

馬哲民著

新社會學

上海雜誌公司印行

羅維
1939.9

寫在本書底前面

一、我寫這本書的動機，本爲應最近兩年來教授社會學一課之需要；但因學校印發講義上的缺點，和希望得到高明的指教，乃有印刷出版以問世的企圖。固然，我也知道本書底內容，還有許多缺點；而坊間所出版之此類書籍，並不如前幾年那樣地貧乏；但我相信這本書，仍有獨特地方，並不完全「人云亦云」；所以，即使公開出來，於人於我，或不算「白費」。

二、年來社會科學之一突飛猛進，「固已使那一抱殘守缺」「嗜痂成癖」者底社會科學的著作，逐漸爲時代思潮所淘汰，就是那前幾天還覺得「前進的」東西，現在忽然變成陳腐、錯謬，不堪一讀。這種現象，本是急劇地轉變的時代所應有，毫不足怪。可是，如果個人之著作生活中，有這種事實發生，在當事者想起來，總覺得非常不願意。譬如我個人就是如此，以前曾發表過一些不成著作的著作，現在連自己都鄙棄得幾乎不知道到了什麼地步。因此，我出版這本書，也有幾分是「自我批判」的意思，想借這個機會，實行對我過去的觀點，加以「清算」。

三、自然、爲各種事實的、或篇幅的限制，有許多我覺得在本書中應有的內容，不是完全沒有寫上去，便

是只提出一個大概，本為很抱憾的事；可是於一些比較切要的問題，和基本的理論，總算談到了，這一點或可告無罪於讀者！

四、在寫這本書的時候，雖然是力求避免「術學者」(Pedantic)的方式，以免徒耗篇幅，和玩弄讀者；但既不善運用所謂「深入淺出」地技巧，以求通俗，又「名詞」「術語」塞滿了篇幅，自己都覺得是一個莫大地欠缺。可是，或者能夠得到讀者原諒的，就是本書原不是一通俗的讀物，「關於上述缺點，未嘗不可以將就過去。」

五、在本書前面之二萬多字的緒說；未嘗不是一個累墜；並且如果關於社會科學素未涉獵過的人，對於這個緒說，終不免要覺得有些茫然。但是，本書底形式和內容，在社會學方面，原有批判舊的，開拓新的底意思，如果在理論方面，不先檢點一下場面，則以後的劇目，便難於開演了。

六、本書底草稿，雖早經寫過了；可是整理和補充，卻是今年暑假中完成的。在這個暑假中，室內溫度，常在九十度以上，頭腦昏昏，當不免有草率地地方，只有待以後再加更正！

一九二七年八月作者於黃州故里。

新社會學

目錄

緒說

- 一 社會學底意義及其價值……………一
- 二 有產者之社會觀、歷史觀的批判……………七
- 三 科學的社會觀——歷史觀與唯物史觀……………二一
- 四 唯物史觀之產生的背景及其歪曲的批判……………三三

第一章 社會經濟的構成……………四七

- 第一節 人類之來源、社會的概念……………四七
- 第二節 自然和社會、勞動過程……………五七
- 第三節 生產力及其構成的諸要素——勞動力、勞動對象、勞動手段——……………六七

第四節	生產關係與生產力……………	七七
第五節	社會經濟的構成及其發展底一般意義……………	八六
第二章	社會經濟的發展(社會的經濟過程)……………	九九
第一節	原始共同體經濟……………	九九
第二節	奴隸制經濟……………	一一〇
第三節	封建制經濟……………	一二四
第四節	資本制經濟(附帝國主義、殖民地)……………	一四六
第五節	蘇聯經濟(社會主義經濟之建設過程)……………	一六五
第三章	階級和國家(社會的政治過程)……………	一七七
第一節	階級底本質及其發生——附身分和職業……………	一七七
第二節	國家底意義及其起源——附法律……………	一九四
第三節	階級和國家底歷史過程——資本主義前的階級和國家……………	二〇五

第四節	資本制社會的階級和國家	二一九
第五節	蘇聯的階級和國家——階級和國家之消滅的發展	二三三
第四章	社會意識形態（社會的精神過程）	二四五
第一節	社會存在與社會意識	二四五
第二節	個人意識與社會意識——社會心理與社會意識形態	二五三
第三節	社會意識諸形態及其階級性	二六〇
第四節	社會意識形態之歷史過程——資本主義前的社會意識形態	二七一
第五節	現代的社會意識形態——社會意識形態底兩個陣線	二八〇

新社會學

緒說

一 社會學底意義及其價值

社會學 (Sociology, Soziologie, Sociologie) 這個名詞，本創始於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1857) 但在他以前，並不是沒有社會學底思想或學說，只不過到了他，才算名實俱成爲一種獨立的科學罷了！

過去對於社會學底內容，以研究者之觀點的不同，真是「言人人殊」；因而在社會學底一部門中，分出了許多種類；例如大體上是按照研究方法而區別者，有客觀的社會學 (Objective Sociology) 和主觀的社會學 (Subjective Sociology) 形式社會學 (Formal Sociology) 和記述社會學、或歸納社會學 (Descriptive Sociology or Inductive Sociology) 經驗社會學 (Empirical Sociology) 或經濟社會學 (Economic Sociology) 和先天主義社會學 (Aprioristische Soziologie)

或認識社會學 (Sociology of Cognition) 心理學的社會學 (Psychological Sociology) 和 力學的社會學 (Mechanic Sociology) 等等，又在大體上按照研究對象而區別者，有應用社會學 (Applied Sociology) 人類學的社會學 (Anthropologic Sociology) 一般社會學 (General Sociology) 比較社會學 (Comparative Sociology) 歷史的社會學 (Historical Sociology) 文化社會學 (Kultursociologie) 會得的社會學 (Verstehende Soziologie) 藝術社會學 (Kunstsoziologie) 語言社會學 (Sociology of Language) 道德社會學 (Moral Sociology) 法律社會學 (Soziologie des Rechts) 團體社會學 (Gruppensoziologie) 教育的社會學 (Educational Sociology) 等等。即在孔德之社會學中，亦區分為社會靜學 (Social statics) 和社會動學 (Social dynamics) 兩種。凡此等等，在表面上看，彷彿只是分類法之不同，而其實則係根據錯誤的觀點，將社會學所研究的整個對象，或社會學所應包含之整個內容，任意分離，肢解，且加以觀念論 (Idealism) 或機械論 (Mechanism) 的說明，當然是缺乏科學的價值。

姑且照一般的說法，社會學所研究的主要對象 (Object) 是在於探求社會構造 (Social structure) 底原因，而將社會現象 (Social phenomena) 或社會形態 (Social forms) 抑或社會關係 (Social relation) 之本質 (Essence) 加以系統的闡明；換言之，即說明人類的社會生

活底形式和內容 (Form und Inhalt) 之具體的 (Konkret) 法則 (Gesetz, Law) 那末，社會的存在之本質，不但其橫斷的或靜止的各方面——如經濟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等等，係各有關聯，交互作用 (Reciprocal action)，不能任意作人爲的分離（雖其中底因素，有主要的和次要的差別；）並且藉其縱斷的或運動的各方面，而每個現實的社會的構成態 (Gesellschaftliche Formation) 亦只是社會之自己運動 (Selbsthewegung) 底一個表現，僅當作社會的過程 (Social Process) 之一階段而存在的東西，如果不從動的或歷史的過程，便不能理解社會的存在之本質。簡言之，只有以全體性和歷史性的觀點，才能闡明社會生活之因果法則 (Law of Causality)。因而如孔德所說之社會靜學和社會動學，其所研究的對象，正是互相關係，不可分離的東西。亦因此，所謂社會學，應該是「研究社會的構成——發展底理論。」

不過，依照上述，便有人誤會到社會學和社會進化史 (History of Social Evolution)（或簡稱社會史）有些分不開；並且那站在形式論理學 (Formal Logic) 立場的，有產者的社會學家，鑑於這個原因，才把歷史的社會學，劃做記述的社會學底範圍，而以所謂「超歷史的」（實即反歷史主義——Anti-historismus）形式社會學，特稱之爲社會學。其實這種拒絕具體的——歷史的內容，而專求所謂永遠不變的形式，以使社會學，成爲一種形式的科學 (Formal Science) 已經墮

落到形式主義 (Formalism) 底陷阱中，根本失掉了科學的意義；同時，並將社會的歷史過程，完全歸之於記述，而不追求其因果性 (Kausalität) 和合法則性 (Gesetzmässigkeit)，結果亦寫於社會生活底流水賬，沒有什麼科學的價值。因此，如果將社會底形式，和社會底內容，或社會底存在，和社會底運動，完全分離，則不僅不能說明社會的發展，且不能說明社會的構成；其構成社會底因果法則之客觀的要件，完全喪失，所謂社會學底基礎，已根本動搖，更安得而建立起科學的體系？

由此可見，社會學和社會史，雖或有前者注重於社會之靜態的，或橫斷的剖解，后者注重於社會之動態的，或縱斷的闡明，各不相同；但以社會生活，只有從動態上，才能說明靜態，只有從全體上，才能說明個別；因而社會學與社會史之主要區別，應該是前者於社會構成之發展過程中，抽出其合法則性，以作系統的闡明（理論化），而后者則在於具體的說明社會之發生發展的歷史過程。

社會學與其他的各個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 本係各個不同的東西；因其他的各個社會科學——如經濟學、經濟史、政治學、政治史，及精神的或文化的各科學等等，是以各個特殊的社會現象 (Social Phenomena) 作研究對象，而社會學則在綜合的 (Synthetical) 研究社會過程之合法則性。以社會學是對社會過程，作綜合的研究，而其他的各個社會科學，則是對社會過程，作分類的研究，故其他的各個社會科學，沒有社會學，則不能說明其整個性、和普遍性，而社會學如沒有其他的

各個社會科學，則不能專門化和具體化；換言之，社會學是一切社會科學底總論和原理，一切社會科學，是在社會學的研究底範圍內，更進一步地按照各個特殊的對象，作專門的研究。是社會學爲社會觀 (View of Society) —— 歷史觀 (View of History) 之綜合的研究，其他的各個社會科學，爲社會觀 —— 歷史觀之分類的研究；社會學雖有待於其他的社會科學所研究之成果，豐富其內容，然它的自身，卻對其他的社會科學，居於領導的地位。

如果我們承認人類是社會的生物，人類所需要理解的外界 —— 客觀的世界，不外於自然和社會（因而才有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及其總括的哲學）社會學已成了人類底知識所必需的一部分，固無問題。且以人類底知識，是決定於人類底「實踐」(Praxis)，而在人類底實踐中，又是以「勞動」(Arbeit) 爲「契機」(Moment)，以決定人類底社會生活，及其與自然的關係。因而，人類之與自然的關係，是以其社會關係爲主導；同時，人類底知識，亦係以社會的認識爲主體。

例如自然科學之發達，可以增進人類底物質生活，這是誰也知道的事情；但是發達自然科學底條件，卻是受社會生活的限制。我們試看近代的自然科學之昌明，即是與有產者 (Bourgeois) 之發展商品 —— 利潤的生產底要求，有密切地關係；同時，假使一個自然科學家，不了解社會生活，則其於自然科學之致用方面，亦必茫然無所知；如果更就人類之對自然的理解，係以其社會的生活之實踐

爲根據，則人類之自然的知識，當然每每是其社會的意識之概念的反映——所以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1809—1882) 之生物學的「生存競爭」 (Struggle for existence) 「自然淘汰」 (Natural selection) 「適者生存」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便是受了當時正統學派 (Orthodox School) ——特別是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 之人口論的影響。因爲在這個時候，以自由競爭爲法則所建立的正統派經濟學，正與其以適者生存爲法則所建立的生物學，是互相對照的東西。

因而，所謂社會學，不單是社會科學底中心，且是自然科學底嚮導。社會學在直接方面，告訴我們以社會是什麼？社會是如何發生？如何發展？如何轉變？等等問題之具體地法則或因果律，以確定我們底社會觀——歷史觀；同時，即在間接方面，指示了人類底實踐，規定了所謂人生觀 (View of life)，乃至世界觀 (View of the world) 底主要的內容。所以社會學在一切科學中底地位，是僅次於哲學，而居於其他的各種科學之上的學問。當此新舊社會，急劇地進行轉變、交替的時代，一切的社會問題，均很嚴重地展開在我們底前面，而社會學之成爲我們應備的知識，或應研究的學問，絲毫不成問題。

二 有產者之社會觀、歷史觀的批判

我們知道，在由封建社會轉變到資本主義社會之近代初期，一方面有適應有產者之生產力發展的自然科學底發達，一方面又有適應有產者之社會轉變的社會科學底進步。有產者爲要求資本主義的關係之發展，其對社會過程，企圖有科學的理解，是其與對封建主義的鬭爭，一同開始的。在中世紀時代，一切學問，亦如其政治的、或經濟的生活一樣，爲特權的貴族所支配。他們對於社會的生活，或社會的關係，都看做超人間的、超歷史的、永遠不變的東西。乃使新生產力之發展的領導者，以及當作發展生產力之一環的技術和自然科學底發展之擔當者的有產者，當然不能滿足封建貴族底世界觀和社會觀——歷史觀。有產者根據自然科學的發展，在世界觀（即哲學底領域）上，以理神論（Deism）、唯物論（Materialism）、無神論（Atheism）與中世的神學、玄學等相關爭，在社會觀——歷史觀（即社會學底領域）上，亦與神學的和玄學的觀念相關爭。

例如在未到十九世紀以前，有產者即以最發展的自然科學之力學，作爲科學底支柱，而建立起形而上學的（Metaphysical）機械論的世界觀（Mechanical View of the World）同樣，即不能不以機械論底觀點，以觀察社會。那時的有產者，雖然以對封建關係之鬭爭，而要求有所謂合理的

社會；但是他們並不能探求社會——歷史之內在的（Immanent）客觀的（Objective）合法則性，而是把握做互相獨立的、互相平等的原子（Atom）的個人之機械的體系，以社會之成立，還元為有平等的自然權（Natural Rights）的個人之相互契約。他們是站在所謂機械論、或觀念論的立場，以為人類是在以自然的狀態之互相孤立，始因契約而形成社會、國家。對於他們底這種見解，只要稍加注意，便可以知道，正是反映那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之自由競爭，但同時又必須互相協定或契約的商品生產者間之資本主義的關係。

若依照機械論的社會觀之鮮明地代表者霍布司（Thomas Hobbes, 1588—1679）底意見說，他以為人類之自然的狀態，係互相如狼一樣地、殘酷地鬪爭着，但各個人為要求保存自己，不能不互相和平地結成契約，於是造成體現其共同意志的國家。這種社會契約說（Theories of Social Contract），在霍布司雖然得出了承認國家權力、主權之絕對性，謂係由於市民之契約的結論，以反對克林威爾（Oliver Cromwell, 1599—1658）底共和政治（Commonwealth）擁護貴族的反動；但這種社會觀——歷史觀，實以個人主義之自由平等為基礎，根本上與政治上的民主主義，有共同來源；所以便於大革命前的法蘭西，發展為盧梭（Rousseau, 1712—1778）之民主的共和制的觀念，以在歷史上演了重要地角色。

機械的唯物論，雖以社會、國家之形成的一般根據，求之於契約，然當說明在種種時代和種種國土底社會制度 (Social Institution) 和文化底特殊性 (Fine Particular) 時，契約說便要感覺得窮於應付。於是既要排斥那封建主義之神學的或玄學的歷史觀和這會觀，又不能將社會過程，把握做自己運動，因而只有以地理的環境 (Geographische Umwelt) 來做說明的武器。此種環境說 (Milieutheorie) 之代表者，有十八世紀法蘭西之啓蒙思想家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1639—1755) 而他底繼承者，尚有十九世紀之巴克爾 (Buckle, 1821—1862) 拉澤爾 (Ratzel, 1844—1904) 米且尼可夫 (Metchnikov, 1845—1916) 等等。他們底學說，是將一切民族之生活樣式，和文物制度，及歷史過程等等，用其地理的環境底特質來說明，爲其特徵。這個理論，與社會契約說相同，完全絕緣於對社會過程之內在的合法則性底理解。其主要的錯誤，即在於擴大地理條件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且提高作唯一的原理。但以其和社會契約說，實較中世底神學的或玄學的社會觀——歷史觀，更進一步，因而它底自身，亦有相當的歷史底價值。

到了十九世紀前半，在英國和法國底有產者，已經建立了自己底秩序，於是他們開始反省到社會的——歷史的法則，不是根據各個人之共同的意志，乃是一種由於自然的、歷史的發展所產生之實在的全體。且這種意識，先后在黑格爾 (Hegel, 1770—1831) 和孔德底思想中，表現出來。

黑格爾是將社會和國家，看做是發展的、變動的東西；社會和國家底任何時代，均有其先行時代；所以他認為現在是由於過去的展開，使過去在現實中「揚棄」(Aufheben) 包攝換言之，他認為現實社會，係過去社會之發展的結果，現在和過去，係有有機的聯繫。這個思想，與那初期有產者之將社會和國家，看做互相以獨立的人格所組成之人與人底相對關係，且與過去的歷史，完全絕緣的思想，大不相同；然根據黑格爾底社會觀——歷史觀，已經減弱了初期有產者之否定過去和批判過去的「契機」(Moment)，燃起了懷念過去，和尊重歷史的情緒，這是不待言的。並且黑格爾雖將社會和國家，看做超個人的、自有其客觀的存在的、有機的發展物，然他並不把這個發展的動因，看做是物質的，而看做是精神的；換言之，他是將世界史底發展，看做是所謂「客觀的精神」(Idee) 之辯證法 (Dialektik) 的展開過程。所以他底社會觀或國家觀，不外於是將這當作「客觀的精神」之具現。同時，他又將其現實的社會或國家，看做是「理念」(Idee) 底最高產物——特別是將他生活的社會或國家——日爾曼，看做是「完全的成熟」的、衆人自由的階段。因此，可見他底社會觀——歷史觀，正是適應那時有產者底一般要求，且與那時有產者與封建地主結合的德國底政治形態，互相輝映。

孔德 (所謂社會學底鼻祖) 也是將社會把握做超個人的全體，而以歷史底發展階段，區別為

軍事的、法治的 (Légistes) 產業的三者，且把有產者社會，看做是在產業的階段下底東西。孔德底「實證哲學講義」(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Grols, 1830—42) 中所倡導的社會學說，正是反映當時的法蘭西底狀態。因為由一八三〇年到一八四八年的法蘭西，正如卡爾·馬克思 (Karl Marx, 1818—1883) 所說，是有以「金融貴族」作支配中心的意味，所以這在一方面要與復古主義之封建貴族底支配相鬭爭，以取得政權，而在另一方面，又須對當時開始擡頭的無產者，施以鎮壓——反動。孔德底社會觀——歷史觀，大體上是站在擁護現實制度的立場，主張產業家階級底利益，發揮產業家階級底意識（如其實證主義——Positivism）而以產業的階段，把握做歷史的發展底產物，且在封建貴族和產業家階級的鬭爭中，看出法蘭西近代史底內容。但這個思想，在孔德以前的思想家——如聖西蒙 (Saint-Simon, 1760—1825) 格左 (Guizot, 1787—1874) 米尼 (Mignet, 1796—1884) 等等，已經有所發現。

如黑格爾和孔德之將社會或國家，看做是超個人的、有客觀的合法則性，且把握做歷史的發展的全體，這比之於過去的社會觀——歷史觀，不能不說是一種進步；但是他們自身，並沒有將社會底——歷史底內在的合法則性，用科學的方法來說明，所以其更進一步地發展，使與生物學主義 (Biologism) 相結合，把社會看做生物學的有機體 (Organism) 以由生物學之觀察生物的有機

構造與發展，來觀察社會底——歷史底構造和發展。這種思想的最大代表者，便是斯賓塞（Spencer, 1820—1903）他以為社會，大體上是和動物的有機體同樣地有機體。社會與動物之有機體間，大體相同；如交通路是血管，鐵路是主脈管，道路是毛細管之類是。高等動物，其器官更形分化；而其各器官之相互依存的關係，亦更密切；同時，即益發揮其有機的全體底作用。社會之發展，亦由其分化、綜合的關係上成立的。所以他在縱的方面，是將社會看做進化的（孔德則不承認進化）且將社會型（Type）看做是由以強制為特徵的軍治制、進化到以自由競爭為特徵的產業制；不過他底這個進化觀，仍不外於由開始之單純同質的東西，漸次變化為複雜地異質的東西。他在橫的方面，認為現實社會底所有分工和階級分化，亦如生物底諸器官之互相的關係一樣，不僅互相關聯，且互相不可分離，然後才能發揮其本身獨特的作用。他底這種思想，固係反映着當時的有產者之自由主義的意識；且對於擁護當時有產者底社會秩序的作用，是要達到下述結論——即如果被治統者（無產者）要反叛統治者（有產者）等於手和足之反叛頭腦一樣，是斷送現存社會的行爲。由此可見，斯賓塞底社會有機體說（Organistic Conception of Society）正是反映那正在開始無產者之獨立的政治鬭爭（如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八年之大憲章運動——Chartism）時的英國有產者底要求。

由生物學底觀點，以說明社會底——歷史底合法則性之錯誤方法，不僅是將社會類推為有機的構造的個體，且進而以個體間和種屬間所行之生物學底法則，來解釋社會過程。例如社會達爾文主義 (Social Darwinism) 即是將生存競爭，自然淘汰，適者生存等進化論底範疇 (Category) 應用到社會現象。社會達爾文主義底主要任務，是在於使「強者」底權利的神聖化，使帝國主義的強國之侵略政策，和社會的不平等正常化。它是將一切「人吃人」的現象，都看做自然法則。由於這種學說，更發生了所謂人種說 (Rassenlehre)，而以所謂從生理上或歷史文化上所決定的人種的優劣，來解釋社會上——歷史上之侵略與被侵略，壓迫與被壓迫等等現象。無疑的，這種學說，是站在有產者的、帝國主義者底立場，來歪曲社會底——歷史底合法則性。

與此種不承認社會過程，有獨特的合法則性，即直接以生物界之自然底法則，機械的應用到社會底——歷史底社會有機體說，立於反對的地位的，有將社會——歷史，與自然作形而上學底切離的新康德主義 (Neukantianismus)。新康德主義固然是承繼了康德 (I. Kant, 1724—1804) 底傳統，將「理論理性」(Theoretical reason) 和「實踐理性」(Practical reason) 及必然性 (Necessity) 所支配的自然界，和以自由作原理的倫理的世界 (Ethical world) 絕對的分開，以在「當作感性的東西之自然概念底領域，和當作超感性的東西之自由概念底領域」之間，設定了

不可超越的藩籬。但新康德主義更在哲學上捨棄了康德之「物本體」(Thing in itself) 底唯
物論要素，唯求其先天的認識 (Erkenntnis a priori)。在社會學——歷史學上，否定康德之構成
國家生活底基礎的各個人底「自由意志」(Freedom of will) 係受歷史所規定的觀點，而把社
會和自然，作形而上學的分離，且主張社會之發展，不受歷史底客觀的合法則性底支配。這是因為新
康德主義出世的時代「現代」及其所負擔的使命，較之康德，有所不同的原故——因為此時的
有產者，已成為純寄生的、反動的社會層，而革命的無產者底鬪爭，及其世界觀——辯證法唯物論
(Dialektische Materialismus) 和社會觀——歷史觀——唯物史觀 (Historischer Material-
ismus) 已逐漸展開，使那代表有產者（且有些站在德國底地主貴族——Junker——底立場上）
的新康德主義，不能不更加反動。

新康德主義為企圖撲滅唯物史觀，表現出兩個方向——一是其馬爾堡學派 (Marburger
Schule) 強調着倫理的觀念論 (Ethical Idealism) 以否定物質的、或經濟的作用；一是其西南
德國學派 (Südwestdeutsche Schule, 亦稱 Heidelberger Schule 或 Badinche Schule) 乾
脆地主張着歷史只是一種記述，沒有什麼客觀的合法則性。例如馬爾堡學派之代表者孔鐸 (Co-
hen, 1842—1918) 認為社會係以「道德的諸人格之交通」所成立，所以不是因果的，而是目的

論的 (Teleological) 因此，他將當做道德的人格之各個人底「純粹意志的活動」看作社會過程之規制的原理。他反對唯物史觀，建立了所謂倫理的社會主義 (Ethical Socialism)；以爲社會主義，不是胃和腑底問題，而是道德底問題。根據他底觀點，以建立社會哲學、法律哲學及倫理的社會主義者，有拉圖樸 (Natorp, 1854—1924) 西特姆納 (Stammeler, 1856—) 西杜丁格 (Staudinger, 1849—1921) 湯連達 (Vorländer, 1860—1928) 等。他們底共同任務，在以「社會的觀念論」(Social idealism) 代替唯物史觀，以目的論 (Teleology) 代替社會發展底因果性，以倫理或道德代替經濟或物質。他們底思想，是促進第二國際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之理論墮落的有效毒素。至若西南德國學派，則以建立文化科學 (Kulturwissenschaft) —— 社會科學之特殊的認識論爲其特徵。例如其代表者溫得爾班 (Windelband, 1848—1915) 和里嘉特 (Rickert, 1865—)，認爲自然科學和文化科學之不同，根本上是因兩者底方法的各異。他們以爲自然科學之所以成立，是因爲在現實的多樣性之中，抽出了其一般的法則，而文化科學，則只有根據價值的觀點，記述個別的東西之個性 (所以他們以歷史學名之曰個性記述學——Ideographische Wissenschaft)。因而自然科學底方法，是概括的 (一般化的) 文化科學底方法，是個別化的。他們底根本理由，即以社會底現象，同時就是歷史底現象，它是按照人們之自由意志而活動着、發展着；因而既不能有規定的

軌範，又流動不定，只經過一次，不會再度反復，所以以社會現象為研究對象的文化科學，不是探求其一般的法則，只是記述其每個特殊性的事實。因此，他們是將所謂文化科學，變做描寫特殊人物和特殊事實的簿記；同時，即根本的否認社會過程之合法則性，因而排斥了社會科學之科學的價值（因法則和因果律，是科學之所以成立底要件。）這個觀點，正是反映帝國主義（Imperialism）時代的有產者，閉着眼睛，抹煞社會發展之客觀的合法則性，唯以自己底主觀的願望，來肢解社會發展之歷史過程。

在哲學上與新康德主義相並流行的形式社會學（Formal Sociology）亦係站在康德底形式主義（Formalism）的立場，特別和西南德國學派，有很深的關係。形式社會學之創始者西米爾（G. Simmel, 1858—1918）是將社會底本質，看做人類間之「心的交互作用」（Psychical interaction）；而這個心的交互作用之形式，即成為所有時代的，所有的社會構成。他認為社會學之本來的任務，即在研究由上述原因所成立之超具體歷史事實的，超實際內容的所謂一般的形式。以他們係站在康德底主觀主義（Subjectivism）的立場之故，所以他們底主要工作，便是用主觀所構成底「理想型」（Idealtypus）的概念，來代替那以合法則性之發展所表現的種種社會構成的階段，以為研究的對象。

然而到了世界大戰後，以國際帝國主義之危機的爆發，有產者在政治上不得不放棄民主主義 (Democracy)，以傾向法西斯主義 (Fascism)，在思想上不得不放棄那帶有半觀念論——如康德主義——的哲學，而趨向於純觀念論的哲學；於是在復活康德以後，又繼之以黑格爾之復活；因而在新康德主義之興起以後，又有新黑格爾主義 (Neohegelismus) 之興起。本來黑格爾流之國家主義，和民族精神的理論，已與法西斯主義底政治主張互相合致；況新黑格爾主義是完全放棄了黑格爾之科學的、合理的要素，而與現象學 (Phenomenology) 和康德主義相結合着，以使黑格爾底思想，特別神祕主義 (Mysticism) 化，自然特別投合了末期的資本主義之有產者的嗜好。

新黑格爾主義之世界觀的共同特徵，在於有形的或無形的放棄黑格爾底客觀的觀念論 (Objective idealism) 和歷史主義，而以黑格爾底辯證法，當做神祕的直觀 (如克魯拉——R. Krollner, 1884——之所說) 或純主觀主義 (如根特勒——Gentile, 1875——之所說) 以僅限制在思惟的領域，否認客觀的世界之自己運動 (如可因——J. Cohn, 1869——之所說) 抑或認為辯證法只有「對立物之鬭爭」，沒有統一，因而反對對立底「揚棄」，而以回復到康德底二律背反 (Antinomie) (如里白特——A. Liebert, 1878——之所說) 同時，他們在社會觀——歷史觀方面之主要特徵，在於對內保持因階級衝突而動搖的支配地位，對外燃起重新瓜分領土和殖民

地的慾望。他們努力誇張國家至上主義，強化國家是理性之實現的觀念（如根特勒）並以為現實之「一生的不調和」及「混亂中絕對不可解決的矛盾」只有強調全體主義（Universalismus）犧牲個人主義——例如里白特之所說——，且要求着救世主的英雄主義（Heroism）。他們認為國家是主觀的精神和客觀的精神之完全的統一，是自由的現實態，是絕對的不動的自己目的，使那一切國民個人，在國家之前，「以全體先部分而存在」的原因，不得不變做相對的東西；同樣，那宗教、藝術、哲學、科學等，亦對於國家，只持有相對的價值。要之，新黑格爾主義，完全在發揮法西斯主義，以企圖撲滅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Socialism）。

與在哲學上由新康德主義，轉移到新黑格爾主義相照應的，在社會學上，即由形式社會學，轉移到文化社會學（Kultursociologie）。這裏所說的文化社會學，並不是美國底烏格朋教授（Prof. W. F. Ogburn）所創始，經孫本文先生所介紹到中國底那種文化社會學，而是德國底斯賓格勒（Spengler, 1479—1534）和謝勒（M. Scheler, 1874—1928）所鼓吹，及與知識社會學（Wissenschaftsgesellschaftslehre）合流的那個文化社會學。文化社會學之政治的本質，亦是法西斯主義的。文化社會學是以生命哲學（Philosophy of Life）的立場，批評形式社會學底缺點，而以擁護腐朽的有產者底文化為任務。它底目的，在使有產者底文化——尤其是精神的文化神聖化；他們認

爲無產者是破壞固有文化的要素，所以對無產者底運動及其思想學說，一概排斥。他們認爲文化就是生活——生命底表現，破壞了文化，就是毀棄了生活——生命。但是他們對於那有產者所固有的自由主義和原子論之個人主義，以及合理主義，却是非常憎惡；這是因爲他們是沒落期的有產者之代表，而不是初期的有產者之代表。

尼采 (Nietzsche, 1844—1900) 可以說是文化社會學底先驅；他詛咒民主主義底倫理思想，以爲是弱者防衛自己底奴隸道德，而主張強者之自律的道德底君主制，並以爲這個道德的具現者，即是「超人」(Superman) 的這種思想，便已代文化社會學築起了一個基礎。笛爾塔 (W. Dilthey, 1833—1911) 底生命哲學，亦成了文化社會學之方法論底幹骨。而西米爾 (G. Simmel 1858—1918) 晚年，亦由形式社會學，傾向於文化社會學；至若以理想型 (Reiner Typus, Ideal types) 之純粹形式，說明綜合社會學 (Synthetic Sociology) 而實際上只是宗教社會學 (Religions Sociology) 的威伯 (Max Weber, 1864—1920) 亦對文化社會學，有不少的影響。要之，文化社會學是將一切有利於法西斯主義底思想（自然是排斥一切無利於法西斯主義底思想——如自由主義、民主主義、社會主義之類），藉防衛文化的招牌，雜湊集合起來的東西，所以其內容，很爲龐雜。他們是把文化當作民族精神底表現；且將民族精神，規定做「一次的」個性；而這個文化，即是歷史的、

社會的、人種的、民族的等生命或生活之動的表現，以制約一切階級和一切個人。雖然他們承認歷史或社會之制約性；但他們底目的是擁護現實社會，否定變革，且誇張民族——國家之至上主義，所以與法西斯主義結不解緣。至若美國式的文化社會學，以其資本主義底危機，較少於德國，因而比之德國底文化社會學，稍有物質性；然亦將社會構成的基礎，看做是精神與物質不分的所謂文化；且以社會變遷，看做是由於文化變遷；而其所謂變遷，又不外於新的增加和舊的改變；即以這種觀點，否定社會底——歷史底自己運動，和其合法則性，則其思想之低級，固不在德國式文化社會學下。

此外之有產者底社會觀——歷史觀，尚表現為種種形態——如英國之賀白好斯 (L. T. Hobhouse, 1864—1929) 認精神的原理，係世界之發達過程的根本，而力主全體的調和，與德國底特尼斯 (Tönnies, 1855—) 之主觀主義社會學，都係形式社會學底一支；英國底馬克瓦 (MacIver or Maciver, 1882—) 之以社會為行為結合的共同關係，主張全體的調和，與法國底涂汝幹 (Durkheim, 1858—1917) 之以社會事實，係行為、思惟、感情的樣式，對個人意識，加以拘束性等，則在思想上是立於折衷主義 (Ecclecticism) 的立場，在政治上是社會法西斯主義；至美國底烏特 (L. F. Word, 1841—1913) 格丁斯 (Giddings, 1856—) 之心理學的社會學 (Psychological Sociology) 與法國之達德 (Trade, 1845—1904) 底心理學主義，都不過是觀念論底社會觀——歷史觀

之一表現。總之，有產者底社會觀——歷史觀，已由其初期的機械論的觀點，走到末期的觀念論底觀點，其本質已由帶進步性的，走到完全的反動，這卽是其一般的傾向。

三 科學的社會史觀——歷史觀與唯物史觀

立於與上述非科學的社會觀和歷史觀相反對的立場的，便是唯物史觀，或史的唯物論（*Historical Materialism*）。因爲唯物史觀，是以與那負擔推進舊社會更進一步發展的使命的人類——無產者之實踐相結托，從批判和克服一切舊的、有產者底片面性的、非科學的社會觀和歷史觀；同時，並吸收了過去的社會理論和歷史理論之最高成果，以建立的新的和科學的社會觀和歷史觀。唯物史觀，能够在林林總總地，無數的偶然性（*Contingency*）之社會現象和歷史現象中，指示出其包括一切方面——無論是縱的方面，或橫的方面，動的方面，或靜的方面之一切關聯，和其能動的（*Activity*）關係之必然性（*Necessity*），而闡明社會過程底具體的合法則性；因而它指出了研究社會的構造之發生、發展、與轉變的過程底科學的方法；更因它自身，係以一定的實在的對象，作爲理論底內容，拒絕形式主義，所以它同時卽是一種科學的社會科學之總括——社會學。

唯物史觀對於過去的社會觀和歷史觀，彌補了種種缺憾。第一是過去的觀念論底社會觀和歷

史觀，僅知道注意在社會——歷史中，人類底意識之活動的作用或動機，而不知道發現這種意識活動之作用和動機底來源，因而只有歸到主觀主義或神學；但唯物史觀，却能發現人類底意識活動之與客觀存在底關係，以及社會的和歷史的客觀存在底物質根底。第二是過去的機械論底社會觀和歷史觀，只是把捉外表的、局部的、片段的現象或過程，作機械的解釋；抑或將自然的法則，無條件的應用到社會；因而他們對於社會的構成及其發展與變革，每每落到觀念論底陷阱；但唯物史觀，却是從全體的關聯中，發現存在於社會和歷史中底內在的核心，對於社會的構成和發展及其變革，指出其一般的客觀的合法則性，以澈底地克服觀念論或機械論底一面性。第三是過去的社會觀或歷史觀，不是將社會的構成，看做個人的自由的結合，而以社會的發展，看做細胞的增大，只有量的擴張，沒有質的變化；即是將社會的構成，看做絕對不可分性的東西，一成不變；抑或其變化已達到最高階段，再不能更有變化；但是唯物史觀，則不僅闡明了社會之人與人底有定關係，且闡明了社會與自然之同一性 (Identity) 與差異性 (Diversity) 或人與人之同一性與差異性，係「對立的統一」 (Einheit der Gegensätze)，以揭發其存在與發展的特徵。第四是過去的社會觀和歷史觀，不是偏於零碎地、片段地記述，而不能發現社會的和歷史的事象之整個關聯或過程，以闡明其合法則性，即偏於主觀主義底描寫，純採取形式主義底方法，拒絕社會的和歷史的內容；但唯物史觀，則既承認一切的

客觀的社會和歷史底事象之存在，復把握了其一切的存在，而闡明其互相作用，與因果關係，以使社會科學，由過去之非科學的東西，變做科學的東西。

唯物史觀底基本法則，大約有於左述：

1. 是唯物史觀，與唯物辯證法 (Materialistische Dialektik) 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它是構成

唯物辯證法底一個元素；它底自身，即是適用於社會的和歷史的領域中之唯物辯證法。因為唯物辯證法是關於一切外界，及其映像的人類底思惟之一般的運動法則底理論，所以一切外界之運動的一般法則，與其實質之在思惟上底一般法則，是同一的；亦因而唯物辯證法，是在思惟上把握外界底方法論，同時又是由外界反映於思惟上，以規定認識之內容底認識論。因此，唯物辯證法，是由於認識之主觀與客觀底「對立統一」，它是一切科學底總的方法論，亦是規定世界觀的哲學。於是以唯物辯證法適用於對自然底認識，稱之曰自然辯證法 (Natural Dialectic) 適用於對社會底構成、發展及其變革之認識，稱之曰唯物史觀。唯物史觀是指示各個特殊的社會科學底方法論，又是總括各個社會科學底成果，以與自然辯證法相並立，而成爲唯物辯證法底基礎。如果沒有唯物史觀，則關於唯物辯證法底認識上，所有意識之發展底社會的和歷史的條件，固然不能理解；如果沒有唯物辯證法，則關於社會的和歷史的過程，亦無法明瞭。所以唯物史觀，實際上只是唯物辯證法之擴張於社會

的及歷史的領域；沒有唯物史觀，不會有唯物辯證法，也沒有唯物辯證法，也不會有唯物史觀。例如否定唯物辯證法，而自命信奉唯物史觀的伯倫斯泰因（H. Bernstein, 1850—）便將物質的生產之過程，當作社會過程底基礎，而由一個社會構成，移行到其他構成，係進行連續性（Continuity）中斷的「飛躍」（Sprung）或「揚棄」之唯物史觀底命題（Proposition）改換做強調精神的要因之在社會過程中底意義，及否定在歷史上的飛躍，主張漸次和平進化的理論。

2是社會底存在，決定社會底意識，不是社會底意識，決定社會底存在。因唯物論之根本命題，是承認存在為思惟之根源。無論是發生思惟的生理組織，與夫思惟之根本來源的感覺經驗，以及所思惟的內容，無不是決之於客觀的存在。人類之以一個自然物，而行社會生活底實踐（Praxis, Praxis, etc.）時，便是認識的主觀，與被認識的客觀，進行統一的「契機」；因而人類之思惟，是被限制在受一定客觀條件所規定之人類底行為所規定；亦因而人類底所謂意識，不外於其所意識了的存在。當人類生活於一定社會關係中，則其腦海內，必反映着以人類而活動的一切東西；但這些所謂反映，乃是為其周圍的事情所左右。不過，並不是說社會意識之於社會存在，單只受動的反映，而完全沒有反作用。實際上正是相反，當人類行為時，即有意識的作用，沒有意識的行為，在原則上可以說沒有；因而人類底生活，雖為歷史所限制，然而人類又能按照自己底意識，去創造歷史。這個原因，正以人類所意

識的，乃是客觀的存在；因而其意識底自身，與客觀的存在，是相聯接的；乃能由其思惟底力，反映出物質底力。所以在一方面看，雖覺人類底行爲，是媒介着意識作用，但終以行爲及其意識，均係爲一定的社會和歷史條件所規定；且只有在一定的行爲中，纔發生一定的意識，和決定一定意識的作用。因此，人類底實踐，是統一意識和行爲的契機；意識和行爲之互相推移，和互相制約，是在實踐中當作統一體來實現的。然而人類底實踐，畢竟是決定於客觀的存在，而不是依存於主觀的意識。一切的觀念論或機械論之社會觀和歷史觀底徧向，即是由於沒有理解社會存在和社會意識之唯物辯證法。

3. 由於社會存在，決定社會意識，同樣即由於社會之物質的生產、經濟過程，決定精神生產、意識形態 (Ideology) 及政治生活底過程。因而社會構成及其發展底客觀的合法則性，只有由物質的生產之發展的合法則性底見地——即當作社會底經濟的構造 (Ökonomische Struktur der Gesellschaft) 之發展的合法則性來把握。人類之所以成爲社會的、歷史的東西，其基本要件，是爲維持人類之生和存，需要物質的生活資料底生產與再生產；所以人類底第一個基本的行爲，即是生產底勞動。但人類底勞動，是以勞動手段 (Arbeitsmittel) 爲媒介，而對勞動對象 (Arbeitsgegenstand) 所施行的活動。然人類之與這種物質條件的關係——生產關係 (Produktionsverhältnisse) 是離開人類自己底意識而存在的東西；因而人類底生產行爲，亦必然只有走入離開他們底意志而存

在的生產關係中，纔能進行。由於生產關係之總體，形成社會底經濟構造，以成爲社會底真實的土臺（Basis），而在其上建築政治的和精神的生活。一定的政治的生活，與一定的精神的生活一樣，係照應經濟生活的東西。而政治的生活，特別係起因於生產關係之分裂——階級關係之形成；然後纔使包含着階級矛盾之社會關係，以有政治的生活之存在，不致爲階級衝突所破裂。不過，亦不以這個原因，而忽視政治底反作用；政治的權力，卽是經濟力底集中，在政治上掌握支配權的人們，亦必同時卽是在經濟上實行管理或剝削的人們；所以政治的生活，雖爲經濟的生活所制約，而它底自身，又對經濟生活，起決定的作用。一切的社會制度，與社會組織，無不以政治的或法律的秩序爲中心；而這個政治的或法律的秩序，自然是與經濟的秩序相照應。並且經濟生活，不僅決定政治的生活和精神的生活，同時又以經濟生活之發展與變革，決定政治的和精神的生活之發展與變革。這是因爲橫在生產關係中底生產力（Produktivkräfte），本是形式與內容之對立的統一，以互相制約着；然以生產力爲主導，且循着勞動生產性之不斷提高，與生產手段之不斷進步，使生產力逐漸發展，以推進其生產關係，不斷展開；到了其生產力發展到與其生產關係的外殼，絕對不能相容的時候，便發生對立物底分裂，引起生產關係底變革。由此種社會的經濟構成之發展與變革過程，同時，卽決定了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之發展與變革過程。

4. 是階級鬭爭 (Klassenkampf) 爲社會發展及其變革之「契機。」在生產力發展到生產剩餘生產物時，便發生了以他人底勞動爲生活的人們，乃使人與人間，產生了階級的分化；且因而使生產關係，採取階級關係的形式，社會底經濟構成，變做了階級的構成。政治的、或法律的上層建築 (Überbau) 即是建築在此種階級的社會底經濟構成之上的東西；而其發生及存續，亦是以社會之階級的分化爲前提。並因社會生活之階級的分化，使各個人，在政治上、經濟上、及社會上的地位，發生差別；以之、個人底心理狀態，和社會意識，亦發生差別。尤其是那以他人底勞動爲生活的人們，在經濟上成爲獨佔的剝削者，在政治上成爲獨佔的支配者，在精神上亦成爲獨佔的專有者。是在有階級的社會構成中，包含着各種矛盾 (Contradiction) 之互相滲透，以使人與人的關係，互相對立 (Gegensatz) 着，互相衝突 (Konflikt) 着；於是其社會之存在、運動、發展，是通過了階級鬭爭的關係，自不待言。過去的社會之發展，除原始共同體的無階級社會 (Society Without Class) 外，其內在的能動的主要「契機，」即是階級鬭爭；所以階級鬭爭，乃是社會底發展及其變革的合法則性。階級關係，是以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互相矛盾及互相制約的發展而發展，故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矛盾，愈加發展，而階級關係之矛盾，亦愈加發展；等到生產力之發展，與生產關係不能相容時，階級鬭爭之發展，亦自熱化。其結果，社會變革的時代，便到來了，即以階級鬭爭的形式，「揚棄」舊的生產關係，及其

上層建築的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而在新的生產關係上，展開新的社會構成底發展。若在社會構成和發展及其變革底過程中，抽出階級鬭爭，等於在生物之有機作用中，抽出其神經中樞一樣，變做無生命的、無律（Anomy）的、不能動的形骸。階級鬭爭的過程，初由自生的、日常的形態，完全為經濟上的目的以進行；但遲早必反映到政治的、或精神的生活底領域。尤其當階級鬭爭，發展到與現存的生產關係，及其上層建築的政治制度不相容時，則其階級鬭爭，必然採取政治鬭爭。且真正的階級鬭爭，亦即政治鬭爭。鬭爭的結果，使代表新生產力的、被壓迫的、生產者階級，獲得勝利（但亦有不然的場合），自己登上統治的地位，「揚棄」舊的社會關係，使新的社會，由可能性（*Niöglichkeit*）變為現實性（*Wirklichkeit*）；而舊社會即中止其性質，踏上更新的階段。

以上唯物史觀底主要命題，會由其始創者之卡爾·馬克思，提出了一個要約的公式，載於其所著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說（*Einleitung zu eine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Dated 23. August 1857.）中說：「人類當其為生活以行社會的生產時，走進一定的、必然的、離開他們底意志而獨立的關係中——這即適應他們底物質的生產諸力之一定的發展階段的生產關係。這個生產諸關係之總和，形成社會底經濟的構造；它是法制的及政治的上層建築所賴以成立，及與它相適應的一定的社會意識諸形態之真實基礎。物質生活底生產方法（*Produktionsweise*）制約社

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之一般 (The mode of Production in material Life determines the general Character of the Social, Political and Spiritual Process of Life) 不是人類底意識決定他們底存在，反是人類底社會存在決定他們底意識 (Es ist nicht das Bewusstsein der Menschen, das ihr Sein, Sondern umgekehrt ihr gesellschaftliche sein, das ihr Bewusstsein bestimmt) 社會底物質的生產諸力，在其發展底一定階段，便和它向來在內面活動的現存的生產關係——或僅僅是在法制上所表現的所有諸關係——相矛盾。這些關係，以前曾是生產力底發展形式，現在變成了它底桎梏。於是社會革命底時代，便到來了 (Then comes the period of social revolution) 全部的巨大地上層建築，隨着經濟基礎的變革，以或急或緩地變革。當考察這種變革時，必須常常區別自然科學所能忠實論證的、經濟的生產條件中所起的物質的變革，與夫那人們在其中意識着底這個衝突，且和它決鬥的法律上、宗教上、藝術上、及哲學上的、簡單說即意識上的各種形態。我們不能依照那個人自己所想底去判斷個人；同樣，我們不能依照那時代底意識，去判斷那變革時代。反之，只有從那物質生活之矛盾中，即從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所存之衝突中，纔能說明意識自身。一個社會形態，非到了一切生產力在其內部發展感到了狹隘的時候，不能破滅；而新的較高的生產關係，非到了它那物質的存在條件，已經孕育在社會自身之胎內的時候，不會出現。所以人

類常常只將自己所能解決的問題，當作問題（Die Menschheit stellt sich immer nur Aufgaben, die sie lösen kann）。因為更精密地觀察起來，便會發現那問題自身，只有在那解決問題所必需的物質條件已經存在時，至少也要它在生成過程中，纔會發生。在大體上，我們可以列舉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有產者的生產方法，作為經濟的社會形態之發展階段。有產者底生產關係，是社會的生產關係之最后的敵對形態；這個敵對，不是指個人的敵對，乃是指由個人之社會的生活條件中所發生的敵對。但在有產者社會底胎內，所發達起來的生產力，同時又造出解決這個敵對所必要的物質條件。所以人類社會底前史，將隨這個社會形態而告終。」

與卡爾·馬克思底思想，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的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也曾說過：「唯物史觀，係由下述的命題出發：即是將生產，和次於生產之生產物的交換，為所有的社會秩序底基礎；在歷史上所表現之一切社會的生產物底分配，及相伴的社會階級的，或身分的構成，乃因受某種生產，及其所生產的東西之某種交換來決定。依照此種觀點，則凡屬社會的變動，和政治的革命之究極的原因，不能求之於人類頭腦中之對於永劫的真理和正義之觀察的增進，而當求之生產方法和交換方法之變動，不能求之於哲學，而當求之於當時的經濟」——反杜林（Anti-Dühring, Contre-Dühring）。

但上說所強調的社會底構造及其變革之經濟的要因，切不能如同那誤解和曲解者，指爲唯一的要因（如美國塞利格曼——*Seligmann*, 1861——之將唯物史觀，改作經濟史觀——*Historical Economism*）；因其他的政治的乃至精神的作用，亦有相互的影響；所以恩格斯說：「若夫唯物史觀，以爲現實的生活之生產和再生產，是規定歷史之終極的契機，本是馬克思和我所曾主張過的。只是假如有人來曲解這個命題，以爲經濟的契機，是唯一的契機，則是把這個命題，變做無意義的、抽象的、不合理的空話。經濟的狀態，乃是基礎。但是上層建築之各個契機——如階級鬭爭之政治的形態，和各結果，勝利的階級在鬭爭后所定各種憲法、法律各形態，及反映於在那一切的現實鬭爭者、和有關係者之頭腦中的政治上法律上哲學上的各理論，以及宗教的見解，與那更加發展的教義底各體系，亦在歷史上之各鬭爭的進程中，發生作用；且很多時候，以他們爲主來規定鬭爭的形態。這各個契機之相互作用，尙通過無數的偶然，而在歸結上以當作必然看的經濟運動，貫徹自己」——

馬恩書翰集 (*Briefwechsel zwischen Engels und Marx*)

關於階級鬭爭之爲社會底能動的規律性，馬克思曾說過：「一切過去或現在之人類社會底歷史，都是階級鬭爭底歷史（后來恩格斯底附注，說明了除原始共同體外。）自由民與奴隸，貴族與平民，領主與農奴，行東與夥計，簡單地說，即壓迫者與被壓迫者，不斷地互相對立，繼續着明爭暗鬭。這種

鬥爭底結局，不是全社會發生革命的變革，即是交戰階級底兩相沒落（*Gemeinsamer Untergang*）……從封建社會底沒落中所發生的近代有產者社會，也不會揚棄階級對立。他們不過造出新的階級，新的壓迫條件，新的鬥爭形式，去代替那些舊的罷了……」——*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o*。並說：「可是一切階級鬥爭，都是政治的鬥爭」——同上書；又說：「然而階級對階級的鬥爭，是政治的鬥爭。」——哲學底貧困（*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不過如烏利諾夫（*V. I. Ulianov, 1870—1924*）所說：「自從法國大革命時代以來，階級鬥爭之為歷史的主要動力，在歐洲一切國家中，更比平常表現得格外明白。在法蘭西底王政復古時代，已經有幾個歷史家（例如 *Thierry, Guizot, Thiers*）不得不承認階級鬥爭，是了解法蘭西底全部歷史的鎖鑰。」只是這些有產者，並不能將階級鬥爭，看做歷史過程之普遍的（*Universal*）真理；且如馬克思所說：「我所新加上去的，是論證了下述的事實：第一——階級的存在，只有和生產上之發展所固有底一定的歷史底鬥爭形態相結合；第二——這個階級鬥爭，必然地要引入 *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第三——這個「獨裁」自身，不過是消滅一切階級，進到無階級社會的一個過渡。」（*馬克思底書翰，一八五二年。*）

上述唯物史觀底見解，不但指示了社會底構成、發展、及其變革的合法則性，以建立了社會學底

科學基礎，且規定了各種特殊的社會科學之分類（Classification）（如經濟科學、政治科學、精神科學——或社會意識形態學等等）及其各個研究的特殊對象，給予其合法則性，打破一切非科學的、機械的、或觀念的體系。如果從另一方面說，唯物史觀是以社會的構成態之具體的歷史過程，作本來的對象，以發現其發展的和運動的內在的法則，固然給予了歷史科學以最科學的理論和方法；同時，又以唯物史觀，將「在一定的歷史的發展階段底社會構成」——經濟構成、政治構成、意識形態等等，規定其存在的特徵，闡明其構成的特質，發現其合理的核心，且從各方面理解其整個性；因而對於現實的社會現象，指出正確的認識和方法，以使各種理論的或狹義的社會科學——如經濟學、政治學等等，走上正常的軌道。由此可見，唯物史觀對於那研究社會底構成、發展、變革的過程，以及當作各種社會科學之總括的社會學，有如何重要的關係。

四 唯物史觀之產生的背景及其歪曲的批判

一切的理論，產生於一定的社會的——歷史的背景，唯物史觀之出現，自然也不能例外。

第一、恩格斯在其所著反杜林上，曾經說過：「無產者與有產者之階級爭鬪，一方面隨着大工業的發展，別方面隨着有產者所新獲得的政治支配之發展，而出現於歐洲先進各國底歷史前線了；即

是在一八三一年爆發於里昂 (Lyons) 的最初的勞動者暴動，一八三八至一八四二年間之最初的國民勞動運動——英國憲章黨 (Chartists) 運動，達到了最高點；「所謂資本與勞動的利害，是一致的；所謂自由競爭的結果，可以產生一般的調和與幸福——這些有產者經濟學底教義，已經由事實刻刻證明其錯誤了。凡此一切事實，都已到無法否認的地步；同樣這些事實之理論表現——雖然極不完全——法蘭西和英吉利底社會主義，也不能不加以承認了。然而舊式理想主義的歷史觀，還沒有被剷除；對於依存在物質上的利害底階級爭鬪，以及對於一切的物质利害，都還一點也不知道。以這個歷史觀看來，生產及一切經濟關係，都不過是「文化史」底附屬要素，偶在其中出現罷了。」所以這些新事實，強迫人們對於從來的一切歷史，作新的研究。」而「從來的社會主義，也會批判了現存有產者底生產方法，及其結果；但是不能說明它，只把它當作壞的東西，而加以非難罷了！」故新的批判，必須「在一方面說明有產者底生產方法之歷史關係，及其歷史時期的必然性，而以說明其沒落的必然性；在別方面，解明有產者生產方法內部底特性。因而從來的批判，與其說是對着事物的過程之自身，毋寧說是對着那壞的結果，所以其內部底物質，還依然被隱藏着。」簡單地說，即是因資本主義之發展，有產者與無產者的階級鬪爭，成爲不可避免的事實；而一切理論，不但擁護有產者利益，或站在有產者觀點上的，已經破產，連那批判現實的一切學說，也只看見社會底外表的壞的

結果，不能探索根源；所以那對於資本主義的社會之發生、發展、及其轉變，作科學的說明的理論或方法——唯物史觀，不得不產生出來。

第二、在另一方面，由產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所發展的資本主義底生產方法包含有有產者之私有獨佔的生產關係，和社會化的生產力之矛盾滲透的發展，引起有產者和無產者之階級對立的發展，而使有產者底生活條件，逐漸傾向於自私、脫離物質生產的勞動，固執自私獨佔的利益，拒絕社會的大眾底利益，變成近視地、鄙薄地、寄生地、反動地份子；但無產者則以社會化生產力之勞動過程的實踐，認識了一切客觀存在，發現了資本主義內部底秘密，代表了全人類底共同的利益，成爲最進步的份子。因此，只有站在無產者底立場，纔能推進人類底認識，達到一新的階段；亦只有無產者底認識，纔能把握客觀的現實；更只有根據無產者之對客觀的現實的把握，纔能認識和批判現實及其歷史。社會觀和歷史觀，只有到這個時候，纔能因無產者底物質生活條件所決定的特殊任務——不解放一切的剝削和壓迫的關係，即不能解放其自身——，成爲真正的、合理的、科學的東西。而唯物史觀，即是無產者底社會觀和歷史觀的體現。

第三、我們知道馬恩底唯物史觀，不但如烏利諾夫所說，已經是「人類所造出之十九世紀的德國哲學，英國經濟學，法國社會主義之最好的法定承繼人」；並且是收穫了近代科學家所獲得的果

實——例如斯賓羅維 (Spinoza, 1632—1677) 和法國底唯物論，已經確定了自然及其存在，不須要任何外力底作用來解釋的基礎（所以 Laplace 曾對拿破侖說，自然科學底作用，已減少神的假設之必要；）康德底哲學，復確定天體之發展，乃爾 (C. Lyell, 1791—1875) 更證明地球之發展與變遷；維又有古生物學之研究，促進渥金 (Oken, 1779—1857) 與拉馬克 (Lamarck, 1744—1829) 之生物進化論的成立，打破上帝創造一切的謬說，而達爾文更完成了這種思想的體系；同時，齊渥 (T. Schwann, 1810—1882) 和齊拉頓 (Schleiden, 1804—1881) 底細胞學的發現，遂使由細胞之發展——分裂和統一以把握生體的構成，而建立生理學和病理學底科學基礎；且以爾 (Joule, 1818—1889) 之建立「Energy」(活力)轉變底法則，使自然存在底無數神祕作用，得到物理學的和化學的解明。由以上科學底發現，打破自然之神祕的和形而上學的解釋，造出唯物史觀底可能性；所以恩格斯說，這三種之決定的發見（指細胞學、活力轉變法則、進化論）便是形成唯物史觀的基礎；而唯物史觀，亦即收穫了如此類似之科學上底成果，乃得成立。不過，唯物史觀之對於過去科學成果之吸收，決非不變質的、依樣葫蘆，以保存在它底裏面；而是從批判這些學說，克服其一面性，使其變化原來的性質，以保存在自己底理論體系中間。所以唯物史觀，始終是由批判一切的過去底社會觀和歷史觀的各思想各學說中，纔得發生和發展的；而這個理論上底批判工作，正是與

無產者鬭爭的實踐，密切關聯着。

自從唯物史觀之出世，一切的過去底社會觀和歷史觀——尤其是有產者底社會觀和歷史觀，都變成暗淡無光，貧乏、偏狹、空洞得可憐的東西；假使要是拒絕唯物史觀，便馬上會喪失它們底科學的價值；因此，有產者底社會學、或社會科學，對於唯物史觀，只有被克服，絕對沒有取得對等地位的希望；亦因此，攻擊與破壞唯物史觀底理論的，已不是不同「宗派」(Sectariany)的敵人，而是在同一宗派中，假借唯物史觀底招牌，作機械論或觀念論的歪曲。這種現象，雖然是唯物史觀出世以後所特有；且因無產者之鬭爭的激越，和唯物史觀理論底發展，其歪曲的觀點，亦愈猖狂（即如俗語所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然這種歪曲，雖採取了新的形式，而其實質，卻並未與過去有產者底觀點，斷絕關係。

這個歪曲底第一個表現，便是否認唯物辯證法——辯證法的唯物論與唯物史觀底關聯。例如波格達諾夫 (Bogdanow, 1873—1928) 一派之馬赫主義 (Machismus) 者，一方面否認辯證法的唯物論，一方面又自任為唯物史觀之信奉者。又如柯祖基 (Kautsky, 1854—) 亦自命為唯物史觀之守護神；且指唯物史觀，係適用於歷史的唯物論；然他之視唯物史觀，與其視辯證法唯物論一樣，均當作只是哲學底方法，以在實際上，使社會的和歷史的認識，與哲學底世界觀脫離，得到唯物史

觀與唯物論哲學，沒有直接關係的結論；所以他說：「唯物史觀，與用辯證法的唯物論底方法的所有世界觀，兩相並立。」再如新康德主義者的亞特拉 (Mox Adler, 1873—) 等，以為唯物史觀，不必耍那一粗笨的「形而上學的」「陳腐的」哲學的唯物論，庶可使馬恩底社會理論和歷史理論，與康德主義、馬赫主義、實證論 (Positivism)、倫理的社會主義等等，皆可以「完全一致」。

此種分離唯物辯證法與唯物史觀底歪曲，等於拒絕唯物史觀底核心，消滅唯物辯證法底主要內容；結果不流於觀念論，便流於機械論。因為唯物史觀只是唯物辯證法之對於社會觀和歷史觀的應用，唯物辯證法，只是唯物史觀之世界觀的延長；如果沒有唯物史觀，則唯物辯證法底世界觀，固無由成立；沒有唯物辯證法，則唯物史觀底社會觀和歷史觀，根本變做沒有真實內容的東西，何能有獨立存在的價值？我們試看唯物史觀底主要任務，本在剖解資本主義社會底構成，而馬克思在其偉著的資本論 (Das Kapital) 中，便是以辯證法唯物論，具體地適用於資本主義底經濟構成的解剖。

唯物史觀底歪曲的第二個表現，便是將唯物史觀看做只是一種社會構成及其發展，或變革的方法，而不看做是社會的——歷史的過程之認識；換言之，只是當做對於社會——歷史過程之主觀的思惟形式，而不是當做客觀的社會——歷史過程；因而他們將社會學，規定作關於社會底一般學說，不規定作社會底構成及其發展的具體法則之科學的理論。例如佈哈林 (Bucharin, 1888—)

1938) 之意見，以為唯物史觀，是「關於社會及其發展法則底一般的學說——即社會學……唯物史觀的理論之為歷史的方法底事實，決不廢棄其當作社會的理論之意義。」又說：「社會學即是各種社會科學中之最概括的、最抽象的……」云云（見其所著「唯物史觀底學說」——(Theorie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可見他將歷史底方法，和歷史過程之間，社會底發展過程，與抽象的理論之間；換言之，即將主觀的唯物史觀與客觀的唯物史觀之間，抑或抽象研究，與具體對象之間，劃分了界限；於是唯物史觀，只是當做主觀上對於社會的歷史的客觀存在底一般的思惟形式，而不當做反映於思惟上底社會的歷史的客觀存在之內在的合法則性；那末，唯物史觀便形式化了，抽象化了，等到說明實際的社會——歷史過程時，仍不得不假借與唯物史觀不相容的外力論，這不是偶然的。這種觀點，普遍存在於俄國底少數派 (Menscheviki) 和柯祖基之間。

歪曲唯物史觀底第三個表現，便是以社會當作與人類之自然的本性，和自然的環境，或生物的自然，有同一關係的自然主義 (Naturalismus) 之修正。這種觀點，如普列哈諾夫 (Plochanow, 1856—1918) 之地理唯物論的偏向，柯祖基之唯物史觀的自然主義的社會化，波格達諾夫和佈哈林之社會的「活力說」 (Vitalismus) 等等，即其代表者。

普列哈諾夫，在其最良的著述——一元史觀之發展問題中，雖曾批判了那以風土直接規定社

會狀態的孟德斯鳩、巴爾本底見解；然在同時，他卻承認那圍繞人類底地理環境的特質，規定生產力之發展，而主張着種種人類社會底發展的程度之不同，乃係以其四圍條件所規定之發明能力的各異。尤其在他所著之馬克思主義底根本問題（*Die Grundprobleme des Marxismus*）中，很多地方，同意於地理的唯物論者拉澤爾底見解，用拉澤爾底精神，來解釋馬克思底各個命題，而謂「其結局規定一切的社會的關係之發展的生產力底發展，是由地理的環境之特質所規定」或云「這個環境底特質，是生產力之發展的第一個條件。」他這種過於誇張地理影響的偏向，與其歷史觀中之社會的達爾文主義底要素，完全一致；所以他之以馬克思主義，稱作社會的達爾文主義，亦非偶然的事。

柯祖基之地理的唯物論底色彩，更比普列哈諾夫濃厚。柯祖基在這一方面，特別富於自然主義——尤其生物主義底傾向，發展了社會的達爾文主義底觀點。他在有機體（自我）之生物學的適應環境底所有過程，看出辯證法底唯一妥當領域，而以人類社會之發展，當做此種「適應」或順應底一種；只不過人類除自然的器管以外，加上人工的器管，以適應自然而已。尤其他在倫理學領域中，謂達爾文所發現之羣居的動物底「動物道德」亦即社會生活（*das gesellige Leben*）之社會的衝動的道德的根據；他更在他所著唯物史觀（*Die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1929)中，明白地承認，他底歷史觀，是這種與動物同源的社會的衝動，佔重要角色；甚至承認這種社會的衝動，是決定社會生活的要因。可見他是將人類底「社會的衝動」與那相對的不變的動物底本能，同等看待，而抹煞人類底社會的——歷史的特殊規定性。他是將達爾文主義，無條件的延長到社會的——歷史的領域。

波格達諾夫底社會的「活力說」亦是以生物學主義之方法為根據，以為社會與有機體同樣，其活動是對外界放出或攝取「活力」(Energy)。如所攝取的「活力」較多於所放出的「活力」時——增大社會的「活力」時，則進行積極的淘汰，如所攝取的「活力」較少於所放出的「活力」時——減少社會的「活力」時，則進行消極的淘汰。資本主義社會之生產力的急速發展，明明是增加社會全體底「活力」，進行積極的淘汰；但在這個社會，有不可避免的恐慌，以急速減少「活力」則又有消極淘汰。

承繼了波格達諾夫之以均衡論 (Equilibrium) 代替辯證法的傳統的佈哈林，亦是以生物學底適應，來看社會生活。例如他說體系 (System) 和環境間底均衡，分做「安定的均衡」和「正的記號之均衡」及「負的記號之均衡」三者，若以這適用於社會和其自然環境間底關係，則第一種型的均衡，是「生產了與其支出同量的活力」底時候，第二種型的均衡，是「生產了較多於支出的活

力」底時候，第三種型的均衡，是「生產較少於支出的活力」底時候；且他說這個體系與環境之間，及在體系底內部，皆有均衡和矛盾，而「內底均衡，是依存於外底均衡的要素（這是外的均衡底函數——Function——）」因而他之於社會發展之決定的要因，歸結到社會之對自然底適應。由此可見，他底唯物史觀，很有自然主義的傾向。

這種以唯物史觀作自然主義的歪曲，其共同錯誤，即在不明瞭社會和自然，係對立的統一，不能以自然的法則，無條件地應用於社會。他們只看出社會和自然間底統一，而沒有看出兩者間底差別；因而他們抹煞了社會構成及其發展底特殊性，和其內在底法則，與能動的原因；結果，他們只有同歸於外力論、自然主義，與唯物史觀沒有什麼共同的立場。

第四個歪曲唯物史觀的表現，便是以「價值」和「目的」底觀點，或當做精神的實在，來解釋社會和歷史。這個方面之顯著的代表者，即是奧地利派馬克思主義（Austro-Marxismus）者（實際上是新康德主義之一支流。）這一派理論的指導者亞特拉（Max Adler）以為成為康德之認識和行為規範底普遍妥當性（Universal Validity）之根據的意識一般（Bewusstsein Überhaupt），先驗的意識（Transzendente Bewusstseins）實具有超個人的、社會的內容，因而即是馬克思所發現之「社會化的人類」（Vergesellschaftete Menschen）底意識。他以康德所用之先

天的 (Apriori) 或先驗的 (Transzendental) 的東西，解釋作社會的意義，康德之批判論 (Kritizismus) 底課題，當作「意識之社會的性質」或人類之「社會化的意識」來研究。他認為所謂「社會的」因是「超個人底經驗之先驗的」所以人類「不是以社會生活之故，而為社會的，乃以其自己意識，已直接是社會的，而得為社會的生活」因而他規定了一人類在一切的歷史的——經濟的社會化以前，在其精神的存在上，在其理論的意識上，已是社會的」(見其所著「思里家的馬克思」——Marx als Denker, 1908) 他並以爲人們對於馬克思之誤解，在於沒有了解理論與實踐；而他以爲沒有目的，即沒有實踐；故人類底社會生活，是通過其目的意識而形成的結合；因此，他以爲社會存在底法則，決不能排除目的意識。(見此所著馬克思信徒底難題——Marxistische Probleme ——及因果性和目的論底論爭的循回知識——Kausalität und Teleologie in Streit um die Wissenschaft) 又他對於經濟的構成，規定上層建築的命題，斷定經濟的東西，決不是一物質的「東西」；因一切經濟的關係，生產力，社會之經濟的構造等等這些概念，在馬克思主義底意味上是社會的概念，不單是自然概念之故，完全是精神的性質底東西；他說：「經濟和意識形態，不是兩個全然不同的東西，乃是同一精神的關係底兩個不同的階段」——見其所著康德和馬克思主義 (Kant und der Marxismus, 1925) 可見他完全展開了唯心史觀，將社會過程之因

果性的觀點換作目的論的觀點，將所謂「社會化的人類」底意識當作普遍妥當的、永遠的機能；而他將階級爭鬥也認做「社會化的人類底意識」之發展形式。

富於自然主義傾向的柯祖基，在認識論上又採用了馬赫主義和康德主義底要素。他既以機械論來歪曲唯物史觀，同時又以觀念論來歪曲唯物史觀。他認為物質的生產力，「大部分是精神的性質底東西」(Zum Grossen Teil geistiger Art)；因其生產關係，是貫通有強烈精神的精神關係。他以為人類間底社會的關係，與精神的關係，意味相同；所以他主張馬克思的經濟學底偉業，是在媒介物底背后，洞察了人類相互間底社會的、精神的關係，暴露商品之「物神的性質」，以修正馬克思所發見之離開人類意志而獨立的生產關係。關於社會發展，他亦由同樣觀念論底見地，謂「物質的生產力」之發展，只不過是絕對於自然底知識的發展的別名。(見其所著唯物史觀)

最近在蘇俄，亦發現了這種對唯物史觀之觀念論的歪曲。如魯彬(Rudin)之在經濟學上，分離生產力與生產關係，而以生產關係為形而上學的、意志的關係；所以他說以生產關係所形成的價值關係，一點物質也沒有。又如德波林(Deborin)之在哲學上分離理論和實踐，使兩者互相對立，而以理論解釋做學究的(Academic)東西。

此外尚有種種色色地歪曲理論(?)，不可勝數；然其作用，固不外於利用「挂羊頭，賣狗肉」

地手段，從內而腐蝕唯物史觀或馬克思主義，且其思想淵源，亦多與上述各種，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可以不必細述。

第一章 社會經濟的構成

第一節 人類之來源、社會的概念

在許多急切須要了解的問題之中，我們「人類」是什麼？人類所生活的「社會」是什麼？恐怕即是最需要了解的問題。如依照舊日對於這兩個問題底觀點，是以爲「人爲萬物之靈」、「人和人聚合而成社會」；實則這種解說，未免拙統和曖昧得等於沒有解說一樣，當然不能給予我們以清楚地認識。

在未會解答這兩個問題以前，我們要知道一切的東西，無例外的，都是當做一個歷史過程而存在；換言之，無論什麼東西，有過去才有現在，有現在才有將來，絕沒有突然其來，平空出現的；所以我們對於一切的東西，都要當做歷史底東西來理解。惟其一切的東西，都是歷史的東西；所以它們都是運動的、發展的、變化的；絕對沒有一樣東西，真正會萬古不磨，永遠不變。

人類和其生活的社會，亦是如此。我們不要以爲凡是人類，不論古今中外，都是有所謂「五官四肢」無有二樣；其實人類底生理組織，和肉體型，原來就是由非人類的類人猿 (Anthropodus) 進化

得來的；而類人猿又是由其他生物進化得來的，我們亦不要以為凡是社會，不論古今中外，都是有固定地域、及政治、經濟等組織，和文物制度等，甚或皆由所謂「人和人底聚合」，無有二樣；實則社會底組織、制度，及其人和人底關係，乃至其所存在的地域，都經過了很多變化。

現在先從人類底來源說起。由自然科學——尤其是天文學和地質學、考古學、人類學等等所研究的結果，告訴我們，人類所生存的大自然環境，本已經過千變萬化——即就地球說，最先乃係旋轉於太陽周圍的一個火團，經過長久歲月，始漸漸冷卻，終乃成為現在的狀態。所有地球上底生物，亦適應地球底變化，漸漸發生、進化，乃成為現在的狀態。最初的生物，係如何發生，雖尚不十分明瞭；然在地球上底生物，係由無生物，進化為有生物；且初期的生物，產生在水中，成為一種 *Amoeba*（藻類）的綠渣形態，則信而可徵。此後以地球繼續着經過了許多變化，使一切生物，也不得不經過許多變化。直到地球底中生代（*Mesozoische Aera*），發現過去在水中棲息的生物，漸次發展至水邊窪溼地地方；例如海藻離開了水，生長着根和幹，而成了植物；水棲動物，具備着強韌地皮膚，與活躍地肺部，而成了水陸兩棲的爬蟲類。到了地球底新生代（*Kaenozoische Aera*），植物已擴充蔓延到乾燥地平原和山麓，並有和今日同樣地鳥類，及有皮毛溫血的哺乳類。

哺乳動物之發展，到地球底新生代之第三紀（*Tertiary Period*），產生了所謂靈長類（*Primate*）

eggs) 由此與下等哺乳類，尙未完全分化的靈長類，進化到第三紀後期中新世 (Miocene) 及新世 (Pliocene)，始成爲類人猿 (Anthropodus) —— 此種猿類，係普通猿類底傍系 (Collateral Relatives)，而現已絕跡者。由此種類人猿，更行進化，至地球底第四紀 (Quaternary Era) 之洪積世 (Diluvium)，又成爲所謂猿人或原人 (Protanthropus)。此種猿人，有爪哇特利尼 (Tertiary) 地方出土之直立猿人 (Pithecanthropus Erectus Dubois) 南非 Faures 地方出之澳洲猿 (Australopithecus africanus) 及中國周口店出土之北京人 (Sinanthropus Pekinensis)。此後又繼續進化爲漢得堡人 (Homo Heidelbergensis)、奈安德達爾人 (Homo Neanderthalensis)、露德西亞人 (Homo Rhodensis)、布樓茵人種 (Brunn race)、克魯馬農人種 (Cromagnon race)、格里馬爾地人種 (Grimaldi race)、格列里茵人 (Grenellean man) 等等。由這些猿人或原人底化石的研究，其生理組織和肉體型，是愈到后者，愈距離「猿」底狀態，成爲與現代的所謂「人」底狀態。現在的地球之各個地層 (Stratum)，尙順次地陳列着這種它自身，以及生存在它上面底一切生物之進化的遺跡；我們由古生物學的研究，可以發現這一切生物之發展的聯鎖，由考古人類學的研究，可以發現人類發展底聯鎖。

不過，原人之由「動物人類」 (Tiermensch)，進化爲「生成的人類」 (Mens hwerdung)，

絕不能純用生物學底眼光去追求，而須要以社會學底眼光來探討；因為人類之逐漸脫離動物境界成爲所謂「人類」已不能用適應自然，或生存競爭等生物學上底法則去解釋。當我們發現這些原人之化石的時候，同時還發現他們所用的勞動手段（Arbeitsmittel）（亦譯作勞動要具）之遺物——例如曙石器（Folithen）前期舊石器時代（Altpalaeolithium）及後期舊石器時代（Jungpalaeolithium）乃至新石器時代（Neolithium）等等；這種勞動手段之進步，一方面與人類之生理組織、肉體型的進化，互相對照，一方面又與人類之社會的——經濟的生活底發展，成正比例。人類當使用及創造勞動手段底時候，即是他們底相互間，在勞動過程（Arbeitsprozess）上交換其活動，以行生產（Produktion）以營社會生活的時候。因他們底勞動的生產之發展，發展其社會生活；以他們底社會生活之發展，發展其生產的勞動。於是而他們底生活，逐漸脫離動物的狀態；同時，他們底生理組織、與肉體型，亦不斷呈飛躍（Sprunge）的變化——例如由其不斷地勞動，漸漸使手由腳的狀態，解放出來，健全其獨立的機能；又由手之發達，其與有關的頭腦之進步，足之筆立直行，脊骨之端直，發音器之健全，下顎之縮短，呼吸器與鼻部之伸張等等，亦必聯帶發展變化。因此，我們觀察原人之生理組織與肉體型的發展——人類底由來，必須與觀察其勞動技術及其相應的社會生活的發展，不能分離；換言之，人類之所以爲人類，正是因其開始了其所特有的社會生活。

說到這裏，我們便不得不談一談社會底性質。由我們底日常生活的經驗，告訴我們，一切衣、食、住、行等等，差不多都是社會底其他的人們所供給；我們底知識、學問，亦係社會底其他的人們所創造和傳留。如果再就社會與我們底關係說，不但是那經濟上、政治上、精神上的種種，會影響着我們，支配着我們；就是其極渺小的一件事——譬如米漲了價，會使我們底吃飯問題，加了重要性；又如某條鐵路不通了，使我們要走這條路時，會發生格外的困難。同時，我們個人底動作，雖然覺得有些卑不足道，但也不是絕對與社會無關。譬如我活着的時候，吃飯穿衣，會影響一些柴米油鹽和布匹等的市價，如果我一旦死亡，會使那木貨店多賣一付棺材。於此，可見我固然不能離開社會，獨立生活，而社會之存在，亦無非聚合了無數的我！

但是，社會之於我們個人底關係，我們個人之於社會底關係，究竟是如何呢？

如果單就個人之於其社會關係說，沒有社會中所有的個人，決不能成爲社會；而社會中底所有個人，各按照職業、階級等等的不同，發生了相互間底生活、習慣、及心理狀態的各異，以形成所謂個人差(Individual)。由此，乃有人誤會着，以爲社會只不過是由於我們這些種種色色地個人所結成的團體一樣，我們這些種種色色地個人，本各有其意識、願望、慾求、好惡等等，當然可以憑着我們自己底意思，去選擇或決定我們底社會組織。所有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的觀點，及所謂社會契約說

(Theory of Social Contract) 皆從這一方面的關係爲出發。俗語所說，社會太壞，便是人心太壞的結果；如要改良社會，只有改造人心，亦大半係這種觀點底反映。

並且我們常常看到，在一個社會中，因所謂「傑出」的英雄豪傑，竟有所謂「驚天動地」、「移風換俗」的事實，便覺得個人對於社會，作用實在太大了，彷彿那所謂社會，可以爲這少數人所左右，於是那英雄主義 (Heroism) 的觀念，也會發生了。

但是，如單就社會之於其個人關係說，所謂社會，卻是一個現實存在的東西；其發生、其發展、其變化，均有其歷史底根據。不管個人願意不願意，只要某種性質的社會，因有存在的條件而存在着，個人只有在其中營一定的生活；如果某種性質的社會，因失去其存在的條件，發生變化，個人亦只有隨之而變化生活的方式。是一定的社會，決定了個人底一定的生活，社會一經變革，個人底生活形式，也會變革。譬如以前，我們個人，生活在封建主義 (Feudalism) 的社會，經濟生活，是閉關主義之孤立的自給自足 (Autarchie)；現在呢！無論如何，變成了一個商品底生產者，抑或消費者。又如以前，我們個人底政治生活，是君主專制，如果反對皇帝，便是「大逆不道」；現在呢！已經掛過共和政治的假招牌，如果主張皇帝，又成了「荒謬絕倫」。再如以前，我們個人底精神生活，是「三綱五常」，禮教是守「四書五經」，孔、孟是從；現在呢！「歐、美學說，暢行華夏，蟹行文字，橫走神州。」甚至如我們個人底最普通，

而又最關重要的男女關係，以前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凡屬自由結合，皆所謂「桑間濮上」的「苟且行爲」，人人咸加唾棄；現在呢！自由戀愛，已成天經地義，法律上也承認達到成年的男女，婚姻可以自由。所謂「國猶是也，民猶是也」，何以在一個時間，都視爲絕對的關係，而不視爲相對的關係？又何以在不同的時間，都視爲相對的關係，而不視爲絕對的關係？此無他，蓋以社會的關係——社會的編制 (Soziale Gliederung)，乃係一個離開我們底意識而存在的結合——它有一定的組織或規範 (Norm)，形成了一定的制度 (System) 或秩序 (Order)，結成了一定的構成態 (Formation)，以決定我們各個人之一定的關係 (Relation)；假使這個社會編制，因某種原因，發生變化，我們個人底一切關係，也會發生變化。

由上所述，可見個人之於其社會，既有獨特的作用，社會之於其個人，又有一定的編制；然則社會與個人底關係，究竟如何？從一方面說，社會關係，只有通過各個人底整個生活，才能存在；沒有各個人底生活，不會有社會生活；從另一方面說，一切的個人，都只是社會中底個人；個人底一切關係，只有當作社會底關係，才能表現出來；沒有社會，便不會有個人。個人之從事不同的職業，是因爲實行着社會的分工；個人之生活在不同的階級，是因爲社會關係的分裂；個人之所以能成就其偉大（如英雄豪傑），是因爲社會之客觀的需要；由此類推，都是因爲有社會關係底統一 (Unity, Einheit, Unite)

纔能有個人關係底特殊 (Particular, Besondere, Particulier)。如果我們用那「只看森林不看樹」的方法，來看社會與個人底關係，固然會抹煞個人之所以成其為個人底特殊性 (Besonderheit)；但如果我們用那「只看樹不看森林」的方法，來看個人與社會底關係，亦必會抹煞社會之所以成其為社會底統一性 (Identität)。

因此，所謂社會，即是貫通着所有的個人底各關係，而構成的統一體，或編制、抑或總體；而這個統一體，或編制、抑或總體底形式和內容，即由其所有各個人底各關係中，顯現出來。這種社會底關係，既不是如社會契約說所主張，以為係由於社會各個人之自由的契約結合；因為例如在封建社會，是以極少數的貴族，壓迫極多數的平民；那末，這個封建社會，只是貴族所願意，而非平民所願意，如何會成立其互相間底契約呢？又如，在資本主義社會，是以少數的有產者，榨取多數的勞動者；那末，這個資本主義社會，又只是有產者所願意，而非勞動者所願意，如何會成立其互相間底契約呢？同時，又不是如社會有機體說 (Organic Conception of Society) 所主張，以為社會底關係，係一有機的構成 (Organic Structure)；這一部分與那一部分，互相作有機的結合，等於器官 (Organ) 之於生命全體一樣，離了部分，沒有全體，離了全體，沒有部分（此即所謂 “One for all; all for one”）；因為如果是這樣，則例如在封建社會，平民是永遠不能離開貴族來生活，又如，在資本主義社會，勞動者是永遠

不能離開有產者來生活，那末，所謂社會變革，豈不是絕對不能發生！

此外還有種錯誤的觀點，將社會與國家底概念，兩相混同；以為社會即是國家，國家即是社會；所有國家所具備的條件——如政權、法律、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等等，亦是社會的存在所必需的條件。這種誤解，假使有一些歷史常識，便很容易看出；因為在原始時代，人類是有社會生活，而沒有國家；國家只是社會發展到有階級分化的時候，方發生出來的東西。並且在國家產生了以後，還以社會的發展，幾度變化了國家底形式和內容。所以國家雖表現為一社會，社會卻不一定表現為國家——尤其不一定表現為同一種類的——永不變化的國家。

更有一種主張，以為社會，就是人和人所組織的團體（俗學的定義，大都如此，如孫本文底社會觀點，便是一例；）凡是人和人底結合，不問大小，只要有共同關係，共同行為，和共同生活，都可以算做是社會；那末，家庭、學校、政黨、工會、合作社，以及其私人團體，都是社會了，則不僅在一個社會中，可以包括許許多多，不可勝數的所謂社會；並且這個所謂社會，大都可以隨時成立，又可以隨時解散或改組，沒有什麼比較固定的基礎。這種觀點，是藏留有社會契約說底殘餘，完全以個人主義為出發，以為所謂社會，不過如是如是，並沒有一定的構成底基礎，又沒有一定的發展過程，尤其抹煞了社會底存在的特質。這種俗流的（Vulgar）平凡的定義，我們只要反問他一句，如果照他所說，那學校、家庭……等

等，也算做社會；那末，學校與其他一同存在的社會關係，或家庭與其他一同存在的社會關係，又算做什麼？可見這種沒有具體內容的所謂「社會」底定義，與所謂「人和人聚合而成社會」是一樣淺薄無聊。

然則所謂「社會」究竟是什麼？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了解人類之由原人向所謂人類進化底過程；同時，即是人類社會底發生過程。而橫在這個過程中，且成爲其發展過程底根本的，即是人類底勞動（Arbeit）。人類爲要生存之繼續，不能不繼續勞動。在原人底生活中，最能夠發生作用的，決不是所謂意識目的，或道德義務，而是他們底生存要求。他們爲要生存，不得不獲得物質的生活資料之供給，而要獲得物質的生活資料之供給，便不得不勞動。因根據人類之勞動的特質，一方面利用自然力以作用自然，使其適應人類底生存；另一方面，又以其因勞動而結合的人與人之物質的生產關係，便決定了他們自身底經濟——社會生活。所謂社會，即是這種人與人以生產底勞動而互相結合的實在的總體。社會之發生和發展，係以生產爲出發；人類在生產過程上，不得不相互走入離開他們底意識的生產關係中，即由這種生產關係底總和，形成社會底經濟構造，以爲社會底真實土臺，而在其上建築一切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成爲社會底上層建築。這種特定的生產關係之總和，與其所決定的特定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便成了特定的社會構成。（如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之類。）在

一定的社會構成中，不僅其每個人底活動，爲其所決定，且每部分人的活動，亦爲其所決定。人類開始了生產底勞動的時候，纔能形成這種意義底「社會」；同時，又以有了這種意義底社會生活，纔能使人類，在共同對抗自然的關係中，結合所謂共同生活，脫離那種動物之適應自然的本能的生活，而成爲真正的所謂「人類」。

第二節 自然和社會、勞動過程

社會之存在，首先卽是以自然條件爲根據；沒有那大自然底搖籃，便不會有社會。自然是社會存在的地盤，人類底一切物質的生活資料，主要的還是靠自然底供給。假使我們暫置社會底物質生產力 (Materielle Produktivkraft) 之發展過程於不論，則人類底勞動，是與自然相聯接的；如果沒有自然，則主要的勞動對象 (Arbeitsgegenstand)，也會沒有。甚至連人類底自身，一方面是社會生活之產物，一方面還是一個自然物。只要我們試行閉着眼睛想一下，假使沒有那天地日月山川草木鳥獸魚蟲，以及各種動植礦等等自然條件，還能夠有社會嗎？

雖然，以有自然的存在，乃有社會的存在底這種道理，我們是容易了解的；可是，社會與自然底關係，究竟如何（如只有同一，沒有差別，或只有差別，沒有同一，抑或是有同一同時又有差別？）卻值得

我們加以注意

有種人是把社會看做是自然底一部分，所有的人類底社會生活，與其他的一切自然條件一樣，亦是直接的構成自然條件之一。於是，他們看自然與看社會，都用同樣地眼光，和同樣地方法。譬如他們可以用生物學底眼光，來研究人類社會，又可以用生理學、或地理學等等底眼光，來研究人類社會。所以他們是將社會，當做自然有機體，和物理的組織體（如機器——即所謂“Mechanism”）來考察的；因而他們之視社會生活，不外於動物底固有的社會本能之特殊轉化，甚或生物學底特殊場合之轉化。因此，他們乃將自然法則，看做與社會法則，沒有差別；所有的生物有機體說，生物進化論等等，都可以完全應用到人類底社會。人類底社會生活，也可以在自然現象中，找出根據。

例如斯賓塞 (H. Spencer, 1820—1903) 底社會學說，即以為社會，是和生物一樣的有機體

——譬如交通是血管，鐵路是主脈管，道路是毛細管。生物底長成，是組織其有機體的細胞之成長與分化的結果，社會也是初為單純同質的東西，漸次變為複雜異質的東西。並且他以為高等的動物，是由於其器管底分化，且其諸器管之互相依存的關係，愈加強大起來，而其有機體底性質，也更加發展起來；同樣，社會底發展和分化，也是在綜合的關係上成立的。因而他把分工和階級分化，當做必然的現象；所有一切社會底各部門、各關係，都當做是「器管」底分化和綜合，乃是達到理想的高級的階

級之表徵。

又如社會達爾文主義 (Social Darwinism) 亦係將個體間和種屬間所行之生物學的法則，做解釋社會過程底理論。他們以生物之生存競爭 (Struggle for existence) 自然淘汰 (Natural selection) 適者生存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等生物底進化論 (Theory of evolution or of descent) 「依樣葫蘆」地應用到社會。譬如社會上底壓迫與被壓迫，征服與被征服等一切不平等的現象，都不外於生物界之弱肉強食、優勝劣敗的證明。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1838—1921) 雖然費過很大地氣力，搜集一些生物底材料，證明動物底生活，是互助不是競爭；可是他並沒有離開生物學底立場，來說明社會過程。

再有一種人種說 (Rassen-theorie) 和環境說 (Nilientheorie) 亦是將自然科學底觀點，來機械的觀察社會生活。人種說是以生理學為主幹，來說明所謂人種底優劣；同時並以人種底優劣，說明各個民族底優劣，以造成帝國主義之征服殖民地的理論基礎。至若環境說，則是以地理學底眼光，觀察社會。他們底學說，大要是以地理的環境 (Geographische Umwelt) 之特徵，說明其住在的民族底生活樣式、政治組織、文物制度等等。

在另一方面，又有站在與上述完全相反的立場的，是將自然和社會底中間，劃出一個抽象的；同

時又是不可跨越的差別，以爲自然被人類社會所征服，人類真正成了「萬物之靈」在征服者之人類社會，與被征服者之自然界，並沒有共同性，只有完全的差別。因而，他們以爲自然現象，是遵循着無意識的、無目的的、完全按照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底法則而存在而變化；而社會則係由有「目的意識」和「道德義務」的人類所形成。所以他們極力排斥爲因果律所支配的自然科學，應用到人類社會；並主張社會科學，除了作事實的記述外，只有根據心理的、或倫理的等底觀點，來作抽象地分析。

上述機械論 (Mechanism) 和觀念論 (Idealism) 的見解，絕對非對自然、社會這兩者間底關係之正確的闡明。我們要知道，如果單就人類自身，是自家史發展底產物，社會之永久不能脫離自然而存在，自然永遠是人類底勞動對象，因而人類並不會完全征服自然這一點說，社會可算做是自然底一部分，它兩者中，是有同一性；可是以人類之不斷對自然活動的結果，一方面使自然變化其本質，以適應人類底生活，一方面又以其對自然底活動，變化人類自身及其生活底本質。例如埋藏在土裏的鐵鑛，本是一個純自然物，等到經人類開採出來，鍛冶成鐵或鋼，便不是一個單純地自然物，而是一個社會底生產物了。而在這個鍛冶過程所發生的人類底工業技術，乃至由此發生了工業的人類，及以工業的發達，建立起相應的社會生活（如資本主義社會之類），那便使人類底自身及其社會，都變做新的東西了。以此，社會之與自然，因人類——社會之對自然活動底結果，便使人類社會，對於自

然，發生了一種差別性。

人類社會和自然之間底這種差別的統一或同一，是在作成人類社會——歷史過程底根本的勞動過程（Arbeitsprozess）上，纔能實現的。社會底勞動過程，即是統一自然與社會，且使其發生差別的合法則性底「契機」（Moment）。「勞動（Arbeit）」首先即是在人類和自然之間所進行底過程；人類以自身底行爲，作爲媒介，規制、並調節其與自然之間相交換底一個過程。人類是當作一個自然力，而與自然的東西相對立。人類因爲獲得自然物，以供自身底生活，組成一定形式；而以屬於自身底自然力——手和腳、頭與指來活動。他以這個運動，作用於那在自身外部底自然，一面變革自然，同時又變革自身底性質。它是展開潛伏在自身之性質中的能力，而以這個力底作用，隸屬於自己本身底支配力。」——資本論，卷一。

這一段古典的文獻中，已經指出了，根據自然底一般法則，如何在社會底勞動過程上，作成社會生活之質的特性。他把這個勞動過程，在無論任何社會生活的形態之最一般地、最單純地「契機」上，當作「人類生活之永久的自然條件」描寫出來。看做自然底實體的人類，是與某種「自然力」相同，爲一「自然物」，以與人類以外的自然相對立着。而當作自然的過程（物理的、化學的、生理學的等等）來考察之人類的勞動，是用自己底天然的器管的活動，和人類底其餘自然的部分間，行物

質代謝過程，換一句話說，人類是用自身所有的自然力，向其他的自然，取入了供給自身之自然的生存所必要的其他的自然物；因而，人類以屬於自身之自然力的運動底幫助，以進行其和外的自然間之物質代謝。即在這一個自然的過程上，已經和那在其他的一切自然——其他動物植物的有機體間所行之物質代謝，發生了根本不同的——人類勞動底質的特性。

這個質的特性，即社會底勞動，乃係一個意識過程，向着一定的目的來活動；人類是以這個行為，來「媒介、規制、調節」自己和自然之間的物質代謝。在勞動只是人類所特有的活動這一點上，是與其他的任何動物底活動，有本質上的、或原則上的不同。人類不僅是變化自然所供給之物的形態；「同時，在自然所供給底物質中，以他底行動的樣式和特質，當作法則的規定，來實現其必須隸屬於自己底意志、意識之目的。」——資本論、卷一。

人類勞動所固有的一個質的差別，乃是從「活動於外的自然，一方面變更它，同時又變更自身底本性」的、人類和自然之間的、辯證法（Dialektik）的關係上發生的。人類的本性底這種變化，首先是變化其活動器管，以作出其「人爲的」勞動手段（Arbeitsmittel）。人類在這個勞動過程上，利用自身以外之自然物和自然力底所有屬性（如物理學的、化學的、力學的等等），使成爲某種東西（如勞動諸手段），以在其他的物質上，施行活動。他使自身底天然的器管，合體爲自然的對象，以變

成人爲的器管。一切的土、石、木、骨、金屬等等，漸次成了人類底勞動手段。人類不僅將直接上所供給的自然的對象，使用之爲勞動手段，並適應其活動，使變更其自然的形態，以創造出新的勞動手段。如佛蘭克林(B. Franklin, 1706—1790)所謂「製造工具的動物」(A tool-making animal)的人類，以創作了勞動手段，而以當作自然的器管，代替其餘的一切自然；並以之分別成爲自然的對象或勞動對象。

辨別人類的活動底合目的的性質，和勞動對象之勞動手段的使用和製造，是理解人類底勞動之最一般的特徵。以製造及使用勞動手段的結果，使人類底勞動，與其所獲得之自然的方面相並行，而獲得了人類底方面，社會底方面。且和人類之器管的、物理的、力學的等等運動底自然過程相並行，而使人類以其製造和使用的勞動手段，發生了人與人底關係，形成了新的人爲底環境，以在其中進行互相交換其活動的生產過程(Produktionsprozess)結成生產關係(Produktionverhältnisse)。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人類之與自然的關係，與其他動物之與自然的關係，完全不同。動物是純靠其器管之自然的屬性，以對自然，施行活動，取得食物；而人類除其自然的器管以外，還使用了人爲的器管——勞動手段。所以動物之對自然的活動，完全限制於其自然的器管之作用；因而其自身底生活，純屬於自然的性質；而人類之對自然的活動，使用了自己所製造底人爲的器管——勞動手段，

傳達其自身底自然力，以使自然進行物質代謝；因而使人類，不僅是所使用的勞動手段，變成不斷發展的、人爲的器管；且使其固有的器管與肉體型，亦因勞動過程的結果，變更其自然的性質（例如原人之由動物肉體型，進化爲人類底肉體型即是。）

並且人類底勞動，是在社會的和歷史的過程上發展着。勞動底機能，因爲漸進複雜地勞動手段，在種種不同的人類集團間，發生分裂。最初且因爲帶本能性質的協作勞動，發展了人類底個別的勞動；同時，又以個別的勞動之發展，使他們只有在互相交換其勞動的活動中，纔能實行個別的勞動；所以人類底勞動，經常是在和其他許多人們，共同組成的社會中，纔能進行。人類是社會底動物，人類底勞動，常是社會底勞動。所以人類底勞動行爲，即是生產行爲（即只是社會底勞動，非孤立個人底勞動。）這是因爲勞動力底發展，固然制約了勞動對象之物質代謝，同時即制約了勞動手段之發展（因而制約了生產力之發展；）而勞動對象之物質代謝，與勞動手段之發展，又制約勞動力底發展——因而以勞動對象和勞動手段之分配爲主要所發生的生產關係，常制約了人類底勞動力。人類亦因爲他們底勞動，是「依一定的方式，共同作用，互相交換他們底活動，以從事生產。他們爲要生產，互相走入一定的關係（而且是「必然的、離開他們底意志而獨立的關係」）——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說；纔能使他們底勞動，與其他動物之孤立的活動，有所區別。因此，人類勞動底一般特徵，於其

在意識地、合目的地人類活動上，及一定的勞動手段和勞動對象下，一方面以其勞動力之發展，進行物質代謝，以維持人類底生存，創造人類底社會——歷史過程；一方面又以其社會底——歷史底條件，決定其爲種種色色不同的東西。

於是、勞動之於其社會底方面，是和其自然底方面，作相互滲透的、辯證法的統一；勞動是使自然和社會，成爲對立底統一之「契機」，又是社會——歷史發展底根底。人類以勞動過程之發展，不斷與自然相連接，以自然力之作用，作用自然，進行物質代謝；同時，即以勞動過程之發展，不斷變化自然與社會底關係，以適合於人類底生存。並且在這個過程中，不斷發展社會底物質生產力，變化社會底物質生產關係，以決定人和人底社會關係，與人類底勞動形式及勞動性質。因此，一定的自然條件，制約了人類底勞動過程（及其社會關係），而一定的勞動過程，亦制約了自然條件（及其與社會底關係）。

人類底原始的勞動，本是由帶本能性質的、動物的形式，漸漸脫離出來的。最初的勞動狀態，是沒有什麼預定目的，只是利用自然的秩序，未曾將自己從自然的關係中區別出來的，僅爲保存自己之一種本能的活動。等到他們底勞動，有大大地發達，漸漸使用並創造了勞動手段，改造了人類底肉體型，而人類有意識的勞動，乃漸漸開始。在觀念論者，或以爲因有人類慾望之增進，乃有勞動底發展；殊

不知人類底勞動，固不能沒有意慾；但人類底意慾，卻是受勞動底現實性與可能性底制約，沒有勞動底進步，即沒有慾望底增進，沒有勞動過程之更新，亦即沒有慾望底更新。例如在原始時代，假若不是因為勞動過程之發展，恐怕到現在還不過是類人猿的狀態，談不到成為所謂「萬物之靈」的人類。

環境說或人種說，因為不了解這種因人類底勞動過程而建立的自然與社會之辯證法的關係，完全把人類底生活，看做和動物底生活一樣，只是以自身底自然，適應於自身以外的自然。他們不知道人類底勞動，是由利用自然以支配自然開始的；勞動底發展，即是人類以自然力控制自然底發展。他們只知道自然條件底好壞，可以左右勞動底所得，而不知道，自然條件，對於勞動過程，只給予了一個可能性，而不能提供現實；且這種自然條件之限制，是因人類勞動過程之發展，作反比例的退縮。

但是，如「新康德派」(Neo-Kantians)一類的觀念論，彷彿將社會看做超自然而存在，以為人類完全不受自然的支配，只有人類去征服自然；所以他們主張人類社會底法則，不但與自然底法則無關，且根本上是超感性的東西，只有依其獨立的所謂倫理或道德底目的來生活。這樣，不僅抹煞了自然對於社會底制約性，且抹煞了社會之與自然、及個人間、暨其歷史過程間底聯繫，只是閉着眼睛說夢話，連自己在什麼地方，也莫明其妙！

第三節 生產力、及其構成的諸要素——勞動力、勞動對象、勞

動手段

生產力 (Powers of Production, Produktivkräfte) 這個概念，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如果對於它理解得不透徹，便對於經濟的——社會的構成形態之發展的原動力，不能希望有正確的理解。原來，人類底勞動過程，本是在物質的生產上——在一定的歷史的、社會的經濟構成中——在歷史所規定底生產關係之下來活動的、社會的、歷史的、孤獨的個人，如果不參加其他的人與人底關係，來交換他們底活動，是決不能夠生產的。例如在工廠裏作工的工人，他是在勞動着；但是他底這種勞動，很可以明白地看出，是現實的和其他各個部門底工人，在同一生產機關內，進行着分工和協作，互相交換他們底勞動。假使我們更進一步追求，如果這個工廠，是存在於資本主義社會當中，則不但這個工廠所存在的社會全體，是一個歷史的、社會的產物，就是這個工廠自身底一切勞動條件 (Labour Condition) (勞動要具、勞動對象、勞動力，及勞資關係等等)，何莫非歷史的社會的產物。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每一個工廠，都是在生產着與人交換的商品，且其自身底一切勞動條件，亦係由商品形式，交換得來。因而在這裏我們便可以看出，在其工廠裏底勞動，係通過交換，而與其他的人

們，發生關係，纔可以實現的。又如在無論何種社會，每一從事單純勞動的人們——如農工——，假使不是因爲和其他的人們，發生了社會分工底聯繫，是絕對不能進行的。因而所謂勞動，只是指示在任何社會中，人類和自然，行交換材料的一種活動底抽象名詞，實際的勞動，只是在一定的歷史的——社會的關係下之生產（Production）。

人類必先有其勞動對象，方可以進行勞動。譬如要進行打石頭，而沒有石頭可打，要進行縫衣服，而沒有布疋可縫，那就無法進行其打石頭和縫衣服的勞動了；同時，這個石頭和布疋，對於石匠和裁縫說，便成了他們底勞動對象了。就一般的意義說，凡是人類用自己底勞動所指向的一切，或爲之而勞動的一切，都是勞動對象。所以「在原始時代，能够供給人類底糧食物品的生活資料的土地（在經濟上也包含着水）是當作了不要人類助力而存在的人類勞動之一般的對象。止因爲勞動，而使之脫離與地球底直接關係的一切東西，卽是自然存在的勞動對象。脫離其生活要素之水而被捕撈的魚，與夫由原始林斫伐得來的木材，由鑛脈裏分裂出來的粗鑛石，都是勞動對象。」（資本論、卷一、第五章。）不過，在這裏要注意的，就是勞動對象，可以分出兩種性質；有爲未經加工的自然對象，有爲已加工的原料。「與這個相反的勞動對象，便是那已經用勞動濾過的——卽稱爲所謂原料的東西。……一切的原料，是勞動對象，但一切的勞動對象，不都是原料。勞動對象，只有在因一切勞動爲媒介

而被變化的時候，纔是原料。」——資本論、卷一、第五章。如依照這種意義說，沒有加過工的勞動對象，恐怕也不多；因為就我們所見，有許多勞動對象，外表上彷彿是一個自然物，但實際上卻已經加過工的。例如森林裏的樹，是一個自然物，却加過人工底栽培；房子裏的地基，雖是一個自然物，卻加過工來搗平的。所以馬克思說：「一般上所看見的動植物，雖是一個自然的產物，但恐怕還是過去勞動底產物；不僅於此，即就其現在的形態，亦係許多年間，在人類統制之下，用人類勞動為媒介以繼續變化的產物。」（資本論、卷一、第五章。）

且就原料來說，有為形成一個生產物之「主要實體」(Hauptsubstanz)，有為單只作成關與生產物之形成的「補助材料」(Hilfsstoffe)。這種補助材料，如蒸汽機關用的煤，和車輪用的油，是供給勞動手段消費的；如鹽素和染料，是以對於生產物底主要實體的原料，加以「素材上的變化」為目的，附加上去的；再如工作場所用的火和溫暖上的材料，則是為維持勞動者自身來使用的。但是在本來的化學工上，其所使用底一切的原料，因為變化了質的結果，無論如何，不能在直接性上，當作生產物底實體來復原的，所以就沒有「主要材」(Hauptstoffe)和「補助材」的差別。

因為同一的物而有種種色色地性質的原故，故在各個生產部門，可以有不同的用途。例如糧食，可以在製粉業、澱粉業、釀酒業、或飼畜業等等，都當作原料來利用，但如一頭牛，在牧畜業者，可以看做

是勞動對象或生產物，而在農耕者用以挽犁的時候，便成了勞動手段。又如棉花、纖維、絲之類的生產物，一旦參加勞動過程，便亦可以成爲勞動對象。再如米之在我們一般的家庭裏，完全是消費物，如一旦參加米粉之生產過程，則變成了勞動對象。所以一個使用價值（有用物）完全依據其在勞動過程上底一定機能，及其在勞動過程中底地位，來決定其成爲勞動對象？或成爲勞動手段？抑或成爲生產物？如果其在勞動過程中底機能 and 地位，一經變化，則其自身底性質和職分，也會變化。

這種事情，決不是說勞動對象和勞動手段，是沒有差別的。勞動對象和勞動手段，在所有的勞動過程上，是與當作「活地勞動底對象」之要因「相關聯」爲其不可缺的一般的「契機」。因爲勞動對象，是人類爲之而活動的對象，勞動手段，是人類以之作媒介而活動的「人工的器官」，所以兩者，只是在勞動過程上，形成有差別的存在，乃是很明顯地事實。

勞動手段這個概念，在這裏應該有進一步說明的必要。「勞動手段，是安置在勞動者自身和勞動對象之間，而以作爲傳達其活動於其對象底傳導體的東西，或物之複合體。勞動者利用物之機械的、物理的、化學的各種性質，以之服從自己底目的，而當作作用其他之物的權力手段。勞動者直接的以手作成的對象（假使除開現成的生活資料——如菓實之採取，僅用勞動者自身底器官，當作勞動手段來使用的場合）不是勞動對象，而是勞動手段。於是這個自然的東西，成爲他底活動的器官。

他附加在他自身底身體器官上，成爲反聖經的、延長其自然體格的器官。」——在廣義的意味上，是包含着使勞動過程，可以在一般上進行的一切的必要之物質條件。這個東西，雖不直接走上勞動過程，但沒有它便會使勞動過程，完全不能進行，抑或不得完全進行。在這個勞動手段之中，普遍的即是土地。這是因爲只有土地，供給了作用於其勞動過程底部面。這種勞動手段之中，如工作場、運河、道路等等，即是已受了勞動底媒介的東西。」（資本論、卷一、第五章。）

但是，當作一般的勞動手段的土地，因其具有一般性的原故，所以在任何的歷史上，都不能算做是特殊的；且如在農業上，其當作勞動手段的土地，於農業之一切發展的階段上，亦都是勞動手段，因而這個土地，亦與上述之未完全走上勞動過程的其他勞動手段一樣，不能在各個歷史的社會構成上，作爲表現其勞動過程之特徵底代表的東西。最能够顯明勞動過程之各種歷史底特質的，且可以當作與其相關聯的勞動手段之歷史的發展的東西，乃是那爲人類向其對象之活動的傳導體，擔任了「人工的器官」的勞動手段，這即是亦可以稱爲「生產底筋骨體系」的東西。所以馬克思說：「在勞動手段底中間，彷彿可以稱做其總體的生產底筋骨體系的機械的勞動手段，又擔任了勞動手段底容器的任務，且可以表現爲其總體的、完全一般的生產之脈管體系者，例如管、桶、籃、瓶等等的勞動手段，是指示着其在一個社會底生產時代上相關聯的決定的特徵。后者在化學工業上，開始擔任重

要的角色。」在現代之大大發展的化學工業，其對於「生產脈管體系」底意義之重要，將不下於機器、運輸機關、發電、和送電裝置等等。我們所稱爲「技術」(technique)的東西，即是在各個產業部門之勞動過程上，能够當作主要的、屬於生產底筋骨體系和脈管體系的勞動手段之組合；換言之，即是勞動手段之一定的特殊的體系。

這種勞動手段，所以稱做「人工的器官」或稱做「社會的人類之生產器官」，馬克思曾將其在生產過程和社會發展上底重要意義，說明於后。他說：「骨骼構造底遺骸，對於研究滅絕的動物組織，有重大地意義；勞動手段的遺型，對於研究社會經濟的組織，有同樣重大地意義。區別種種經濟時代的，不在製造什麼，乃在於怎樣，用如何的勞動手段去製造。勞動手段，不僅是人類勞動力底測度器 (Gradmesser)，且是在其中實行勞動的社會關係底指示器 (Anzeiger der gesellschaftlichen Verhältnisse)。」——資本論，卷一，第五章。又說：「手推磨生產了封建主底社會，蒸汽機生產了工業資本家底社會。」——哲學底貧困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更說：「由於新武器（鎗砲）的發明，軍隊內部底組織，也會完全改變；並且各軍隊間彼此底相互關係，也同樣發生改變。」——工資勞動與資本 (Lohnarbeit und Kapital)。因而其結果，乃使勞動手段，成爲勞動力之發展的測驗器，以它當作附加於勞動的人類之身體器官，且以其勞動能力，於量的方面，或質的方面，成爲不斷發展

的「人工的器官」以此種「人工的器官」來補足人類底勞動力，其補足程度之大小，即決定勞動力底大小；同時，勞動手段之精細或粗惡，又照應了勞動力中包含之技能底發展程度，且以爲其指標。但是，其重要的意義，還是勞動手段之一定發展的水平線，係照應了社會經濟底構成，而成爲其指標的問題。這即是說在各個特殊的歷史底社會構成上，有其固有的技術基礎底問題。對於這個問題，馬克思曾說：「技術學（technology）底批判的歷史，是想將一切十八世紀底所有發明，證明是屬於各個人底事情。到現在，這些勞作，是不能存在的。達爾文之於自然的技術學之歷史上——動植物底生活上，是注意那當作生產手段的動植物底器官之形成。社會的人類底生產器官、各個特殊的社會組織之物質的基礎底形成史，不是同樣有注意的價值嗎？且這不是還比較更容易貢獻出來嗎？何則？因如維可（Vico, 1668—1744，意大利底哲學家、法學家）所說一樣，人類史所以和自然史不同的，就是前者爲我們所製造，后者則不然。技術學是闡明人類對自然之能動的態度，亦即其生活之直接的生產過程；且因而闡明其社會底生活關係，及由此所發生的精神的表象之直接的生產過程。」——資本論、卷一、第十三章。依據技術底各個不同的發展階段，形成各個特殊的社會構成之固有的物質基礎，固無問題；但這並不是說技術可以規定生產關係，亦不是說技術可以離開勞動力，而獨立的在生產上自己運動，更不是說技術底本身，即對生產關係，成爲現實的活動。只不過說技術在實際

上，可算做社會組織之可能的基礎；其自身底性質，必須與勞動力相結合，方能得到正當的解決。

什麼是勞動力？馬克思說：「我們所解釋的勞動力，或勞動能力，即是存在於人類肉體之中，和活動的人格之中，且以生產某種使用價值，而有若干運動的肉體和精神的能力之總體。」——資本論，卷一，第四章。又說：「人類是以屬於自身底自然力——手和脚、頭與指來活動。他以這個運動，作用於那在自身外部底自然，一面變革自然，同時又變革自身底性質。它是展開潛伏在自身之性質中的能力，而以這個力底作用，隸屬於自己本身底支配力。」——全上書。勞動力是當作在勞動過程上，所消耗之人類底筋肉、神經、腦等的活力（Energie）之一定數量。這個活力，不僅是物理的，或生理的，而且具有社會的、歷史的內容。例如手工技巧和感受性敏銳之類的知能（Ergänze），都是和「獲得生活資料底樣式」共同發展的歷史底產物。在現時會製作精美印刷品的印刷技巧，在古代乃至中世，是難於找到的。勞動力之此種歷史性，表現在勞動力之生出和維持（包括其再生出）所必要之歷史的產物之生活資料（衣食住）的事實中。勞動者以衣、食、住之必需而發生的生活慾望，可以因其所住的國土之自然條件的不同，發生差別；但「在他方面，所有需要底慾望之範圍，與其滿足這個慾望底方法一樣，它自身便是一個歷史底產物；因而大部分是依存於其國土底文化階段——就中，在本質上，且是依存於自由的勞動者，在如何的條件之下——即以某種習慣上和生活上底要求所形

成的事情。」——資本論、卷一、第四章。自由的勞動者階級，本只是有產者社會底特產，但在歷史的任何社會構成上，勞動力之爲社會底物質生活之根底，且其自身，以其社會底——歷史底條件爲內容，則是相同。勞動力底固有特性，不但受歷史的物質條件之一定的階段所規定，且受一定的教養所規定；所以「應勞動力之被媒介性的大小，有種種不同的教育。」

以人類底勞動，只有在一定的社會形態下進行，因而勞動力，只有在一定的勞動過程上，與其他的一切社會底生產要素相聯絡，纔能夠表現出來。因而在有階級底社會，勞動力是由於其一定的階級構成所規定的。而一定的勞動力之出生和維持所要求之生活資料，又是依存於時代的文化水準——其中活動的人類底階級的習慣和生活上之要求。且在階級社會，以一定的階級，所有了勞動力，且事實上使勞動力與勞動者自身分離，或併合而爲他人所支配，所以其勞動力必然帶階級底性質。由此，其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底矛盾，歸結到階級關係底矛盾，且勞動力在其中擔任主要角色等等，均與這個問題有關。

上述之勞動對象、勞動手段、勞動力，原爲構成生產力底三個要素；但這三個要素，在生產過程上，乃是互相制約着，構成不可分離的一體。勞動對象，與勞動手段，是在勞動過程上，以適應於勞動力底活動，而各個互相制約着。沒有走上生產過程上底勞動對象、和勞動手段，均不能成爲生產力底要素。

勞動力是以某種勞動手段，武裝起來，向着某種勞動對象的生產底活動。因而勞動手段底技術條件，等於作戰時底武器一樣，可以左右勞動力底大小，生產力底高底。但是，勞動力不僅制約了勞動對象與勞動手段之轉化，因而制約勞動手段之發展；且制約了勞動對象和勞動手段之在生產過程上底作用。勞動底生產性，決不是勞動手段底還原：例如家庭手工業和工廠手工業之勞動力——勞動生產性底差別，不在勞動手段之不同，而在於其協作的分工之勞動方法的改變。因而我們之於生產力底觀點，雖然不忘記其勞動手段底作用——技術底作用；但同時我們還要注意勞動力所負擔的重要任務。

我們要了解存在於生產力中之一切要素間不可分離的聯絡，即是在於勞動過程上所給予的聯絡。一切的生產力底要素，不論是勞動對象，或是勞動手段，如果離開了人類底勞動，都成了死地，不動地東西。而一切的「死地勞動」所以能構成爲生產力底要素，必須與「活地勞動」相結合。換一句話說，如果這「死地勞動」——過去勞動底結果，沒有「包含有活地勞動底火焰」則將與「外的自然」一樣，不能決定生產力。所以馬克思說：「沒有站在勞動過程上的機器，是沒有用的。並且只有供自然的物質代謝之破壞力底犧牲。鐵銹了，木腐朽了……」——資本論卷一，第五章。所以一切有用的物質，只有由於勞動，纔可實現其使用價值，轉化其使用價值。不過這裏所說的勞動力，只是

「通過其外化 (Ausserung) 以實現的，只有單在勞動上所能實證的。」——資本論，卷一，第四章換言之，只有在勞動過程上，成爲最積極的要因，纔是生產力之最決定的要素。

因此，社會的、物質的生產力，雖係前述要素之單一的總體，卻不是機械的總和。勞動對象、勞動手段，只有在統一上，只有在能動的結合上，只有在生產過程中底互相制約上，纔是存在的。因而生產力，即是被勞動手段所武裝的勞動力，以不斷向勞動對象，施行活動的「契機」。因而勞動力，在生產力中佔最重要的地位——「一切的生產工具之中，最大的生產力，便是革命階級自身」——哲學底貧困——「人類底主要的生產力，即是勞動者、勤勞者」——烏利諾夫 (V. I. Ulianov) 全集，俄文第一版，卷十六，二一四頁。由於這個理由，纔說明了勞動者底解放，於生產力之發展上，有絕對的重要。

第四節 生產關係與生產力

前節所述生產力底各要素，是在互相分離的狀態下所形成之一個可能的要因，究不是生產之現實的要因。現實的、有機能的、勞動生產力，乃是這一切要素底統一。「勞動生產力 (Labour Productivity)」，因種種事情來決定——勞動者底技巧之平均度，科學底發展程度，及其技術學底應用，生產過程之社會的組織，生產手段底規模，和作用能力，乃至於自然關係，都是規定它底。」——資本論，

卷一，第一章，生產力底各要素之此種統一，以其相關聯的歷史，形成特殊的形式（Form），因而「爲自然所制約的勞動生產力」亦爲歷史的、社會的關係所制約。例如資本主義社會之工廠制度底生產過程，即是由於「被結合的勞動」所形成之「社會底生產力」亦即「資本底生產力」。假使我們僅看其構成生產力底要素，而不觀察其特殊的結合——如資方因所有了勞動對象和勞動手段，而支配了勞動者之勞動力，以剝削其剩餘勞動等等關係——，方使這些要素，成爲集合力（Massekraft）以構成的一個新生產力，則對於有產者底生產，是絲毫不能了解的。

不僅在資本主義社會底生產是如此，其他社會底生產，亦是如此。「人類在生產中，不但對自然施行作用，而且人類之間，亦互相作用。他們只能依一定的方式，共同作用，互相交換他們底活動，以從事生產。他們爲要生產，互相走入一定的關係（而且是「必然的、離開他們底意志而獨立的關係」）中」——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說；「並且只有在這種社會底關係中，纔能使他們作用於自然，進行生產。」——工資勞動與資本。「孤立於社會以外的、個人底生產……與那共同生活、互相交談以外，有個人底語言之發達一樣，是無意識的滑稽（Nonsense）」——政治經濟學批判。「在社會中生產的個人，因而即是制約於社會關係中之個人的生產。」——全上書。

因此，「不問生產底社會的形式之如何，勞動者和生產手段（Produktionsmittel Means of

Production) (亦譯作生產要具，均不失爲生產底要因。但是如果把它們放置在互相分離的狀態(即沒有一定的社會關係來結合着——著者注。)那就只不過是一個生產之可能的要因而已。爲要進行生產，兩者是不能不結合的。由於這個結合所形成之特殊的性質和方法，區別社會構造之種種經濟時代。」——資本論、卷二、第一章。在這裏，我們便可以知道，生產力是不能脫卻生產關係(Produktionverhältnisse, relations of Production)而存在的。所謂生產關係，決不是觀念上底東西——試如就資本主義底生產關係說，乃表現於生產手段，爲資方所有，勞動者脫離了生產手段；爲進行生產，勞動者就不得不把他底勞動力，當做商品，出賣於資方，以取得工資，維持其生活；而資方乃得榨取勞動者底剩餘勞動，獲得利潤——；一定的生產關係，是由一定的物質關係，表現出來的。同時，這種生產關係，又是歷史的、變化的；例如單以生產手段之分配說，在原始社會，是共同的，不是私有的，而在資本主義社會，卻是絕對私有，不是共同的。並且這種生產關係之歷史的發展與變化，即是決定於生產力底發展。

所以生產關係，即是當在勞動過程上進行生產時，所互相走進之歷史發展底社會關係。生產力只有在特定的生產關係中，纔能存在。生產力只是以特定的關係爲形式的生產力；因而生產力，乃是社會——歷史的範疇(Category, Kategorie)。例如我們觀察資本主義之生產力底社會化(Soz.

cialisation, Sozialisierung) 發展，是不能離開生產關係之私有獨佔底發展而發展的。這是因為如果其生產關係不存在，則其生產力也不能存在；但是，假若反過來說，其生產關係亦是以其生產力之存在而存在，如果沒有其生產力，也不會有其生產關係。例如資本主義之生產，假使沒有其生產力之社會化的發展，亦不會有其生產關係之私有獨佔的發展。

因而，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均是在一定的歷史——社會底條件下，所統一的給予的。生產關係，為生產力之形式，生產力為生產關係底內容 (Inhalt)。所以當作生產形式看的生產關係，與當作生產內容看的生產力，乃是互相統一、互相對立，作矛盾底滲透，以決定現實的生產方法 (Mode of Production, Produktionsweise) (亦譯作生產樣式，或生產方式) 之存在與發展。生產關係與生產力，是生產方法底不同的側面之抽象概念；然而對於社會——歷史之特定的生產方法底具體認識，必須根據這不同側面底抽象認識——即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之辯證法的認識，纔能明瞭生產方法底性質。只有理解生產方法中所包含之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底矛盾滲透，纔能明瞭生產方法之存在的特質，和其發展的動向；纔能在具體地生產過程中，指出其內在的 (Immanente) 能動的 (Aktive) ——自己運動 (Selbstbewegung) 底源泉，曝露其矛盾底根據 (Ground of Contradiction)。同時，我們亦只有根據此種具體地現實的生產形態——生產方法，纔能認識經濟的——社會的構成之

本質。

在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之辯證法的作用上，生產力是站在優先的地位的——優位（Primat）——這是因為特定的生產關係，係以生產力之一定的發展水準為基礎；所謂生產關係，只是「……照應他們物質的生產力之一定發展階段底生產關係……」並且以生產力之發展，達到與舊的生產關係，極不相容，而變做生產力發展底桎梏時，便會發生生產關係——經濟構成——社會組織之變革。不過，亦決不因這個原故，否定生產關係之對生產力底能動的、積極的作用。因生產力原不能離生產關係而存在，生產力只有在與生產關係之辯證法的關係上，纔能發展。因此，生產關係，是生產力之社會的、運動的形式，是指示生產力之存在與發展底固有法則；而生產力是生產關係之運動的物質的內容，是規定生產關係之存在與發展的物質條件。

廣義的生產關係，是指那社會的生產過程之一般形式；但社會的一般生產過程——生產總過程，決不僅僅是本來的生產，還包含在人口、各階級間底社會的生產物之交換和分配。所以我們之所謂生產關係，不但是本來意義上（即狹義上）的生產關係，且亦包含着交換關係（Austauschverhältnisse）和分配關係（Verteilungsverhältnisse）。但是，我們何以把這個關係，叫做生產關係，不叫做交換關係。抑或分配關係？這是因為在生產和交換及分配所表現之統一的關係上，生產有決定的

意義。「我們所達到的結論，並非生產、交換、分配、消費是同一的，乃是它們都形成一個全體性的成員，形成一個統一體內底差別。生產、支配那在生產之對立的規定中底它自己；同樣，它又支配其他的要素。從生產裏，不斷開始新的過程。交換和消費，不能做支配者，那是當然的事情。同樣，這件事情，也適用於那分配生產物底分配。至於生產作用底分配，那分配自身，也是生產底一個要素。因此，生產底一定形態，決定消費、分配、交換之一定形態，並決定這些種種要素中相互間底一定關係。」——政治經濟學批判。

但是，這並不是說交換和分配（及消費）毫不能制的生產；實際上它們對於生產，亦有反作用。「例如，當市場，即交換範圍擴大時，又增加了生產底範圍，且成爲其分化的深淵。」——政治經濟學批判。假若相反的情形，亦是如此。又如分配，無論是生產手段的分配，或生產物的分配，也同樣地直接或間接關聯着生產；且因分配底矛盾，即反映出生產底矛盾。至若消費，不僅有消費底消費，還有一「生產底消費」——與生產手段之消費，與勞動力之消費，便亦包含在生產過程之中。所以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原是構成總的生產過程之統一的內部底差別；它們之相互辯證法的關係，便形成爲總生產關係中底矛盾之互相滲透。只不過它們是隨生產底變化而變化；它們不僅包含在直接的生產過程之中，還於直接的生產過程之外，進行着交換、分配（消費）所以它們是與生產，形成統一的差

別，它們底關係和性質，是生產之一定的發展底產物。

在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底認識中，是有許多機械論和觀念論存在着，且發展着。機械論者，是忽視或否認生產關係底能動性；他們以爲生產關係，只不過是生產力底受動的反映。他們之視生產關係，雖覺含有某種獨立性，但沒有任何獨立的內在底合法則性；因爲他們是將生產關係之運動的所有合法則性，只當作生產力之運動的合法則性底還原。因而機械論者，在生產關係當中，不能看出除生產力所包含者外，有任何新的東西。所以他們以爲生產關係，還原爲生產力；而生產力，又還原爲技術、生產手段。即是他們將形式還原爲內容，不了解形式與內容，係充滿了內在的矛盾之統一。不了解質的特殊性。即以複雜地東西，還原爲單純地東西。例如佈哈林 (Bucharin, 1888—1938) 說：「我是將生產關係，解釋做在時間上和空間上，被看做人類底「活動機器」的勞動整合。」——見其所著「唯物史觀底學說」 (Theorie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托洛斯基 (Trotski, 1878—) 說：「我們主張，無產者革命之所以發生，和社會形態底發展，是依賴生產力——技術之發展。」——文學與革命 (Literature and Revolution)。因爲他輕視了生產力中最重要之要素之勞動力，所以他又說：「人類底技術，是歷史底最革命的要素，」——是歷史底運動之突擊的要因」——恐怖主義與共產主義 (Terrorismus und Kommunismus)。對於生產力之此種機械的解釋，是與其否定生產

關係之積極性、能動性、不理解生產關係之為生產力底社會形式，有密切地關係。例如托洛斯基之反對烏利諾夫底協作組合計劃，及現在的集體農場，以為這只變更生產關係，沒有改革技術，不能有生產力底發展。因而他說：「試把漁舟集合起來看看吧！決不能湊成功輪船；同樣地把農民底鋤頭和瘦馬拚在一塊兒吧！也不能造出大地農業。」又說：「合作只有用這個來代替技術，然亦決不能由它自身來造出技術。」他們底這種機械論，是決不能解決下述的問題：即（一）工廠手工業底生產力何以會大於家庭手工業底生產力？（二）先進資本主義國底技術，優於蘇聯，何以其社會形式，劣於蘇聯？（三）資本主義後進的蘇聯，何以能實現社會主義底建設？（四）豪農經濟，其技術條件，且低於都市底小有產者，何以要劃入資本主義經濟……

因機械論將生產關係，還原於生產力底結果，乃從生產力上，切斷了生產關係，消失了那當做社會發展之發動力，及生產關係中底矛盾，分解了生產力之社會——歷史底意義；於是他們不得不將社會底發展，解釋做生產力之外的衝突——如佈哈林底力學的均衡論（Equilibrium）——而使兩者，不發生統一的聯繫。

相反的、觀念論底見解，則是從形式上分離內容，以生產關係與生產力，「運動於各個不同的場面。」因而生產力消失之形式，化作自己運動的內容，生產關係，消失了內容，化作自己運動的形式。他

們不知道，這是和內容之不能離開形式以存在一樣，任何生產關係（形式）不能離開生產力（內容）以存在。生產關係與生產力，是兩個對立作用的「契機」之統一；所以一切的生產關係，常存在於一定的生產力之中。一切的生產力，亦常存在於一定的生產關係之中。沒有生產力，便沒有生產關係，沒有生產關係，也不會有生產力。這個在統一上被給予的「契機」，竟為觀念論者所分解了。例如蘇聯之魯彬（Rubin）和魯彬主義者（Rubinstchina），對於生產力底觀察，亦和機械論同樣，以為不過是技術和「非社會的物質」的東西；而那生產關係，則是獨自存在和發展、自己運動之社會——歷史的範疇。他們即將這個生產關係，從物質的生產過程，分離出來，當作獨立能動的東西；而以生產力，當作被剝奪了一切的社會——歷史的內容之某種物質技術的東西；換言之，即強調了生產關係底能動性和歷史性與社會性，而消滅了生產力底能動性和歷史性與社會性；同時，他們又從抽象勞動上，分離具體勞動，從交換關係上，分離生產關係等等。要之，他們是從形式上分離內容，而以形式為決定內容底東西。所以他們纔將經濟學當作只研究生產關係，而不研究生產力，將商品底價值，當做只是形式上底事，而不含一點物質，將重商主義時代底交換關係，當作資本主義底關係等等。因為這種觀念論者，分離了生產關係和生產力底關聯，自然得不出生產關係之真正物質的、社會的、歷史的意義，所以他們對於生產關係，如像柯祖基（Kantovsky, 1854—）一樣，就硬拿來當做心理學、意志的、

或所謂法律的關係來解釋。因為觀念論者，分離了生產關係和生產力底統一性，因而消滅了其兩者間之內在的矛盾性，所以他們不能將經濟——社會——歷史之發展，用科學的唯物論來闡明。

以機械論之從生產力（等於技術）上，忽視了生產關係；所以對於生產力底解釋，是機械的，對於生產關係底解釋，便不能不是觀念的（如佈哈林說：「這個關係底體系，是與太陽和遊星底體系一樣地「心理的」東西。」）而觀念論則是從生產關係上，忽視了生產力；所以對於生產關係底解釋，是觀念的，對於生產力底解釋，亦不能不是機械的（如魯彬之將生產力，還原於技術。）他們底這個錯誤之兩極端，原來是相通的；所不同的，只是機械論因不能在統一上說明對立，觀念論因不能在對立上說明統一（而唯物辯證法，則是要求在生產關係和生產力底統一中，看出對立，又在其對立中，看出統一）其結果，他們兩者，都必然要走到反唯物辯證法的立場。

第五節 社會經濟的構成及其發展底一般意義

每一社會經濟的構成 (Okonomische Struktur der Gesellschaft) —— 社會之經濟的構造 (Okonomische Gesellschaftsformation) —— 社會的生產有機體 (Produktionsorganismus) —— 生產組織體 (Organisation der P.) 都有其固有的、內在的、離開人類意志而獨立存在的法則；

因而每一社會經濟的構成，既不是單由意識目的所形成的範疇，又不是由所謂細胞組織的有機體，更不是東殘西湊，任意安排的拼合物。每一社會經濟的構成，都是客觀的存在之實在總體，且有其一定的規律性。

社會經濟的構成，本由生產關係之總和所成立，生產關係之總和，即是社會經濟的構成底實際內容。由於生產關係之總和底特徵，即決定社會經濟的構成底本質。因為在前面已經說過，生產關係，決不是觀念上底東西，而是包括了在生產總過程上活動的一切大眾底組織形式。規定生產關係之最主要的東西，是生產手段底分配；而以生產手段之分配，便決定其相關聯的勞動力、生產物等的分配。同時，即以這種分配底差別，發生了人與人在社會的勞動組織上底差別（即一部份人勞動，他一部份人佔有。）並且生產關係，一方面是由於捨象（Abstraction）了生產方法底生產技術和分工的關係，一方面又以表現了生產手段和勞動力底一定的結合——即制約了生產力底一定的發展階段。因而生產關係底總和，不僅決定了社會經濟的構成底內容，且即規定了社會關係底基礎。

但是，在每一社會經濟的構成中，決不僅只有一個單純地生產方法；因而亦不僅只有一個單純地生產關係。譬如在資本主義社會，還有許多封建的、或比較更老的殘餘形態。又如烏利諾夫曾將蘇俄底經濟，分爲五種不同的要素：即家長制底農民經濟（大部分是自然經濟）、小商品經濟（售賣

農產物的農民底大多數，屬於這一類。）私經濟的資本主義、國家資本主義、社會主義。馬克思也曾說：「小農經濟，及獨立手工業經營——這兩者，都是一部分形成封建的生產方法之基礎，一部分在那封建的生產方法解體以後，與資本家底經濟並存着；同時，又形成那盛時（原始的東洋式的共同體解體后，而奴隸尚未真實從事生產以前）的古代共同團體制底經濟基礎。」——資本論、卷一、二八二頁注。

即如我們仍就資本主義社會來觀察，「有產者社會，建築在一切已經沒落了的社会形態底廢墟和要素之上；在這些廢墟和要素之中，有一部分是成爲尚未克服的遺物，在有產者社會裏延長其生命，還有一部分以前不過是暗示的東西，在有產者社會裏，發展成完全的意義。」——政治經濟學批判。「有產者社會，雖能使前代各關係，發展、萎縮、或劇畫化，而包涵在其自身之中；但是那前代的各關係，依然是和其本身，爲本質不同的東西。」——全上書。

照這樣說，在一個社會經濟的構成中，既有不同的經濟要素之存在——即不同的經濟要素，可以存在於一個社會經濟的構成中；亦即同一經濟要素，可以存在於不同的社會經濟的構成中；那末，我們怎樣去規定那每一社會經濟的構成底性質？關於這個問題，馬克思也曾經給予了一個具體地答復。他說：「在任何社會形態裏，都有特定的生產之存在；這特定的生產，優越於其他一切的生產；因

之、這種生產關係，對於其餘一切關係，是指示地位和勢力的。它是一個一般的光亮，其餘一切色彩，都爲它所塗染，而且那各自底特殊性，也爲它所修正。它是特種的「以太」(Ether, Ather)，決定那出現於自己之中的一切存在底比重。」——政治經濟學批判。

這即是說，在每一社會經濟的構成中，都有它主要的生產方法所表現之主要的生產關係；然後以它來支配其他的次要的不同的各種經濟要素（這時候，主要的生產關係，是本質的現象，其他的生產關係，是非本質的現象。）例如古代的奴隸制、中世的農奴制、近代的資本制，本各有其主要的生產方法所表現之主要的生產關係，因而在這些不同的社會經濟的構成中，雖同樣有交換、有手工業和農業等等表面上相同的經濟要素，然其在各個社會經濟的構成中所取的作用，均受其主要的生產關係所規定，各有不同。又如近代的資本主義，是以產業革命（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湧現）之出現，確立其主要的本質的生產關係；且以其主要的本質的生產關係之運動，使那以前的封建主義的生產關係，當作非本質的要素，不是使其歸於消滅，便是變化其性質，以被保存着。所以馬克思說：「在理論上，假定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底各法則，是以純粹地形式而發達的。可是在現實上，常常只能接近這個純粹形式。不過這個接近，到了資本家底生產方法越發達，其與過去的經濟形態之殘滓相混染相化合底情形，越被除去時，便越法顯明出來。」——資本論，卷三。比方說，農業之在封建制社會，

本是一個主要的經濟形態；但到了資本制社會，雖農業仍是存在着，可是它在這時卻只變做了隸屬於產業部門，且為資本的生產所支配底一個要素。尤其是這時的農業地租（Land Tax），如馬克思所說：「若沒有資本，便不能理解。但是資本，即使沒有地租，也可以充分理解。」——政治經濟學批判。再如在蘇聯底經濟的構成中，雖如烏利諾夫所說，有五種不同的經濟要素，但在事實上我們不能否認其為社會主義的經濟者，正因為在其經濟的構成中社會化的生產，佔有主導的地位。

並且我們固然要了解，在各個社會經濟的構成中，事實上有許多不同的經濟要素，被其主要的生產關係所支配着，以決定其固有的特徵；同時，我們還要知道，不同的經濟要素，存在於一個社會經濟的構成中，實是其社會經濟的構成之發展的條件。因為不平衡的、辯證法的發展，是社會經濟的構成之發展的規律性。每個社會經濟的構成中之各個生產關係，都是支配在外的和內的各種矛盾關係中，以互相結合為一體。夫然後以其「對立的統一」（Einheit der Gegensätze），互相矛盾，互相推移，逐漸發展新的東西，揚棄（Aufheben）舊的東西。譬如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便是由於封建主義底發展，產生了資本主義的要素，乃以這個資本主義的要素，與其母體的封建主義，互相衝突，達到一定的階段，轉變為資本主義社會之實現。是資本主義之與封建主義，係由封建主義之內的矛盾底發展（同時即封建主義之克服以前的經濟要素底外的矛盾過程），產生了資本主義的要素；等到資

本主義要素，達到相當階段，脫其母體而實現的時候，便將其與封建主義之內的矛盾，轉化爲外的矛盾；而以自身爲主導，在其發展內的矛盾過程中（社會主義要素，與資本主義底矛盾）進行「揚棄」封建主義之外的矛盾，等到其否定底否定（Negation der Negation）的社會主義要素，在其母體之資本主義中發展成熟，脫穎而出，又「揚棄」資本主義，行社會主義之建設。現在的蘇聯之建設社會主義，一方面是與其「揚棄」國內底乃至國際底資本主義要素相關聯，一方面又是與「揚棄」其以前的諸要素相關聯。所以每一社會經濟的構成中，實包含了許多矛盾的要素，互相作對立的統一，以存在着和發展着。

是社會經濟的構成——生產關係底總和之形成過程，即是社會經濟的發展過程。每個社會經濟的構成，都以其主要的生產關係，規定其固有的特徵，指示其固有的法則，表現爲特殊的階段。然而以其主要的生產關係之與其生產力，是矛盾的對立物，統一在其內在的聯結中，互相推移，互相滲透，各循其曲線的發展——即其生產關係，循着衰朽的曲線，其生產力，循着成長的曲線，而交錯地發展着。助長這種發展的，是生產力產關係，規制這種發展的，是生產關係底關係。這個發展，通過一定的過程，中斷其連續性（Continuity, Continuité, Stetigkeit），「揚棄」舊的性質底東西，轉化爲新的性質底東西。因而每一社會經濟的構成，只能把它當作歷史的階段看的東西，決非永遠不變。所謂社

會經濟的發展，即是指社會經濟的構成中，包含了各種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之對立的統一，而以一個主要的矛盾體系，佔支配地位，集約在一個經濟機構中。這個總體，以一定的條件，發生對立物的分裂，表現為一種「飛躍」(Sprung)——非連續的(Diskontinuerlich)——變革，產生其對立物的新社會經濟的構成，而中止舊社會經濟的構成底性質或形態，以向一個新社會經濟的構成發展。這一個新社會經濟的構成，乃是舊的社會經濟的構成中所包含底矛盾關係成長之結果；亦即其自己運動底結果。所以社會經濟的發展，即是社會經濟的構成之轉變的歷史過程。而社會經濟的構成之所以轉變，即由其自身所包含底矛盾，發展到一定的階段底結果。這個矛盾底性質，是表現在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對立的統一底發展中；同時，亦即表現在階段關係之矛盾的發展中。每個時代的社會經濟的構成，固然表現為一個獨自固有的特徵；但就其發展過程說，它自身又包含了其否定的、死滅的要素。

對於社會經濟的構成之發展，是有各種多樣地觀念論或機械論底主張，我們在這裏不暇細加批判。不過，他們底主張，不外具備兩種特點：即（一）是將社會經濟的構成之發展，當作一種由於人類的（或超人類的）精神上底原因，與任何客觀的條件無關；例如奧國法西斯經濟學家斯品（O. Spann, 1878—）說：「經濟者，是精神生活之外的表現也。」（又如目的論、或特殊創造說 Special

Creation Theory) (11) 是將社會經濟的構成之發展，當作一種由於經濟要素中各種成分之單純擴大，或增加，只是其量的推廣（至其原因，有以爲由於技術的進步，有以爲科學的發達和文化的傳播，有以爲自然條件的適宜，有以爲人口的加多等等，不一而足。）然而這兩種見解，不但前者的觀念論，不能說明社會經濟的發展底原因，即後者的機械論，亦只就外表的現象，去觀察社會經濟的發展，不能指出社會經濟的發展之內在的原因，不能闡明社會經濟的構成底階段之本質，因如何轉變？所以亦不能解釋一定的社會經濟的構成，是如何的發展？并爲什麼發展？

社會經濟的發展，即是由於其生產力，通過其生產關係之固有性底量的變化；同時，亦即通過其生產關係之固有性底質的變化。固然，在其發展之過程和過程間，或階段與階段間，不必有一定的不可逾越的界限；並且前一個過程或階段，那是後一個過程或階段底準備或條件；而在新的過程或階段中，還長期的保存着若干舊的特徵。但是，以其某過程或階段底某種特性，在其構成之具體形態中發展着，則其新發生的生產力，助長了某生產關係，而其生產關係底發展，又助長了其生產力；結果，乃在社會經濟的發展中，產生了一個過程中或一個階段中的、內部的許多轉變；同時，又產生了一個過程與另一個過程之間、或一個階段與另一個階段之間底許多轉變。並因爲這個轉變，是矛盾的過程之所有方面底發展，轉化爲其對立物，所以實際上就是一種「飛躍」。——「飛躍」底特殊性、形式、時間、

強度等等，都是受舊的經濟構成之特殊性，及其新生長的本質所規定。

在這裏我們要知道，社會經濟的構成，均表現在一定的合法則性與固有特性之中，而社會經濟的發展，亦表現在一定的合法則性，或一定的過程之相互聯絡的固有特性之中。在社會經濟的過程上，生產力規定其固有性之量的發展，生產關係規定其固有性之質的發展，而任何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亦須通過各過程之固有性底質量（*Mass, Masse*），纔得發展。因而社會經濟的發展，在縱的方面，有聯絡的、歷史的過程，在橫的方面，有中斷性和獨自性；換言之，即社會經濟的發展，到一定的時候，則轉化為新的階段。這種轉化，有兩種截然不同的性質：即（一）包含在一個過程或階段內底轉化；例如帝國主義之於資本主義，雖有獨佔時代之資本主義的特質，但並沒有消滅資本主義底一般特徵（如資本家所有生產手段，勞動力商品化，商品經濟，剩餘價值生產等等）；（二）突出一個過程或階段底轉化；例如封建主義之轉化為資本主義，或資本主義之轉化為社會主義，均轉化為根本不同質的東西。我們要理解這兩種不同的轉化，總於社會經濟的發展階段，能有清楚地認識。

至若經濟的階段（*Economic Stage*）之劃分，本有許多意見；例如莫爾干（*Lewis H. Morgan*, 1818—1881）之以生產技術為標準，劃分為未開（*Wildheit*）野蠻（*Barbarei*）文明（*Civilisation*）三大類別；格諾塞（*Finst. Grosse*, 1862—）之以生產形態為標準，將經濟階段，劃分為低級狩獵時

代、高級狩獵時代、畜牧時代、低級農業時代、高級農業時代等等；寶赫（Karl Bücher, 1847—）之以財底生產到消費過程的長度為標準，劃分經濟階段為封鎖的家庭經濟、都市經濟、國民經濟等等；爾德布蘭（Bruno Hildebrand, 1812—1878）之以交換為標準，劃分經濟階段為自然經濟、貨幣經濟、信用經濟等等；修模拉（Gustav Schmoller, 1838—1917）之以經濟發展底領域為標準，劃分經濟階段為村落經濟、都市經濟、領域經濟、國民經濟、世界經濟；桑巴特（Werner Sombart, 1863—）之以社會分工為標準，劃分經濟階段為個人經濟、過渡的經濟、社會經濟等等，不勝指數；然其共同錯誤，均在於只就經濟生活之外表形態，加以劃分，而不能按照其主要的生產方法所表現之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對立的統一底特徵，來區別經濟的階段，所以在科學上都沒有什麼重大價值。

馬克思說：「區分種種經濟時代的，不在於製造什麼，而在於怎樣製造，用什麼的勞動手段去製造。」——資本論，卷一；又說：「社會的生產方法，無論是怎樣，勞動者和生產手段，總是生產方法底要因。縱使這一個和那一個（勞動者和生產手段）處在分離的狀態，但亦為生產方法之可能的因素。爲了要一般的進行生產，它們就得結合起來。那種特殊的性質和方法（這個結合所賴以存在的，）就區分社會結構之各個經濟的時期。」——資本論，卷二。這是因爲生產方法，是由生產手段和勞動力的結合底形態，亦是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互相依存的具體形態；因而不僅由於生產方法，表現了

物質技術底體系，人與物底關係，且表現了在生產過程中之人與人底關係。——經濟的構成底特徵，自然會具體地表現出來。所以，生產方法，是區分經濟的階段，最具體地、最能實證地標準。

近年來的中國，因所謂社會史論戰，引出許許多多地錯誤觀點；例如孫偉章之以勞動手段，為考察經濟——社會性質的標準，他說：「有了蒸汽機的大工業，即有了有產者社會，有了蒸汽機的大工業，即代替了手工業，即代替了封建經濟，有了有產者階級，即降伏了中等階級，即降伏了封建經濟的生產者」——見其所著「怎樣幹」而任曙更以帆船代表封建社會，以輪船代表資本主義社會（見其所著中國經濟研究）既不問中國經濟與帝國主義經濟之不平衡的關係，又不問這種勞動手段，在中國底生產總過程中，是否於質量上佔主要的地位，這自然屬於機械論之流；又如嚴靈峯之拒絕算術和統計方法完全主張用抽象地，所謂「先天的結論」來研究中國經濟；並說：「國際交換的發展，表現國際分工與隸屬於帝國主義之下底商品經濟的發展，便是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發展之唯一重要的表現。」——見其所著中國經濟問題研究。（而任曙更說：「對外貿易，是中國經濟問題中心的中心，這是因為由這一問題，我們可以解釋中國整個經濟問題……特別是農村經濟之性質問題。」）這種以形式為出發，由流通或交換過程，不從生產過程，考察經濟性質，分明是喜爾德布蘭底信徒，魯彬主義之末流。再如朱新繁等之主張以剝削關係，考察經濟性質，而不知道所謂剝削關係，係

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對立的統一的表现，如果不從具體地生產方法上去考察剝削，單從所謂剝削關係上去考察剝削，則其謂剝削，必然變成形式的、觀念的、片面的、不能動的東西。此外，更有主張以生產關係，考察經濟性質，而分離了生產力，則其所謂生產關係，亦成了觀念上的東西。

總之，只有根據一定的生產方法，觀察一定的生產力，只有根據一定的生產方法，觀察一定的生產關係，更只有根據一定的生產方法，觀察一定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對立的統一；然後纔能使生產力和生產關係，都成爲積極能動的東西，不至於流爲機械論和觀念論；然後纔能具體地曝露社會經濟的構成中之實際的能動的根據。如果企圖從具體地生產方法上，抽出其一個側面，以作考察社會經濟的構成底對象，則不變成機械論，也會變成觀念論。

第二章 社會經濟的發展（社會的經濟過程）

第一節 原始共同體經濟

原始共同體 (Ursprüngliche Gemeinwesen) 普通稱為原始社會 (Primitive Society) 亦稱先史時代 (Age of Prehistory)。這個社會，已如同煙雲一樣地消失了過去，現在只有憑藉考古學、人類學等底工作，把它再恢復過來。這個時代的經濟生活之特徵，為共同勞動，與共同消費，沒有私有財產，也沒有階級的差別，所以亦有人名之曰原始共產主義 (Urkommunismus) 的社會。不過在這個社會中，因生產力之發展（雖然是非常地緩慢），使其社會經濟的構成，起了許多變革；並且終因為其生產力底發展，與其生產關係不相容，乃破壞舊的經濟體制，轉化為一個新的階段（奴隸制）。

人類之由猿人——原人轉化為所謂人類，乃是其勞動過程發展底結果。恩格斯說：「由類人猿向社會的人類之轉化，經常地、永遠地是受勞動之發展過程底恩賜。勞動之發展，即是人類社會底生成，由類人猿的羣，向原始共產社會轉化底根底。」——見其所著在猿之人類化的過程上底勞動之所寄與 (Der Anteil der Arbeit an der Menschwerdung des Affen. Ein nachgelassener

aufsatz—in: Neue Zeit. Jg. XIV. Bd. 2. 1895—96) 人類當開始使用勞動手段從事勞動以在意識上使自然適應自己底生存慾望之一剎那間，人類底生活便開始了。同時，他們那帶本能意義地，且以他們底勞動，以獲得新的意義底社會關係，亦自此發軔。人類開始使用原石器以勞動生產的時候，便是其社會形式，由動物羣 (herd) 轉化爲人類羣 (hord) 的時候。

人類之最初的社會形式，即是所謂羣社會 (Hordegesellschaft) 從這個時候起，乃由生物學底歷史 (Biological history) 進到人類學底歷史 (Anthropological history)。其技術條件，係由原石器時代，發展到前舊石器時代，其經濟生活，原則上是屬於採集食料時代 (Food-gathering Stage)。不過由最初的雜食，漸進到漁獵。以其技術條件之原始，生產力低微，對自然的抗爭，力量薄弱；因而他們每一個人，都不能脫却和其他的人們之協同的關係，孤立生活；所以他們之人與人間，行集體勞動，以獲得生活資料，並以集體分配，攤派生產物，又以集體防衛，抵禦野獸之侵襲。凡此等等，幾於成爲本能的現象；蓋不如此，滅亡的危險，便不免時時在追躡着他們。關於這一點，不僅由原人之化石的研究，謂他們從漢得堡人起，已逐漸發生了言語，可以證明；並且由原人之聚居的遺蹟，以及獵食他們個人所不能獵取的猛獸，與夫他們殘留之成山的食物遺渣（如介墟，或貝塚——Küchenabfallzufen, Shell—heap, Shell—Mound）亦可以證明。

由於他們之集體的勞動，擴大了他們底社會的物質生產力，且發展了他們底協同的生產關係。（即由單純的協同，漸進到分工的協同。）這個發展，不僅由他們底勞動手段的進步（如由原石器，進步到前舊石器）表現出來，且由他們底經濟生活之發展（如由雜食，進到漁獵）及年齡分工（如年齡階級——Allesklassen rtschichten）、與兩性分工（如男女分工）之實現，表現出來。以他們這種生產力之發展，乃決定他們底兩性關係，開始由亂婚（Hottentotismus）、進到年齡階級婚、及圖騰（Totem）的外婚（exogamy）。這種兩性底關係，以反其所反映的社會形式，均是適應其原始的自然的分工底產物；而其原始的自然分工，又是其生產力發展底結果。於是原始共同體，乃由羣的時代，進到以圖騰開始的氏族時代。

圖騰底特徵，表現在奉一某種自然現象為標幟，信之為其共同的祖先，以在圖騰內行較有秩序的協同生活，而與其他的集團，確定相互的兩性關係（交換外婚），及經濟的分工（如自己圖騰所禁食的食物，則有贈予其他集團作食物的義務。）由此可見，圖騰與圖騰之間，一方面是沒有脫離經濟的、和兩性關係底紐帶，一方面又完成其個別的分工底發展。因而他們是以分工之生產力的發達，助長其圖騰與圖騰間之協同關係的聯繫，又以其協同關係之發達，助長其圖騰與圖騰間底分工。由這種發展過程，乃使其技術條件，由前舊石器時代，進到后舊石器時代，（繼之又有新石器時代）經

濟生活，亦由漁獵進到畜牧及栽培植物之農業的萌芽。於其社會形式，即根據圖騰為基礎，而有更發展的氏族社會。

社會學上所稱之「氏族」(Clan)，乃是由克爾特(Celtic)——即愛爾蘭、威爾斯、蘇格蘭等之「家族體系」一名詞借用得來的(愛爾蘭之「家族體系」亦稱 *septs*)，故人們恆聯想到所謂氏族，係以家族為基礎而形成的體系。實則，原始氏族，係在家族未發生前的，以血緣關係、外婚制度、及協同生活為中心之原始集團、或共同體。在這個集團底內部，以所選舉的首長，指揮其成員，作分工協作的勞動，行集體生活；而在對外之與其他的集團間，仍保持兩性的與經濟的協作與分工底聯繫。所以這種發展，是以原始的生產力之進步為基礎，一方面使其協同的諸生產關係，更為擴大，更為緊密，另一方面，又使其勞動的分工，更為發展，更為分化。且於其協作底發展，助長分工底發展；同時，又由其分工底發展，助長協作底發展。而根據此種「對立的統一」之發展過程，到了某種時候，便產生了其對立物底私有制與階級分裂的諸形態。

試沿着原始的分工之發展過程，來考察其結果。其分工之發展，自然是其生產力之發展的再接再厲；而由分工之發展，既足以表現勞動底生產性之提高，發生勞動上的差別；且應勞動上的差別，而發生勞動手段，乃至勞動對象之分配上的差別，始逐漸發生因分工之專門化的佔有的習慣，以分裂

集團的共有，因而產生了家族；同時，又以其成員底勞動生產性之提高，而有利餘勞動之實現，開始發現榨取與被榨取底可能，發生生產關係之分裂，以決定階級關係之出現。要之，其分工之發展，是與其協同之發展，互相表裏，而其私有、交換、家族、階級諸關係之發展，又與其分工之發展，互相不可分離；因而其發展底結果，終不得不以原始的共同體之生產關係為桎梏，而要求有新的社會經濟的構成之出現。於是，氏族社會，由母系氏族（*Muttersippe*）進到父系氏族（*Vatersippe*），而家族（*Familie*）與私有財產（*Privateigentums*），及階級（*Klass, Class*）之分裂，逐漸發生。

橫在原始社會之發展過程中，而作成其根底的，自然是其物質生產力底發展。其生產力之發展，一方面表現在技術條件之進步——如通過原石器、前舊石器、后舊石器、新石器，乃至銅器時代（*Är-pfer Zeit, Copper Age*）或金石併用期（*Aeneolithic Period*）等過程，一方面又表現在經濟生活之發達——如通過採集食物時代，進到狩獵、畜牧，乃至農業之生產食物時代（*Food-Producing Stage*）等過程；因而逐漸提高了原始人底勞動生產性，促進其剩餘勞動之發展。且以剩餘勞動之發展，一方面發展其分工，使其由自然的或半自然的分工（如兩性分工、年齡分工）進到社會的分工（如畜牧與農業的分工）；一方面又促進其生產關係之分裂，使其由無階級的、或階級前的社會，進到階級社會。

然而這種生產力之進步，又是與其生產關係之進步，互相聯繫的。也可以說，如果沒有其協同的生產關係之發展，亦不會有其生產力之發展。其生產關係之發展，在規模上表現為集團底領域之擴大，成員之加多（如由幾十人的羣，進到包含幾百人的氏族）；在秩序上表現為協作關係之進步，與組織關係之緊密。其結果，乃使原始共同體社會，由原始的羣，通過年齡階級、與圖騰，而發展成為氏族。

因此，其生產力之向分工的發展，與其協同的生產關係之發展，正是互相制約、互相推移、作成對立的統一底「契機」；以其分工，助長其協同，以其協同，助長其分工。但是，此種矛盾過程之發展，不僅促進其剩餘勞動之實現，交換（初由集團與集團間，后又發生在集團內部）和私有（由佔有，而習慣成爲私有）及家族等關係之發生；且促進其社會關係之分裂——最初是由男女之生理的分工，使男子漸在經濟上佔主要的地位，使女子在奴隸未發生以前，即降作奴隸，開始以男性爲中心的社會。這種男女地位，之由平等的，變做不平等的，雖與生理的分工有關，而決定其實現的，則爲經濟地位底差別；蓋如沒有經濟上的不平等，則不會有個人地位之差別；同時，經濟上的不平等發生后，不僅女性降爲奴隸，且喪失經濟地位底男子，亦繼續着降作奴隸。並且與女性地位之奴隸化底過程，同時併行的，還有以父家長（Patriarchal）爲中心，支配其家族成員底家內奴隸制。此種集團內之剩餘勞動，在被強制的條件下，日漸進步，私有制，與家族制，日益進展；於是乃有更多的勞動力之必要，而那正

規的奴隸 (Sklaverei, Slavery) 勞動也發生了。最初的奴隸，係由於戰爭的俘虜所形成，且多爲集團公有，以服從公共勞動；後來因私有制和家族制之發展，貧富不均，那不能付還債務的人們，也轉化作奴隸，且使其當作構成私經濟之一要素了。由於奴隸生產的發生，益助長了社會的分工，發展了社會的物質生產力；而其私有制與家族制，益更發達。作成此種變革之基礎的經濟生活，亦因冶金術 (The art of working in metals) 〓 鍊金術 (Alchemy) 之發現，和畜類之應用於農耕，以開始犁耕 (Plough-culturo) 使農業大加進步，於是人類，乃由其過去之漂泊生活 (Vandering Life) 轉化爲定住生活 (Sedentary Life) 因而其原來的血緣社會 (Sanguinal Society) 的氏族共同體，轉化爲地緣社會 (Territorial Society) 的種族 (Tribe) 社會。從表面上看，種族之形成，多半由於氏族間之同盟 (Connubialverbände) 或氏族同盟 (Sippenverbänd, Confederation of Clan) 以成立；然而最重要的，還是由於生產力之進步，與社會 〓 經濟關係底分裂 〓 變革。

關於原始社會經濟的構成及其發展，本有種種謬說，難於指數，大別之計有：

(一) 否定其社會經濟的構成之爲共同體的性質者；此種主張，大體上是站在有產者底立場，以其私有制及其相關聯的家族制等等，看做永久絕對的規律，根本否認原始社會之共有的事實。他們以爲私有，乃出於人類底所謂佔有的本能，原始人所使用底勞動手段，均屬於私有財產底性質，因

而在他們底心目中，絕不承認原始社會，有什麼「共產」的生活。甚至如古諾（Currow, 1862—）一類的改良主義者，亦以為原始社會，只有消費的共同，沒有生產的共同；他底理由是說：只有通過社會化的生產底發達，才能有共同生產之實現，至於原始時代，因生產技術幼稚，自然不能有生產的共同。但是，他不知道，原始人之協同的勞動，固正以其低度的生產技術為前提；並且消費的共同，絕不能離開生產的共同；如果生產的共同，不會實現，則消費的共同，亦無由發生。

（二）是不明瞭原始社會——經濟的構成之發展過程者；此種錯誤，又可分為種種——例如

有以為氏族組織，即為原始的社會者，如柯祖基之根據梅拉爾（Maurer）和海高森（Haxtshanzzen）所搜集關於德國馬克（Mark）和俄國米爾（Miel）底材料，認為氏族，即人類之最原始的社會組織。

波格達諾夫（A. Bogdanow）依照柯祖基底意見，加以補充，謂原始氏族，即原始社會，係單純協作的共產團體，此外更無原始社會，而真正的氏族，便是族長社會。因此，他是把氏族社會，分做兩個截然不同的社會階段。實則不僅原始人一開始就形成氏族，不能自然其說，即以現存澳洲土人及其他的圖騰氏族來看，也不攻自破。又加蘇格蘭史家斯金（W. F. Skene），謂種族為原始社會的組織，后以種族之崩壞，乃形成氏族，氏族崩壞后，乃有家族，家族崩壞后，乃以個人為單位，是其說之主要點，在於社會單位，係向更小的、更單純地構成份子分化。這種說法，很明顯地是將原始氏族，與經過種族發展

后所殘留的氏族形式相混同，且以個人主義的觀點爲出發。再如阿特肯遜 (F. W. Atkinson) 朗格 (A. Lang)、威斯達·馬克 (Wester-mark)、佛諾德 (Trend) 等，更謂人類最初之社會集團，係由於相互共鳴和愛的感情所結合的父母及其子女所構成底家族。這種說法，更是違背歷史事實；且根據原始人之生活狀況，謂其能組織孤立地家族來生活，乃係絕對不可能者。

(三) 是誤解或曲解原始的社會——經濟的構成之發展的要因。——例如有以爲原始共同體之根本矛盾，在於其生產力之低度的發達，與其勞動之直接社會化相衝突；又有以爲原始共同體之根本矛盾，在於其協同的生產關係，與其勞動力和生產手段之分離相衝突；再有以爲其根本矛盾，在於其生產力所表現之分工的發展，與其共同體社會諸關係相衝突，而未說明此共同體諸關係之積極作用，惟以其生產力之發展，歸之於原人底生存欲求者；此外更有以爲原始共同體之發展的要因，在於其絕對的人口過剩，引起其饑餓、疾病、死亡率之增大等痛苦，於是不得不努力於生產增加，發展其生產力等等。

可種對於原始共同體之發展的要因底曲解與誤解，其共同缺點，在於未曾闡明原始共同體底生產關係之積極性；因而他們將原始共同體之發展，只從與其協同的生產關係底反對方面爲出發，而不知解這種與其協同的生產關係相反對方面——相矛盾的方面，只有當作與其協同的生產關

係，互相統一的關係上，才能成爲能動的東西。換言之，他們只注意了對立物之發展，而不了解這種對立物之所以發展，係在於與原始共同體諸關係之發展，乃不可分離的過程。若果抹煞這一點，則不僅將原始共同體諸關係，當作無存在根據的、沒有積極性的、毫無意義的東西，且將原始共同體之生產力的發展，看做沒有一定根據的、非自己運動的、只有變做觀念上的、或機械上的東西。

例如上述第一種錯誤觀點，完全是以觀察資本主義之根本矛盾，在於社會化的生產力，與私有獨佔之生產關係相矛盾的法則爲出發，只不過顛倒過來，而以爲原始共同體之根本矛盾，在於非社會化之生產力，與社會化的生產關係相衝突。而不知，原始的共同體底諸關係，正是適應其低度發達的生產力底要求；因爲原始人之幼稚的生產技術，只有在其協同的諸關係上，才能從事於生產，假使沒有其協同的生產關係之發展，根本不會有其生產力之發展。

又如上述第二種錯誤觀點，以爲原始共同體之發展——而他們底主張，實卽崩壞——，在於其勞動手段與勞動力之私有化，與其協同的生產關係，不能相容。這種見解，是將原始的生產關係，與其生產力，當作互不相關上來理解的；因而使原始的生產關係，變做超脫生產力的洞空形式，使其生產力，亦變做超脫生產關係的無組織、無秩序、無編制的單純個體。這樣，實卽將原始的生產力，當作只存在於其生產方法底外部，而不存在於其生產方法底中間；因而他們不僅不能說其生產關係之所以

存在與發展，且不能說明其生產力之所以存在與發展。

再如上述第三種錯誤觀點，在於未能理解原始的生產力之發展的分工，即與其協同的諸關係之發展相關聯；因而他們只有將這種生產力之發展的根因，歸之於人類底生存欲求。他們不知道，所謂生存欲求，是由人類底歷史條件所決定，在各個不同的歷史條件下，即有各種充足生存所必要的欲求，固非原始社會所特有；並且他們不了解，一則因原始人之生產力微弱，因而其生存的欲求，也很微弱，斷不能作成其生產力之發展的唯一動力（如馬克思說：「在文化的初期，勞動所獲得的生產力，是很少的；但是，他們底欲求，也是很少的。欲求是與那滿足它底手段，一同發展，且在這個手段之上發展的」——資本論，卷一）；再則在原始社會的初期，對於其個人底生存欲求的滿足，與其謂爲由於採用分工的方法，勿寧謂爲採用協同的方法爲更有利。此外更有一個普遍正確的理由，足以否定他們底主張者，即如沒有原始的協同諸關係，無從發生其分工的諸過程。

至如上述第四種錯誤觀點，在於將原始社會——經濟的構成中之生產關係與生產力底對立統一——辯證法的——自己運動的法則，掉換作所謂絕對的人口過剩的法則，而不知人口底增加，原與生產的勞動之增加相關聯。在剩餘勞動發現的時候，則生產的勞動之增加，且正依賴於人口之增加（如其后之奴隸的生產）根本無謂絕對的人口過剩。並且如果依照這種說法，承認饑餓和

絕對的人口過剩，是原始社會——經濟發展底動因；那末，其生產力愈進步，其人口亦愈增加，而其所謂饑餓和絕對的人口過剩底問題，更愈嚴重，則其所謂饑餓和絕對的人口過剩，不僅不足以成爲生產力之發展的發動機，且成爲生產力之發展的障礙物。

第二節 奴隸制經濟

奴隸制社會——古代社會(Antike Gesellschaft)，是在原始的氏族共同體之廢墟上，建立起來的社會經濟的構成；所以奴隸制社會——經濟之發展過程，即是氏族共同體之解體過程。奴隸制本是原始氏族之生產力發展的結果；然以其發展，達到一定階段，破壞其共同體底外殼，而成爲歷史上最初的、階級的社會經濟的構成之現實的基礎。

原始氏族共同體之物質生產力的發展，一方面是分工進步，交換發生，私有制和家族制發展，以促進社會層之分裂，而切斷氏族共同體底紐帶；一方面，又適應社會層之分裂，和集團的範圍和機能之擴大，鞏固了集團的指揮者及公務員底地位和權力，使其共同體的集團，轉化爲政治的集團，產生了原始的國家——最初的古代國家。

古代社會——經濟的構成之發展，可分爲下述兩個階段：

(A) 以種族財產 (Stammvermögen) 爲中心所形成之族長社會 (或族長國家——Patriarchy, Patriarchie) 這時候的畜牧經濟，雖然還有殘留，但農業因金屬器之發現，製造了進步的農具，和利用家畜到農耕底結果，逐漸成爲主要的生產事業，而土地更變成主要的生產手段。因此種經濟生活底發展，提高了勞動生產性，以推進剩餘勞動，發展定住生活，增長交換和私有等等，乃建築起家族私經濟 (Eigennirtschaft) 底基礎 (所謂配偶婚，亦從此發展起來。)

家族之發展，必須要有相當的財產和相當的勞動力；所以古朗幾 (Trustel de Coulanges) 說：「家族 (Familia) 一語之真正意義，即是指那財產——如土地、房屋、金錢、奴隸等……」 (La Cité antique, P. 118)。由氏族共同體，到家族之財產的私有，原通過了許多過程 (最重要者如村落共同體)；但原則上是由共同分配，到佔有，最后乃成爲私有。而其家族成員，即爲基本的勞動力；但發展到後來，又使用了奴隸的勞動。

家族財產，雖如辣伐爾格 (P. Lafargue) 所說：「是不屬於家長，又不屬於家族中每一個人之所有，而是爲那被看做如同一個集團，世代相傳，長生不死地家族所有……」但是，家族底家長 (Pater familias)，以代表了家族底祖先之血統的傳承，財產之管理，與根據其特有的勞動經驗，以指揮其家族成員底勞動的原故，便使其家族，自然而然，形成了父權家長制 (Patriarchat)。即是說，以家長

爲支配家族之中心，管理財產，指揮生產和消費，執行家法，代表家族等等，產生了如羅馬法（*Civil Law*）*Roman Law*）之家長——家父（*Paterfamilias*）的權威。而家族成員——尤其是一般的喪失了經濟地位的女子——之對於家長，正係一奴隸的地位，只有絕對的服從。並且可以說，家族之發生，係適應原始氏族共同體底分工的發展之需要；因而形成家族底私經濟之最初的所有，即是潛在於家族內底奴隸制——父家長支配下之家族成員的這種財產。而家族以有這種家族成員底勞動，乃能開始家族底生產。在這種家內奴隸制底家族經濟中，因在家長支配下，進行家族成員之協同（當然還有分工）的勞動，以形成一相對的獨立的經濟單位，以提高家族的生產，發展家族的經濟；其結果，不僅不妨害於一般的奴隸勞動之發展，且爲增長家族經濟，需要更多的勞動力，正有待於一般的奴隸勞動之發展。

同時，在另一方面，與上述家族底分裂，相並發展的，還有氏族聯合之向種族的形成。這個發展，自然亦與氏族共同體之內的與外的分工之發展，有密切地關聯。以氏族之內部的分工，與氏族間底分工，互相作辯證法的進行；於是一方面有如上述之家族經濟的發展，割斷了氏族共同體底紐帶；另一方面，又在氏族與氏族間，結合更密切地關係，形成更大的社會——經濟的集團——種族。不過，種族結合，形式上固仍不失爲血緣的關係，而自信爲同出一個祖先底血統；然其實質，每一種族之形成過

程，均與其社會層之分裂過程相關，消失了原始的共同體底性質。換言之，氏族之向更大的種族底結合，正是助長其社會層之分裂，而其社會層之分裂，又推進其氏族之向種族的形成。所以種族之於氏族，決不僅形式或範圍之擴大，且在其社會經濟的構成之質的變化。

種族族長社會，即是建築在家長家族制底基礎上成立的。種族族長社會之發展，因與其社會層之分裂，交錯進行；所以種族族長，已由選舉，變成世襲，並使種族之公共財產，變成爲其所支配，且壟斷了集團底公務等等，逐漸形成以族長爲中心之支配者的貴族一團，建立種族之支配者或統治者階級。種族族長及其相關聯的貴族，是種族之政治上的統治者，同時，又是種族之土地的最大所有者；因而對於各家族，成爲太上的家長，以制約種族內各家族之發展；而各家族之發展，與家長權之伸張，又是種族族長社會發展底前提。此種族長國家 (Patriarchy, Patriarchie)，在外表上瀰漫着血統關係底雰圍 (Atmosphere)，塗染着祖先拜與宗法關係的色彩，以形成縱的秩序；而其實際上，是以橫的家長與家內奴隸之對立爲基礎，所建立的最初的階級形式。且根據此種基礎以發展，使每個家族，有更多的勞動力和更多的土地之必要，乃益展開其階級關係之分化。

(B) 以公共團體或國家財產 (Aurhke Gemeindend und Staatseigentum) 爲中心，成立了種族聯合的國家。即由對外商業乃至征服、抑或共同防禦的契約等等關係，使多數種族，集合在一個

都市，互相結合，以由種族財產，變為公共團體或國家財產。此時，私的家族經濟，與公的公共團體或國家底經濟，相並發展，遂由家內奴隸制，發達而成一般的奴隸制，家長經營——變作奴隸主經營。

不過，此種公共團體，或國家，係屬奴隸主之所有，故每個成員，只有取得公共團體或國家之一員的資格，才能有所有土地和奴隸的權利。奴隸主經濟，是其國家或公共團體底基礎；而其國家或公共團體，即是太上的奴隸主。以其奴隸主的貴族底國家的膨脹，發展奴隸主經濟，又以奴隸主經濟之發展，擴大奴隸主貴族底權力。因而在這個社會經濟的構成之發展，即以奴隸主（貴族或自由民）之榨取，與奴隸之被榨取，為其矛盾的根據。此種榨取關係愈發達，其社會的生產力，即愈進步，則其分工和交換，亦愈展開。其結果，乃至發生都市與農村的分離，或都市國家與農業國家之分離。而其奴隸的生產，亦可以由生產直接生活資料為目的之父家長的奴隸制，漸漸轉向以生產剩餘價值為目的之父家長的奴隸制。其市民與奴隸，自由民或平民之與貴族的關係，乃能發展起來。

上述古代社會——經濟的構成之發展過程，即是由以種族財產為中心之父家長經濟，發展到以公共團體或國家財產為中心之家長或奴隸主經濟。所以 K. Marx and E. Engels 說：「財產之最初形態，是種族財產……分工之在這個階段，只有稍些發達或不發達，在家族內所自然發生的分工，有多少擴大。因而其社會構成，是依照家族的形式而擴大——即有家長的種族之首長，而在

其下有種族底成員，最后有所謂奴隸底形勢。家族內所存在之潛在的奴隸制，伴着人口和欲望底增加，及伴着戰爭、交易和對外交通底擴大，始漸次發展起來。……古代各民族，因在一個都市之中，有多數的種族之同住，於是種族財產，表現爲國家底財產；且以此使各各個人底權利，僅只有佔有。不過種族財產，亦如一般的狀態一樣，僅只有表現土地所有權底佔有。本來的私有財產，在古代各民族亦與近世各民族一樣，與動產所有，一同開始。」——德意志意識形態論 (Die deutsche Ideologie)。

在這裏我們看出這兩個階段底社會經濟的構成之差別性和共同性。在前一個階段，是在種族財產制約之下，各個父家長，支配其家族底財產，指揮其家族底勞動，其所有的奴隸，在量上和質上，還不很佔重要，且與家族成員，沒有顯著地差別；后一個階段，是在公共團體或國家財產制約之下，以各個家長或奴隸主來支配其財產，指揮其奴隸勞動，而其家族成員底勞動，在量上和質上，並不佔重要的地位；並且這種奴隸，完全失掉了人格，僅當做一種器具來看待，與其家族成員——乃至其國家底市民，不能並立在不平等的地位。因此，其生產力之發展，與階層的分化，自以后者勝於前者。不過，家內底奴隸勞動，本爲奴隸勞動底先行階段（恩格斯在其所著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底起源一書中，亦將家內奴隸，當作羅馬之古典地奴隸制底先行形態，）有些國家，雖因特殊關係，使奴隸制未遂健全地發達，然決不以此而否定奴隸之爲最初的階級關係。並且家內奴隸，如依照恩格斯所說：「如在東洋

的家內奴隸制……在這種情形下的奴隸制，不是直接的，只是間接的，而成爲家族底成員，以爲生產的基礎。在他們與家族之間，並不認爲有明白地區別。」——自然辯證法。馬恩在其著底德國意識論一書中，也說：「這個財產，此時已將妻子和子女，作爲夫底奴隸，當作其家族內之核心，形成其最初的形態。在家族內，比較更粗鄙而潛在的奴隸制，即其最初的財產……」所謂財產，即是對於他人底勞動力之處分權；……」馬克思又說：「若是沒有奴隸制度（直接的奴隸），即如那進步的國家的北美，亦將變成族長國家。」——哲學底貧困。可見這兩個奴隸制，並不是沒有共同性；並且由前者之達到后者，即係其父家長底家族經濟之發達，提高了勞動底生產性，乃有擴大奴隸底榨取的必然結果。

所謂奴隸經濟，就是以剝削奴隸底勞動爲基礎；這種剝削的方式，就是奴隸不僅沒有生產手段，且喪失自己對於自身之所有；而相反的奴隸主，不僅所有了生產手段，且所有了奴隸底一切。自然其結果是奴隸沒有勞動的自由，而奴隸主則用壓制的方法，去佔有和使用奴隸底全部分的勞動了。奴隸主之所有奴隸，等於所有其他的用具一樣（所以亞里斯多德——Aristoteles——竟將奴隸叫做會說話的器具；）自然那奴隸底主人，要用那最可能的方法，以榨取奴隸底大量的勞動。所以烏利諾夫說：「奴隸主和奴隸，是第一次的階級大分裂。前一個集團（奴隸主）不僅佔有一切生產手

段——土地、工具（不論如何微弱，但在當時，也並不是原始的）而且還佔有了人。這一集團，就叫做奴隸主，而那些勞動不停，并以勞動供給別人的人，則稱為奴隸。」——論文及書信集，一九三〇年俄文版，九七頁。

這種奴隸經濟，在我們現在看來，很有些不順眼，覺得太野蠻了。可是，它比之於原始的經濟，却是一種進步地現象。恩格斯說：「有奴隸制，才能使農業和工業間之大規模地分工，成為可能；因此，才能造成古代世界的盛時……；不管我們以為它是怎樣矛盾，怎樣異端地事，而奴隸之被採用，在當時狀況之下，實不能不說是一個異常地進步。人類是從動物出發的，所以要脫却野蠻地狀態，必需採用野蠻地動物的手段，這是一件無可奈何地事。只有在這種共同體崩壞了的處所，各國民才有自行更進一步地發達。而他們之其次的經濟上的進步，便在由奴隸勞動而發生之生產的增加和發展。當人類勞動底生產力還很弱小——只能提供少許超過必要的生活手段之過剩物時，生產力的增進，交換的擴張，國家和法律的發達，藝術和科學的建設，才靠分工之發展，成為可能……；這種分工之中，最單純而且最自然發生的狀態，便是奴隸制。」——反杜林（Anti-Dühring）。又說：「在所有部門（畜牧、農業、家庭手工業）之生產的增加，其於人類底勞動力，供給了生產以較多於其所必要之生產物的能力；同時，又因而增加了氏族世帶共同體，及各家族之各成員底每日勞動量。於是盼望新的勞動

力之加入。戰爭供給了這個；這是因為俘虜成了奴隸。根據這個，而有最初的社會的分工，和增加勞動力——因而增加了富；同時，又根據這個，而擴張生產領域；因而在一定的歷史的各條件之下，必然的成爲奴隸制度。由最初的大地社會的分工，發生了向社會之兩階級底最初的大分裂。主人和奴隸，剝削者和被剝削者。——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底起源。

由於奴隸生產底發達，便直接的引導着奴隸主經營之發達；而在這個發展過程中，商業、貨幣——高利貸（Handels-Oder Wückerkapitalismus）等，也跟着發達起來。但這個時候之商業、貨幣——高利貸等的發達，並沒有直接變更其自然經濟的體系；這是因爲「最初獨立地、堂皇地發達了的商業都市、和商業民族底商業，乃係立脚在生產的各民族之野蠻狀態上，以純粹仲介商業的意味，作成其彼此相互間底媒介……在古代世界，商業底作用……常發生奴隸經濟底結果。或即以爲其起點，亦不過由以生產直接的生活資料爲目的之父家長的奴隸制，轉化爲生產剩餘價值爲目的之父家長的奴隸制。」——資本論，卷一。至其更進一步地發達，根本爲奴隸制之生產所限制，成爲不可能的事。不過，以有商業、貨幣——高利貸的發達，益擴大了奴隸底榨取，發展了奴隸主經濟，以促進奴隸主與奴隸、富者與貧者的分化，使那許多農民和手工業者的自由民，淪於「流氓無產者」（Lumpen-Proletariat），或所謂「賤民」（Mob），乃至奴隸的地位。這樣，自然是土地財產，漸集中於豪富之手，

大土地私有，自然會發生了。

奴隸制之發達，因為是在極端地強制的形式之下（超經濟的）——幾於是在奴隸主底鞭笞與枷鎖之下，來提高勞動的生產性；可是這個發展過程，是以奴隸放置在極不自由的、極卑賤的、對生產的勞動，毫無興趣，對生產手段，毫不關心底狀態之下，使其勞動的生產性，漸漸消滅了進步的刺激。因而在奴隸主底工作場中，雖集中了幾十乃至幾百個奴隸勞動；但這只是一種單純地協作，如威布（Max Weber, 1864—1920）所說：「奴隸的工作場，恰如切賣豬肉一樣而出賣奴隸，可以將它任意的，分作幾部分。這是什麼原因呢？這即因沒有將奴隸作成勞動者之分工化的積集，沒有分工的勞動組織。」因此，奴隸制之生產力的發展，遂逐漸與其生產關係，不能相容。其結果，在奴隸主是以奴隸生產愈發達，愈沒有考慮奴隸之再生產的必要（乃發生了不能以奴隸底勞動，來維持奴隸自身之生活，而獲得奴隸的方法，只有如柯祖基所說，完全去依靠戰爭了；）而在奴隸，則以不堪其日加惡劣地生活，逐漸發生激烈地反抗。恩格斯說：「古代的奴隸制，達到了其定命了！無論是農村裏大規模地農業，或是都市的工場，早已沒有給予以其所支出之勞動的利益。」——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底起源。

這種奴隸經濟之沒落——新的社會經濟的構成底誕生之最可能的現象，便是大土地私有與農奴制之封建制經濟。例如羅馬末期，有大土地私有之所謂「萊特風丁」（Latifundium）——係由

拉丁語之廣大耕地——*Lathe, fundus* 兩字所合成）底發達而這種私有的大土地却已不用奴隸去經營，乃係把它轉化為租借地，貸予對他負有一定義務，完納一定租稅的「殖民」（*Colonus*）。這種殖民，原只有納租的義務，後來又為防止他們逃亡，乃由國家頒佈命令，將他們束縛在土地上。是封建制的生產方法，已在羅馬的奴隸制發展底末期，直接產生出來了。所以馬克斯說：「帝制時代的羅馬之農業的發展，在一方面是以廣大地域，成為牧畜經濟之擴張，和地方的人口之減少；在他方面是「殖民」（*Colonus*）之入植，發生了將土地零細地化作小借地部分。這種發展底結果，先行於后世農奴的隸農之零碎經濟，有了優勢，於是乃達到一個生產方法底優勢（其中已包括了支配中世的生產方法之萌芽形態。）——法曹社會主義（*Socialisme juridique*）。

關於奴隸制社會，亦有多種多樣地錯誤觀點，其最重要者，莫若波格達諾夫之否定奴隸制之為一特殊的社會經濟的構成。他以為奴隸只是表現勞動力之所從出，並不是一個特殊的整個的獨立的社會——經濟制度，因為在資本主義發生時的歐美，還有奴隸制。他底這個觀點之主要錯誤，在於沒有認識那原始氏族共同體之崩壞階段中，其生產力底水準，仍異常低，使用奴隸勞動，雖不是其佔有剩餘勞動之唯一可能的方式，也是一個最有利的方式。假使說那時之生產力的發達，有待於勞動力之增加同時，又承認其勞動底生產性的提高，以人為的強制為有利；那末，當此時尚未移行到工資

勞動的階段，且尚未集中土地於私人的時代，除了奴隸勞動，何以解決上述的問題？至若說奴隸制，不過僅表現勞動力之所從出，其實中世的農奴制，與近代的工資勞動，又何從不是表現勞動力之所從出？何以馬克思說：「古代的奴隸制，中世的農奴制，與近代的工資勞動，是三大隸屬形態。」並且還說：「以此，奴隸經濟底格言……謂由人類家畜 (human cattle)，盡其可能的短時間，榨取多量的勞動，是最有效的經濟。」——資本論，卷一。何況，奴隸制不僅表現勞動力之所從出，且表現剩餘勞動之所從出；同時，更表現一種獨特的剩餘勞動之榨取；而奴隸制之所以成爲一個特殊的社會經濟的構成——特殊的階級構成，亦即在此。若果超脫歷史過程說，剩餘勞動之榨取，本可以有許多種；但是，假使這種榨取剩餘勞動的方式，承認是受歷史過程底限制；那末，我們就可以知道，古代的奴隸的榨取，亦與中世之必然成爲農奴的榨取，近世之必然成爲工資勞動的榨取一樣，自有其獨特的歷史條件。

說到這裏，將必有人反問——且波格達諾夫已經說過——，如果說奴隸制爲古代社會經濟的構成所特有，但是近代初期之在歐、美所發生的奴隸勞動，將又何說？殊不知所謂近代初期之在歐、美所發生的奴隸勞動，原是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or Mercantile System) 時代商業資本之掠奪殖民地，實行對殖民地土人，加以殘酷地榨取的方法之一種；其要因一在商業資本對殖民地之征服所加的強制，一在落后的殖民地經濟，還未完全通過奴隸經濟的階段；並不是在所謂先進的歐、美

各國所內在的普遍存在的制度。

其次的錯誤觀點，有如柯祖基之以奴隸制，認為係由對外征服底結果，且以為奴隸制之沒落的主因，亦係由對外戰爭之失敗。是他把奴隸之發生、發展與沒落，完全用戰爭的征服來說明；完全將恩格斯所批判過的杜林（Dühring）底權力說（Gewalthierorie），再加擴充；可是，戰爭之在歷史的各時代，都有存在，而戰爭底意義，却以歷史條件之不同，而各有差別，可見這不是決定於戰爭底自身，乃是決定於發生戰爭的歷史條件。馬克思說：「劫掠底方式，它自身又依生產底方法來決定；」——在一切的征服中，有三種可能的做法。」——政治經濟學批判。由此可以知道，不是古代的戰爭或征服，決定古代的奴隸制，而是古代的奴隸制，決定古代的戰爭或征服。

此外如梅耶（P. H. Meyer, 1835—1899）之在古代的希臘、羅馬底奴隸經濟中，看出了資本主義、或封建主義，乃至其他的各種社會經濟的構成之要素，理由是因其有氏族共同體生活之殘餘，商業、貨幣——高利貸之發達，以及大土地所有及隸農之發生；但是，梅耶偏把那古代最普遍、最主要的奴隸制，忽略過去，使那古代社會——經濟的構成，儼然如博物院一樣，雜然並陳，失掉了中心的特徵。這種將社會生活，不當做歷史範疇來把握，本是有產者底觀點之一普遍現象。然而實際上，氏族共同體生活之在古代，只是殘餘，並且因其奴隸制之發展，逐漸變更其性質（例如氏族共有之土地，首

先即爲貴族所侵佔。同時，那大土地所有和隸農之在古代，亦只是萌芽；並且它必須當作奴隸制之結果，或與之並存的形態來把握，才能了解其意義。至若在古代之商業、貨幣——高利貸，原是奴隸主經濟發展底結果，其自身爲奴隸制底生產所決定；而奴隸制的生產之特徵：（一）依據經濟外的強制；（二）由奴隸所生產的生產物，大部分是消費在其自身底經濟內；（三）不生產的消費；因而其所轉化爲商品的東西，只不過是剩餘生產物之一部分，決不是如資本主義之全部分的生產物。古代的商業、貨幣——高利貸，在這個生產方法的限制下，自然不能成爲資本主義底東西。

但是又有一種與上述相反的意思——如 K. Bricher, 1847——以爲古代奴隸所有者社會，是一種純粹家族經濟，而抹煞商業、貨幣——高利貸之伴隨着奴隸制發展底事實和作用，不了解商業、貨幣——高利貸，固爲奴隸的生產底發達必然的結果，且爲發達奴隸的生產底前提。如果在古代，只有純家族經濟，而沒有商業、貨幣——高利貸，不僅奴隸的生產之發展，受了限制，並且更進而成爲大土地所有，以產生封建主義底生產方法，便成爲不可能的事實。

最后還有一個錯誤，將古代社會經濟的構成之發展與轉變，看作是由於其他之外的矛盾條件——如自由民或平民之沒落，蠻族之侵入，戰爭之失敗等等，而不看作係由於奴隸主與奴隸之對立的關係底發展；換言之，即忽視了其矛盾根據的運動。殊不知古代社會經濟的構成之特質——其主

要的生產方法底特徵，即在於奴隸主與奴隸之剝削與被剝削的關係底「對立的統一」。這個矛盾條件，是古代社會經濟的構成之存在的根據，亦是其發展和轉變底主要的「契機」。由於這個「契機」的運動，不僅決定奴隸主與奴隸之對立的物質生活底發展，且決定貴族與自由民或平民，大奴隸所有與小生產，都市國家與農業國家（如雅典與斯巴達）底矛盾。我們試看古代社會——經濟，假使沒有奴隸的生產，則不但一切文化，無由建立；並且那小生產的農民或手工業者——自由民或平民，亦不會為大生產所捏毀。我們又試看古代社會——經濟，假使沒有奴隸暴動，也不會沒落。

第三節 封建制經濟

封建主義 (Feudalism) 底特徵，在一般俗學的人們看來，大半是以為一個國家，分裂為多數獨立的、或半獨立的領土，以致其上層的權力，不能集中；由於這些分散地權力，與世襲的臣屬關係相結合着，乃形成了所謂封建制。我們對於這種只是外表的說明，不但得不到什麼；並且根本上會使我們抹煞封建主義社會之一部分人，剝削其他一部分人的本質。

我們根據歷史的事實，可以知道封建主義社會，是一個階級的社會之一；它與其他的階級社會，雖有不同的特徵，但是也有一個共同點；即是——其物質的基礎，是社會的一部分人，獨佔了生產手

段，而成爲支配者，與社會的其他的一部分人，喪失了生產手段之所有，而成爲被支配者。因此，封建社會底基本的生產關係，是和其他的階級社會之生產關係相同，乃是生產手段之所有者，對直接生產者的關係。正以在這種生產關係中，進行生產的要素——生產手段和勞動力底結合。這種關係，正是「一切的階級社會」最內部的祕密，隱藏在社會的構造中底基礎」——資本論、卷三、下、恩格斯版、三二四——三二五頁。

封建社會，可以因各種條件之不同，表現爲不同的形式，發展爲各個階級；然其最根本的特徵，卽是其主要的生產手段之土地，由地主貴族所獨佔，而與喪失了土地的最高所有權之農民，互相對立。例如在封地 (Ferdum, Fief) 或采邑制度底封建時代，是將土地獨佔在封建主或諸侯底手中，而與沒有土地所有權之隸農或農奴 (Hörige, Sclav) 互相對立。又如在沒有封地或采邑制度，而以土地屬之於國家——國王底封建時代，國王便是最大地主，農民以種種義務關係，表現他們對於國王及支配國家之貴族的對立（所以「土地所有者，同時又是當作所有主權者之與農民的對立，假使沒有私的地主，如在亞細亞的國家，則這種情形，是地租和租稅的合一。沒有與這種說法之地租形態不同的地租……在這國場合，國家卽是地主。」——資本論、卷三。）

因此，封建主義之一切的政治權力，無非根據那支配了直接生產者之主要的勞動條件 (Lp)

bour condition)的土地(「土地在這個狀態上,是包括一切東西的勞動條件」——資本論,卷三,下,三二八頁)的物質基礎;所以封建貴族,便根據這種經濟的,政治的基礎,以榨取直接生產者之農民。K. Marx 說:「在封建時代的軍事裁判之最高的權力,是土地所有底屬性 (Attribute, Attribution);」又說:「土地所有與教權制,及與之相關聯的武裝的家臣制度,是賦予貴族底對農奴的權力」馬恩全集,俄文版,四卷,一四頁。因而封建國家底本質,不論其外表形式,有任何不同,但其內容,常不外乎「爲壓制農奴和隸屬農民的貴族機關」——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底起源。

在這個時候,農民之經濟地位如何呢? K. Marx 說:「直接生產者,在這個場合,是有了自身的生產手段,並爲實現他底勞動,及爲生產他底生活手段之必要的物質的勞動各條件。他以此獨立的經營他底農業,並與之相結托的農村的——家庭的手工業」——資本論,卷三,下,恩格斯版,三二三——三二四頁。那末,此時的農民,不是可以做一個獨立的自由生產者嗎?決不,因爲他們,是已被掠奪了土地之最高的所有權的;所以 K. Marx 又說:「在他方面屬於其他的人之所有,以對於直接生產者,當做獨立的,且於土地所有者,爲被人格化了的勞動條件,以與這個直接生產者相對立的,只有是土地。」——資本論,卷三,下,三二八頁。因此,在封建社會之直接生產者,雖然是佔有了爲實現其勞動,及生產其生活手段所必要的物質的勞動條件,然在其他一方面,又有剝削直接生產者之所有

生產條件的人們；且這種關係，正是封建社會之生產條件的所有者，所規定之直接生產者性質底基本的生產關係。這個關係，即是階級關係，榨取關係，且封建貴族，即是以通過這個關係，而榨取直接生產者的關係。但以封建社會之直接生產者，係被給予了土地，而經營着自家經濟，所以由他們底身上，剝削剩餘勞動，不是容易的事，於是那一「經濟外的強制」——（所以 K. Marx 說：「封建榨取，是名義地主，對於農民之超經濟的強制榨取」——資本論卷三）便成爲與封建主義之生產關係，不能分離的標幟。

封建主義時代之直接生產者，所處在的支配者——所有土地者之經濟外的強制下底榨取方式，雖因各種條件之差別，可以不同；例如由被身分制所限制，被土地所束縛之農奴制，直到農民單只有納稅的義務爲止，然這都是一種隸屬性的、不自由的、被榨取的地位。所以 D. H. Dühring 說：「這種強制的形態和程度，始於農奴狀態，到農民之權利的身分制底限制，可能有多種的東西。」K. Marx 說：「直接勞動者，在其成爲自身之生活資料的生產所必要的生產手段及勞動條件之佔有者的任何形態之下，其所有關係，同時即表現爲直接的主從關係；因爲亦即直接生產者，不得不很明白地表現爲不自由者（這裏所謂不自由，包括了上伴着賦役底農奴制，下至單止有納貢稅底義務）……爲名義上的地主，而提供剩餘勞動的任何形態，不外於是經濟外的強制」——資本論卷

三下、三二三——三二四頁。

封建主義，原是由於古代社會內之生產力的發展，促進其全體系的崩壞底結果；因而在封建主義之生產關係中，便有較古代社會更能發展生產力的機能。因為封建主義時代的農民，與古代社會的奴隸底地位，有不同的，即是農奴領有了勞動條件，而奴隸則否。所以古代的奴隸，斷沒有提高勞動的生產性底要求，而封建時代的農奴則反是。以封建時代的農奴，可以一部分的時間，從事於自己底勞動，所以他們每每用最大地生產性和強度，來使用它，以提高了生產力。但是決不因這個原故，而使封建主義的經濟之發展，超出自然的經濟底範圍。因為農民底剩餘勞動，必須對於貴族地主，盡了相當的義務以後，方有自由發展的可能；同時，即令他們底生產力增加了，而貴族地主底榨取，也會增加。

因此，D. I. Diani^{op}說明封建主義底性質，有下列各點：他說：「農奴的或賦役的經濟體系，和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其共同點是兩者底直接生產者，止受取必要勞動底生產物，而以剩餘勞動之生產物，無報酬的歸於生產手段之所有者。然而農奴經濟底體系，與資本主義的經濟底體系，有下列四種不同的區別：（一）農奴經濟，是自然經濟，資本主義經濟，是貨幣經濟；（二）在農奴經濟……是以直接生產者束縛在土地上，而在資本主義經濟，則直接生產者，是從土地上解放出來；農奴所有者——貴族地主，為獲得收入（即剩餘生產物），不得不使在自己底土地上，俱備配賦地、農具、家畜

的農民。——資本家爲獲得收入（利潤）不得不有那沒有土地沒有經濟的——只有自己出賣其勞動力於勞動市場的勞動者，出現在他們底眼前；（三）被分配以土地的農民，爲甚麼不能不對地主，作人格的隸屬？乃因既給予以土地，除卻用強制以外，則不能成爲賦役勞動的原故。於是由這個經濟體制，以「經濟外強制」產生了農奴身分，法律隸屬，不完全的權利等。反之，「理想的」資本主義，在自由市場上，所有者和無產者，係有契約的，最完全的自由；（四）以其技術的極度低下，且在某種狀態上，是上述體制之條件和結果；何則？因其經濟管理，係落到貧乏地，個人隸屬和智識的愚闇地小農底手中的原故。」——全集、卷三、第三版、一四〇——一四一頁。

以農業勞動和手工業勞動相結合爲基礎之自然經濟，即是使那土地成爲封建社會之決定的生產條件底根本原因。（恩格斯說：「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未出現以前，到處有小生產者的存在……這即自由小農或農奴農民的農業，和在都市底手工業。勞動手段——即土地、農具、工作場、手工業者底道具等，——這可以只看做是個人所使用的、小規模地、極被限制的經濟。這些勞動手段，通常是歸屬小生產者的東西。」——反杜林。）但是由於這個事實，也規定了封建社會之基本的生產關係。即是使封建社會之直接生產者，以自身所有之生產手段，代替了土地的所有。他們是和那所有了決定的生產條件（土地）的封建貴族，互相對立的。農民之對於土地的所有者底關係之發展，即是

展開了封建社會之矛盾根據。這個矛盾底本質，便是因為封建貴族，佔有了土地而剝削直接生產者之剩餘勞動、或剩餘生產物。

實際上農奴制之所以較之奴隸制更進一步的原因，就是因為在封建主義社會底直接生產者，不但是勞動手段之領有者，且有一部分勞動時間，為自己底經濟來活動；同時，他們亦以這個可以為自己活動的時間，用最大地強度和最大地生產性來使用它。因此，農奴制比較那奴隸制，乃有提高生產力之可能性。K. Malykh 說：「然屬於直接生產者自身所支配的殘餘的時間之生產性，增進他底經驗，發生他心中底新慾望，而擴大他底生產物的市場，及增加他底這個勞動力的保障等事實，刺激了提高他底勞動的緊張，且成爲一個不能不發展的可能性。但這種剩餘勞動時間之利用，決不僅限於農耕，且不要忘記它還包含有農村的家庭手工業。於是在這個場合，給予了某一定的經濟的發展底可能（這自然是依存於四圍的各種形態底恩惠，和其所固有的人種特徵，及其他各條件）」——資本論，卷三，第六篇，第四十七章。

不過，這種殘留的剩餘勞動，本是封建貴族所欲得之而甘心，而又是直接生產者不欲給予的東西。換言之，即是其直接生產者之可以發展其私經濟的剩餘勞動，以處在經濟外強制的壓迫下，時時要被追地盡量貢獻於封建貴族。這種直接生產者之要求剩餘勞動的自由解放，與夫封建貴族之要

求盡量榨取，即是封建社會的根本矛盾之所在。由於此種矛盾，在其人的關係上，便表現為封建貴族與其直接生產者（主要的是農民）的對立，在事物關係上，即表現為地租制度。而這個矛盾，即決定了封建貴族對土地之支配，和農奴化的小生產者底鬭爭過程，亦即決定了封建主義構成之發展過程。

封建主義之經濟的發展底可能性，即是小生產者可以有一部分時間，為其自身而活動；而且這個可能性，無論是在農業方面，或是家庭手工業方面，都是潛伏着的。小生產者之與封建貴族鬭爭的結果，其得享有自由使用自己底勞動的時間，逐漸加多。同時，雖然很緩慢，而卻是在發展的封建社會底生產力，便首先表現為手工業與農業之分化，及更進一步表現為都市和農村之分離，終且表現為都市與農村底矛盾。於是封建主義之基本矛盾的發展，又派生了都市和農村底矛盾。然而在另一方面，小生產者所得自由利用的勞動時間之發展，是通過了封建貴族之榨取關係的發展，始得發展的。封建貴族底榨取關係，因小生產者自己經濟之發展，而益發展，而小生產者之自己經濟，亦因封建貴族之榨取關係的發展，益要求其發展。於是封建主義構成底基本矛盾，便是在這種互相推移，互相制約的關係下，決定其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矛盾滲透地發展。

封建主義之矛盾根據的運動，可以在地租形態之發展過程中，觀察出來。封建的地租之發展的

本質，即是其直接生產者底生產，漸漸由封建貴族壓迫之下，成爲被解放的自由的份子。N. Mach 指明封建的地租之發展，有三個主要階段——勞動地租、生產物地租、貨幣地租。這種地租關係之發展，一方面表現了封建主義底剝削關係的發展；一方面又表現了在封建主義剝削下之農民剩餘勞動時間的解放，也逐漸發展；因而這是表明封建主義底基本矛盾的運動；亦即表示封建主義之主要的經濟基礎——農業的發展。

不過封建主義社會之基本矛盾的發展，是與其他的矛盾條件之發展，密切地關係着；換言之，即其農業經濟之發展，是與其手工業與農業之分化，乃至其都市與農村之分化，是相關聯的。因爲其農業底生產力的進步，必然促進社會的分工發達，手工業發展，交換關係增加；結果，乃使其都市的經濟，漸漸擴大。同時，以其都市，手工業等底發達，亦必刺激封建貴族之榨取的慾望，與農民之解放剩餘勞動的要求，交相並進，且推進其農業經濟，日漸發達。K. Marx 說：「由於商品交換所被實現的，以一切發展了的分工爲基礎的，是都市、農村之分離。」又說：「社會之全經濟史，是可以說即由這個對立的運動之點，被要約出來。」——資本論，卷一。

至封建時代底都市，有兩種形態。即「移行到由中世過去的歷史所準備的型」的都市，和「新的被解放的農民所形成」的都市（德意志意識形態論）如果第一種型，係存在於封建主義之歷史

的進行中底現象，則第二種型，很明瞭地是封建主義發展之合法則性底產物。因以其農業之發達，自然會使手工業勞動，從農業勞動，分離出來，造成交換發展，和都市經濟發達底基礎。不過此時的——尤其是都市的手工業者，雖然一方面事實上站在比較農民能有較多的剩餘勞動，保留在私經濟中，但是在另一方面，他們「這個工業形態上的手工業，都還沒有商品生產。在這個場合，手工業者，是只有在接收貨幣底支付，和接收當作勞動報酬之生產物的股份之支付，以自己購買原料，和生產器具的時候，才表現商品流通」——D. H. Thieroth、全集、卷三、二六五頁。並且根本上他們沒有逃出封建主義底剝削範圍，他們還依然保存了封建的直接生產者之一般的特性，常以種種義務——免役稅、貢物稅等貢獻於封建的貴族。所以「他們（指手工業）沒有脫卻身分制度底範圍，只形成一個新的身分。且雖在新的地位，依然保持他們從來的勞動方法。而且並未曾解放其桎梏，以適應於其由來已經達到的發展，俾有更進一步地發達」——德意志意識形態論。並且在封建的都市中，不僅保持了封建貴族底支配，即在平民中的大商人、高利貸、師父、學徒、散工等各個社會層的縱斷組織，亦成了封建組織底一種形式。尤其是其手工業者和商人底行會（Gilde），固然有保障其獨立發展的作用，實亦具有避免新技術，新生產底競爭的機能；因而這些行會，亦係阻害生產力更進一步地發達的東西。於此，可見封建的都市，不但為封建社會底發展的產物，且成為封建社會之有機的構成之一部

份。所以 Marx 和 Engels 說：「土地所有之封建的構造，在其都市，是對應了行會的所有，和手工業之封建的組織。」——德意志意識形態論。又說：「工業及其組織，其本來的所有形態，多少帶有土地所有的性質，社會完全依存於農業。如在古代羅馬或如在中世，是以其田園底各組織，彷彿造出其都市之各組織及其各關係。」——政治經濟學批判。

不過，以封建的都市之發達，既助長了其基本的矛盾之進展，復又發生了行會的手工業者，和非行會的手工業者間，以及師父和學徒間底新矛盾。這個矛盾底發展，乃創造了自由發展手工業的條件，和促進了破壞行會制度底問題。其發展底進行，在封建的都市內，展開了必須破壞外殼的矛盾。這一個都市的發展，與其農業進步——地租進化，互相聯結，使其直接的生產者底生產，作出了自由發展之前提。而其地租進化，給予分工和生產物交換之發展的可能性——即創造了為形成手工業和商業之中心地都市底前提。在他方面，因都市之發展，強化了交換和市場，造成了封建地租之由最低形態，移向較高的形態之物質條件。於是封建的地租之進化，和都市之發展，是表現以農業和手工業之結合為基礎的自然經濟底一個崩壞的過程，又表現為根據社會的分工，且通過市場交換，以實現各個生產者間聯絡的商品生產起來代替的過程。商品生產，掘壞了封建地主之支配物質的基礎底本體，土地開始喪失了其決定的生產條件底性質（這是因為社會的分工，和商品交換之發展，有離開

土地，獨立創造生產底意味的原故；）因此，封建主義底生產方法，生產關係，由其生產力之發展，變做阻礙社會經濟前進底鎖鍊；換言之，即是變做了以農村爲中心，轉化到都市之支配的（即由粗鄙地自然經濟，轉化到有廣汎分工的貨幣經濟，由農業與手工業相結合的小規模生產，轉化到工業之大規模生產的）資本主義經濟的構成底羈絆。於是其階層底鬭爭，日加尖銳起來，社會轉化底時代，已經到來了。

由封建主義社會經濟之發展，發生了手工業與農業的分離——完成家庭手工業的發達，以進到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之分離；同時，在這個過程中，即進行封建的社會的分工之發達，與交換關係底發達；因此，商人資本，便在這個發展的過程，發達起樣。

這個時候底商人資本，事實上是以直接生產者之剩餘的生產，與封建貴族所剝削底剩餘的生產之發展而發展的；因而亦即是在封建的剝削與剝削的關係底發展中——封建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矛盾的發展中，來發展的。一方面是封建主義社會之展開，引起了商人資本底發達；在這一方面，因商人資本的發達，刺激了直接生產者底剩餘勞動之解放的要求，擴充了封建貴族底奢侈地消費的慾望。所以在商人資本發達底時代，農民與手工業者對於封建貴族之矛盾，也發展到高度（事實的表現，便是農民暴動的爆發，和國民運動的發生。）

「……像商人資本一樣，剝削某種生產方法，它並不能創造這一種生產方法。它又以外部的形式，對待這種生產方法。它企圖直接地保護這種生產方法，爲的是有可能的一而再，再而三地來剝削它。它只保守地破壞現在的生產方法」——資本論，卷三，第二部，一五六頁。這一段話，雖然是說明那高利貸資本底性質；可是他又說明了高利貸資本和商人資本，是一樣地東西。並且由事實上，我們也可以看出這時底高利貸資本，和商人資本，也實在有共同的來源，和分不開的機能。這時候商人資本底活動，只是推動並表現封建主義之發展，達到高度；因而即是封建主義，走到最後的階段，而要轉變到資本主義社會的前夜。但是在資本主義底生產方法——工廠制度，未出現以前，即是商人資本，還沒有被生產的工業資本所支配底時候，它只在舊的生產方法中之流通或交換過程中活動，依照舊的生產方法，去擴大榨取和被榨取的關係，並不能獨立的成爲一個新的東西。

所以：「商業的東西之任何形態，對於主要是以使用價值爲目的的既存的經濟組織，在任何部分，是多少給了分解的影響。然商業之分解舊生產方法，到如何程度，則決定於舊生產方法之堅固，及其內部的各組織之如何。此種分解過程，歸結到什麼地方；換言之，即所謂產生怎樣地新生產方法，來代替舊生產方法，不是決定於商業，而是決定於舊生產方法底自身。」——資本論，卷三，第一部，二五六頁。於此我們可以看出，封建社會底商人資本的發達，雖然與其由自然經濟，發展到貨幣經濟相並

行，使得到有分解封建主義的作用，表現為原始的積蓄過程；換言之，即造成資本主義之發展的前提條件，可是以它自身底發展，還是以舊的生產方法為基礎，所以同時又具有阻礙資本主義發展的作
用。

「當作商人資本之獨自的顯著地發展，是與生產不屈服於資本之下——即與資本沒有關係的，由資本獨立的社會的生產形態為基礎所發生之資本的發展，有相同的意義。那種商人資本之獨立的發展，是與社會的一般經濟底發展，立於反對的關係」——資本論，卷三，第一部，二八六頁。「獨立生產者，是以父子傳來的古老地經營方法，以經營手工業、或農耕。那與這些獨立生產者相並出現的高利貸資本，或商業資本，儼如寄生蟲一樣，吸盡他們底血汗。在一個社會中，有這種榨取形態的優勢底時候，則不允許有資本主義底生產方法」——資本論，第二部，四九五頁。

可見封建主義時代之商人資本的發達，與資本主義社會底產生，只有量的繼續，而無質的聯繫（因中間要介在一個以生產方法之變革為中心的飛躍）換言之，即是要由封建社會之生產力——手工業與農業相結合之低度地生產技術，發展到更進一步的高度地工業企業之技術水準——機器生產，使生產由相互孤立的獨立的手工業者之個人的生產者之生產，到使多數的勞動者底勞動，在統一的生產過程上結合起來的生產——或稱社會的生產。以這社會的勞動之生產力的向上，和

其社會化，而另一方面即表現為一切生產手段，當作資本，去集中在資本家的手中。到了這個時候，才有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出現，而資本主義社會，才會發生。

所以 K. Marx 說：「貨幣所有人，要求貨幣變成資本，必須在商品的市場上，找得自由的勞動者 (Freier Arbeiter)。所謂自由勞動者，係在兩種意義：一他是自由人，可以他底勞動力，作為商品出賣；二他沒有其他商品，可以出賣；他對於實現他底勞動力的東西，都是一無所有」——資本論，卷一，三一頁。再說：「生產手段，是單被限於其為特殊的力，而獨立的與勞動對立，且只在這個範圍內，才成為資本。在上述的場合，生產者為其生產手段之佔有者，所有者，因而這個生產手段，不是資本，相同的，他底自身，也不是工資勞動者」——剩餘價值學說史 (Theorien über den Mehrwert) 卷一，二七六頁。更說：「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其餘的條件，有了現實性的時候，高利貸（商人資本亦同——註）才是創立新生產方法底一個工具；一方面破壞封建主及小生產者，另一方面集中勞動的條件，並且把他們變做資本」——資本論，卷三，第二部，一三九頁。

這個意見，即是要到直接生產者，脫離了生產手段，變做工資的勞動者，而生產手段，卻歸之於資本家的原故，乃有以之剝削勞動者的可能。同時，又因其社會的生產力，已發展到大規模地，機械工業之出現，使生產社會化，乃使資本家有生產價值及剩餘價值的可能。無疑的封建主義時代商人資本

之發達，是推動了其生產力向這一方面轉化的可能性，而完成其「原始的積蓄」底任務；但是如其在生產力，未轉化到這個階段底時代，其商人資本，仍是封建的商人資本，非資本主義的商人資本。

我們知道封建主義之基本矛盾——封建貴族之佔有農民底剩餘生產的發展，即是推動封建社會之歷史發展的前提條件，且是其發展之合法則性。這個基本矛盾，乃是以階級鬥爭底形式來表現或解決的。所以我們觀察封建主義底發展過程，絕對不僅是看做經濟的必然性底結果，且要看做其階級鬥爭底結果。

在封建主義時代底階級鬥爭之基軸，即是農民為自由生產，要求廢止封建的土地所有底鬥爭。農民之對於封建貴族的這種鬥爭，是貫通了封建主義底整個歷史。我們知道在初期的封建主義時代，西歐和東歐，常有被農奴化的農民層底暴動。其起因在於希圖減輕封建主所榨取的數量，而非根本的顛覆領主底權力。但分散地，沒有組織地，和武裝惡劣地農民暴動，是不能對抗支配階級的。且使支配階級，為應付當時的農民暴動，應用了新的戰爭技術，使其統治組織，更加進步。因此，農奴暴動，是促進了封建主義底更進一步地發展。換言之，農民暴動本身，即成了封建主義發展底「契機」。

農民反封建貴族的鬥爭，是與封建主義之發展，相並進行，乃引起了分工、交換、及市場的任務之擴大，與基本矛盾底尖銳化。以市場關係的擴大，使封建領主所榨取農民底剩餘生產物，在其自身經

濟生活中所消費不完，開始可以拿來去出賣；同時，又以市場關係的擴大，流通了自己底農民所不曾生產的商品，擴充了封建貴族底奢侈慾，而有更多的榨取，與夫貨幣的必要。因而封建地主之剝削農民，不能不更加強化。但社會的分工之發展，與市場底任務的增進，對於封建社會底直接生產者，亦有影響。因為他們在此時，已得到了以自己底剩餘勞動，在市場上實現，且以之供給發展自己私經濟之物質的可能性。但是這發展，只有沿着轉化為小商品生產者的生產底道路，而發展成爲自由的生產者底時候，才有可能。而那時的農民底個人生產，即以未能脫卻封建底鎖鍊的原故，不能成爲一個完全的小商品生產者底生產。因而他們與封建地主的矛盾，自必更趨於尖銳化。

在封建社會的經濟上底此種矛盾之尖銳化，乃表現在農民大衆之反封建地主權力底運動。這個運動，即所謂「農民暴動」(Bauernkrieg, Peasant's Revolt)。這個運動的農民層之根本要求，在廢除封建地主底權力，農民自己所有自己底耕地，取銷封建的地租。其運動底綱領，常沒有明顯地定型，大體上如那破壞封建的城堡，殺戮封建貴族，佔領土地，及燒毀有利於封建貴族之對農民債務權的有利文據等等。普通上這個運動，多染上宗教底色彩。其同盟者——或實際上作他們底領導者 (Führer) 的，只有如恩格斯所說：「是舊的封建的和行爲的零落份子，與那萌芽地，近代資產階級社會之尙未發達地，僅是剛剛擡頭地無產者要素相結合」——德意志農民戰爭 (Der deutsche

Bauernkrieg)

這個農民暴動，在歐洲歷史上最著名的，有一三五八年的法國底 Jacquerie 暴動，一三八一年的英國底 Wat Tyler 暴動，和一五二五年的德國底大農民暴動等是。但這些農民暴動底本身，在原則上都是失敗的。他們之所以失敗底原因，不外於既沒有正確地前進勢力，作他們底領導者，又沒有有力的同盟軍；組織渙散，文化低落，復在策略上和綱領上，都不免錯誤，且多軍事上的弱點。因而他們暴動，除了推動封建主義之發展，作更新封建主義底過程，或加速轉化為資本主義外，於他們自己本身，並沒有勝利（這如古代奴隸的暴動，在某一點上，只會造成農奴社會之出現，而不能得到自己底解放，有近似地意義。）惟其如此，農民暴動底影響，也各有不同；例如在英國止有對封建主義之部份的波及，在法國則推進封建主義之急速地崩壞，和廢止農奴制；而在東歐，則於農民暴動後，益使封建貴族，恢復其最粗惡地榨取形態，與強化其「經濟外的強制」底各形態。恩格斯將這個封建的反動過程，特稱為復興封建主義底「農奴制之再版。」並且他將德國底 Elbe（易北）河，看做是「有農奴制再版，」與「沒有農奴制再版」的國家底分水嶺。那 Elbe 河以東的各國，因農民暴動失敗底結果，引起了一「農奴制之再版」；以致這些國家，陷於經濟停滯的命運；且成爲落後國，長期地投在反動的封建支配之下。同時，以其封建主義底榨取的強化，使那些農民，不得不繼續企圖作反抗封建

貴族的嘗試；因此，在這些國家中，農民暴動，亦成爲循環反復地現象。而封建貴族，亦以此故，不得不以其封建的榨取，由比較不進步的狀態，努力移向比較進步的形態。

在封建社會矛盾發展底過程中，除了其基本形態的農民暴動外，還有封建都市內的階級鬭爭。以農奴逃亡爲基礎而建立的封建都市，爲自身之解放，以反抗封建貴族底權利的鬭爭，是在其誕生之初，即已開始進行的。他們這種鬭爭底目標，在於拒絕都市向封建貴族購買特許狀，反對封建貴族之在都市內徵收市稅權，以及否認其在都市的各種特權。這個鬭爭，亦表現爲各種形態，而總其名曰國民運動，或市民運動。

但封建都市的階級鬭爭，決不是以同一社會關係的勢力爲基礎來進行的；反之，在其都市市民大眾中，亦逐漸分爲三數集團，互相衝突。例如在他們中有都市貴族（由最大的商人和高利貸所成，且高利貸因利貸業務底力量，剝削市民，漸與商人融合，以其金錢底力量，掌握一切都市的政治權力）有一般的市民階級（由中小商人及行會師父等所形成）有都市平民（由手工匠、僱工、學徒、及零落地市民、流氓無產者所形成）各自站在不同的社會關係，互相矛盾。而且這種對立，以都市經濟之愈發展，使其內部的階層關係，更加分化，而愈趨緊張。直到其生產力進步到工廠手工業，特別是產業革命底時代，更分化爲有產者和無產者兩個顯明對立的階級。

不過在封建主義社會中其都市內的階層關係，只是愈發展而愈趨於這個分化的傾向，實際上在資本主義底生產方法，未經誕生以前，有產者和無產者的對立，是不會成爲現實性而已。並且在資本主義之生產方法，未佔優勢以前，其階級關係，主要的還是市民——或正確地說，是一般的平民，與封建貴族的對立，而不是無產者與有產者的對立。

封建的都市的平民，係被剝奪了一切的市民權利，且成爲封建的都市人口中之被剝削者底部。這種都市平民底特性，如恩格斯所說：「是舊的封建的和行會的零落分子，與那萌芽地、近代有產者社會之尙未發達地，只不過開始擡頭地無產者要素相結合」——德意志農民戰爭，三〇頁。這種都市平民層之反封建貴族的鬭爭，是那民主主義運動底主力，且是農民暴動底先鋒（因國民經濟的形成，使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發生了聯繫底結果。）在包括都市的市民階級之民主主義運動中，他們是最急進地份子，然而以其尙未形成一個最明顯地進步的階級，所以在民主主義運動中，常是爲其他的階層（先一階段是商人，後一階段是有產者）所利用。如果沿着民主主義鬭爭底過程看，他們底鬭爭之前途，只有一個「前無產者」的命運，而不是一個「前有產者」的命運；因爲他們只有隨着生產力與原始積蓄之發展，漸漸形成一個失掉生產手段的一團。

然而以他們爲根骨的民主鬭爭，實際上即是由封建社會，轉化到資本社會底重要的「契機」。

因爲有了這個鬭爭，如恩格斯所說，使封建的羈絆，漸漸弛緩，造成資本主義發展底前提，且使其自身成爲前無產者。這們底鬭爭的意義，不僅是消極上要解放自己，使成爲一個自由的人，而且積極上卽是解放社會的生產力，以達到新的階級。所以市民底鬭爭，與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實現，固互爲因果，且在某種程度上或事實上說，市民鬭爭，乃是實現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底前提。

對於封建主義之認識，亦有許多理論上底錯誤；而這種錯誤，又每每與現實的政治問題，密切關聯着。例如波格達諾夫之以封建主的剝削所以發生，在於其「組織的機能」；而這種所謂組織的機能，又在於擔任了共同防衛之軍事的組織，建設農民之能力所不及的社會上所必需的事業，拯濟且幫助農民，渡過嚴重的時期等。他又以爲封建時代的僧侶，「執掌着保存社會勞動力」，「領導了青年底教育」等等。要之，他是將封建主底剝削，完全變做係封建主對農民之福惠的報酬（不過稍嫌過重），而抹煞其根據土地之支配所建立底超經濟的現實的榨取。

同時，波格達諾夫又將所謂「商業資本主義」（Handelskapitalismus）時代，和單純地商品生產等等，從封建主義之經濟構成中，分離出來，當作資本主義底經濟。他不了解這是封建主義經濟構成之發展的直接產物，他不了解商業資本底性質，係依現存的生產方法所決定，他更不了解單純商品生產，固有力圖發展商品生產，使其成爲地主或資本家之財產私有者；然而他們又是資本家和

地主所剝削的生產者；並且他們自身，亦與商業資本一樣，在不同的歷史條件下，有不同的作用和前途。

現代法西斯主義者之對於封建主義，則不僅止於曲解，且去歌誦讚美，主張着按照封建時代之身分制，將現代包含各種階級的職業種類，也定型化，確定爲世襲罔替，永久不渝；並主張將中世紀的行會制，來改組成現代的職工會與企業聯合，而消滅所謂階級鬭爭。這種企圖在資本主義底經濟構成上，恢復封建主義。與修柏達（J. Schumpeter, 1883—）之將帝國主義，當作封建主義之「隔世遺傳」（Atavism; reversion. Atavismus; Rückschlag）可謂「無獨有偶」。

此外又有些人，將一些古代東方國家，特稱之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Asiatische Produktionsweise），其特點在於所謂土地國有，和被統治者之剩餘生產物，爲國家所佔有，及其專制政治等等；而說明這種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之所以產生底原因，多注重地理環境之特殊；且謂此種社會經濟的構成底性質，既非奴隸制，又非農奴制，儼然成其爲獨立的特殊形態。削然，各個社會——經濟的構成之發展過程，因各種特殊條件，發生一些差別和濃淡，本不足怪；但絕不以此而否定其一般的發展過程之規律。例如我們單就古代東方各國說，統治者之支配土地，與夫生產手段之私有者所生產出來的剩餘生產品，受超經濟的剝削，根據此種基礎所表現之生產手段與勞動力之結合的方

法，固儼然一封建制的形態。其農民之賦稅，本質上即屬於封建制的地租；社會層的對立，亦係農民與專制貴族及其官僚的對立，爲其矛盾根據等等；由此可見，古代東方社會，並沒有逸出封建主義底社會經濟的構成之一般的合法則性。

第四節 資本制經濟（帝國主義·殖民地）

資本主義（Capitalism）社會，係有封建社會——經濟的構成底母胎裏，逐漸乳育出來的東西。我們試看封建社會底末期——所謂重商主義（Mercantilism or Mercantile System）時代，一方面是積極進行以交換經濟，分解封建的自然經濟，另一方面又以非人格權力的貨幣之所有，破壞那基於人格上隸屬，及以權力的支配所建立之土地所有，使商人資本，以居生產物交換之中介者的地位，漸漸隨着交換之發達，壟斷交換，完成原始積蓄（Primitive Accumulation），達到生產的支配。順應這個發展，而必然出現的第一個新的生產方法，便是工廠手工業（Manufacture）。工廠手工業，是資本主義底生產方法的發端，是移向產業革命之機器生產的準備；同時，又是封建社會的手工業技術之發達的結果。

封建社會之發展，引起手工業和農業的分離，乃至都市與農村的分離，已經決定了單純商品

——小商品生產之發展的傾向；而手工業行會與商人資本的發達，更助長了這個發展。在單純商品經濟中，生產手段，係屬於生產者自己所有，他們以自己底勞動，生產屬於自己底生產物；所以他們不是資本主義的經濟。但與資本主義的經濟，有一共同點，即他們以生產手段之私有權為基礎。他們在其發展過程中，帶有兩重性；即在一方面是曾受工廠主、商人、高利貸、地主等底剝削和壓迫的生產者，在另一方面，他們又極力擴張商品生產，而企圖成為資本家、或地主、乃至商人、高利貸等的私有財產所有者。

然在單純商品經濟之發展過程，小商品生產者之商品的銷路，和原料的來源等市場問題，逐漸只有依賴商人去解決；且以小商品生產之發達，市場範圍，愈加擴大，使商人由中介者地位，漸變成壟斷者的地位，由流通過程之支配，漸轉變到生產過程之支配。例如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初，在英國所盛行的換工制度 (Truck System)，即是表現着商人資本之支配小商品生產者；與夫小商品生產者之隸屬於商人資本的明顯事實。循着這個小商品生產者之隸屬於商人資本以發展的結果，自然會產生工廠手工業。

工廠手工業一經開始，所謂工廠制度 (Factory System)，當然也隨之發生。工廠手工業之在生產力方面，已經是一種進步；因為它比較零細地家族工業 (Hausindustrie)，僅就單純協作的利益

上，已經有較強大地集合力，調整勞動和齊一生產品，省節設備等等的利益，非零細地家族工業所可企及；況它不僅有協作，且有生產上底分工，使勞動手段簡單化，勞動技術專門化，生產組織化，勞動過程緊張化等等，則其提高勞動生產性，增進生產力，更非零細地家族工業所可望其頂背。然而其最重要的，還是其在生產關係方面，發生了重大的變革。

因為工廠手工業之生產關係的特徵，是以生產手段，為資本家所私有，以轉化為生產剩餘價值（Surplusvalue）的資本（Capital）；同時，那生產者脫離了生產手段，只有出賣其勞動力於資本家，換取工資，維持其生存；而資本家乃得剝削其剩餘勞動，以取得利潤。且因如此，使資本家得橫領生產力發展底利益，居於生產中之領導者的地位，脫離體力勞動，而隨其剩餘價值之再生產，以展開其寄生的生活。

但是，工廠手工業之出現，雖然奠定了資本主義之生產方法的基礎；可是這個生產的變革，仍不能適應資本家之生產關係發展的要求——因為在技術上，這還未變更以手為工作之主體，其於資本家之剩餘價值，特別是「相對的剩餘價值」之剝削，大受限制；所以資本家不能不積極謀改良生產技術，提高資本構成（Composition of Capital），增加勞動的生產性，以擴大剩餘價值之榨取。同時，那工廠手工業，其於勞動過程，分裂為一聯貫之作業過程，使勞動手段單純化和多樣化，易於改良，以

適應各部分的作業等等亦因而準備了由各種器具之結合所發生的機器技術底基礎。於是產業革命發生了，使資本主義之生產方法，由以勞動力之變革為中心的工廠手工業時代，轉化為以勞動手段之變革為中心的機器工業時代。

由於機器生產之發生，使資本家底生產力，因以機器為作業之主體，代替那以手為作業之主體，大大地進步。機器本身，是以從前之手工勞動的協作分工的機能，由人類底生理關係上，解放出來，而完全化作物質的機能。因而它可以比較的減少人類底生理上的限制，以大大發揮其工作能力。這樣，一方面是減少了資本家所生產的商品之勞動價值，增進其生產效率；一方面是減低勞動者底工資，惡化其勞動條件。所以恩格斯說：「產業革命發生了以後，社會上——經濟上有三大變化：即（1）工業生產物，以機器的活動，價格低落；結果是世界上以古老工廠手工業為基礎的產業，完全消毀；且以新的大工業，互相結合成為世界的國民，壓迫那一切地方的小市場，形成一個世界的市場，作成文明進步的基礎；（2）以大工業代替工廠手工業，使資本家盡量發達，成為其國內的第一個階級；因而資本家階級，掌握政權，代替了貴族和行會，以及代表此兩者所或立的專制君主的國家；（3）以資本家階級的發達，乃有同樣程度地勞動者階級的發達。」——Grundsätze des Kommunismus. 他又說：「『普羅列塔利亞』底歷史，開始於蒸汽機關和木棉紡織機器的發明；以有這些發明，乃完

全變革其整個社會的形勢」——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 in England. 可見產業革命，不僅是一個技術變革和生產力進步底指示器，且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飛躍地——劃時代地大成功。於是，資本主義之經濟基礎，完成確立，不僅「揚棄」那封建主義底生產關係，且立那有產者底政治支配。而無產者與有產者的對立，亦同時展開了。

每個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的構成，大約具備了下列的特徵：(a) 國家政權，屬於有產者；(b) 主要的生產手段，為有產者所有；(c) 生產只是為有產者利潤，而非改善勤勞大眾底物質狀態；(d) 國民所得的分配，在於盡量保證有產者底利潤，不在改善勤勞大眾底物質生活；(e) 有產者為提高利潤，以擴充生產力，提高勞動的生產性，而降下勤勞大眾底勞動條件，惡化其物質形態，乃發生「生產過剩」底恐慌，以引起急性地或慢性地失業；(f) 勞動者階級，是被榨取者，他們底勤勞，不是為自己，而是為榨取者。

資本主義的生產之發展，一方面是使那些小商品生產者的農民和手工匠底生產，成為其市場經濟底隸屬，或竟破壞之，使其脫離那舊有的生產手段，以成為「產業後備軍」(Industrial Reserve Army)；一方面是以實行利潤的再生產，擴大生產規模，增加榨取的對象——勞動者的數量，改良生產技術，提高勞動生產性，以轉化勞動力底質量。其結果，根據有產者之不斷追求利潤的慾望，益漸增

加其生產力，使其生產，益進爲社會的性質；但同時，其生產關係，卻循相反的過程，以有產者底利潤，不斷再生產，實現資本的積蓄，而發生私有獨佔。這種社會的生產，和私有獨佔間的矛盾，是資本主義生產底原動力，亦是其根本法則。生產底社會的性質，在每個資本主義的企業底計劃和勞動組織，及龐大地物質設備中，充分表現出來。可是，以其爲私的佔有，各個皆以獲得最高地利潤相競爭，所以他們互相間所結合的——實際上是他們離開這便不能存在的——社會——經濟，卻表現爲無政府地生產。（所以恩格斯說：「社會的生產，和資本主義佔有間底矛盾，表現在每個工廠底生產組織，和社會全體之生產的無政府狀況間底矛盾。」——反杜林。）

生產的無政府狀態，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顯明特性。這是由於相互獨立的資本家，各以自由競爭的立場，從事商品生產。他們這些資本家，決不能按照預定計劃來生產，以成爲有組織的經濟。他們這是以互相孤立的、自私的有產者，由於市場關係，而結合起來。因此，他們是將這種無政府地、盲目地法則，當做自然地法則。又因此，在他們底生產中，社會的生產，和私的獨佔之矛盾，亦成了自然地法則。這種根本的矛盾，一方面表現在其生產之週期的恐慌底過程中（「各個生產領域之不斷求得安定的均衡的傾向，只是表現爲對於這個均衡之不斷地擾亂底反動。」——資本論，卷一。）一方面即表現在勞資雙方之敵對關係（Antagonism）的發展過程中。這個勞資雙方的敵對關係，貫通

了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的全部構成，且是其矛盾根據。

在資本家底生產方面，亦由其矛盾關係之滲透，表現為過去的勞動和現在的勞動——死地勞動和活地勞動的對立（即勞動者和生產手段之分離與對立），使勞動者底勞動，完全為領有生產手段的資本家所左右；其結果，便是活地勞動，不能支配其生產物，反而是其生產物，支配着生產者——人類底過去勞動所積留的生產手段，支配着活地勞動。這樣，不僅使有產者，可以其所榨取的剩餘勞動，實現為利潤，或竟使利潤再生產，造成其對勞動者更大規模地榨取；且其所佔有的生產手段，原本為過去勞動所積留，又復日進為其決定現在的勞動底生產性的要素。以此，在一般人中，特別是有產者中，發生了一種以為死地勞動的生產手段，亦獨立的具備了生產性，和唯一的能創造價值的觀念。因而勞動者之過去的勞動，既為資本家所佔有，活地勞動，亦為資本家所佔有之死地勞動底隸屬；同時，那科學和自然的生產力等等，亦自然為資本家所獨佔。具體地說，即是以資本主義底發展，使那日進發展的社會的生產力，逐漸集中於資本家底手中，而獨佔其所得。

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底矛盾，即包含在組成資本主義經濟底細胞的商品之中。資本主義底生產體系，即是一個商品生產的體系。而其商品中所包含着的、除卻直接的有用性（使用價值）外，還有形成其價值底社會的必要勞動。因而是其在當作私的生產之商品中，即含有社會的關係。且以其商

品，具備了這種社會的關係，纔能使商品在市場上，有交換的可能。一切的商品生產，必須通過市場的交換，和價值法則；而市場的交換，和價值法則，亦即商品生產所自生的唯一規制者。各個有產者，皆立於價值法則底基礎上，努力競爭利潤之獲得，使分配於不同的生產部門底社會勞動，發生一定的比例，形成資本主義的平均利潤（此時的封建地租，亦轉化為資本地租，一切金融、商業、土地的所有者，乃與工業資本一樣，同化做資本家，）以形成一共同榨取勞動者的階層——有產者、或資本家，與共同被榨取的階層——勞動者、或無產者，互相對立。而資本主義底上部構造，亦完全照應這種經濟生活，建立起來。

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底根本矛盾，即在其國民所得——資本底剩餘生產物的分配中，也表現出來。因為資本主義的生產，「不是為生產使用價值，而是為交換價值之剩餘價值的增殖」——即剩餘價值底再生產；換言之，即將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用一部分轉化為新資本，以圖剩餘價值之擴大再生產（這是「資本主義生產底直接目的，且是被強制的動機」）所以他們常常是延長勞動時間，縮小必要勞動，且勢必使對生產手段之支出，多於勞動力之支出，令直接的勞動時間，傾向於物質化；換言之，勞動者底剩餘勞動，物化為有產者之生產手段，而有產者又以這個新的生產手段，剝削勞動者之新的剩餘勞動。此種自由競爭，一經開始，逼迫着每個有產者，不能不努力去改良資本構成，增進生

產力，以求戰勝其他有產者，保持自己底利潤。結果，是擴大再生產的發展，使生產社會化，成了有產者之所以存在的條件。然而以其生產力發展之不斷，使勞動者底勞動物化，不僅惡化勞動者底物質狀態，和縮小市場之購買力；並且以其提高資本構成，減少了商品中所含之必要勞動量，而減少有產者底剩餘價值額（因而減少了其利潤額。）

以資本主義之此種剩餘價值之生產過程，與其實現過程底矛盾，乃時時召致價格低於價值的傾向——剩餘價值率 (Rate of Surplusvalue) 低減的傾向，一方面固然使有產者只有拚命競爭，一方面又爆發了生產過剩底經濟恐慌。在經濟恐慌過程中，以消滅了許多中小資本，減少競爭的單位，排除生產過剩，減低工資，或竟「鎖閉工廠」(Lock-out)，重編「產業後備軍」，移動資本，改良資本構成，以建立新發展的基礎。然而等到新的資本積蓄過程，發展到相當的時間，又必爆發新的經濟恐慌。所以「恐慌只是現實的矛盾之一剎那間地強制的解決，僅不過使擾亂的平衡，得到一個免強恢復的時間之噴火口。」——資本論，卷三。資本主義的生產，是以恐慌克服舊的矛盾，建設新的矛盾之發展的基礎；同時，又以新的矛盾之發展，引起新的恐慌。這種波狀地旋螺式地進行，正表現其辯證法發展之特質，所謂恐慌底週期性，決不是循環和反復，乃是循着資本主義生產之量和質的發展，而益擴大其規模，深化其強度。所以「直接榨取的各條件，和現實的榨取之各條件，是不相同的。」——

資本論，卷二。資本主義生產之此種矛盾的發展過程，即決定了它所特有的階級敵對關係的發展過程。這種階層之敵對關係，是以展開勞資底敵對關係，作中心樞軸，而派生着其他各種階層間底敵對關係。

並且在無政府地、自由競爭地法則之下，資本家爲實現利潤的生產，不得不希求以同量資本，生產比較多的剩餘價值，抑或以比較少的資本，生產同量的剩餘價值；其結果不外改良生產技術，增加勞動生產性，或竟延長勞動時間，增加其榨取率。因此，必然是引起資本構成的高度化，和市場範圍的狹小，使資本家底利潤率，反更低落。是資本家之增進利潤率的行爲，反促進利潤率低落底結果；遂令資本家——有產者只有互相拚命競爭，而其矛盾關係，亦這有發展不已。在這個發展過程中，固然使勞動者底物質條件，愈加惡劣，中小有產者，亦相繼沒落。而在另一方面，卻以資本家之資本積蓄的發展，形成了資本所有的集中，達到資本獨佔的階段，表現爲帝國主義的經濟基礎。

資本主義之發展過程，即是資本的集中 (Centralisation of Capital) 過程，「這個集中，又與以少數資本家，併吞多數資本家相並行，而使勞動過程底協作形態，在不斷地擴大範圍上發展……」

「與這個變革過程之不斷減少獨佔強奪一切利益的大資本家 (Kapitalmagnaten, Magnates of Capital) 數目相伴隨的，便是擴大窮困、壓迫、隸從、墮落、榨取等的量。然而同時又發生了由資本主

義生產行程自身所訓練的、所結合的、所組織的勞動者階級底反抗，不斷擴大。資本的獨佔，變做了與它共同的、且在它下面開花的生產方法之桎梏。生產機關之集中，和勞動的社會化，乃達到了和其資本主義底外殼，不相適合的一點。於是發生了破裂。資本主義底末日到來了。掠奪者，成了被掠奪（Die Expropriateurs werden expropriert）——資本論，卷一，第二十四章，第七節。

所謂帝國主義（Imperialism）之經濟的本質，即是獨佔的資本主義時代。帝國主義發展之歷史的過程，即是繼續着資本主義底一般的根本特徵所發展之結果。因而帝國主義，絕不是一個特殊的、獨立的社會——經濟的構成。它只不過是資本主義的發展底一個階段，而保存着資本主義底一切特性。同時，帝國主義，又是資本主義發展底一個新的階段，而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底範圍內，獲得了若干新的質的特殊性。具體的說，由資本主義底發展，達到其極高度地獨佔的資本主義階段——帝國主義時代，便表現了下列特徵：（一）根據生產的集中，發生了獨佔的大聯合——如卡特爾（Cartell）、新幾特（Syndicat）、托拉司（Trust）、乃至 Karsnera 等；（二）銀行亦伴着強力的集中過程，而出現銀行資本與工業資本相結合的所謂「金融資本」（Financial Capital）；（三）資本的輸出（Capital-Export），獲得了重要的意義；（四）因為獲得殖民地，勢力範圍，經濟的領土，原料資源等等，激化了帝國主義者間底關爭。然以在資本主義列強間，已將世界的領土，瓜分完了；為要求

再度的瓜分，從你底手裏，奪到我底手裏，自然只有用強力的方法來火拚；因此，乃在它們之間，不得不發生狂熱地軍備競爭；（五）帝國主義，是以一團獨佔資本所支配的帝國主義國家，壓迫那世界住民底大多數。因對殖民地之榨取，形成了變質的、寄生的、金利生活（Rentier）的國家——帝國主義。但以帝國主義在某種程度上排除競爭的原動力，遲緩其技術的進步，遂誘致資本主義的瓦解。

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底最後階段；一方面是大企業因帝國主義而證明一真正接近生產手段之廣泛地社會化；而另一方面，是不管生產之社會的性質底逐漸強化，惟依然保持資本主義社會底無政府狀態，和私的所有。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時代，是激化了社會的各矛盾。不管它們主觀上如何講求國際的結合和協調，而客觀上卻是其彼此間底競爭，達到最高程度。這種競爭，在國內外市場上，有獨佔資本，與非獨佔資本間底競爭，而獨佔資本間，又互相競爭。所以在帝國主義時代，不是自由競爭的消滅，乃是因獨佔的資本之出現，使其競爭，反更在大規模上進行；而社會化的生產，與資本的獨佔之資本主義的這種根本矛盾，遂在帝國主義時代，特別的強烈地表現出來。因此，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底沒落過程，其否定底否定的發展，已由可能性轉化為現實性，世界革命的發生和發展，正是一個必然的結果。

因此，我們可以看出，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的構成，正是一個歷史的、不平衡的——矛盾的發

展的產物；這個不平衡，不僅表現在其內在的、根本的、勞動者與資本家的關係之對立；且表現在其與封建的、單純商品生產的等等關係之對立；此外又表現為大資本與小資本、先進國與後進國、帝國主義與殖民地等等關係之對立。進到十九世紀末的現代世界，因幾個先進的資本主義之發展，使那些由不同歷史條件所形成的各個大小的社會單位，結合為一個國際有關聯的體制。在這個國際的體制之中，一方面因資本主義之國際市場的形成，發生相互底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等的關聯性，一方面又因資本主義之不平衡的發展，與各個不同的歷史條件相結合，發生相互底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等的差別性。現代的所謂國際關係，即是基於不平衡的條件所構成的一個「對立底統一」的機構；而所謂帝國主義與殖民地（Colony）或半殖民地（Semi-Colony）的關係，乃其顯著者。

現代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雖然有種種形式——如保護領、直轄殖民地、自治殖民地、委任統治、勢力範圍等等，然不過依其所隸屬於帝國主義的程度，或帝國主義所採用之不同的支配關係所發生的差別。同時，現代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底性質，不僅與古代的殖民地底性質，不能相同；即與重商主義時代的殖民地底性質，亦有差別。因為現代的殖民活動，雖然開始於商業資本之掠奪，且現代帝國主義所支配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多係為其重商主義時代所開拓；但是，現代資本主義——尤其帝國主義之於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卻有其特殊的意義。在產業革命以後之工業資本主義時代，其與

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關係，還在於銷售商品、購買資料、吸收賤價勞動力的市場，到了以金融資本為中心之帝國主義時代，則其主要目的，在於輸出資本。不過，無論是前者或後者，均是將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在經濟上或政治上，置於其隸屬的、或半隸的狀態之下，以擴大其資本之榨取的領域，取得「超利潤。」其結果，不僅帝國主義以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之獲得，而擴大其經濟基礎；且因其由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所榨取的「超利潤，」相當的緩和了其內在的勞資敵對的矛盾。所以現代的一切的殖民地，都不外於是帝國主義底榨取殖民地 (Exploitation Colonies)。

至若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之舊的社會——經濟的構成，雖各有不同（有很原始的、有比較進步的；）但大致上是較帝國主義為落後；且主要的幾個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如印度和中國，即其代表者）其舊的社會——經濟的構成，係停頓在「前資本主義的」(Vorkapitalische) 階段，經過帝國主義之侵略後，乃轉化為一種殖民地的或半殖民地的社會——經濟的構成。在這種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社會——經濟的構成所表現之主要的特徵，是舊的「前資本主義的」——封建主義的經濟，因為帝國主義之侵略，逐漸解體，發展了單純地商品經濟；但在另一方面，以受帝國主義底侵略和壓迫，剝削其獨立自由的發展資本主義底權利；因而不僅其工業資本，以喪失了國內市場之自主，不能順利的發展；且其手工業和農業，亦因帝國主義大量生產底壓迫，日漸崩壞。因而在這些殖民地或

半殖民地底社會——經濟的構成之發展過程，有下述三種顯著地傾向：即（a）帝國主義之侵略的發展；（b）民族資本之委頓不前；（c）小商品生產者——農民與手工業者之絕望地掙扎；簡單地說，即是帝國主義之侵略過程，與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底民族經濟的沒落過程，作對立的統一底發展。

同時，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民族之對帝國主義的外的矛盾，又是與其內的矛盾相聯繫的；換言之，帝國主義之侵略，係通過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底整個社會——經濟的構成（因而即通過其各個社會層）而以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之生產的勞苦大眾，為其榨取的對象；因而它對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之新舊榨取的各階層，只要於它底榨取有利，不僅不去破壞，反去保存，以為它榨取的工具或經紀人；而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底新舊的榨取各階層——地主、商人資本、高利貸、金融資本等等，皆以帝國主義之侵略，既不必妨害其榨取的基礎，又可作壓迫勞苦大眾的符護，因而它們以帝國主義為中心，而形成共同榨取的一團。是帝國主義之榨取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各關係，與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之內在的榨取各關係，構成了差別的統一；因而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勞苦大眾之反帝國主義，與帝國主義之內在的的被榨取者底反有產者，亦必然的構成差別的統一。

對於資本主義之分析的主要錯誤，除了有產者之當作永久絕對的東西外，又有許多機械論或

觀念論的小有產底觀點，時常接觸着我們。例如單就資本主義之發生說，卽有如前述之波格達諾夫，將所謂商業資本主義時代，或單純地商品經濟，當作資本主義經濟，他不僅不了解單純地商品經濟底兩重性，且根本不了解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究竟是什麼？馬克思說：「生產手段，是僅限於其為特殊的力量，而獨立的與勞動對立；且僅在這個範圍內，纔能成爲資本。」——剩餘價值學說史，卷一，二七六頁。又說：「……反之，資本主義底協作形式，則一開始，就是以出賣自己底勞動力於資本的自由僱傭勞動者之存在爲前提。」——資本論，卷一，五八四頁。由此可見資本主義的生產之發生，須以將勞動力當作商品來出賣爲前提，那單純地商品經濟，生產者與生產手段，並未分離，當然不是完全的資本主義經濟。（普連達羅——L. Brentano, 1844-1931——在其所著 Die Anfänge des modernen Kapitalismus 一書中，也以近代資本主義，係起源於中世的商業。）

藏巴特 (W. Sombart, 1868-) 則以資本主義之起源，求之於資本主義的精神；他以為從歐洲精神之深的根底中，發生了資本主義。與發生新的國家，新的宗教，新的科學，新的技術相同的精神（Geist），又創造了新的經濟生活。這不是天上底精神，而是地上底精神……這個精神，由中世以來，以靜地組織所發達之愛的關係，和共同關係，脫離出來，追向不斷地追求自己（Eigensucht）和決定自己（Selbstbestimmung）的道路。（見其所著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這種觀點，與恩

斯特(P. Ernst, 1866—)之謂中國爲什麼沒有資本主義，乃因中國人歡喜尊重農業勞動，人們常能獲得所必要的小土地，可以充分生產來滿足其單純慾望；所以他以爲歐洲之以資本主義爲苦惱，其苦惱根源，不在於資本主義制度，而在於發生此種制度的思想；因而他主張並不需要什麼改革或革命，只要人們底精神上的反省（見其所著德國理想主義之沒落——*Der Zusammenbruch des deutschen Idealismus*）可以說有共同的立場。

關於帝國主義之錯誤的諸學說，如藏巴特之將帝國主義，看作所謂「超越祖國境界之國家的勢力圈的擴延」，固如將帝國主義，看作侵略主義，或軍國主義等一樣，曖昧籠統，沒有什麼科學的意義；即如柯祖基之將帝國主義當作「工業國爲銷售商品，吸收原料，而必然侵入農業國之政策的表現」，亦幾如五十步與一百步之比，沒有什麼質的差別。因爲帝國主義底本質，固不僅表現在其政策上，乃表現在其全體特徵上；換言之，我們對於帝國主義的把握，不單由其政策上，還要注意到決定其政策之社會——經濟的構成；帝國主義底侵略政策，固非決定於所謂外表的工業與農業之差別，而決定於金融資本對市場的獨佔，及其對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之榨取。

盧森堡(Rosa Luxemburg, 1871—1919)之於帝國主義的解釋，亦陷於和柯祖基同等的錯誤。她以爲「帝國主義，是在於對非資本主義的世界環境(Nichtkapitalistisches Weltmilieu)所

「還未收拾盡的殘部之競爭的政治表現」這是她覺得在純粹地勞資對立的資本主義社會，沒有進行資本積蓄的可能，不得已乃只有伸張其勢力於「非資本主義的環境」以達到資本積蓄之目的（見其所著資本積蓄論——*Di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 1913）是她與柯祖基同樣，將帝國主義看做工業資本主義之對所謂非資本主義環境的政治政策，抹煞帝國主義底新的經濟生活底特殊性。

社會法西斯底著名的所謂理論家喜爾菲丁（*R. Hilferding*, 1877—）創造了所謂組織化的資本主義的理論，以為資本主義之弊端，在於無政府地競爭，只要經過社會法西斯之手，實行所謂組織或計劃，即可以和平地進化到比較高度的社會主義底生產形態。實際上他只是幫助獨佔的金融資本，去壟斷獨佔，以助長帝國主義底經濟基礎之發展，並不是實現什麼社會主義，這於歐戰後他們掌握德國政權時所實施的事實，即可充分證明，不煩辭費。

佈哈林之於帝國主義底觀點，亦與喜爾菲丁有同樣地錯誤。他一方面過度地誇張了資本主義之戰時經濟，和所謂國家資本主義一組織化與計劃化底功能，以為這是生產過程之合理化的步驟，可以直接當作社會主義底經濟基礎，而忘記了這不過是獨佔資本之發展的表現；一方面他又將帝國主義經濟，至少在其國內，已消滅了競爭，惟以獨佔來代替，只有在其國際之間，有競爭之存在；同時、

他並承認這種國際競爭，亦可以由國際托拉司 (International Trust) 來代替。這樣，他又忘記了獨佔係與競爭不可分離的對立的統一物，沒有競爭，不會有獨佔（初期的自由競爭，係與重商主義底獨佔，作對立底統一）。托洛斯基之承認帝國主義時代，已大大減少其資本主義之素目的發展底不平衡性，德波林 (Deborin) 之主張帝國主義，雖在政治上為反動的，而在經濟上則為進步的等等，均與佈哈林一樣，受了社會法西斯之組織化地資本主義的「超帝國主義」 (Super Imperialism) 論底影響，沒有澈底了解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底本質。

至於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問題，不僅那根據人種優劣論者，以為帝國主義之侵略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乃係文明人或優良人種，征服那野蠻人或劣等人種之所謂天演公例，即社會民主主義者，亦只站在所謂自由或民主的立場，承認「民族自決」 (Peoples' Self-determination) 了事，並不當作資本主義的，特別是帝國主義的榨取過程來理解。尤其是法西斯，固然是將帝國主義之侵略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看做必然不得已的要求，且以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只有接受帝國主義之侵入、統治、支配，如同接受文明的洗禮一樣，或可使之同登文明的領域。在社會民主主義中，法西斯化較深的理論家，亦為法西斯建立了很巧妙地理論基礎。他們一方面以為帝國主義之侵略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一則既如何祖基所說，是為進行國際的工業與農業底分工，非為侵略；再則農業國以受工業國之侵入，必

逐漸工業化，而消滅其民族底界限。在另一方面，他們甚至於指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底民族獨立運動，完全反動；他們底理由是，既承認階級，便不應承認民族，並且民族底界限，已因資本主義之世界化，而齊一融化，如果再主張民族鬭爭，便是違反進化。總之，他們是抹煞帝國主義之侵略、榨取、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大眾的事實，忽視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大眾之反帝國主義的要求，與其和先進國勞動者之共同鬭爭的任務，而有意的作帝國主義之侵略主義的辯護人。

第五節 蘇聯經濟——社會主義經濟之建設過程

蘇聯經濟的構成，與資本主義，乃至其他任何現存的、或過去的經濟的構成，有不同的性質，這或者已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由事實上的表現，蘇聯經濟的構成之特徵，計有：（一）以勞動者大眾底權力，代替資本家底權力；（二）由資本家所取得之生產手段，移歸勞動者大眾來管理；（三）生產的發展，不以保持競爭和資本主義底利潤為原則，而以有計劃的提高勞動者之物質的和文化的生活為原則；（四）國民所得之分配，不是為供榨取的社會層和那些寄生的經紀人底享樂，而是使勞動者和農民底物質的狀態，有系統地向上——擴大在都市和農村中底社會主義的生產；（五）以勤勞者底物質的狀態，系統地改善，而不斷地擴大其消費力，使成為逐漸膨脹生產底源泉，乃將勞動者

階級——從生產過剩的恐慌和失業的增加等威脅之中，救濟出來；（六）勞動者是國家底主人，他們不是為資本家，而是為自己去勞動等等。由此可見，蘇聯經濟的構成，完全與資本主義經濟的構成，有絕對相反的性质。

蘇聯經濟的構成之誕生，自然是最後階段的資本主義之沒落過程的表現；同時，它在周圍尚環繞着資本主義的世界中，而能單獨的進行社會主義經濟的建設，亦係由資本主義之不平衡的發展，形成矛盾的國際經濟的機構，所必然獲得的果實。不過，現在的蘇聯經濟，絕不是已完全實現了消滅一切階級的共產主義；它只是開始由資本主義轉化到共產主義的過渡。

由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的構成，到共產主義社會——經濟的構成，為什麼需要一個過渡期（Transition Period）？換言之，即在勞動者實行革命，取得政權以後，為什麼不能立刻實現共產主義，還需要經過相當時期的建設過程？其最大的理由，是因為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決不是在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的構成之中，可以自然發生的。單就這一點上，與奴隸制的生產方法之於原始氏族共同體，封建制的生產方法之於奴隸社會，資本制的生產方法之於封建社會，各自根據一定的條件，而在其母體中自然發生，根本不同。這是因為這幾個階段，雖其社會——經濟的構成之性質，各有不同，且互相矛盾着；但在相互間，卻有一共同點（除原始氏族共同體）即均係私有制（因而同是階級

社會；）因而根據財產之私有，即可在舊的社會——經濟的構成之中，發生新的生產方法；亦因而過去的社會變革，每每是在經濟的轉化以後，始發生政治的轉化。然而共產主義之物質條件，固係在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的構成中，準備成熟，可是以資本制是私有關係極發展的社會，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在沒有澈底剷除其私有關係以前，決不會出現；因此，由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不得不經過一個過渡期，以一方面消滅資本主義及一切私有關係（因而是消滅一切階級關係，）一方面開始建設新的生產方法底過程。固然，這個過渡期，可以因各種條件，而所有差別；但為轉化到新社會所必然通過的階段，則屬一致。

馬克思說：「在資本主義社會，和共產主義社會之間，橫有一個由前者向後者底革命的轉變時代。而在政治上亦有一個與它相適應的過渡時代——只有勞動者階級之獨裁。」——*Randetlos* *sein zum Programm der deutschen Arbeiterpartei*。又說：「勞動者階級，以其政治權力，由資本家階級，漸次地取得一切資本，一切生產手段於國家——即集中到有組織的支配者階級的勞動者階級底手中。那時，應當盡可能的，用最大地速度，去增加生產力。」——*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烏利諾夫也說：「在理論上，於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之間，無疑的有一個一定的過渡期。這個時代，不得不併有這兩個社會經濟的制度之特徵和屬性。這個過渡期，必然的是一個衰滅的資本

主義，和發生的社會主義相關爭；換言之，即打败了的，但尚未完全消滅的資本主義，和發生了的，但尚係極微弱的社會主義相關爭底時代。」——全集、俄文、卷十六、三四七頁。由此可見所謂「過渡期」底主要的內容，即是以勞動者階級底獨裁，取得一切資本，一切生產手段，集中到有組織地，有計劃地勞動者階級底政府，以努力增加生產，建設社會主義。而這個過程，同時即是與資本主義的要素相關爭底過程，等到資本主義的要素，完全根絕，階級關係，亦完全消滅；那末，「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共產主義，便自然實現。

蘇聯底十月大革命，開始切斷了其帝國主義底鎖鍊，而以其國民經濟之主要的條件，歸於掌握政權的勞動者階級的國家底手中；於是乃開始創出新生產關係的端緒——揭開由資本主義轉向共產主義之過渡期的敍幕。直到現在止，其過渡期底過程，略有左列各階段：

(1) 十月大革命之直接延續（一九一七在十一月到一九一八年十一月）——這個時代底主要特徵，是以勞動者，掌握政治權力（農民參加之），但對於舊政制時代之遺物，還沒有計劃地，和有系統地去破壞它，這是按照勞動者之對資本家，農民之對地主的鬭爭，以工廠歸於工人，以土地歸於農民的原則，來試行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之建立；其最高形式，便是宣佈國有土地，和勞動者以工廠委員會管理工廠（Workers Control）。

(2) 戰時共產主義 (War Communism)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到一九二一年三月) —— 這個時代底主要特徵，是適應內國戰事 (Bürgerkrieg) (因帝國主義之聯合進攻，與其國內反動勢力之死灰復燃) 底需要；一方面須在經濟上破壞反革命勢力底根基，鞏固重要的生產力的勞動者階級；另一方面在軍事上須集中生產、消費、分配、交通等等於國家手中，以發揮革命勢力之最大的戰鬥力；因此，這個時期，是由於革命者階級對於反革命者階級之急劇地鬪爭，和戰時經濟兩方面合流，故表現為非常地共產主義的經濟時代；其最高的形式，是以政府執行直接生產之管理與分配，交換經濟，幾於完全絕跡；

(3) 新經濟政策 (New Economic Policy) 時代 (一九二一年三月到一九二八年十月) —— 這是轉向一個比較長期地新發展階段之發軔；因為根據戰時共產主義底教訓，深知共產主義絕對不能立即建立在包含着廣汎地小商品生產要素 (其主要者即農民) 的蘇聯底經濟基礎之上；如果軍事停止，而不改換戰時的共產主義之經濟政策，則其農村與都市底經濟聯繫，完全斷絕，不但都市之原料與食糧，均成問題，且原來之小商品生產的農民，亦將不陷於絕境，即會發生叛變；因此，從一九二一年三月之用徵收現物稅，代替直接徵發，逐漸恢復小商品經濟之自由交換，所有，直到一切企業，皆可在政府允許的條件之下，歸私人經營。這個新經濟

政策底第一期（一九二一在三月，到一九二五年四月）或稱爲復興國民經濟和建立聯邦組織時期，商品交換，和商業的結合，當作都市和農村間底結合之根本形態，而表現出來。而其第二期（一九二五年四月到一九二八年十月）亦稱爲完成國民經濟之復興，和轉向社會主義底經濟基礎之建立。其特徵在進行社會主義工業化，以生產生產手段，使農業國轉化爲工業國，而改造國民經濟全體，確立社會主義底經濟基礎。假使以其第一期和第二期來比較，則第一期恰爲戰時共產主義後之國民經濟底復興期，而第二期，又恰爲復興國民經濟後底改造期；

（4）第一次五年計劃（The First Five-year Plan）時代——一九二八年十月，到一九三三年一月，以發展國營或集體農業爲中心，使農業生產集體化，農業技術機械化，而完成其國民經濟之改造底第一步，以作成發展社會主義的大機器工業底基礎。它底意義，是鑑於蘇聯權力，和社會主義建設，決不能站立在兩個不同的基礎上——即一方是被結合了的、最大地社會主義底工業，一方是分散地小商品生產的農業；乃不得不以系統地計劃，建立農業的新技術，和使其組織化，俾其接近於社會主義的工業。這樣，乃使蘇聯根據集體農場，和國營農場之展開，以及廣汎地應用機械技術，而成爲世界上最大地農業國。相關聯的結果，便是將在農村中之資本主義，作最後的剷除，以肅清其和都市的對立；且提供了銷納工業生產，供給工業原料的有利條

佈；

(5) 第二次五年計劃(The Second Five-year Plan)時代(一九三二年一月起……)繼續着第一次五年計劃之發展，在更進一步強大地基礎上，完成社會主義底建設。此時代之中心任務，在於發展全國民經濟之機械的生產，並澈底掃除都市和農村之對立，及克服在國民經濟中底資本主義的殘餘要素。在這個建設過程上，一方面保持勞動者階級之指導任務；一方面又區別勞動者階級，和農民勤勞大眾之向社會主義仍不同道路——即勞動者進向國營社會主義企業活動，農民進向生產合作社、共營農場等一聯的階段活動，以達到社會主義建設過程之發展。

要之、蘇聯底經濟的構成之發生與發展，是根據資本主義底最後階段之沒落過程，俾其勞動者階級，獲得政權，以爲其對有產者鬭爭勝利之最有利的一環，而保證勞動者階級，對一切剝削者階級，繼續着擴大其階級鬭爭底勝利，逐漸完成其歷史的任務——建設社會主義，直到最後共產主義之實現。在這個社會主義之建設過程中（即所謂過渡期）有幾點特別值得注意的問題；就是：（1）它底社會主義建設過程，即是一個階級鬭爭的過程；具體地說，即是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鬭爭，亦即是以勞動者爲中心，領導並改造農民層，以與有產者等剝削層相鬭爭；不過以其勞動者階級，奪取

了政權，乃成爲一個新的鬭爭形態——不是向着階級關係的成長，而是向着階級關係的消滅；（2）在其社會主義建設過程中，根據單純地商品經濟——小商品生產之兩重性，以分離其與資本主義的同一性，使其因社會主義鬭爭的勝利，而逐漸成爲社會主義經濟底隸屬；（3）蘇聯經濟，雖是根據國際資本主義之沒落過程，與不平衡之國際機構，而獲得獨特發展；但亦不以這個原因，便將蘇聯經濟，完全孤立於國際經濟以外。蘇聯經濟，只不過表現爲由舊的世界，轉向新的世界之可能性，最初轉化爲現實性之一環；而在它底這一環中之矛盾根據，與矛盾條件底各「契機」無不與國際經濟底各「契機」有相互的關聯。在事實上，蘇聯經濟底發展過程，即是反映着國際資本主義底沒落過程；現在因國際經濟之不平衡，引起了國際均勢之不斷變動，以燃起各個帝國主義——特別是德、日、意——底再度瓜分市場的慾望，其結果，國際經濟機構中底矛盾，更爲深化，乃使蘇聯在這國際危機尚未爆發的前夜，得到繼續發展的時機。

關於蘇聯之經濟——社會的構成底性質，及其發展過程，原有許多誤解和曲解，騷然於論壇之上。直到現在，這種現象，雖逐漸爲事實所否定，然那抱政治上的偏見的人們，或近視者流，仍在固守着或發展着這種誤解和曲解。當蘇聯各革命的初期，一般有產者，皆視爲「洪水猛獸」一致加以無理謾罵，橫加攻擊。及至蘇聯革命政權，日漸鞏固，本有不可動搖之勢，又適逢新經濟政策之實施，他們乃

變其態度，揚言這是共產主義走不通，只有回到資本主義的證明。到了五年計劃成功，與國際資本主義之第三期的經濟恐慌，得到完全相反的發展，乃使一般有產者，不得不為之驚訝，而益增其敵視地態度。現在的法西斯國家，固然在公開揭起進攻蘇聯的旗幟。組織反俄十字軍；就是其他的帝國主義者——如英、美等，亦無不若干的給予反俄方面以同情，作暗中的支持。

這種事實，不僅在蘇聯以外是如此，即在蘇聯內部（現又發展為國際的東西，）亦採取不同的形態，表現出來。例如托洛斯基及其一派，即是根據其所謂「不斷革命論」(Theory of Permanent Revolution)，以為蘇聯革命，假使沒有世界革命底援助，沒有其他先進資本主義各國之「直接的國家底支持」，便不能在一個國家內建設社會主義。當新經濟政策實施底時候，他們更是激烈地反對，以為這是向資本主義投降，而主張只有借外債或榨取農民，以行所謂社會主義底原始的積蓄，俾在更強化共產主義的基礎上，實行所謂工業獨裁。他們對於蘇聯底過渡期經濟，認為這是一「國家資本主義」或如人們所通稱之「商品——資本主義經濟」。他們將小商品生產——單純地商品經濟，無條件的當作資本主義經濟，主張着刻不容緩地去消滅它；因而他們對於農民底革命要求，一筆抹煞了。

與這一派相反的佈哈林，則以其所謂均衡論為出發，以為蘇聯與帝國主義之外的均衡中，可以

有蘇聯之獨自建設社會主義底絕對的可能性。對於新經濟政策，原則是贊成的，但等到新經濟政策之國民經濟的改造期，尤其是第一次五年計劃之改造農民，發展集體農場，消滅農村中之資本主義要素（富農）的鬭爭，他便持反對的論調。他以為蘇聯經濟，是由於國有工業部門，和小商品生產部門（主要的是私營的農業）之雙方的均衡所成立的。故必須保持這雙方面的均衡，作平行地發展；否則蘇聯經濟，必遭破壞。因此，他反對這雙方面，有任何一方，超過其他方面的發展；所以他主張積極地從事於國營農場和共營農場之建設。他對於蘇聯底過渡期的觀察，以為完全不是階級鬭爭的問題，而是和平的建設——單純地技術之發展的問題。

這兩種誤解或曲解，都一樣地不了解資本主義之不平衡的發展底法則，不是將國際資本主義與蘇聯底聯繫，看做只有聯繫性，而沒有差別性，即是看做只有差別性，而沒有聯繫性；因此，他們纔將蘇聯之建設社會主義問題，不是以為是絕對的不可能，即以為是絕對的可能；而不知道這只是在不平衡的發展之國際機構中，所規定之相對的可能性；所以在蘇聯之建設社會主義的過程，仍是與國際資本主義，互相矛盾着，同時又是互相統一着。

他們又不了解，新經濟政策，係通過小商品經濟之恢復中，而開拓社會主義建設的大道。因為蘇聯之小商品經濟的普遍存在，本是建設社會主義的障礙；然而以小商品經濟底兩重性，若以社會主

義的生產爲中心，指導之，克服之，以分離其與資本主義的同一性，這不僅是消滅私的資本主義之最好的方法。且是改造或克服小商品經濟之最好的方法。蘇聯底新經濟政策之實施，係以勞動者階級之政權，和社會主義的生產，爲主要的「契機」，恢復其小商品經濟，並分離其與資本主義底聯繫，以展開其對資本主義的圍攻；因而它不是退守的，而是進攻的，不是和平的，而是鬭爭的。且根據新經濟政策之發展，這個鬭爭，不僅表現在都市中，同時還表現在農村中；因爲通過新經濟政策之發展，復活了小商品經濟，使農村亦如都市相同，發生了新的私人利潤生活者（*Насрнан*）——如富農；假使對農村底資本主義要素，不加消滅，則不僅其在小農經濟的基礎上，不能求社會主義建設之更進的發展，且其農村中將重新展開階級分化的傾向。蘇聯經濟的構成，不是農村與都市之矛盾，而是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矛盾，不是以國有工業之向農業，作扇形地展開，而是社會主義之向資本主義，作扇形地展開。

因此，如托洛斯基派，將農民看做百分之百地反革命，將小商品經濟，看做百分之百地屬於資本主義性質，固屬錯誤；即如佈哈林派，將都市和農村，看做是建設社會主義之雙柱，以爲必須保持其相互均衡的關係，方足圖蘇聯之政治的和經濟的穩固與發展，忘記了農村的資本主義底要素，抹煞了小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的同一性，及其障礙社會主義建設之現實性，亦係同樣地曲解。

第三章 階級和國家（社會的政治過程）

第一節 階級底本質及其發生

——附身分和職業——

階級（Class, Klasse）是什麼？為什麼原因，社會的人與人間、會區別為種種階級？對於這個問題之最卑俗地解答，即是把階級底差別，看做是由於貧富的不同。由於這種觀點，遂將財產、或收入之多少，當作階級底差別的表徵。其實，在本質相同的有產者之間，其財產的大小，固有不同，又在本質相同的無產者之間，其收入的狀況，亦每有差別；而在本質不同的無產者和小有產者間，其收入的狀況，反往往相同。這種數量的階級理論，乃是將一切的半封建地主、和資本家，都稱做資產階級，相反的將一切的半農奴地農民、勞動者、流氓無產者、乃至商販、學徒、手工匠等等，都稱爲無產階級。此種理論，已經把規定階級的生產關係，完全抹煞，所以和唯物史觀，絕對不能相容。

其次，比較這稍爲進步的，便是分配論的階級觀。他們底主張的特徵，乃是以收入源泉之不同，看出階級差別的最后根據。柯祖基就是這種主張的代表者。他在一九〇三年所作「階級的利害」（特利害）與共同利害」一論文中，曾謂：「現在我們已經知道了因爲什麼原故，乃構成各個階級。不

單單是由於收人的源泉之共同性，且是由於這而發生之利害的共同性，和對於其他階級之對立的共同性；因而各個階級，爲要更加增進自己底收入的源泉，都努力於縮小其他階級之收入的源泉。」
 柯祖基並嘗自稱他底這種結論，是完成了馬克思底「資本論」第三卷最后一章之未完結的階級理論。

實則馬克思在資本論卷三的最末一章中，雖照着收入源泉，列舉當作近代社會之三大階級的工資勞動者、資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提出了所謂「是因爲什麼使工資勞動者、資本家和土地所有者，至形成爲三大社會階級呢？」的問題；且他繼續着說：「驟然一看，收入和收入源泉底同一性，即是這樣看出來的。這三大社會集團的構成份子，即構成這個之各個人，各依其工資、利潤及地租——即以自己底勞動力、自己底資本、和自己的土地所有而生活。」但是，馬克思立即反駁根據這種意見，以爲類如那醫生和官吏，也構成兩個不同的階級；他並說：「同樣的事情，社會的分工，在勞動者之間，及相同的在資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間，即就其現實的利害上和地位上，亦可以作無限地細分——這例如土地所有者，細分爲葡萄園之所有者，耕地之所有者，森林之所有者，鑛山之所有者，漁場之所有者。」

可見柯祖基，明明是完成了馬克思所否定的見解——如馬克思之所說，收入的源泉，與社會的

分工同樣，可以作無限地細分，這在柯祖基以爲土地所有者底利益（增加收入）是犧牲了工資和利潤而實現的，而他底地租，卻不是犧牲了其他的土地所有者底地租；同樣，工資是犧牲利潤和地租以增加的，而一個勞動者階級之工資的增加，卻不是減低其他的勞動者階級之工資，且相反的會助長其抬高——他卽是根據這種觀念，以得出上述的結論。但是，如果按照資本家底情形來看，各個資本家之相互的競爭，都可以看做犧牲其他的人底利益，以增加自己的收入；同時，在勞動力商品化的勞動市場上，亦可以因「產業后備軍」之充斥，有時會犧牲同一勞動者階級底利益，以增加自己底利益。固然，資本家之收入源泉的利潤，是由於勞動者所生產之剩餘價值，因而在這一點上，全資本家階級，對於勞動者階級，有共同的利害；然而決不因這個原故，而消除在資本家間之利害的不一致。

由此可見，柯祖基之追加以收入源泉的共同性所引伸出之利害的共同性，以及派生的一對其他階級之對立的共同性，亦並未能補救他底理論的弱點。因爲第一，階級上對立的根據，並不單由於收入源泉之不同；第二，「對其他階級之對立的共同性」，在柯祖基並未以「敵對形式」（*agonism*）爲內包，所以這個對立，在結果上只是還原爲量的大小，而非把握做真實的對立。何則？因如他所說，「各個階級，爲要更加增進自己底收入的源泉，都努力於縮小其他階級之收入的源泉」，假如這其他階級之收入的源泉，不是含有「剝削」（*Sweating*）或「榨取」（*Exploitation*），則其對

立仍不過由於收入之量的大小所發生也。我們試以柯祖基底這個命題 (Proposition) 應用到勞動者之對資本家的鬭爭，則只被限制在於工資底數量的問題上，並不能更及其他。

柯祖基於一九二九年所著之唯物史觀一書中，又增強分配說，以指明生產手段之分配，為決定階級關係底「契機」。他說：「階級的問題，即是對於生產手段及其所生產之生產物底支配的問題。……於是，我們因而看出，由於「所獲」 (Ansbettung) 和於其中所發生的、來當作階級對立的基礎——而在一方面，有所有生產手段，或對生產手段，有支配權的事實；在他一方面，又有……沒有這一個生產手段，或對生產手段，沒有支配權的事實。」柯祖基之將生產手段的分配，代替生產物的分配，以說明階級之發生，這於他底分配論的階級觀，本算一種進步；可是，柯祖基仍未了解生產手段之分配，乃是生產的發展之歷史的產物，故這雖於決定階級關係，佔如何的重要，但還不是形成階級關係之唯一的出發點。且他將生產手段之分配，從其基礎的生產上分離出來，可見他仍未逸出分配論的範圍。惟其他不從基礎的生產上，及其關聯的方面，去理解生產手段之分配，因而他之陷入「權力說」——「強力說」 (Gewaltheorie) 底迷途，並非偶然的事——例如他否認恩格斯之將階級和國家底發生的原因，看做在原始共同體內部之生產發展的「假說」，而與奧賓海馬 (Oppenheimer, 1864) 等有產者的所謂學者一樣，提倡了典型的「強力說」之征服論。

柯祖基說：「希圖從原始共同體內部所發生的各個要因，來說明階級和國家底形成，是不能給以任何滿意的結果」；何故？因在原始共同體中，「以原生的民主主義，共有了多數的、重要的生產手段，以對各個成員，行使一般的扶助，而築起了一道難於逾越的堤防，以防止那收奪階級之成爲階級、和支配共同體，離開住民大眾，成爲獨立的國家權力等等方面之社會的發展。」因此，他即根據這種觀點，提出他所主張底「國家之發生，和階級之出現，係征服之還原」的見解。他並以他在信仰達爾文，而不知道有馬克思主義的時候，就能够主張這種征服說而自豪。在另一方面，他又非難奧賓海馬底征服說，以爲是欠缺了行征服時底經濟條件的說明，以辨別他所主張的征服說，所以不同者，即在於以經濟條件，去說明征服。但是，柯祖基所說的征服之經濟條件，到底如何？他是以爲在定住的農業種族，和游牧種族並存的時候，因這兩個種族生活條件之不同，乃產生了不同的心理和能力；於是游牧種族，有征服農業種族之可能，而發生了國家和階級。他說：「假使我們將農業民和游牧民，考察作在精神生活上之大的對立——即前者富裕，但係遲鈍、無防禦性、從順，而後者貧困，但有武力、冒險，且往往有活氣，和有適應的能力及知能。以這農業民和游牧民兩要素相接融，在一定的發展階段上，則將不能不發生那游牧民之以農業民爲自己底隸屬，而使之負擔貢納義務的詰果。」將此種征服過程，說明階級和國家之發生的柯祖基，乃不承認國家，係由於共同體內部之對立的一定的階段

所成立，而主張「產生最初的諸階級之該行爲（指征服——著者注），即形成了最初的國家。兩者在存在的當初，即是合致的。」根據柯祖基底這種說法，是以爲最物之所以發生階級，是由於一個種族，征服了其他的種族，而發生了身分（Stand）的區別底結果；因而其種種階級，乃係由於相互不同的種族份子，以征服與被征服的關係所形成，並非由於其內在的生產的發展。這樣，已可以很明白地看出他底這種征服說，是含着有社會達爾文主義、人種說底要素。

在柯祖基之以生產手段的分配，當作決定階級關係特徵的標幟，未嘗不含有若干的正確性；只不過他忘卻了生產手段之分配，乃係生產的發展之結果，而僅看作係由強力所決定。他並硬將那一個種族，與其他種族之外的衝突，來當作發生階級的原因，以代替那由於共同體底內在的矛盾之發展，乃產生階級的學說。他不承認烏利諾夫所說之「差別之內在的發生」的辯證法的見解，放棄恩格斯所說在共同體內部之交換的發展，增加貧富的差別底命題，而以爲共同體內部之貧富的差別的擴大，根本上係由於戰爭和掠奪。

然而我們底見解，是以爲最初的階級——奴隸之所以發生，係由共同體內部底生產力發展的結果；而戰爭底俘虜或被征服者，開始轉化爲奴隸，必須到生產力發展，發現了剩餘勞動及其剩餘生產物的時候，乃有可能。且繼着戰爭底俘虜，或被征服者之轉化爲奴隸的過程，還有其共同體內部成

員，亦轉化為債務奴隸的事實。至於剩餘勞動，或剩餘生產物的發現，本係共同體內部之生產力發展底產物；並且因為有這種物質的生產的基礎，乃招致了所謂征服和掠奪，卻非征服和掠奪，乃發生這種結果（但這並不妨害於征服和掠奪之成為助長這種傾向底有力手段）。於此可見，在奴隸制的構成下所表現之生產手段的分配底特徵（有並無任何生產手段，且其自身，亦為他人所有的奴隸，和所有多數生產手段和奴隸的奴隸主），根本上是先行的生產力之內在的發展過程底產物。

假若我們就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階級的形成史來看，更可以證明強力說和征服說底謬誤。當資本之原始的積蓄實現以後，給予了產生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以可能的條件；乃通過工廠手工業，直到產業革命之出現，乃正式成立了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於是，在一方面，有了可以轉化為資本之一定額的貨幣的所有者，另一方面，又有僅以出賣其勞動力來維持生計的勞動者，而完全變革其舊有的封建的地主和農民，乃至商人和小商品生產者的關係。是則此種階級關係之形成，完全由於生產的內在的發展，與那強力或征服，並不發生直接的不可分離的關係。

真正規定階級的東西，決不僅限於生產物之分配（收入底源泉），和生產手段之分配；因為生產物和生產手段之分配，只是表現階級分裂底一部分的現象，並不能包括階級分裂之原因的全般；況且生產物之分配，原由於生產手段之分配，而生產手段之分配，又由生產——主要的表現，是生產

力之發展來決定。例如原始共同體之生產力的發展，達到了剩餘勞動發現的時候，便不得不使其生產手段之分配，由公有轉化為私有；又如資本主義社會之生產力的發展，達到高度的社會化的時候，便不得不要其生產手段之分配，由私有轉化為共有。因而生產手段之分配，常是以社會的分工，和社會的勞動組織為基礎。例如資本主義之出現，係以封建的自然經濟內生產力之發展，進行着手工業和農業分離，都市和農村分離，使其小商品生產之交換，隨着此種社會的分工之發展而發展，通過商人資本之原始積蓄的過程，和生產者之脫離生產手段的過程，相並發展，乃開始發生生產手段之資本主義的分配，與生產手段之轉化為資本。即在奴隸制之發生，亦原於原始氏族共同體內部，伴着生產力發展之社會的分工底發展，因而增加勞動力之需要，與手段生產之因社會的分工底進步以專有化相並行，乃使原始氏族共同體的生產關係，不得不為奴隸勞動和私有制所「揚棄」。柯祖基之以超脫生產的觀點，否定原始共同體內部的矛盾，來考察生產手段底分配，自然不免要做有產者之強力說，征服論底俘虜，得不到正確地結論。

古諾 (Cunow, H. W. C. 1862—) 之對於階級底發生及其本質問題，則是以另一種姿態，來表現他底誤解或曲解。他底階級觀的特徵之一，即是抽去階級底差別和對立的關係，混淆階級底構成份子，以達到階級調和的結論。他說：「在社會上的共同生活及共同活動，不可以沒有一定的秩序；

因而社會之全員，在其共同不否定所有的社會制度上，是以維持這種秩序的事情爲有利益的。」又說：「勞動者階級，對於國家制度，國家之經濟政策，和國家之文化的發達，得有切實的利益。」更說：「馬克思是不否定在社會底內部，存在有各階級間底利害的某種有機的連帶。例如社會全體，無不以禁止殺人爲有利益。」——以上俱見他所著馬克思底歷史社會及國家理論（*Die marxische Geschichte, gesellschaftl. Staatstheorie. 1920—21*）。可見他是極力鼓吹階級間底共同利益，對於現存的社會秩序，和國家組織之維持，不但視爲榨取者底利益，且視爲被榨取者底利益。同時，古諾又將無產者與流氓無產者相混同，而謂無產者非卽爲勞動者；他以爲受有較高工資的熟練勞動者，並非無產者，相反的，從那各階層沒落出來，以淪落失業或不熟練勞動者的無產者，卻亦非勞動者；因而他既按照收入工資之多少，將勞動者和無產者分離開來，又便於使有產者收買勞動者的上層，以製造特殊份子的貴族勞動。

波格達諾夫底階級觀，是以在社會的生產組織上之技術的任務——由其在技術過程上底配置爲出發，而以爲階級之發生，係源於在社會上由執行機能，分裂爲組織機能，於是乃形成被支配階級與支配階級。他底主要觀點，是以爲在原始共同體社會，其一切成員，皆執行同樣工作；但以技術進步，分工發生，與共同體之成長相並行，發生了較複雜地計算，引起其在生產過程上之組織的必要。於

是與直接執行者相並，爲生產和戰爭，而發生了以家長爲先驅之組織者的人類底一團。照波格達諾夫底說法，這是專任指導而形成之特別族籍，以指導專任執行之其他成員。因之，組織勞動和執行勞動分開了，支配階級和被支配階級發生了。可見他之對於階級發生，雖曾提到生產力的發展；但他於階級之分裂，卻認爲係生產過程上擔任不同的任務，而非關於生產手段之不平等的分配；他是完全離開生產關係，來觀察生產力，以爲階級之發生，只是因生產力之進步所發生之分工的差別，而了解，在這個生產力發展過程中，還有相適應的生產關係的變革（其主要的表現，是生產手段之分配的不平均）。因此，他才說支配者之所以成爲支配者，不是他獨佔了生產手段，而是因爲他在生產過程上擔任了指導的任務。如果照他底說法，不僅如他之應用到封建主義的社會，會將封建貴族之支配和剝削農奴的關係，變成了是因爲封建貴族擔任了農奴所不能擔任的公共事務；還可以應用到資本主義社會，使資本家之支配和剝削勞動者的關係，變成了是因爲資本家擔任了勞動者所不能擔任的公共事務；那末，階級的對立，固然可以完全抹煞，且階級關係，亦與社會的分工一樣，亦將永久不會消滅。

佈哈林是繼續了波格達諾夫底觀點，來完成他對於階級問題之誤解和曲解。他說：「社會階級，是在生產上演同一角色，在生產過程上對於其他的人們，有同一關係；而這時候，此種關係，還在物的

中間，表現出來的人們全體。」——見其所著唯物史觀底學說。又說：「此時，在生產過程上之相異的任務，是這個（階級）區別的基礎。」——同上書。我們一看他底這種階級定義，就知道是忽視了階級存在之歷史的東西，是抽出具體內容的空洞形式，是抽象、曖昧到即使在無階級（*Non-Klasse*）的社會，也可以適用的一般的規定。佈哈林不僅抹煞了階級的存在，是以在一定的歷史階段上之生產體制內各個人底地位的不同，這個第一前提，忽視了「敵對形式」（*Antagonism*）的「契機」底這個階級存在之第一特徵；並且他還忘記了生產手段之不同的分配——如一方面有沒有一切的（或基本的）生產手段的人類集團，他方面有獨佔一切的（或基本的）生產手段的人類集團，是所有階級社會的構成之共同要件。他以為人與人之階級的差別，只是因為在生產上所演之角色的不同——即由波格達諾夫之所謂指導者與執行者之分離，演出階級差別，推演出來的——；然而這種在生產上所演之角色的不同，並不能說它不是職業的區別，抑或指揮者和被指揮者的區別。

托洛斯基，亦是按收入的大小，而發揮其機械論和觀念論的階級觀。例如他否定農民之革命的要求和能力的理由，便是以為資本主義之發達的結果，小有產者漸消失其生產上的意義。無論就國民之總收入中，或國民底收入中，都市或農村的小有產者，都是逐漸比大資本低下。其結果，他們底社會的、政治的、及文化的意義，亦自然相應低下。他是完全以收入的多少，而決定其各個在生產上的意

義，抹煞橫在階級關係中間之剝削與被剝削的關係。這樣，不僅他所謂小有產者之在生產上的意義，會小於大資本家；就是農村中的貧農或僱農之在生產上的意義，亦會小於富農和地主；甚至都市中的勞動者之在生產上的意義，也會小於資本家。他既不了解階級構成，原是一對立底統一」的契機，支配者——剝削者之一切的力量，即是支配和剝削被支配者和被剝削者之一切的力量；他又不能解在資本主義之階級對立和政治的能動性，不是直接由社會的集團之經濟的勢力所左右。他是將「生產上的意義」和社會的政治的意義，以及文化的意義，同等看待。因而他便以農民之生產上的意義的減少，而謂「無論在社會的方面，或文化的方面，皆為落后，政治上無力的農民，於一切各國，皆常易為反對勞動，支持資本的、最反動的、冒險的、漠然無知以被收買的政黨底支柱。」他即是根據這種觀點，反對勞動者之與農民的革命底同盟。

以上各種的階級觀，都是反馬克思——烏利諾夫主義的、反唯物史觀的、非科學的東西。因為馬克思——烏利諾夫主義底階級觀，是貫通了歷史主義的觀點，將階級當作只有在社會之一定的歷史階段上發生的東西，並不看做永遠不變的範疇。唯其是因階級發生於一定的歷史階段，所以其發生的原因，惟求之於社會——經濟的構成之內在的發展，並不抑賴於任何外的原因——如政治的強權、軍事的征服等等。馬——烏主義，是以在歷史的特定的社會的生產體系、一定的社會的經濟制

度上，所佔的社會集團之差別的地位，作為階級差別的基础。在社會的生產制度內之各階級的地位，首先表現於其成員之對生產手段的不同關係中；換言之，即其階級的地位，因其各階級間生產手段之配分的差別而制約。在這些階級中之在經濟上的支配階級，即生產手段之所有者；而其他的階級，則或完全由生產手段上解放了，（如無產者）抑或單純地當作器具，而變成了生產手段（如奴隸）。

但這種生產手段之配分的差別，不單是各階級間之財產上的差別。因為人類之生產手段的配分底不同，同時，即將人們配置在一定的生產關係之下。各階級之對生產手段的相異關係，完全由被給予的生產方法所發生。因而必然伴着那在社會的勞動組織上的各階級之不同任務的結果。生產方法規定向各階級間之生產手段的不同的配分；又由這種配分，規定在生產過程上之各階級的不同任務（由於勞動者之直接的勞動，始有資本家底命令權）。在勞動組織內之各階級的任務，是同着在生產手段之所定的分配形態。資本主義社會，其生產方法，是預定了有產者占有勞動者之剩餘勞動，並伴有資本家對於企業的命令權。這個生產管理的所謂命令的或組織的機能，並非由以資本家或其僱用人之有天賦的材能而被規定出來，乃由於資本家是生產手段的所有者，始成為產業的指導者。馬克思說：「產業底至上權之成為資本的屬性，與在封建時代，軍事上和裁判上的至上權

之成爲土地所有底屬性，是同樣的。」——資本論。

在厂史上特定的經濟制度內之各階級底不同的地位——即他們對生產手段的關係，和在社會的勞動組織上的任務，是以某階級壟斷其他階級底勞動的可能性——階級的榨取，及這個榨取底歷史的形態爲條件的。在某一歷史的形態上，當作生產手段之獨佔者的支配階級，是以榨取被壓迫階級而生活，而獨佔着社會的富。

然上述之經濟的原因，雖爲決定社會階級最重要的標識，但不是唯一的；因爲只有在經濟制度之階級的地位之對生產手段的關係，及在勞動組織上的任務，如不將這種財產上底差別，以政治權力，規定作形式，以法律爲之保護，則其關係，亦不會鞏固。所以階級底發生，必然與國家底發生相伴隨，階級鬭爭，亦必然的轉化爲政治的鬭爭。如果將階級關係，與政治關係相分離，必然易陷於經濟主義（Ekonomizm）底立場。

由階級差別（剝削與被剝削、壓迫與被壓迫），乃發生階級鬭爭。在生產方法中之各個敵對的份子，各爲其自身的利害，以行階級鬭爭。支配階級，自然是努力於維持或發展其自身之獨佔的地位。而由經濟制度上或政治組織上的地位來看的被壓迫階級，則成爲與支配階級不相容的對立，勢必希圖打破所與的榨取形態，廢棄與此相共的該當的生產關係之總體，而代以新的生產關係。這個階

級的矛盾，是不能在被所與的生產方法底範圍內來解決的；因為這個生產方法，是立於所與之階級的榨取形態之上的東西。這個不能和解的階級矛盾之解決，只有消滅舊的生產方法和舊的階級的生產關係，代以新的東西，才有可能。

要之，馬——烏主義——唯物史觀底階級觀，是將階級及階級社會之存在，看做與歷史上特定的生產形態相結托，是與歷史共變化，作歷史的移行的範疇。社會之所以分裂為各個階級的基礎，或共基本的標幟，只有求之於生產方法自身之中，或歷史上特定的生產體系上各階級所佔之不同的地位中。階級的關係，即是一對立底統一「的關係，沒有支配者或剝削者，也沒有被支配者或被剝削者。相反亦然。因有這種階級利害的對立，所以是一種不可調和的矛盾，是階級社會之存在和發展不可避免的衝動力。

馬——烏主義底這種階級觀，本非由他們所創始，在近代初期之有產者與封建貴族激烈鬭爭地時代，小有產者的社會思想家（如聖西蒙——Saint-Simon, 1760—1825）有產者之經濟學家（如亞丹·斯密司、李嘉圖——A. Smith, 1723—1874, D. Ricardo, 1772—1823, 乃至蒯——Quesnay, 1694—1774）或歷史家（如格左·米涅——F. P. G. Guizot, 1787—1874, Mignet, 1796—1884）等等，都已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將階級鬭爭的立場，或階級的觀點，來發表

他們底主張。不過，馬克思和他們底階級觀所不同的，如馬克思所說：「發見在近代社會的各階級，或發見其相互鬭爭的功績，都不能屬之於我……不過，我只證明下述的事實：即（一）階級之存在，只有和在生產上之發展所固有底一定的歷史底鬭爭形態相結合；（二）階級鬭爭 *Klassenkampf*；（三）*Class Struggle*」不可避免的，要引導到無產者革命獨裁；（三）這個無產者獨裁，只不過是向沒有分化餘地的共產主義社會過渡。」——見他於一八五二年三月五日致魏德米耶（*Weydemeyer*）底書信（一九〇七年，*nehring* 披露於「新時代」（*Neue Zeit*））。他更在他解剖資本主義之經濟的構成底資本論中，具體地闡明了階級關係之最后敵對形式的歷史形態。

烏利諾夫即以馬克思底階級觀為基礎，用最完全地、最扼要地、最正確地詞句，來規定階級底本質及其所以發生。他說：「我們底所謂階級，是指人們在歷史上特定的社會的生產組織中，各異其地位，對生產手段，各異其關係（其大部分是以制定法律來形式化）；他們乃在社會的勞動組織中，演不同的角色，因而他們對於享受社會的富底方法和分量，形成互相區別的人類底大集團。階級也者，是人類底集團；但只是因為他們在特定的社會的經濟上底地位（*Stellung*）不同，始得由這一方，壟斷那一方的勞動的人類集團。」這個階級底定義，對於在一定的歷史的生產形態中，以生產手段之分配關係的差別，發生了生產關係底分裂，遂派生了在社會的勞動組織上之地位和社會的富之分

配乃至收入關係底差別，並以政治生活的形式固定之，以構成互相敵對的關係等等，來闡明階級底本質，及其所以發生，可以說簡單扼要，以視前述各種錯誤的階級觀，真不可「同日而語」。

但在最後，應加以附帶說明的，就是階級和「身分」（Stand, estate），係有差別的東西；因為「身分」關係，主要是由法律所確定，自與經濟——社會的階級，不可混為一談；譬如同一封建貴族，可以分作公、侯、伯、子、男等等「身分」，又如同「非屬單純階級的官僚或軍人，亦可分作許多官階的「身分」；因而所有的「身分」上之差別，未必即是「階級」上之差別；且在表面上沒有「身分」差別的資本主義社會，其階級關係，反更單純。但是，亦絕不以這個原因，將「身分」的差別，完全脫離階級的差別；因為「身分」制的基礎，常是以法律形式，表明其經濟榨取的階級關係——例如古代之貴族與自由民或平民之與奴隸，中世之封建貴族與農奴等的「身分」上的差別，亦即「階級」的差別。

此外還有「職業」（Vocation, Profession）和階級底關係。有產者教授梭倫嗣夫（S. J. Solntzew）說：「職業是自然的技術之一範疇，它在歷史的前期，及其以后的人類社會，都是非歷史的範疇，及非社會制度的範疇。」——見其所著社會的階級（Die Gesellschaftlicher Klassen）。這種說法，完全是將職業看做單由技術或技能所發生，而這個技術或技能，又是脫離其社會——經濟

的構成，以獨立存在的；所以他才將職業看做非歷史的、非社會制度的範疇。其實，他不僅忘記了職業的區別，與社會的分工相並行，不單為技術或技能的分工之所產，而社會的分工，則係決定於社會生產的發展，並非永久不變；例如中世的許多職業，已隨封建制度以沒落，而在資本主義社會，又有許多在歷史上沒有的職業；現在又因資本構成的高度化，而逐漸消滅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之區別，發生了勞動技能的大變化；並且他還忘記了只有在階級社會上底技術或技能的分工，才會引導職業上的分裂。因為勞動的技能，彷彿是職業區別的根本，然而勞動的技能之養成，則決定於生產力之一定的發展水準，及生產手段之分配，與勞動組織之既定秩序。在階級分裂的社會，各個人皆應階級之分裂的既定秩序中，將各個人裝進一定的活動範圍裏，不能動彈，乃使各個人，如有司命之神來注其命運一樣，只有「農之子恆為農，工之子恆為工」；所以恩格斯說：「各人有一定的排他的活動範圍，而這個活動範圍，因是壓抑各人的東西，乃使各人不能從其中脫却出來。……反之，在共產主義社會，取消了各個人之排他的活動範圍，各個人乃在勞動領域上，任意發展。」——德國意識形態論。

第二節 國家底意義及其起源

——附法律——

支配階級之對於生產手段的關係，是階級關係之最重要的經濟上的標誌；但這個關係之形成，

是與其因政治權力、或法律秩序以形式化的事實，不可分離。換言之，不是由於建立了政治權力，或製定了法律秩序，將這種階級差別，加以保障和鞏固，使其定型化，亦絕不會令那階級關係，得以存在和發展的。所以在歷史過程上所表現的事實，是在經濟上剝削的階級，同時即在政治上統治的階級；相反的，在經濟上被剝削的階級，同時即在政治上被統治的階級。「所謂固有意義的政治權力，即是一階級壓迫別一階級的一個有組織的權力。」——(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從直接生產者身上，榨取無代價的勞動之特殊的經濟形態，決定支配關係，隸屬關係。這個支配關係，隸屬關係，是由生產自身直接產生，一度發生以後，則在生產的決定上，發生反作用。」——資本論，卷二。我們發見全社會構成，和統治關係，及從屬關係之政治形態；簡言之，各時代之特殊國家形態所祕藏着的、隱隱着的基礎，常在於所有生產條件者，對直接生產者底直接關係——且這種關係的形態，係常適應勞動形式，乃至勞動之社會的生產力底一定發展階段。」——同上書。「然而使這種對立，這些具有互相對抗的經濟的利害關係的階級，不致在無益的鬭爭中，消滅自己和社會；所以表面上立於社會上的權力——用來控制那些衝突，而使那些衝突，保持於「秩序」的範圍的權力，便成了必要。這個由社會產生，而超出於社會之上，且逐漸與社會脫離的一種力量，便是「國家」。——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底起源。「國家決不是從外部加於社會的一種權力，也不是如黑格爾（O. W. Hegel）

F. Hegel, 1770—1831) 所主張之「道德的理念之實現」、「理性底映像及現實性」。國家毋寧是社會在一定發展階段中的生產物。——同上書。「國家是表明一定的社會，已陷於自身不能解決的矛盾中、分裂成自身無力除去的、不能調和的對立那件事情的。」——同上書。烏利諾夫說「國家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和表現。國家的出現，是以階級矛盾在客觀上的不可調和性為斷的；何時何地，有這種不可調和的階級矛盾，同時同地，便有國家。這種階級矛盾之不可調和性底程度有多高，則國家發展底程度，亦有多大。反之，國家之存在，就證明了階級間的矛盾，是不可調和的。」——

國家與革命 (Staat und Revolution)

因上述文獻中，可見國家 (State) 即是階級統治的機關，是一個階級壓迫別一個階級的統治機關。它底目的，是在「秩序」的建立；而這個秩序，是要使這種壓迫，成為合法，並且使它鞏固起來，以作緩和階級衝突的工具。所以國家的概念，和社會的概念，並不是同一的。在原始共同體，因為沒有階級的分裂，國家便不會產生，假使將來，一旦消滅階級，國家也會隨之衰亡。關於這一點，假使我們就社會之向社會的階級的分裂過程，即是國家底發生過程來觀察，便可以更為明白。

自然，不是說在階級發生的時候，即發生了國家；但因階級之分裂，發展到相當程度，便不能不將社會的組織，轉變為國家的形態。如恩格斯所說：「國家和古時宗法社會（部落社會，或氏族社會）

的組織之不同點，第一便在它依照地域，來區分其治下的庶民。第二個特徵，便是它是一種公共權力的建立，而這個權力，是組織成爲一種武裝力量；並且這個權力，和民衆本身，不會是一個東西的。這個特殊的公共權力，是必須的，因爲自從社會分裂成階級以後，民衆底自動的武裝組織，已經成爲不能的事了。這個公共權力，是在每一個國家裏都存在着的。它不僅包含着武裝的人，而且還有物質上附帶的設施，如監獄，以及其他種種壓迫人的設施，這些都是宗法社會部落社會所沒有的。」——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底起源。

自從這種「由社會產生出來，超出於社會之上，而又逐漸與社會脫離的一種力量」——國家產生以後，它便以具有「特別的武裝隊伍」，以及在其下受指揮的監獄等等組織。爲要保持一種超出社會之上的特殊的公共力量，賦稅和國債，便成爲必需了。關於這一點，恩格斯會說：「官吏們掌握了公共的權力和徵稅權，他們便成了駕乎社會之上的一種社會機關。從前人們，對於部落社會（氏族社會）的社會機關底那種自由自願的敬意，在現今的一般官吏們看來，已經是不夠的了；就假定他們能夠獲得自願的敬意的話。」——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底起源。

對於國家及其官吏之神聖不可侵犯的法律，已經訂立起來了。區區一個起碼的小官兒，他底權威要大過一個氏族社會的代表——那種「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地威風，「生死人而肉

白骨」地氣概，「竊國者侯，竊鉤者誅」地律例，真個「像煞有價事」地「夠瞧的了」！然而即使一個最開明的長官，一見了氏族社會的首長們所享受的那種自由自願，並不出於絲毫勉強的社會的敬意，也便要恍然自失，惶恐無地，自愧弗如了！

但是，這種國家權力和官吏們底特殊地位，究竟是怎樣形成的呢？恩格斯說：「既然國家，是由於控制階級矛盾之必需而發生，既然同時它底產生，又是這些階級間之衝突的結果，則就一般的道理講來，它便是最強有力的、經濟上居於統治地位的那個階級的國家。這個在經濟上居於統治地位的階級，借助於國家底力量，因而在政治上，也變成統治階級了；並且藉此獲得了壓迫和剝削被壓迫階級的新方法。」——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底起源。因此，恩格斯才對於過去的國家，闡明作下述的性質。他說：「所以古代國家，是特別以壓迫奴隸為目的的奴隸所有者底國家。同樣，封建國家，是以壓迫農奴及隸屬農民為目的的貴族底機關；而近代代議制國家，也是依資本來榨取工資勞動的工具。」——同上書。

國家底組織，恆常是以法律(Law, Droit)關係，表現出來。國家底法律，只有在國家底權力支配下，才能成立，才能執行；然而國家以有法律秩序的建立，才能完成其社會的階級底編制，將人和人彷彿裝在預先安排好的匣子裏一樣，使其定型化。法律是一種有具體性的強壓性的所謂「規範的法

則(Normo, Norm)「只准許你如何如何（否則給予以相應的懲罰），所以它不能離開國家底權力；而國家以有了它，才將其所包含的人與人底矛盾和對立的關係，統一起來，組織起來，系統化起來，以成爲一定的社會的——階級的制度。一切的法律，並非如安克斯米里司（Anaximénès，紀元前五八八——五二四）所說：「正義非依自然以存在，是制定法律以存在」，亦非如德康（H. Kant, 1724—1804）所說：「法律是自由的規模」；更非如一般「法曹」所說，法律是保護人的（除非是特殊階級），法律只是一種依賴國家權力，以使階級關係，形式化與固定化的工具。第一是法律底產生，是適應於一定的社會的階級的經濟生活之要求；所以馬克思說：「生產的各種形態，產生特有的法律關係，統治形態。」——政治經濟學批判。又說：「政治的……立法，都不過把經濟關係之意欲，紀錄出來，布告出來。」——哲學底貧困。再說：「在族長制度之下，在品級（Caste）制度，行會和封建制度之下，通過社會全體，以一定的規定，而行分工。這個規則，是由一個立法者所制定的嗎？不是的，是始原於物質生產條件之發生以後，才被提升到法律。」——同上書。更說：「不問是否在法律上發達的東西，以契約爲形式的這個法律關係，即是反映其中經濟關係的意志關係。此種權利關係，即意志關係的內容，是由經濟關係所賦予的。」——資本論，卷一。第二是法律底性質——至少是國家底法律的性質，如柯泰（H. Gortler, 1864—）所說：「法律是論我底物與人底物的關係者；即是法律之於

某社會，謂某應屬我，某應屬汝，某應屬彼的一般觀念。且在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固定時，此所有權的觀念，亦是固定的；前者一開始動搖，則後者亦行動搖。這本非不可思議的，如前所述，生產關係（階級分裂以後的——著者注），即是財產關係。」——見其所著唯物史觀（*Der historische materialismus*）。即法曹社會主義（*Socialisme Juridique*）者門格（A. Menger, 1841—1906）也說：「由來的法律秩序，究其極無非由勢力關係所發生；因之，其目的常在犧牲多數民衆，以追求增造少數勢力者底利益。古代的法律體系——希臘、羅馬的法律，即顯示以奴隸制度，委過半人口於其主人之任意處置的這件大事。在中世期間，雖至十八、十九世紀，尚維持封建社會的秩序；法律制度，因之亦抱同一目的和效果，在農奴制和隸民制上表現出來。」法國大革命，只隱去這種錯誤關係，而沒有撤除它。實際上，法國革命，及其相關關係的各運動，是解除民衆對特定之人的從屬，在自由契約的制度之上，建立經濟秩序。然契約自由，只不過是它底表面，在重要契約上，因富者和貧者、強者和弱者之對立，不但沒有解除人的從屬關係，且以無產者爲民衆階級，依然和過去一樣，被富者所征服。」——見其所著

新國家論（*Neue Staatslehre*）

關於國家之一般的誤解和曲解的第一種表現，便是以爲國家係公共的機關，而以統治者爲「管理衆人底事務」，故常有人以服務於國家機關底官吏，稱之曰「公僕」。這種國家概念，雖然較

之那神意說 (Religiös-theologische Begründung) 以爲國家權力係「天造地設」地爲神所創造——如薩克遜司比格爾 (Sachsenspiegel, —1225—) 所說：「神賜下了人間以兩把寶劍；一是爲擁護神國的法王，一是爲防護人國的皇帝」；或如中國古語所說：「聖天子在位，受命自天」等等觀點，要進步些（因爲它是有產者底）；但是社會的公共事務，與「駕乎社會之上」以支配、統治和壓迫人們的權力，是不相同的。因爲社會的公共事務，是由社會的公意，推選他們適當的人來執行，並沒有什麼特殊權力，也沒有什麼固定不變的地位，這在原始共同體，已經是有的。可是，後來的統治者，雖然一方面還在那裏經營公務；然他們不僅是包辦它，且與他們之包辦公務相並行的，還有如恩格斯所說之「階級形成」；那末，他們之包辦公務，更不是爲全體社會而包辦，乃是爲那少數特殊的階級而包辦了。可見這種說法，正是想欺瞞被壓迫者大眾，以爲他們底國家權力，不是站在階級關係上，而是「超階級」的東西罷了。

第二種對於國家的本質之誤解或曲解，便是以爲國家係「超階級」的東西；其對於每個人，不僅不是一種壓迫，且是人們底合理的保障，所以人們應該絕對的擁護它。例如賀普司 (Thomas Hobbers, 1588—1679) 說：「國家是決定正邪，法律與國家，有同樣地任務。」——見其所著 *Elements of Law Natural and Politic*, 1640。又如黑格爾 (Hegel, 1770—1831) 以爲國家是由家

族到市民社會以上之最高地綜合表現出來的道德之最高形態。所以他說：「國家是倫理觀念之具體地表現，是理性觀念之最高地階段，是絕對理念之實現。」——見其所著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Rechts*, 1821。這種主張，完全抹煞國家底具體歷史過程，抽去「國家是一個階級壓迫別一個階級」的根本事實，當然沒有什麼科學的價值。

跟着第二種誤解或曲解演繹出來的第三種誤解或曲解，便是以為國家係調和各階級的機關。例如馬克瓦利 (*Makavalli*, 1469—1527) 底主張，以為國家因有階級鬭爭，才愈顯出王權之重要和尊嚴；因為王權，即是維持階級鬭爭的比重和調和階級鬭爭的唯一權力。所以他說：「君主政權之根源，是常常注意階級鬭爭的事實，以便君主臨時應變，或左右之，以維持各階級的偏頗，而努力掌握這個權力。」各都市應該分成各個各個的行會和階級，君主應當注意各團體，以保持其相互關係，且助長其相愛。但處在任何情形下，君主絕不能不表現其尊嚴地態度。」——見其所著 *The Prince*。這種主張，現在不僅為法西斯所遵守，且為社會民主主義者所信任不疑。如烏利諾夫所說，「這一類人都是口頭上的社會主義者，行為上實在都是社會愛國主義者……對於他們自己的國家底利益，都表示卑躬屈節地適應」的社會民主主義者，他們都相信國家，並不是階級底產物；只要勞動者用合法的民主投票選舉，就可以將國家拿到自己手裏來。並且他們以為建立秩序，就是調和階級間底

衝突，而不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屬於這一派的有普列哈諾夫（Plekhanov）、謝得曼（Shol-dennann）、李謙（Legien）、達微特（David）、列拿特爾（Renaudel）、黑特（Guesde）、辛特曼（Hyndman）和費邊社（Fabians）等等。

他們嘗引證恩格斯所說：「當着兩鬭爭的階級，在力量上雙方達到均衡的程度時，那時國家底政權，對於這兩個階級，暫時成爲一種相當的獨立機關，而且還當着這兩階級的仲裁者，一時對於雙方，獲有一定程度的獨立性。」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的絕對君主專制，便是這種情形。它使貴族與市民階級，暫時保持均勢。第一尤其第二法蘭西帝國底拿破侖政府，也是這種情形。——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底起源，然而，這並不是說國家爲超階級的東西；相反的，正以有階級的存在——且當階級鬭爭激烈地時候，使支配者階級，乃以「由社會中產生，而又駕乎社會之上的」特殊權力，爲其特殊的利益，調和之，以謀緩和被支配者的反抗。例如以拿破侖底帝制說，即是與當時法國之小「地主的」農民底利害相結合的產物（馬克思語）。又如俄國的克倫斯基（Korenshin）底政府，烏利諾夫亦嘗稱之爲有與上述同樣地作用；但不能否認它是代表有產者和小有產者底利害。

托洛斯基底國家論，則又是由上述觀點，脫化出來的另一種誤解或曲解。他以爲國家，與其謂爲當作階級鬭爭之所產，勿寧當作因對比較強大的鄰國之國家的自衛底必要的結果。他認爲國家自

身，係立於社會之上的自足組織。在他所著一九〇五年之中，對於俄羅斯社會的發展過程，亦與普列哈諾夫底見解相接近，以爲與外的地理的環境，有密切關係。他並說俄國專制政治之所以發達，係因其地理環境，及其和其他各國之外交關係。他底理由，是說比較發達的西歐的社會關係和國家關係，壓迫了俄國底社會生活。所以他說：「在發達比較的貧弱的國際貿易之下，國家間底軍事關係，擔任了規定的角色。以歐洲社會的影響，最先以軍事技術爲中介而出現了。」照他底意思，是在與西歐先進各國鬭爭過程中，乃產生俄國國家。因而他說：「俄羅斯的國家，爲要對武裝整齊的敵人，以守自國，乃盡量吸收工業和技術」；然輸入工業和技術，必須資金；但這種資金，取之農民，而農民四散，取之商人，而商人逃往外國；乃只有「以犧牲已被制定了的特權階級爲生活，以使彼等，走到末路；然而不是如此，亦是遲遲不能發達的。」（見他所著一九〇五年）。他並說：「不待言，這個見解，在某種程度上，亦通用於其他的一切歐洲國家。」（同上書）。照他底意思，國家是爲防止外國之侵入，一樣地徵集，或榨取支配階級和被支配階級的東西；且國家，卽是如他說：「倍加急速地，立於社會之上底自足的組織。」（一九〇五年）。他這種超階級的國家觀，以國家爲自足的組織體，當然是越出唯物史觀的範圍，而與觀念論者攜手了。

第二節 階級和國家底歷史的過程——資本主義前的階級和國家

階級和階級鬭爭，只有在人類社會之一定的發展階段上才發生的。恩格斯在 *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 底註解裏說：社會之「向特種的、而且是相對立的各階級」的分裂，開始於原始共同體之解體以後。他在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底起源一書裏也說：「在那時，生活狀態，有某種平等在支配着……（至少，社會階級還沒有存在）這種狀態存續於後來文化各民族之自然發生的、農耕的共同團體。」因而原始人類，不知有階級，更不知有階級鬭爭。但是到了此後的各個歷史時代，「我們幾乎到處可以看見社會底分成種種身分的複雜編制，社會的地位底種種等級。」在古代羅馬，有貴族、騎士、平民、奴隸；在中世紀，有封建領主、家臣、行東、夥計、學徒和農奴；而在這些階級裏，又幾乎都有各種特殊的等級。」——*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

原始的人類社會底特徵，是其生產力之發展水準極低，他們以貧乏地勞動生產性，與周圍的自然和其他社會集團相鬭爭，而所得的報酬，卻是很少；所以他們是「彷彿動物一樣地貧弱，決不能比較動物，還多生產得多少。」社會的生產全體，既支配在這種狀態之下，自然就不會有發生那由人類榨取人類的經濟基礎之存在。

但是，如前面所說，人類以有勞動和勞動手段的生產，乃進行脫離動物狀態的過程。在同一社會底各個人員間，因生產力之進步，與勞動手段之分化，發生了分工。最初的分工，雖然是建立在「單純地生理的地盤」上，在原始共同體內部，以老人、成年、孩童等的年齡，或以男子和女子等各個不同的能力，或差別的經驗和勞動技術，而在勞動過程上，擔任不同的任務；但是，這種分工，終以生產力之進步，漸漸發展成爲社會的分工。且其社會的分工，在共同體內部及其互相間交互進行，發展，終乃至於發生了交換。由分工所引起的交換，初尚不行於共同體的內部，只發生於共同體與其他社會集團間鄰接的境界上，且表現爲偶然的形態。在其社會集團間，因爲這種交換，漸發生了一種一定的聯結和統一；於是，其以前之偶然的、孤立的交換，因這種聯結和統一，漸進形成生產部門間之分配形勢。因此，其生產力之發達，既表現爲分工底進步；而分工之進步，又以勞動手段與生產物之專有爲有利；同時，又發生了以能交換的剩餘生產物之產出爲目的的剩餘勞動底可能的條件；所以私有財產，便不能不漸被確定了。

並且，在共同體內，因社會的分工之發展，使那有共同意義的某種最重要的社會的機能（公務員），亦由其社會集團底成員之直接的生產義務，遊離出來，成爲特別的公人。這些代表的一團，因係有擔任公務底權能，彷彿在某種程度上，有獨立性；但以他們之壟斷公務，與其公務機關之轉化爲支

配機關的過程，係與其社會的階級之分裂相並行；所以他們由原來之社會公僕的地位，漸變成社會的主人公的地位。因這種社會的機能之分化過程，和剩餘勞動及私有財產之發達過程，係互相結合，互相補足；於是其國家之發生過程，亦即其階級之發生過程。

如古代印度的共同體，即是一個例子。在他們共同體中，已經發生了一定的分工——如銅鐵匠、木工、車匠、理髮匠、牧人等等，但還沒有階級。他們有管理田地境界，防止鄰族侵犯，監守水閘，擔任裁判等等，在共同體統制下的公務人員，為其全體所必要的事務去工作。而共同體仍為共同體，只對這些人有維持其生計的義務。在這種共同體中，分工已經成立，但階級尚未發生。此後，以對生產手段之私有，與剩餘勞動之發現，產出商品經濟之萌芽，而勞動力彷彿得到市場價值時，乃開始出現以人類榨取人類的經濟基礎。被委以社會的機能之一集團，已成了壟斷其他的社會成員底剩餘勞動者——社會已進行分裂為不同的階級。

以上是如恩格斯在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底起源一書中所說階級發生之兩重性的道路；與階級相共，亦發生了國家——原來在其共同體之一班公人底社會的義務和委任權，已成了「國家權力之萌芽。」最初，最自然地國家形態，便是族長國家（Patriarchy, Patriarchie），它即立足在父權制的家長制（Patriarchat）——即家長（Pater familias）家族的基礎上所成立所謂「半國家」

(Semi-State, Halb-staat)這不是「無階級」的社會，乃是發生了家內奴隸(Botlachus, or Caeths)換言之，即是一種比較低的奴隸制經濟。根據愛爾蘭各法律(The Irish Laws)的研究，這個種族族長(The Chief)一方面是其種族底代表者，一方面又是種族的支配者或統治者，其地位係固定的，且係世襲的。這個族長，條頓各種族，呼之爲Owning，即是以後King(國王)一語之來源，從可見族長國家與國家之發生的關係。在這個族長國家中，除了族長，及其所選定的承繼人(The Heir-Apparent)將軍(The Champion)長老會議或長老團體(The Council, or group of seniors)等等大小貴族之外，其種族族員，還有一種富裕者(Boaire)和下級者(Fer Midba—Inaforior man)之分，此外還有賤民或奴隸(Serfs or bondman)。這種賤民或奴隸，雖多爲從其他種族掠劫而來；但亦有因種族員之不能付還債務，或犯罪者(Convicts)他們在農業較發達的種族，多使用作家內奴隸(Botlachus or Caeths)。其種族財產(The tribal Possessions)固係限制在只有種族正員，才參與分配，不能給與外來者們(Strangers)；而那下級者的族員，實得不到同等待遇。

橫在此種族長國家之發生的基礎上，底私有制和階級的出現，因其生產力之主要的要素，仍係人類底體力之支出；且以其剩餘勞動底價值之發現，乃有多多增進勞動力的必要，於是而一般的奴隸制度，發達起來了。在古代世界之奴隸所有社會，對應着有奴隸主的國家。此時基於生產力之發展

的要求所發生的奴隸制，它的自身，又成了生產力之發展的基礎。不但古代的一切農業與手工業之分工的普遍發達，應歸因於奴隸制之發達；且在古代的一切文化上的繁榮，無不是為奴隸勞動所建立。如恩格斯所說，沒有奴隸制，便沒有古代的希臘和羅馬，沒有古代的希臘和羅馬，亦將沒有現代的歐洲。

我們試以希臘和羅馬作例，來觀察奴隸國家的構成。在希臘人中之雅典族，亦係由許多民族所結合的種族所形成。最初這些種族，原是分地而居，後因商業及航海業之盛興，乃漸將這些種族，混合為一個國家。其全國國民，分為貴族、自由民、和奴隸等階級，但只有貴族，才獨佔國家的官職，及其以前氏族或種族所公有的財產。因其奴隸勞動之發達，分工、交換等，卻相繼發展，而發達了奴隸主經濟。這時候的國家，亦成貴族——奴隸主之壓制自由民，尤其是奴隸的機關。但是，因着奴隸榨取之發達——譬如雅典，其自由民數，約有二萬一千人（其中有一萬外國人），而奴隸則有四十萬，又如瓦隆（Wallon）有自由人六七萬，外來人四萬，奴隸便有二十萬，又如羅馬在 *Claudia* 主政時代，其奴隸與平民之數，至少是相等，有說超過二倍——膨脹了奴隸主經濟；這不但決定了其奴隸主與奴隸之階級的對立底發展，且決定了貴族與自由民之對立，及農業部族（如司巴斯）與商工業都市（如雅典）的對立。等到奴隸勞動之生產性，低到不能生產其生活資料時，奴隸榨取的基礎，便開始動搖；

同時，又以通過奴隸主經濟之發展，促進自由民的沒落；於是雅典底社會——經濟的構成，發生了破裂，奴隸的階級鬭爭，不斷擴大，乃使其貴族——奴隸主的國家，只有歸於消滅。

羅馬的種族族長國家成立以後，對於同種者與外來者，及被征服者，初尚有同等的人格和自由，只要納稅和服從軍役，也均可以購置土地。只是那外來者及被征服者，不能任官職，不能參與政治上活動，也不能享受其國家所征服得來的土地。於是這一種被排斥於國家權力以外的自由人，形成一個所謂平民（*Plébe*）的身分或階級。而在他們下面，更有無權力無人格自由的奴隸。因其奴隸擷取之發展，商業與交換，固然進步，其擴充領土，劫掠奴隸等的慾求，益更膨脹。但其結果，仍不過循着希臘之發展過程，再演一次。

奴隸待遇，大半初期較好，而愈到後來，則愈惡劣。例如雅典之對奴隸的待遇，尚係較優者；然主人鞭打和懲罰奴隸，仍可隨意。如果奴隸有逃亡的事，則一點也不容姑息。為防止奴隸的逃亡，嘗使之帶上腳鐐。如果經過一度逃亡又復捕獲，不是殺戮，便是烙上火印。國家嘗為引渡奴隸之逃亡，和其他國家，訂立種種盟約。在各家族間，亦有為防止奴隸逃亡，而與其他家族，訂立相互保險的契約者。羅馬底奴隸待遇，更較殘酷。根據原始的羅馬法，主人之對奴隸，有絕對支配權，生殺予奪，任憑主人底意思。奴隸不能私有任何東西，凡他之所有，或所生產，均歸主人所有。法律上不承認男女奴隸底結合；因而奴

隸沒有正式的夫或妻的名義，奴隸不能控告主人，奴隸在法庭上保證，除非先受了酷刑，奴隸犯了罪的處罰，比平民還加重一倍。如果奴隸受了損害，其所有補償，俱歸其主人。其奴隸主在農村的田莊上所使用的奴隸，爲防其逃亡及便於督促起見，常是無間日夜的，將奴隸鎖起來；後來這種辦法，又通行於都市。大的奴隸主，常驅迫奴隸去和猛獸肉搏，或竟投入魚池等等，以作遊戲，或表示其豪奢。奴隸常因觸犯了主人，被斫手削足，或釘上十字架。

如上述之奴隸制，本是在歷史上特定的階段所發生之生產力發達的必然結果。奴隸制之實施，是以經濟的進步，爲必然的前提。而在一個時間內，奴隸勞動，亦成爲生產力之發展的「契機」。於是那在種族鬭爭的前階段，悉被殺戮的俘虜，今發現其價值，皆使變作奴隸，以增進其生產。但是，奴隸制度，發展到相當程度，忽又變化作阻礙生產力之發達的障礙物，例如羅馬帝國之覆亡，即以奴隸勞動，達到最高的發展形態，而不能更進一步增加其生產力的結果。於是奴隸完全失掉了其存在之根本的條件。同時，在這個過程中，奴隸對其主人的鬭爭（即所謂「奴隸戰爭」——Slave War），亦愈激烈——例如希臘之若里亞姆銀鑛和克阿斯島之奴隸叛變，羅馬之西西里島及Spartacus所指導之意大利的奴隸叛變等等。不過，其奴隸鬭爭，雖予奴隸制以直接的打擊；但以古代社會，舊的貴族，既不欲改造，且不能改造那舊的社會；自由民或平民，只有逐漸沒落爲流氓無產者，不能創造新的生

產方法，建立新社會；至若奴隸，則亦不過努力於取回自由，逆轉歷史的車輪，歸到自然經濟，非能代表比較高度的、新的生產方法，以指導社會的生產之改造的新興階級。因而不能由這種階級鬪爭底本身，直接創造新社會；而被壓迫者階級，亦不能由自身底鬪爭，奪取政權，完全解放自己。這樣，奴隸制之內的矛盾，決定其沒落的命運，乃不斷拮致外患之侵入，促進其滅亡。

代替奴隸經濟以繼起出現於歷史的過程的，是中世紀的封建制度。封建社會——國家，是建築在隸屬於封建領主的農奴之階級的榨取底上面的東西。封建制之生產方法的主要特徵，是其社會的生產之主要的生產手段（或勞動對象）的土地，為貴族所支配，而剝削耕作土地的農民。封建貴族之支配土地的形式，可以有許多種，農民之受封建貴族的剝削之形式，亦可以有許多種；然其結果，仍不過表現支配了土地的封建貴族之對直接生產者的農民意剝削。

封建國家，是以封建——地主貴族為支配或統治之中心，其形式有為封地經濟之領主或諸侯制，中央王權，甚為微弱，有為王權集中（君主專制），表現為官僚制之發達；但由前者轉變為後者，須經過單純商品經濟之發展，打破地方經濟。通封建時代，封建貴族之對於農民的統治和支配，均成爲絕對的；農民之受榨取的關係，除種種苛稅雜捐外，最通常的，最一般的，即是地租關係。賦役——徭役（Fronarbeit），或勞動地租，是封建制度下之最初的榨取形態。在這個制度下，直接生產者的農民，在

每禮拜中，有幾天是在領主之直屬的土地（The Demesne of the Lord）上耕作；且這個時候，在事實上，或在律例上，農民是用自己底器具（農具和家畜），去代領主耕作。其餘的時間，農民始在自己底保有地（Holdings）上勞動。且這種保有地，若照封建制度之法律解釋起來，只有土地之使用收益權（Nutzungsrecht），而沒有所有權；而農民之對封建貴族的種種義務，即從此保有地之使用收益權的獲得而發生。這種榨取形式，本屬毫無隱蔽，無論是在時間上或空間上，農民之為自身的勞動，及為土地所有者的勞動，皆區別出來了。因而這種榨取，必須要經濟外的——法律的、政治的強制。其典型地形態，便是將農民當作土地的附屬物，而束縛在土地上。此時的農民，即表現為隸農或農奴。

封建制之生產力的發展，引起其榨取形態之變化；於是封建貴族，以受取一定量的生產物，代替勞動地租為有利；此時，乃由勞動地租，轉化為生產物地租。在生產物地租之榨取形態下，農民之為領主的勞動，和為自己的勞動，無論在時間上或空間上皆無區別；將農民之必要勞動，與領主所榨取之剩餘勞動，俱包含在農民底勞動時間以內。此時農民之勞動時間，雖包含有二重性；但以係直接的、完全的使用其勞動時間，所以發生了蓄積的可能性；同時，即使其在領主底一定的剝削條件之下，得發展其私有以榨取其他的農民底可能性；因而，在這種封建的榨取形態下，農民層便開始向貧農與富農、或自耕農與佃農等等的分化。

但以封建的生產力之不停止的（雖然事實上很是遲緩）進展，又不得不使封建的榨取形態，由生產物地租轉化為貨幣地租。其主要原因，是封建的生產力之發展，由農業與手工業之分離，進到農村與都市的分離。社會的分工，既逐漸發達，交換關係，當日加進展。其單純的商品經濟，自隨小商品生產者之發展以發展，日漸打破地方經濟和自然經濟，發達了商人資本，和貨幣經濟。此時的封建地主，既為商品流通之加多，而擴大其奢侈慾，啓發其積蓄慾，有要求對農民之榨取，由生產物地租改為貨幣地租之必要；同時，那農民亦因單純地商品生產之要求，有不僅須解放其勞動時間，且須得到其生產物之自由處分的必要；因而貨幣地租，成了自然的趨向。

適應此種封建的生產力之發展，所發生之封建的榨取形態之變化，是與封建的社會的——經濟的構成之發展相關聯的。尤其在最後一個時代之單純地商品經濟底發展，雖然一方面還是直接的封建的生產方法之發展的聯續過程；但另一方面却創造了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發展的前提條件。且由此種經濟上的變化，直接到其政治形態的變化。其榨取者的封建貴族，與被榨取者的農民，均因單純地商品經濟之發展，而增加其對立；此外復有新生的以商人或行會為中心之都市的市民層，立於與農民有共同利害的地位。以此種階層之分化與對立之複雜化，舊的封建制之政治形態，便不得不引起適應的變化。此種變化之根源，一方面是單純地商品經濟之發展，要求有國內市場之統一；而

其領導者的市民層，且要求有國外市場之擴充；一方面是地方的領主，不但因地方的自然的經濟之破壞，失掉其獨立的基础，且為應付全民衆底（農民層與市民層）國民運動，不得不要求有統一集中的權力，以資鎮壓。於是，其政治組織，自然是由其以前的以領主為中心的地方分權（Decentralisation, Dezentralisation），轉化為以國王為中心之中央集權（Centralisation, Zentralisation）或專制政治（Autokratie）——相關聯的，便是官僚政治（Bureaucracy, Bürokratie, Bureaucratie）也會發生。

在封建制度下之階級對立和階級鬭爭，主要是行於農民和封建的地主貴族之間。絕望地農民，往往以不堪地主貴族之壓迫和剝削，發生反抗——農民暴動（Bauerkrieg, Peasant's Revolt）。不過以農民之基本大衆，各生活在互相孤立地、小規模地、孤陋地狀態之下，故其暴動，多帶地方性。每這個地方發生暴動，得不到那個地方的響應；而那個地方發生暴動，又得不到這個地方的響應。其支配者的封建貴族，便利用這個弱點，實行各個擊破的政策。且以農民，亦因不能成為創造新生產方法，領導新興的革命勢力之故，其階級鬭爭，除了促進封建制度之崩壞——資本主義社會之產生外，不能使自身成為新的統治階級，建立新的社會。因此，農民底階級鬭爭，終不免為有產者所利用；而有產者亦因利用了農民之要求土地解放的鬭爭，才逐漸將封建制的經濟基礎，根本動搖。

由上所述，可見階級和國家，是一定的歷史的產物，且隨歷史之變化而變化。「從前有些社會，確是沒有國家的。在這種社會裏，簡直連「國家」和「國家底權力」這種觀念，也是沒有的。在經濟發展到某一階段時，在其經濟的發展，自然而然地使社會分裂成爲階級時，國家才因這分裂而成爲必要了。」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底起源。資本主義以前之古代社會，其基本的階級，是奴隸和奴隸所有者，而在封建社會，其基本的階級，則是農民和貴族地主，直與資本主義社會底基本階級的工資勞動者和資本家，形成三種奴隸形態。這種在一定階段上之種種社會經濟的構成，即各以其固有的階級關係爲特徵；同時，即在其上建立其相適應的上層建築（Überbau）的國家。在各種的歷史的社會構成上之階級關係的差異，不外表現以生產力之發展階段的差異所規定之生產關係的構造上的差異；而這種關係，又直接表現於剝削和敵對形式之差異中。一切的剝削，皆係略取剩餘生產物，亦與一切的國家，皆決定於階級關係一樣，是從古到今所共同的；但其歷史的形態，無不在其各個社會經濟的構成上，表現其固有的特徵，以互相區別；而在這個區別之中，又端的反映其各種社會構成之階級編制的區別。

例如在奴隸制之下，非所有者之主體，僅成爲其所有者底客體，且不被承認其有獨立的人格；奴隸，其所有主對於他們底勞動的榨取，是絲毫不考慮到勞動力之再生產，以保留一點剩餘勞動在

他們底身上，因而奴隸只是其所有主——奴隸主底一個器具，其所有主之驅使他們，儼如驅使家畜一樣。在封建制下，因封建貴族支配了主要的生產手段（或勞動對象），而榨取農民底剩餘勞動；但這種榨取，既使農民有若干的保留其剩餘勞動之可能性，且使農民底人格，獲得了半獨立半解放；因而其勞動力之再生產，獲得了若干的保障。至若資本主義下之勞動者，僅根據所謂「自由意志」（Freedom of will），以出賣其勞動力，在法律上有完全獨立的人格；因而資本家和勞動者的關係，係採取所謂互相自由獨立的人格間之契約形式。只不過其形式上的、法律上的所謂平等，掩蔽不了其生產手段之所有與非所有，以決定其剩餘勞動之榨取與被榨取的經濟上的不平等罷了。

因此，在奴隸制和封建制，其階級關係，需要經濟外的強制，故其法律上的政治上的不平等，或身分上的限制，特別重要；沒有這種法律上的、身分上的不平等，則其人格的隸屬，不能形成，其階級關係亦無由建立。而資本主義社會，則以根據資本的所有，和商品生產，便可以奴使那脫離生產手段的勞動者，以榨取其剩餘勞動，從事剩餘價值之生產和再生產。以此，奴隸制、封建制、與資本主義之階級關係的差別，是前者偏重於身分，而后者則為單純的階級，前者之身分關係，如果解放了，則其階級關係，亦會解放，后者之身分關係，雖沒有差別，但其階級關係，反更單純化。

從古代直到現在之一切歷史階段的主要特徵，皆以其基本的階級關係所規定；而且這種階級

關係，即是規制其歷史階段的存在、發展、及其轉化的主要的、能動的契機。在一般的生產過程上，勞動力之所有者階級，因其自身之解放，係與生產力之解放相關聯，而為求生產力之發展，不得不「揚棄」其舊的生產關係之束縛，所以他們是一種進步的力量。然建立在舊生產關係基礎上的剝削——支配階級，却與之站在相反對的地位。於是，在其生產方法中之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矛盾，即決定他們相互間之「敵對形式」；且根據此種矛盾關係之發展，以決定其「敵對形式」之階級社會的發展。

但在歷史上的各種勞動力所有者之鬭爭底過程和前途，並不相同。不僅以古代和中世之小規模地生產，根本上不能廢除私有，和消滅階級；且以在奴隸制的經濟構成中，自然發生封建的農業，封建制的經濟構成中，自然發生商品生產；因而使奴隸和農民，均不能在新的生產方法之中，成為其所屬有者和統治者之故，遂令他們不能成為創立新社會的領導者。然在生產力日益社會化的資本主義的經濟構成中，有產者既決不能創造適應其生產力之新的發展的社會主義的生產方法，又不能允許某一部份的無產者，在資本主義的經濟構成內，成為新的生產方法之擔當者，以進行新的階級分化；簡言之，資本主義之發展，與無產者的鬭爭底前途，本只有社會主義，但以社會主義的生產方法，不能直接產生於資本主義的母胎以內之故，必然要使無產者，成為革命的領導者和統治者，以擔當創設新社會的任務。因此，古代的奴隸，和中世的農民底鬭爭，不在廢除私有，和消滅階級，而在發展新的

私有制和新的階級關係，近代的無產者底鬭爭，則在廢除私有，消滅階級。是無產者之爲革命的領導者和統治者，建立新社會，創造新生產方法，乃有特殊的歷史意義，絕不可與過去的階級發展過程，混爲一談！

第四節 資本制社會的階級和國家

「從封建社會的沒落裏所發生之近代有產者社會，也不曾「揚棄」階級對立。他們不過造出新的階級，新的壓迫條件，新的鬭爭形態，去代替那些舊的罷了……有產者團的時代，卻有一個特色，就是把階級對立弄單純了。」——*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在有產者之資本制社會中，基本的階級，便是資本家（*Bourgeois*）（亦稱有產者）和無產者（*Proletariat*）（亦稱勞動者）這兩大社會的階級。資本制生產方法之存在和發展，即是根據此兩者之一對立的統一的存在和發展。沒有資本家，不會有無產者；沒有無產者，也不會有資本家。兩者形成了互相制約的、矛盾的滲透。一般的辯證法的規律，是將統一、安定、靜止，看做相對的東西，矛盾、抗爭、運動，看做無制約的東西；同樣，資本家和無產者的統一，是相對的，矛盾是制約的。因此，其兩者在統一的關係中之矛盾，是一直到底，不能夠靜止的。資本家與無產者之對於現實的資本制社會，一個是肯定的要素，一個是否定的要素。

因爲資本家，假使要是沒有勞動者，便不能獲得利潤，以建立其生活，所以它必須固執着維持那生產剩餘價值的資本制底生產關係；亦因此，它代表了對立的、肯定的、保守的方面。尤其是當無產者擡頭，反對資本家以來——即生產力之發展，益與其生產關係相衝突以來，資本家底保守性和反動性，無論是在經濟方面、或政治方面、抑或文化方面，都很明白地表現出來。

不過，在初期的資本家，尤其是他們底前身的市民層，亦嘗表現爲進步性的東西。因爲他們在封建制社會，負有分解封建主義之自然經濟的使命；因而他們每每要求脫離封建貴族底支配，形成爲獨立的自治都市；終且要求打破封建制，建立的資本制的「王國。」以他們之與封建勢力底對立的、統一的鬭爭，隨時「揚棄」封建主義，而轉化爲資本主義。最後，他們且以國民運動、或民主革命，排除了封建勢力，獲得政治上的支配。

資本家之此種政治的前進底基礎，即是根據小商品生產之向工廠手工業，及由工廠手工業之向大工業（產業革命）的生產力底長足發展。在資本制生產底此種發展過程上，乃使以前之市民上層（商人資本、高利貸、及一部分的師父）轉化爲產業家，產生了產業資本。資本家對封建勢力，所以建立了優越的地位，成爲最后的勝利者，即係由於產業資本家之出現。而資本家，亦止有在這個發展過程上，才代表新生產方法，而對封建勢力的鬭爭，擔任進步的角色。由商品生產的發展，尤其是工

廠手工業之發生，到資本家所支配的政治——民主主義建立的時代，是資本主義之生產力活潑發展的時代，是資本主義向上線發展的時代，因而其資本家階級，還多少帶有進步性。

但是、初期的資本家之進步性，絕不是沒有止境的；相反的、他們是因其自身所發展之敵對關係底發展，來限制他們對封建勢力的鬭爭。例如、他們和其無產者之間，固然橫有敵對關係之鴻溝，即他們自身之發展，使含有兩重性的小商品生產者——手工匠和農民，陷於要失掉生產手段的威脅，亦不得不與他們相矛盾。因而、在民主運動中，資本家階級，不僅不能有無產者所要求之澈底的政綱，且不能有小商品生產者一樣地進步性。小商品生產者，是反對經濟上的不平等而傾向着平等主義。這種傾向，以其非要求私有制之消滅，當然不算做社會主義；但對資本家底民主主義，卻是一個比較徹底的要求。至若無產者底要求，則與資本家底要求，根本上不能一致；無產者所要求的，不僅是政治上的平等，且是經濟上的平等；不僅要消滅封建勢力，且要消滅一切階級。因而資本家階級之在民主運動中，雖然是一個自然的領導者，卻並不能有首尾一貫的態度。當民主運動發生時，他們雖然揭舉反封建的大旗，亟待要收取反封建的果實；但一到小商品生產者，特別是無產者底要求，一經超過他們所要求之限度，便轉身去與封建勢力，謀得妥協（例如巴黎公社發生時，其資本家且屈服於征服者的普魯士之前，放棄民族主義。）馬克思和恩格斯，曾經指出一八四八年德國的自由主義資本家，背

叛人民，和專制主義（Absolutism）相妥協的事實。烏利諾夫亦曾曝露在俄國民主運動中，其自由主義者底卑屈。其實，在一切民主運動過程上，我們都可以找出同樣性質的歷史事實。

由此可見，資本家底進步性，原是有限際的；且其限際性，是以無產者之成長作比例，漸次發揮出來。一八四八年和一八七一年的法蘭西，其資本家階級，已對無產者曝露其反動性。在向下的、沒落過程的資本主義時代——帝國主義時代，因革命的危機之深化，乃使資本家階級，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各方面，完全失掉了進步性，變成百分之百的反動的東西。他們在初期資本主義時代所鼓吹的一切的好聽的名詞——自由、平等、博愛，現在都被其自身所實踐的專制、壓迫、好戰等等事實所否定了。

資本家階級之在資本制社會，係站在統治者的地位，已成了一般公認的事實。但在這一些資本家之中，雖均係以分配由無產者所榨取之剩餘價值的平均利潤為生，乃形成其和無產者絕對對立的一團；可是，因其根據自由競爭的無政府生產，而在其互相間，亦存在有不平等和競爭及衝突。例如在拿破侖沒落后的法蘭西，從一八一四——一八三〇年（由 Louis XVIII—Charles X）是貴族之反動的支配，產業資本家和一切人民，都受着壓迫，但金融資本家則不然。到了一八三〇——一八四八年的路易·菲律布（Louis-Philippe）時代，更帶着「金融貴族」之支配的色彩；所以在一八

四八年事件之發生，其產業資本家之反金融資本家，亦擔任了一定的角色。大體上，在資本家階級中之參加政權者，初僅爲其上層的少數份子，繼因在一般的資本家階級中，起了政治上的鬭爭（如法蘭西大革命）或和平的擴充選舉權運動（如英吉利）乃將多數的資本家，編入到統治者底組織。此時的資本家，即構成了一個當做全體看的統治者階級，以獲得「排他獨占」的地位（如歐、美資本主義國）因而其資本家階級，亦因以內競爭之故，而互相排斥，分爲種種派別。且由其在經濟上，有種種資本家俱樂部間之競爭，而反映到其在政治上有比較反動的、和比較帶自由主義的區別。但他們在無產者面前，卻消滅了這種分派間的不一致；他們對於無產者，仍舊是一個共同的統治階級。因而資本制國家，無論在什麼時候，終竟是資本家階級統治勞動者階級的機關。這即在資本主義的黃金時代——即其向上線、帶進步性的時代，已於其所謂民主政治之中，不僅如恩格斯所說：「在一個民主的共和國裏，財富可以間接的運用權力，而惟其是間接的，卻更能够發生效力；因爲第一可以藉官吏之直接賄賂的方法（例如美國）第二可以藉政府與證券交易所之間的聯盟方法，來施行其權力（如美國和法國）」並且其選舉法上，既明白地規定着於資本家階級有利的條件（如男女限制、財產限制、乃至身分限制等；即如法國大革命宣佈人權宣言之日，正有產者民主運動蓬勃之時，然當時有產者一方面宣佈人權宣言，一方面卻不僅禁止工人之集會結社的自由，且在憲法中特別

聲明，行政和立法，都是私有財產的事，只有有財產的人，對此發生興趣。又將公民成分，劃做「自動的」和「被動的」兩種。自然只有有財政者，纔算自動，在選舉運動中，復須以「經濟力」為後援（這是一般的資本國所通行的事實）可以藉在實行了所謂普選（Universal Suffrage）的資本制國家，亦如恩格斯所說：「根據德國社會民主黨之長久經驗中得來的結論，普選權是勞動者階級成熟底一個標誌。它在現代的國家中，不能而且將永久不會再多給予一點別的標誌。」由此可見，資本家階級之民主共和國，已經是其「金權政治」（Plutarchy, or Plutocracy, Plutokratie）的王國，（所以恩格斯說：「現代代議制的國家，也不過是以資本來剝削雇用勞動的一種工具而已。」）到了資本集中，實行獨佔的金融資本之「寡頭政治」（Oligarchy, Oligarchie）的帝國主義時代，益更不是直接法西斯化，即是使議會政治有名無實。

這種有產者之反動的法西斯化，是因為無產者底鬪爭的發展的結果；在無產者尚未成熟的——因而尚未提出獨立的要求的時代，有產者之對於封建的勢力，是比較勇敢的。但以產業之發展，有產者自身勢力之擴大，同時即使無產者逐漸成長起來。無產者本是由離村的農民，解體的行會底匠人和學徒，零落地小商人和手工業者等等生長出來的。這些份子，由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漸次加多；亦因資本主義之發展，漸由分散地獨立地生活，被大工業生產的工資關係，把他們集合起來。

開始是每個勞動者之對其主人——資本家之分離，漸次發生一個工廠的勞動者，且進而為一個地方的同一產業部門的勞動者之對資本家的運動。但因這個時候，依然是分散的，不是統一的原故，在政治上不能越出對封建勢力之有產者民主運動的範圍。「他們並不是對自己底敵人，實行鬭爭，乃是對自己敵人底敵人，實行鬭爭」——即對專制遺物，實行鬭爭。他們的運動底目標，止限於經濟的範圍，其運動底本身，亦係自生地，沒有明瞭地政治目的和意識。他們並沒有對於有產者底生產關係，施行攻擊，他們並未認清鬭爭的對象。

然而以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更進一步發展的結果，增加了無產者底數量；同時，又逐漸密集於同一工作場和地域；且因生產過程之機械化，縮小了他們相互間由技能上的差別所發生之待遇上的差別，又使工資降落到幾乎是隨處相同的低度水準；因而無產者團內部底利害關係，和生活狀況，便愈益平均化。有產者團內部底漸次擴充的競爭，以及由此而生之商業恐慌，使勞動者底工資，益法動搖。日加急速地無止境的機器發達，使勞動者底整個生活，愈加不安。個別勞動者，與個別有產者間底衝突，漸漸帶着兩個階級衝突的性質。於是勞動者便開始形成團結，去對抗有產者團。他們為主張自己底工資以結合起來。他們以有產者之生產的膨脹，結成了廣大地羣衆，以增加他們底力量。他們漸漸充實了鬭爭的勇氣，和開始認識了鬭爭的對象。他們為準備不時的反抗，自行設立永久的聯合。

由此可見資本主義之發展，同時即是無產者的成長。無產者與有產者的矛盾，亦因這個發展，完全展開。不過，在無產者運動的初期，其自身雖對於資本，已形成一個階級（*eine Klasse gegenüber dem Kapital*）——「自在階級」（*Klasse an sich*），然在客觀上他們並不是一個自覺的階級，他們並未把握着自己特殊的利害。但是隨着他們底鬭爭的發展，不得不使他們由自然生長性，進到意識性的階段，而成爲代表自己特殊的利害的主體，形成一個「對其自身底階級」或「自爲階級」（*Klasse für sich*）。

無產者運動之此種發展，達到帝國主義時代，乃完全成熟了其主觀的條件。無產者之成爲一個單純階級之發展，終至於無論在企業內部，或企業間，乃至國民內部，或國民間，沒有不一致的利害。這種發展，與封建主義之發展過程中的農民，逐漸分化爲富農、中農、僱農、佃農等等，固然不同；即於手工業之分化爲師父、工匠、學徒等，亦不一樣。因而無產者在其當作「對其自身底階級」而自行結合的時候，其結合的可能性之深且廣，直凌駕了歷史上所有的階級。

到了無產者底運動，成爲階級的運動底時候，他們底運動，必然的變成了政治的運動（革命意義的）。無產者之日常的鬭爭，雖不即直接表現爲政治運動；但等到他們底運動，發展到有推倒資本制之必要與可能時，他們底運動，便不能不成爲政治運動。只不過在他們底運動，已達到政治運動的

階段亦不即是完全拋棄他們底日常鬭爭（帶改良意義的）因為只有通過日常鬭爭纔能成爲政治運動，日常鬭爭即是政治運動底實際基礎；只不過政治運動是日常鬭爭之發展的高度階段。

但是，以在資本主義之榨取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發展，獲得了許多獨佔地高利潤，相當的緩和了其內部的勞資底衝突，並以此養成了一些勞動貴族（Labour Aristocrats）。在最先進的，或最龐大地帝國主義國家，即是榨取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最多的國家，因而其勞動貴族亦最發達（如英國）。此種勞動貴族，屬其無產者之上層，爲熟練勞動者之一部分，以參加了對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之榨取的分配，受了資本家階級底懷柔，浸透了有產者底世界觀，成爲一種改良主義（Reformism）。在他們之間，產生了許多組合幹部，對於有產者底勞動政策，往往是公開的、或隱秘的支持者。此種勞動貴族的典型，即是在憲章運動（Chartism, 1825—1855）後之英國底勞動運動。今日被稱作社會民主主義者、或社會法西斯蒂，即是以此種勞動貴族爲基礎。（以這個原故，所以烏利諾夫說：「我們不屬於榨取者的國——意即缺乏殖民地，著者注——，所以沒有帶着易於掠奪的可能性，於是可以在不能收買自國勞動者頭腦的各國，最容易開始革命運動……且這種事態，給予蘇俄勞動者以……世界社會主義之先鋒的可敬的任務。」）

同時，在勞動者中，且有傳染有產者影響之媒介物——小有產者底繼續投入，乃使勞動者階級，

與改良主義，不能一旦絕緣。因為以資本制之發展，使由自由競爭敗北的一些小商品生產者，漸次無產者化（當然亦可以造出一些新小有產者）的結果，使小有產者底世界觀，亦與它們自身，一同侵入到廣汎地勞動者階級中，成爲修正主義（Revisionism）底酵母。

不過，改良主義和修正主義，在理論上是躲避問題底核心，而注意於其末節，在行動上是以碎碎落落改良、妥協爲任務，放棄對資本制之全般的否定。因此，在無產者之鬪爭的發展，達到要奪取政權的帝國主義階段，他們不僅是賤價地拍賣勞動者階級底利益，且成了妨害勞動者階級解放底障礙，變做了有產者底別動隊。同時，他們底影響，亦將隨勞動者階級底鬪爭之發展，而逐漸「揚棄」。

可以當作資本制社會之副次階級（Nebenklassen）者，便是地主和都市的及農村的小有產者。在「理想的」資本制社會，原只有有產者和無產者這兩個階級；且只有以這兩個階級之敵對關係的「對立底統一」作考察的對象，纔能闡明資本制之存在和發展。不過在實際上，則有其他多數階級之存在；而其數量，又是與資本制之不發達的程度，成正比例。

資本制社會之第一個副次階級的地主，在封建制時代，原是和農民一起，共形成爲基本的階級；且當作排他的統治者階級，擁有崇高的特權和身分。但在資本制社會，他們底身分被停止了，特權被取消了，彷彿被有產者解除了武裝一樣，只以土地之所有，構成隸屬於有產者之治者階級底一部分。

在這個時候，應農業之資本主義化的程度之如何，而發生他們對有產者之不同的隸屬的程度，他們與工業資本家之間，因剩餘價值之轉化為地租的大小，以及農產物價格等問題，發生了相互間底衝突，乃至以此，而在兩個榨取者中，發生不同的政派，互相爭奪。但地主係以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為其生活條件；況以資本主義之發達，不僅地主會直接轉化為資本主義經營，且可以自己底所有，投入工商業或金融業，直接構成工商資本家的一部分。而工商業及金融家，亦未嘗不可以將其資本，投入土地，因此，地主和其他有產者之間，決非有貫徹其全體系地不可解的矛盾，亦因此，以無產者之擡頭，使他們逐漸的強固地結合起來。於此可見，地主之在資本制社會，是漸漸失去其獨立特殊的意義，成爲一個副次的階級。因而在資本制下，以有報酬的收用地主底土地，去如何如何分配，固無損於地主底利益和資本制（且是有益的）即沒收其土地爲國有，而不動搖其他的資本私有，亦不妨礙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蓋此不過廢除地主底絕對地租，以有益於工業資本和農業家經營之發達而已。

在封建的地主，彷彿已轉化為資本主義的地主；或工商業資本家，以種種原因，不能不與封建的地主相妥協底場合，則舊的治者階級，依然會在資本制社會之整個治者階級中，保持優越地位，而將有產者，編入爲治者階級底構成員。其地主和資本的結合，雖在經濟上是資本主義之生產，佔絕對的優勢，然在政治的上層建築，卻仍殘留在半封建的勢力底手中。如德國之帝制時代的地主貴族

(*Juncker*)，執掌着政治上的牛耳，便是一個例子；日本帝國主義之政治的構成中，亦保留着若干的半封建的要素；大革命前之俄羅斯帝國，更不待言；即在英國之政治舞臺上，地主貴族底勢力，亦不可輕視。但須注意的，就是封建主義的土地所有，如已被有產者所肅清，然後再從無數地小土地所有者中所發生之資本主義的地主，則係以當作有產者之派生物，被生長出來，當然不能和封建遺物，一同看待。

第二種副次的階級，便是城市小有產者 (*Petit Bourgeois*) 和農民。在資本主義社會，除掉有產者和無產者及地主外，尚有多數的小有產者。此種城市小有產者之在資本主義社會，以所有了少許的生產手段，經營小商品生產，而與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密切關聯，自然不是無產者；但他們底所得，主要者並非出於所榨取的工資勞動底剩餘價值，乃係出於其自身底，乃至其家族底勞動，所以又不是資本家。在原則上，雖以資本積蓄的發展，使他們日就凋落，成爲所謂過渡階級 (*Übergangsklasse*)；可是，他們老是不會忘掉「發財」的幻想，憧憬着身登資本家底天堂，所以他們是極浮動地份子。在政治的立場上，與其說他們有獨立地主主張，不如說他們常受有產者或無產者方面底賂誘。在資本主義初期的產業革命以前，小有產者之在都市，佔了相當多數的人口，擔任重要角色。他們底下層，有「前無產者」的工匠、日工、浮浪者等等，共同構成「都市的庶民」層。一七八九——九三年的

法蘭西，與一八四八年的德意志，即由這些份子，擔任革命的先鋒。以他們為小商品生產者，故反對束縛商品生產的封建主義；又以他們係小有產者，故懷抱着反商人資本、高利貸等上層的有產者的情緒。但以資本主義之高度的發展，消滅了小有產者底「發財」的幻想，益失掉其階級的、獨立性的外觀，使他們不得不發生零落地恐慌的現代，他們乃逐漸同情於無產者。不過有的場合，以他們底小有產者的心理，和單簡地政治意識，亦易於為法西斯所利用。

資本制下之農村的典型地小有產者，即是中農。他們以資本主義的農業之發展，大部分零落為半無產者的貧農，一部分淪為農業的無產者，只有一小部分出現為有產者的富農。此種農民層之分化為富農（有產者要素）、中農（小有產者要素）、貧農（半無產者要素）和僱農（無產者要素）等等，因而他們決非一單純地階級；但在農村尚存留有封建關係的時候，以他們皆屬農民，始對封建地主，共同形成一個農民的階層。換言之，只有在肅清封建的土地所有問題上，他們可以結合一致（但亦有程度上的差別），而對無產者之反有產者運動，則除貧農和僱農，可以參加外，富農是完全反對，中農處於中立。封建的農村，經過資本主義農業的發展，其農民與封建地主之敵對形式，以封建的土地所有之解決，而轉換到富農與貧農及僱農的敵對形式。

在反封建的民主鬭爭過程中，農民有決定的意義；農民雖以自身底缺憾，不能獨立的、或居領導

地位的去完成民主運動；但農民不單是封建勢力榨取的基礎，且以他們之在民主鬭爭中，或與有產者相結合，或與「都市的庶民」的要素相結合，發生不同的結果。如在有產者尚未放棄反封建的鬭爭，以幫助農民之於土地問題底解決，則農民必傾向於有產者底領導；相反的，如有產者與封建勢力相妥協，則農民亦可在土地革命之慾求下，與「前無產者」或無產者底運動相結合。以此，民主運動，有兩種類型：一為有產者底民主，一為農民底民主。由此可見，即在資本主義社會，如其農村，尚殘留有封建關係時，雖農民內部，已進行階級的分化，然對於封建勢力之殘存物，將仍不失其共同的利害，因而有與無產者運動，互相結合的可能。

知識份子 (Intelligentsia, Intellektuelle Klasse) 之在資本主義社會，本是一個特別的社會集團。他們以各個站在不同的生產關係中，當然不能成爲一個階級。一般的說來，有精神勞動和體力勞動之分離的社會，便有知識份子；而在資本主義社會，自然不能例外——如技術家、工程師、事務員、學者、教員、藝術家（包括優伶）、醫生、新聞記者、律師等等。在他們之中有爲俸給生活者 (Salaryman)，有爲非俸給生活者。其俸給生活者，有時以受僱於人，沒有私財，其被剝削的狀況，略近於工資勞動者；但此種下層的知識份子，其所生產的剩餘價值，比之於全社會底生產，只佔一極小部分，故不能變更體力勞動，創造剩餘價值的根本事實。（此種知識份子有時且以失業而成爲浮浪知識份子——

Lumpen-Intelligentsia——）。至其上層的知識份子，或受僱於資本家，擔任了資本經營的管理人或經紀，享受了剩餘價值的分配，或受僱於資本家底政府，構成統治者底副屬，自然完全站在有產者方面。普通一般的知識份子，亦常以報酬較優，身分較高之故，大多數常與有產者相接近，成爲有產者之直接的或間接的工具。至若非俸給生活之「自由職業」（如個人獨立經營的醫生律師等）者，因以獨立地職業技能，供給社會，領收報酬，故其在資本制社會，是一個小有產的小經營者，略與封建制社會底手工業相等，嘗以資本主義之發展，發生變化。

此外，尚有從各種社會層中脫落的（即所謂「階級落伍者」——*Doklassierer*）流氓無產者（*Lumpen-Proletariat*），不僅喪失了生產手段的所有，且沒有比較穩固地職業。以他們之離開生產，成爲一種游蕩份子，習於厭惡生產的勞動（如乞丐、流氓、盜竊、走江湖的、妓女等等。）又以他們生活之無憑藉，當然對現實的資本制社會，常易發生反感。他們底問題，雖只有激底地推翻現實，才可根本解決；然以他們本質上不是無產者，常樂於或慣於求不勞的所得，所以他們每每在資本家用得着的時候，便會無所謂的出賣。

第五節

蘇聯的階級和國家——階級和國家之消滅的發展

依照上面所說，我們已經知道了，由一定的歷史條件，決定了階級和國家之發生和發展的過程；但是、現在的事實，我們又眼看着階級和國家，將以一定的歷史條件，使之消滅。恩格斯說：「我們現在以急速地步驟，走近一個經濟發展階段——於此，不但階級存在，非必然性，且為生產之積極的障礙。」「階級嘗由不可避免的發生，同樣將不可避免的消滅。國家也要和階級一樣，不可避免的沒落。」——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底起源。

但是、階級和國家之消滅的可能性，究竟在那裏呢？關於問題，我們首先不能不考慮到的，就是不管現代的世界各國，有怎樣地歷史條件之不同，和現實的狀況之區別；然大體上（除蘇俄）是為資本主義所支配（自然其中還要區別那主動的帝國主義，和其隸屬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世界。根據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矛盾的發展，一方面是資本集中獨佔，為少數有產者所獨佔，使其生產規模，極端社會化；一方面是將其榨取的範圍，擴大深入，消滅了一切的過渡階層之能動的作用，以單純地與那日漸陷入到非人的境遇的勞動者大眾，作尖銳地對立。少數有產者，是獨佔着一切資本，壟斷着國家權力，以專有社會的富和文化、享樂等等；而使社會的一切的活動，皆仰他們底鼻息。這種不平的現象。本是資本制之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矛盾發展的結果；現代有產者所憑藉之生產關係，乃與在其下發生發展的社會化的生產力，絕對不能相容，而創造了其否定的、新的社會底條件。

同時那於一切的社會底生活條件上，站在完全與有產者相對立的被壓迫和被榨取的勞動者階級，爲求其生活條件之解放，不得不與有產者相鬥爭；且其鬥爭，不得不發展到企圖推翻資本制，而以其自身，登上統治者的地位，以建設新社會。因勞動者階級底這種鬥爭，是以其自身之解放爲任務；所以他們決不在階級關係之再建，而在於以排除階級對立的協同，去代替舊的有產者社會。等到勞動者階級底生活條件，完全解放的時期，相關聯的即是有產者之生產關係和階級關係，完全消滅的時期；那時候，不但勞動者底自由，可以獲得，一切的人類底自由，也可以實現。因此，有產者之私有、階級、國家等等關係底結束，亦即是人類底私有、階級、國家等關係之末日；到了勞動者階級底解放，獲得最後的成功，即是階級和國家之完全的消滅。

這個可能性，已由十月大革命后的蘇聯，轉化爲現實性了。蘇聯即是由勞動者階級爲領導的革命，建立了最初的無產者階級獨裁的國家，開始向共產主義之過渡期，實行社會主義的建設。蘇聯之在這個過渡期中，不僅是存在了無產者階級獨裁之國家形式；並且還過通了階級鬥爭的過程。由其十月大革命至國民經濟復興期之階級關係，大體於次：（一）基本的階級——無產者階級；（二）基本的階級——中農；（三）副次的階級——殘存之舊有產者、新生之私人利潤生活者（Napman）、富農；（四）副次的階級——貧農——農村半無產者。

由此可見，在蘇聯建立之當初，決沒有立即消滅舊時代的階級，而是依然殘留了其舊時代的階級。只不過其階級間之相互的關係，正是與其以前相反對。並且蘇聯國家，只是過渡期的「半國家」，它底社會發展之客觀的及主觀的任務，即是由其社會主義之建設，消滅一切階級，因而消滅無產階級自身之一切條件。

在這個過渡期中，始終是以無產階級為第一個基本的階級；而以他們與貧農相提携，指導中農，以消滅資本主義的要素，並「揚棄」因新經濟政策之實行所發生的有產者之私人利潤生活者、農業資本家之富農等等。在其無產者、貧農之與中農間，自然已沒有什麼敵對形式之存在，現存之敵對形式，只在於無產者階級和貧農之與資本主義的要素之間。這是因為在農業已高度資本主義化的國家中，中農，大部分已分化為少數農業資本家，和多數的農村無產者，或半無產者；但在蘇聯之中農，卻是僅次於無產者的基本階級（在數量上且佔第一位）——其原因有二：一則為十月大革命以前之俄國農業，因尚殘留有農奴制，資本主義化的發展極低，農民之階級的分化，未曾達到農業有產者和農業無產者之分解；其相關聯的，便是並未揚棄農民層之前資本主義的階級關係；再則立在清算前資本主義的農業關係之蘇聯秩序下，抑制了農民之分化，故其中農，不歸於消滅，反存在為基本的階級。因為這兩種原因，使其中農，被規定在基本的階級之中。然小商品生產者，或小經營者之中

農，若循着經濟之自生地運動，或自然流動地途徑，則必然發展爲資本主義，仍將進行其階級的分化。在蘇聯秩序之下，何故既能援助農民，解決土地問題，以肅清農村底封建關係，又能阻止農村之資本主義的發展，以領導農民，建設社會主義？這是根據小商品生產之二重性，蘇聯的革命政權，一方面斬斷了帝國主義的鎖鍊，集中了主要的生產手段，以創造社會主義的生產方法，制約並排除其資本主義的要素之成長；另一方面又援助貧農之對富農的鬭爭，抑制農民的基本的大衆之零落；因此，蘇俄的中農，不但其階級的分化，已被阻止，且直到第一次五年計劃之開始集體農場化的時代止，其中農依然存在爲農村之主角。簡言之，蘇聯之農業發展過程，與資本主義之膨脹貧農和富農之兩極，而消滅中農的農業發展過程，完全相反，它是以抑制了這兩極端之分化，使貧農之中農化，更多於中農之轉化爲富農；而其結果，乃強化了中農層。

但是，如果僅在其農村中穩定或強化中農的地位；且僅使中農，停止在小經營和小商品生產的狀況；換言之，即使其中農，始終不過是中農，則不但其農村之階級關係，與農業之資本主義發展的可能性，不能根絕，且會阻障其社會主義建設之發展。因而蘇聯一方面使中農自發的加入集體農場，而其無產者爲要使中農集體農場化，不惜與中農相提携，並依據貧農，制壓富農，以斷絕中農之希望爲富農的慾求；另一方面因造出集體農場之技術的基礎，推行農業之機械化和組織化等大規模地生產，

使農業上的小經營，難與競爭，必須從「商人資本時代」的狀況，脫離出來——因為蘇聯進行農業集體化與機械化，設定了農業機械修繕站，分佈耕作牽引自動車（Tractor）網，故雖對一切小經營的農民，與以携集農具，加入集體農場之自由；但其集體農場，沒有國家底領導，則亦不能有所成就。以這樣威嚇、強制和命令，使中農若離開無產者，不但不能有任何的建設和發展，且將陷於難以自存的境地。因而中農了解了只有加入集體農場，才能給予比他們原來的分散小經營得到更多的利益，他們乃逐漸自動的參加集體農場，使其集體農場化，得以進行農民的改造，獲得保障。

以第一次五年計劃而活潑化的集體農場，同時，又進行消滅當作階級看的富農；因而，在其實施上，發生了階級關係之重大地變動。第一是集體農場的農民，沒有小生產者的中農和貧農，使農民層發生質的差異。集體農場的農民，非生長為新的富農，且富農以集體農場之發展而解消，漸進成為社會主義社會之構成的要素。因而集體農場的農民，非單為孤立地農民，以與無產者相提攜，乃是在農村之蘇維埃聯邦底真實的台柱。第二是第一次五年計劃底全過程，始終是以消滅富農，為一重要的任務。至是，以其在農村中之此種改造過程的進行，通過了國家底工業化、和國民體濟的再建，增加了無產者之比重，乃促進其在都市克服資本主義的要素底可能的條件。其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時代，開始進入社會主義的建設，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經濟基礎。

現在所進行的第二次五年計劃底目標，即在更進一步消滅資本主義的要素和富農，以造成「揚棄」其都市與農村的對立（這個對立，開始於都市之發生）底前提。同時，以橫在這個基礎上的技術底進步，克服蘇聯的後進性，推進勤勞大眾之生活的向上，和文化的提高，使其無產者階級底力量，不斷增加。

蘇聯的這種農村中底階級關係的變化，自然是以其都市中底階級關係的變化為主要「契機」。自十月大革命后，無產者階級，登上了統治者的地位，推翻了有產者底政權，沒收了大的資本，並宣佈國有土地，根本的剷除了封建勢力。其結果，使其無產者階級，完全從有產者之壓迫下，解放出來；並以其革命的政權，和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消滅其有產者階級。因而其無產者階級底地位，現在已不是為有產者去生產，而是為增進全社會的福利去生產。無產者所得的報酬，已不是以有產者底利潤為標準，而是以全社會之消費為標準。無產者雖不能「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卻已到「各盡所能，各取所值」。

以這種無產者階級之解放過程，與有產者階級之解消過程並進；便將由資本主義之發展，以增進其階級分化的法則，轉化為「揚棄」資本主義之發展，以消滅其階級分化的法則。這樣，以其有產者之勢力的失墜，不僅其都市的階級分化，已經消失其根本的動因，且其農村的階級分化，亦割去了

主導的力量。以此，由無產者階級革命為契機的蘇聯，其階級關係之發展過程，與一般的資本主義國之階級關係底發展過程，完全採取了不同的、正相反對的方向。

由上述蘇聯之階級關係的變化，同時即反映到其政治生活——國家權力的關係底變化。歷史上的過去的國家，是將一切直接生產者階級，完全排斥於政治生活以外，而以其榨取者階級，編為統治者階級；而蘇聯的國家底性質，卻完全不同，乃是將直接生產者之勤勞大眾，特別是無產者，盡量吸收到政治生活之中，登上統治者的地位。因而其國家底階級基礎，不是那榨取者的寄生階級，乃是那被榨取者的生產階級。其國家底權力源泉，不是根據那榨取者之榨取的要求，而是那被榨取者之完全解放。其國家底一切實施，不是適應榨取者底利益，而是適應一切勤勞大眾底利益。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不僅其所標榜的民主主義，對於無產者階級，是一種完全的欺騙，即對於有產者，亦因其互相間的競爭，大資本壓制小資本，事實上止造成了少數大資本的獨佔——尤其是在資本集中的帝國主義時代，特別明顯。但在蘇聯國家中，凡是勤勞的、生產的大眾，沒有男女界限，沒有一切區別的實行着民主；因勤勞大眾，沒有差別的利害——除對榨取者外——沒有經濟上的不平等，所以其民主主義，反能徹底地實行。蘇聯的這種民主，因為其階級關係的消除，更加發展、擴大。所以蘇聯的民主主義，不僅與有產者國家的民主主義，有本質的不同，且其範圍是前者愈進愈擴大，愈普

遍，而後者則愈進愈狹，愈爲少數人所獨佔。其相關聯的結果，是蘇聯國家，因勤勞大衆之民主主義的實現，其政治生活，與勤勞大衆，沒有分離；因而其勤勞大衆，是經濟上的生產者，同時又是政治上的管理者；這不單使勤勞大衆，將其國家底事業，當做他們自己底事業，並且根本上使那官僚政治，不能存在。於是那所謂體力勞動和精神勞動之最大地分工——所謂執行者與管理者之分離，自然會歸於消滅。

蘇聯權力，自然是以無產者階級爲中心，不但那有產者和封建勢力底政權，完全剝削，就是那農民底政權，亦不能與之平等。這是因爲農民中的富農，固然係資本主義的要素，應予以政治上的限制，就是那中農，亦因其爲小商品生產和小經營者，只有確定在無產者階級領導下，才能提攜向社會主義的建設。其無產者與農民之政治關係，固非永久不變；但在未達到在生產手段和用具之社會化的基礎上，統一了工業和農業以前，這種無產者與農民之差別性，是不會消滅的。

自然，蘇聯之國家的形式之消滅，乃至其內部階級關係之廢除，與其共產主義之完全實現，必須有待於世界的革命之完成——至少是幾個先進國的勞動者階級，有協同的行動之必要；但蘇聯國家之開始轉向消滅階級和廢除國家的過程，已屬無疑的事實。並且它底這個轉化，一方面是與世界資本主義之沒落相關聯；另一方面以其此種轉化之發展，更將促進世界資本主義之沒落。所以蘇聯不

僅是無產者革命的祖國建設社會主義的先導，而且是消滅階級，廢除國家，揭開了真正的協同生活之人類史的第一聲。

關於蘇聯底國家和階級問題，在一般的近視者流，固然以為和其他的國家一樣，沒有什麼本質的不同；就是社會民主主義者，亦斥為暴力專政，而主張惟有用和平的方法，自由民主的精神，才能實現其所謂社會主義。他們不了解由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既不是用和平方法，可以達到，且在無產者階級取得政權以後，亦須經過長期地鬪爭，方能實現。所以這個時候，無產者為實現其願望，壓迫有產者，消滅榨取和剝削，不但如馬克思所說：「權力是孕育新社會的一切舊社會底產婆，它自身即是一個經濟力」（資本論，卷一）且為要建設新社會，亦如馬克思所說：「無產階級，利用他們底政治的權力，漸次從有產者階級手裏，奪取一切資本，將一切生產手段，集中到國家底手裏——就是集中到組織成爲支配階級的無產者底手裏。那時，應當盡可能的以最大地速度，去增加生產。」（Die kommunistische manifest）所以馬克思很乾脆地說：「我們指示無產階級發達底一般的階段，追求現社會內部底多少隱然地內亂，最后便達到了一定點——無產階級爆發出公然地革命，以暴力推倒有產階級，建立他們自己底支配的這一點。」——同上書。並說：「在資本主義社會與共產主義社會之間，有一個由前者推移到後者的革命的轉變時期。」而與它相適應的，又有一個政治上的

過渡期。這個時期底國家，只能是無產階級底革命的獨裁。」——德國勞動黨綱領評註，亦作哥塔綱領批判。

十月革命后的蘇聯，不單在對世界的關係，還在繼續不斷地與有產者階級底國家相鬭爭，即在內部，亦必須繼續不斷地作克服有產者要素的鬭爭；因而其無產階級，「必然地要把自己，統一成一個階級；並且不得不用革命的手段，使自己登上支配階級的地位，以成爲支配者階級。」（從這一點看來，它不得不是國家的，但與有產者底所謂國家，意義決不相同）俾「用強暴的手段，去「揚棄」舊的生產關係；在這種時候，其無產者階級，還把階級對立底存在條件、階級自身一般，連同這種生產關係，一併「揚棄」；因此，「才可使」他們自己底成爲階級的固有的支配，也同被「揚棄」——

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 ——

托洛斯基主義者之於過渡期的基本階級問題，或以爲只有有產者和無產者，或以爲是以無產者和無產者而榨取農民，或以爲只有一個無產者；而其共同特點，即是不理解農民之「二重性」；過度抹煞農民底革命的要求。甚至如托洛斯基底見解，以爲因無產者和農民之利害的根本矛盾，乃產生了超階級的官僚主義。殊不知官僚主義存在的理由，一方面係由於廣汎地國民大眾之未參加政權，失掉政治上的教養，一方面係由於專制的、或有產者的虛僞民主所傳留底遺習。在蘇聯是以勤勞

大眾——尤其是無產者階級爲政治上的主人，一切的上層份子，皆有參加政治活動之自由；且其選舉，係以生產單位（工廠、集體農場）爲標準，有選舉之自由，亦有撤回所選舉者之自由。因而其政治的活動，與其生產的活動，尙日趨於統一，所謂官僚主義，當無自發展。

至與托洛斯基主義持不同意見的少數派，則以爲本民主主義之精神，應使勞動者階級與農民處在平等的地位——這是因爲農民的數量，既超過勞動者，當不能偏袒勞動者，而壓抑農民。他們不知道勞動者在社會主義的革命底過程中所處的地位，決非以數量關係，與農民相對比。農民並無獨立地政治作用，亦非單純地一個階級；如以農民佔數量上的多數，列於與勞動者並等的地位，則不過如烏利諾夫所說，只有任資本主義復活。佈哈林且擴充少數派底主張，以爲勞動者與農民，既同處在基本的階級的地位；因而從蘇聯革命政權成立后，已不是無產者之對農民的鬭爭的問題，乃以共同的協作，以和平達到社會主義之實現的問題。這樣，他不但抹煞了農村中之資本主義的要素，且抹煞了勞動者與農民之本質的差異；其結果，亦必然得到對資本主義讓步、妥協，而放棄在建設社會主義過程中之階級鬭爭的結論。

第四章 社會意識形態(社會的精神過程)

第一節 社會存在與社會意識

社會生活的人類，和普通動物，有一個根本不同的，即是人類係有意識 (Consciousness) 的，而動物則否。所以動物底生活，大半靠本能的作用來支配着，而人類底生活，則隨時浸透了意識的作用。例如馬克思說：「蜘蛛所營的作業，也和機械工所營的作業相彷彿，且蜜蜂建築出來的蠟巢，木工看了，也不免慚愧。但是最劣的木工，也會異於最良的蜜蜂者，是木工在未造蠟巢以前，必已在自己底頭腦裏，把那蠟巢造起來。勞動過程最后所表現的一個結果，於其開始時已存在於勞動者底擬象中；換言之，在意識上早已存在了。勞動者不但變更自然的形態，同時他還實現他所意識的，且遵從其意志目的，作成法則，以決定其行為之種類形式……」——資本論卷一。恩格斯也說：「社會的歷史，即是賦予意識的行動者，以反省和熱情的行動，向着一定的目的而活動的人類。無意識的企圖，和無意識的目的，皆不至於發生。」各人爲追求自己有意識意欲的目的而活動，即令不能順利地進行，總是製造自身底歷史。在種種方面活動的多數意志，和這種意志對於外界的種種作用的結果，就是人類

底歷史」——費爾巴赫與古典哲學底末日 (Ludwing Feuerbach und der Ausgang der Klassischen deutschen Philosophie)。

但是關於意識——精神 (Mind; Spirit; Soul) 是如何發生的問題，卻有許多不同的意見。一切的宗教，指意識（或曰精神，或曰靈魂）之為神造，係超物質的存在而存在，固然不值一笑；而觀念論者，指意識為支配存在，但同時又不能說明其發生的究極原因，亦與宗教迷信，只有五十步與百步之比。至若那機械論，將人類意識，唯訴之於孤立的個人之感覺直觀 (Die sinnliche Anschauung)，而不能把感覺性當作人的社會或社會化的人 (Die vergesellschaftete Menschheit) 底感覺的行為來把握，所以與唯物史觀的立場，亦不相同。

近代的自然科學底發達，已經說明了人類底意識，發生於人類底生理組織之感覺作用；而新興的社會科學，更闡明了生存的人類，不僅當作一個自然物而存在着，並且是經過一定的生產所規定的社會而存在着。在人類底實際生活中，不斷地發生着人與人的社會關係，以及人與自然的關係；而在他們底腦海中，便反映出他們所接觸之周圍的外界。所謂意識，即是當作人類在和自然之能動的關爭上相互關係而發生底精神作用。所以是人類底實踐生活，制約人類底意識；人類底實踐生活，一起變化，人類底意識，也不能不隨之變化。人類底一切客觀的存在，是人類生活底現實的過程。其所

有的意識，不外於所意識了的存在。所以馬克思說：「在人類底頭腦裏，必反映着以人類而活動的一切東西；但這些所謂反映，乃是為周圍的事情所左右。」——費爾巴哈論綱 (Die Thesen über Feuerbach) 馬恩說：「能與動物區別之最初的歷史行為，不是他們思惟的事情，而是其開始生產自己底生活資料的事情……和意識一樣，是因交通慾望——即和他人相交通的必要時，始為發生。苟有一個以上的關係之存在，即有與我相對立的存在。動物與任何東西，沒有特定的關係，也沒有一般的關係；因此，動物沒有與其他相關之關係的存在。故意識原為社會的生產物，且於人類的存在範圍內，一般的是存在着。」——德國意識形態論。

可是，人類底意識，係受其社會的存在所規定之根本命題，常以機械論者之單純化和惡俗化，變做觀照的 (Intuitionist) 俗流的客觀主義 (Vulgär Objektivismus)——他們固然是本着直觀主義，以為人類意識，只是將其日常生活所經驗的社會的存在，如實的裝進腦子裏去；同時，本着利己主義 (Egoismus) 的立場，將人類的意欲，完全裝到很狹隘地與個人存在之直接相關的利害的匣子裏，變成一個現實的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的信徒。因此，他們對於那些所謂英雄、勇士等所抱之輕視自身利害，作壯烈犧牲的信念——例如捨身不顧地革命志士，殺身成仁地烈士，他們不避艱難困苦，不畏刀鋸斧鉞，凡此行為之動機，彷彿有些非極狹隘地利己主義或功利主義所能解釋。實則這

些獻身的衝動，未始非忠實於其自身底利益的表現，因為一切革命志士，無不是迫於現實生活的欲望，而要求得到解決；一切悲壯犧牲的烈士，無不為有其極熱烈的要求，始肯冒險嘗試；是此等捨身的行為，固因其燃燒着物質的要求之最高衝動的表現，決非離開其現實的生活，而被驅使於其空洞的理想。

又有許多人，以為人類的意識，彷彿有些捉摸不定，有時可以意識到天南，亦有時可以意識到地北。最奇怪的是現實沒有的東西，也能意識得到；例如宗教上的一切迷信，便是屬於這一例的幻想。假使說人類的意識，是決定於存在；那末，這種憑空幻想，豈不是毫無可以發生的理由。其實，天南地北，固係實際存在的東西，非同憑空幻想，即那宗教的幻想——如其所謂天堂地獄之類，亦係實際存在的反映。馬克思嘗以分析蒲魯東 (Proudhon, 1809—1865) 底思想而說明小有產者之矛盾的意識說：「進到了現代社會的小有產者，因其自身底地位，在一方面成了社會主義者，在他方面成了經濟主義者——即他們既眩惑於大有產者的豪華，復振觸於民衆的苦惱。他們心目中，自以為有可以和普通入相區別的東西，足以自豪；這即以爲發現了自己是公平的，是真正地平衡。於是小有產者神化了矛盾；何則？因矛盾也者，原是他們生存的基礎。」宗教上的天堂地獄，即是矛盾的現實生活之神化；而宗教說明善者入天堂，惡者入地獄，更是將現實生活，顛倒過來，去專為統治者說教了。

人類意識因着各種社會生活之特殊的分野，發生了千差萬別；例如因職業生活，而發生職業的意識，因團體生活，而發生團體的意識，因家族生活，而發生家族的意識，因民族生活，而發生民族的意識等等；尤其當社會生活，分裂而為各個不同的階級時，則人類意識，亦因階級的不同，發生分裂。例如支配的——榨取的階級，他們為自身少數人底特殊的利益（自然同時即是違反大多數人底利益）之寄生生活所掩蔽，所意識着的，只是他們底特殊的存在；至若其被支配的——被榨取的階級，因其物質生產的實踐，決定他們底意識，是反寄生者、反保守的、代表真實和進步的、以與那支配的——榨取的階級底意識相對立。這兩者的階級，以有其不同的存在，決定不同的意識；並以其不同的存在之發展，決定其不同的意識之發展。

因此，馬克思說明意識與存在的關係，是「生產關係之總體，形成社會經濟的構造，而在這個現實的土台上，建築法律上和政治上的上部構造，一定的社會的意識形態，係照應着這個土台。物質的生活之生產方法，制約着政治、社會和精神上的生活過程一般。不是人們底意識，規定他們底存在，正相反對，乃是他們底存在，規定他們底意識……」——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

但是，決不以這個原故，而否定人類意識之相對的獨立性。例如思想的體系及其潮流，本為其經濟的土台之發達水準所規定；但亦為思想的體系及其潮流底發達水準所左右，甚至為其政治生活

所左右。恩格斯曾以哲學之發展作例，來闡明意識的相對的獨立性。他說：「當作分工底特殊領域之各時代底哲學，嘗以一定的思想材料——即以由以前的哲學所傳來的，以為其哲學之出發點的材料，當作研究的前題。因此，發生了在經濟上落后的國家，担任哲學上之指導的角色的現象。對於英國的十八世紀底法國是這樣（法國人原有賴於英國的哲學）繼之，對於英、法兩國的德國，也是這樣。但無論是法國人或德國人，其哲學及文學底全盛，皆是這個時代之經濟發達的結果。」這個意思，就是說當時法國底經濟，雖較英國落后，然而並不妨礙它以學得來的英國哲學（如其十七世紀底感覺論）發展起來（成爲其十八世紀初的唯物論）反回轉去影響英國；同樣，德國的經濟，雖較英、法爲落后，然而亦不妨礙它以學得的英、法哲學，大大地發展起來——如十九世紀初之康德、黑格爾、費爾巴哈，逐漸完成其特殊性，達到其哲學底繁榮。如果依照當時底法國或德國說，當然不能由其經濟生活中，完成這種哲學底體系，可見一切的意識，發達到相當的程度，它是具有相對的獨立性的。

不過，這個意識之相對的獨立性，既係根據階級社會之精神勞動與體力勞動之分離所引起（所以馬克思說：「分工從物質的勞動，與精神的勞動，初事分裂的一瞬間起，即爲現實的分裂。從這一瞬間起，意識可以實現的想像出來，可以變爲已存的實踐之意識以外的東西；並且即不思維現實的東西，也能現實的思維某種事物。從這一瞬間起，意識把自己解放出來，能夠轉變而形成「純粹學

「神學、哲學、道德等等」——德國意識形態論；且其獨立性，終竟仍受經濟的發達所規定。例如十八世紀中底法國的唯物論，本係以先進資本主義的英國的唯物論作先驅，和在其本國之有產者反封建主義的關爭中完成的；德國十九世初的哲學，亦係受其本國資本主義底發達所規定。所以馬克思說：「觀察精神的生產，和物質的生產……例如……在中世底生產方法，即有別種的精神生產相對照。若不理解物質生產之特殊歷史形態，則不能理解其對照的，決定精神生產者底交互作用」——剩餘價值學說史，卷一。又說：「比較高度的、距離物質的經濟基礎更遠的意識形態，採取了哲學和宗教的形式。這種表象，與其物質的現實條件，關係愈益複雜，因而其中的介在物更不明瞭，然而在那中間（關聯）是存在着的」——黑格爾法律哲學批判（Zur Kritik der Hegel'schen Rechts-philosophie）。

自然，並不是說社會意識之於社會存在，單只是受動的反映，而完全沒有反作用。實際上是相反，人類在行爲時，即有意識的作用，沒有意識的行爲，原則上是沒有的；因而人類的的生活，雖爲歷史所限制，然而人類又能按照自己的意識，去創造歷史。所以恩格斯說：「……如果有人想把它曲解作經濟的要素，是唯一決定的要素，那便把這個命題，變做無意識的、抽象的、不合理的文句以終。經濟的事情是基礎，但上層建築的種種要素……也在歷史關爭過程上起反作用，在許多場合，它可作主來決定

「關爭形態」——一八九〇年給 Bloch 的書信。然而亦嘗有人誇張了這個命題，以為意識可以對存在發生反作用，因而意識可以不受存在的限制。尤其如自命為解決理論和實踐問題的所謂奧地利派馬克思主義（Austro-Marxismus 亦稱維納青年馬克思主義者“Wiener Jung-marxisten”），以 Max Adler 為領袖，即將這個命題，解釋做沒有目的，便沒有行動，故社會生活，係所謂「社會化的人類」（Vergesellschaftete menschen），通過目的意識，而進行的結合。因而他們以為社會存在的法則，決不能排除目的意識；換言之，即以目的論（Teleology）來說明社會存在的法則，自然是完全墮到新康德派（Neo-Kantians）哲學底陷阱，與唯物史觀，絲毫不發生關係。馬克思曾經說過「端初有行爲，所以人類在思維以前，已經實行了」——資本論，卷一；是人類底意識，係發端於行爲；而在人類行爲——實踐的契機中，規定意識的契機。從一方面看，意識雖然是指導了行爲，而行爲則係由一定的歷史的——社會的條件所規定；且只有在一定的行爲中，才能發生一定的意識，和決定一定的意識的作用。因而人類底實踐生活，統一了意識和行爲的契機；意識和行爲底互相推移，和互相制約，是在實踐的契機中，當作統一體來實現的。然而人類底實踐的存在和發展，畢竟是依存於客觀的存在，而不是依存於主觀的意識。

第二節 個人意識與社會意識——社會心理與社會意識形態

在個人底生活歷程中，隨時獲得了一些甜酸苦辣地經驗，又隨時發生了一些喜怒哀樂地感想；我們底行爲，隨生活之經歷以愈熟練，我們底意識，亦隨生活之經歷以愈豐富。因爲每個人都有特定的生活環境，自然可以發生相適應的心理狀態；個人生活底起伏不常，其心理狀態，也會變化莫測。例如在個人心理狀態中，常常發生感情、希望、趣味、思考方法，片斷地思想，善惡邪正的批判，日常生活之習慣、及見解，對於現實生活之企圖、觀念、愉快或失望……差不多數不勝數。這種個人底心理狀態的發生，第一個必須條件，自然是活的人類之生理關係的存在；因爲如果沒有人類底生理作用的神經系統，與各種器官，便不會對外界發生一切感覺作用，當然不會發生一切的心理狀態了。然而個人心理狀態之所以發生的第二個條件，或者比第一個條件還重要的條件，就是人類底每個人，不僅以其自然的、生理的關係而存在，還是以其社會關係而存在。因爲每個人原不能脫離社會關係來生活；他底一切心理狀態之發生發展，亦卽是以其社會生活的實踐，不斷接觸外界，變革外界的結果。例如人類底心理作用，和思想內容，何非人與人之事物關係的反映。不但在沒有人類的——社會的行爲，不會發生人類底思惟；並且人類底思惟的動機，與思惟的內容，無不受社會條件的限制，尤其是談到心

理作用之生理的機能，原本是自然的關係，但如前文所述，人類生活的實踐（特別是勞動的實踐）便可以決定其肉體型之發展；那末，可見人類底心理作用之第一個條件——生理的機能，也被第二個條件（社會的生活）來限制了。所以從個人的心理作用，來考察個人的自然性和社會性，便是一個立於互相制約的辯證法的關係之中。

因此，個人的意識或心理，原是個人通過社會關係之存在以發生的；個人意識或心理的一切內容，即是社會意識或心理底一部分的表現；換言之，即是以社會意識或心理，表現在個人意識或心理當中，乃成其為個人的意識或心理；離開社會，沒有個人，離開社會意識或心理，不會有個人意識或心理。不過，並不是說個人意識或心理，與社會意識或心理，真個沒有絲毫的差別。因為個人生活，雖然受社會生活底限制，但是個人生活，又時時與社會生活相矛盾——就量上說，個人生活底標準，並不即直接表現社會生活底水平，因而個人意識或心理，並不若社會意識或心理的豐富；就質上說，個人生活，以其為個人的，究係千差萬別，多種多樣，以互相區別着；而社會生活，則係其各個成員之有定的結合，是離開個人生活而存在的生活總體，當然有一定的整個的齊一的關係。所以個人意識或心理，常因個人生活之差別性，千頭萬緒，駁雜凌亂，而社會意識或心理，則係以一定內容和一定形式，表現出來，以反映其一定的社會生活。

由此可見，個人意識或心理，與社會意識或心理，又是差別的。在一方面看，社會意識或心理，只有通過各個人底意識或心理，方能存在，個人意識或心理，亦常只有當做社會意識或心理來表現，可見這兩者是同一的。但在另一方面看，社會意識或心理，常以很多千差萬別的分化——尤其是各種階級底觀念、表象、情緒等分化，包含異常複雜地內容；而同一階級底代表，又可以發展向不同的方面，和表現不同的程度。例如在同一時代、同一國家、同一階級底人們，可以因其為政治家、經濟家、藝術家、勞動生產者等等的不同，發生其互相間差別的意識或心理狀態。不過，絕不以這個原因，否認其互相間意識或心理狀態之共同性者（如代表其自身底階級的利益之共同性），即是以其個人生活，常只是當做社會生活來表現的原故。因而，社會意識或心理，雖絕不是由於個人意識或心理的數量的集合；然只有通過個人意識或心理，才能成立其社會意識或心理（如階級意識或心理）；同時，個人意識或心理（如階級中之個人意識或心理），亦決不是社會意識或心理之數量的分割，然常常只有當做社會意識或心理，以表現出來。這個個人意識或心理與社會意識或心理之互相制約的關係，便是其兩者間的辨證法。

所謂社會意識 (Social Consciousness)，亦常稱為社會心理，或亦稱為社會意識形態 (Ideologie)；然所謂「形態」也者，自然有其特殊的意義，姑且留待后面再說。普列哈諾夫常好使用作

「社會心理」抑或「心理」這個術名；關於這個問題，普列哈諾夫嘗有一個五段公式。若照普列哈諾夫底意思，以爲一定的「社會意識形態」係以一定「社會心理」爲基礎而形成；而這個「社會心理」除却支配當時的人們底精神和表象以外，沒有什麼東西；且在這些精神和表象底盤上，發生了特定的意識形態。假使對於他底這種說法，僅屬於術語上或用語上的問題，當然到不複雜。只是這個社會意識，或社會意識形態的意義，與在前世紀最后三分之一期所流傳（由於有產者底觀念論和經驗論之流行）的社會「心理」這個術語，有不同的意義。因爲所謂「心理」的用語，嘗開拓了所謂「潛在意識的心理」，「無意識地心理」等觀念論學說（如 H. L. Bergson, 1859—和 S. Freud, 1856—兩人底學說）底道路。故以所謂「心理」爲根據，來說明社會意識，或社會意識形態，是很容易受他們底反動的理論——如其所謂人類意識，是以「潛在意識」（Subconsciousness; the subconscious）和「無意識」（Unconscious）擔任決定的任務——的影響，因而這不僅單是術語底問題。且普列哈諾夫之將社會心理，與「社會意識形態」相區別，其錯誤是既在某種程度上，將社會心理底概念，塗上了生物學底色彩，將思惟（Thinking）與自然主義（Naturalism）相關聯；同時，他又將社會心理和社會意識形態，不能解釋做辯證法的東西；但這兩種錯誤，在他又是互相聯繫的。

普列哈諾夫對於藝術和文學(例如原始氏族和有產者底藝術等等)雖提供了馬克思主義的分析,以優良的模範;但對於社會意識形態底階級性,却不能予以充分地曝露。這是因為他被所謂人類性之永久不變地心理法則(如所謂「對照」的法則、「模仿」的法則)所支配了。例如他將十七八世紀在法國戲曲上之由貴族的傾向,移向有產者的傾向,說明作「對照」的心理的法則之作用,這當然是抹煞其在文學上之階級對立。雖然,普列哈諾夫之將這種藝術內的矛盾(例如在托爾斯泰——Л. Н. Толстой——底創造中之矛盾)訴之於所謂心理的「對照」法則,在他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因為他是以為在社會心理和社會意識形態之間,有一個難於超越地鴻溝,並不能理解這兩者互相推移、互相制約的關係。所以他認為在「時代心理」底內部,不能表現其階級的、社會意識形態之矛盾的鬭爭過程,和其成熟過程。他不了解自然生的社會意識(即他所謂社會心理)與意識化的社會意識形態(如宗教、藝術、倫理、哲學、科學等等)之辯證法的關係;更不了解社會意識形態底本身,以在階級分裂的社會,是按着階級的對立之發展,而展開其形式和內容(Form und Inhalt)。

佈哈林也是把由社會心理到社會意識形態底過程,看作機械的、只有量的移行,而了解其兩者間之辯證法的關係。所以他說:「社會心理,可以稱做社會意識形態底蓄水池。」他以為社會心理

和社會意識形態之不同點，在於「心理而稱之曰社會的，或是集合的，而與社會意識形態不同的地方，卽在這個「系統化」(Systematisation)的程度上面，」或「這些社會意識形態底各要素，卽由思想和感情、感覺、形象等等所成立的多數體系。社會意識形態，以什麼東西來成立體系呢？這是由於其餘沒有建立體系，或沒有完全的體系地社會心理所建立起來的體系。社會意識形態，是社會心理底結晶體。」(以上俱摘錄他所著「唯物史觀底學說」一書中的話。)他不知道社會心理——社會意識，和社會意識形態底關係，一方面是以社會意識形態，只有通過社會心理，始得成立，而社會心理，實只有當做社會意識形態來表現，兩者是一的；但在另一方面，社會心理，與社會意識形態，決不僅止是量的不同，還有質的差異——因為自然生的社會心理，與意識化的社會意識形態，根本上有本質的區別。例如無產者之在其階級鬭爭的初期——自在階級，其心理狀態，只知道反抗機器、或一部分的資本主義的現象，而不知道反抗有產者階級，和資本主義制度；以他們這種心理狀態，與此後達到階級自覺的階級——自爲階級的階級意識——卽把整個有產者，當作一個階級，把資本主義，當做一個社會制度來作鬭爭對象——之系統化——社會意識形態，當然有不同的性質。

不過，無產者底意識，由此種自然生的狀態，達到其意識化的階段，本是隨着其鬭爭的實踐之發展而發展，隨時發生量與質之相互轉變；同時，自然生的心理或意識狀態，與意識化的意識形態，又是

互相推移着，和互相制約着，沒有其自然生的狀態，不會有意識化的內容，沒有其意識化的內容，亦不會有其自然生的形式。例如無產者之階級自覺的意識形態，當然是不能不通過無產者之自然生的心理狀態而存在的，而無產者之自然生的心理狀態，又是不能不直接的或間接的表現為其階級自覺的意識形態以存在。無產者底自然生的心理狀態的發展，規定了其階級自覺的意識形態底內容，而其階級自覺的意識形態之發展，又規定了其自然生的心理狀態底形式。

因此，社會心理——社會意識，與社會意識形態，在其發展過程上，有量和質、或內容和形式之互相轉變的關係；在社會心理中，有發展為社會意識形態的「契機」，在社會意識形態中，亦有轉化為社會心理的「契機」，常見今日之為社會心理者，明日便發展為社會意識形態，又常見明日之為社會意識形態者，後日便轉化為社會心理；所以在這兩者，並不是絕對的概念，乃是構成有差別的統一的东西。由於此才能闡明社會心理，與社會意識形態，有互相轉變的、發展的關係。而其此種辯證法的過程，當然又決定於其社會的——經濟的存在，之辯證法的過程。譬如，無產者之階級意識，由其自覺為一階級而與資本家相鬥爭，以視其初期的只知道反對機器，自然前者屬於意識化的意識——意識形態，後者屬於自然生的意識——心理；然一旦發展到無產者組織政黨，奪取政權，建設社會主義，而以視那只有一階級自覺的抽象概念，又不能不以前者為意識化的意識，後者為自然生的意識了。

同時，此種無產者底階級意識之發展，當然不外於反映其生活條件——尤其經濟的生活條件之發展。

最近發生了一派以社會心理和社會意識形態作機械地對立為基礎的印象派 (Impressionism) 文學家，主張那些作家或詩人抑或美術家等等，只可根據社會心理，直接由印象 (Impression) 出發，從事創作，反對受那定式化的社會心理 (即意識形態) 的拘束。他們以為所謂藝術，僅只能當做感情和情緒之直接產物，而與思惟和理念無關；因此，他們極力主張只有屬於某階級之個人的藝術，而沒有定式化的階級底藝術。此種錯誤，自然發生於對階級或社會之與個人的互相制約的關係底茫然，乃引起其對社會心理與社會意識形態之互相制約的關係底誤解。

第三節 社會意識諸形態及其階級性

人們的生活，乃為社會關係所制約，人們底心理或意識，亦常為其定式化的社會意識所制約；而社會意識諸形態——如思惟、語言、文字、科學、哲學、藝術、風俗、禮制、道德或倫理、宗教等等，即在社會意識之定式化的基礎上所建立起來的東西。並且以社會意識，係受社會存在所規定，社會存在若有階級的發生，則其一切社會意識，亦帶階級的性質。馬克思說：「在各種所有形態之上，以及社會的存在

條件之上，建築起各種各樣地特殊感情、幻想、概念、世界觀的上部構造全體。所有階級，以自己底物質的條件為基礎，且適應社會關係，而創造以形成這一切的東西——*Der achtzehnte Brumaire des Louis Bonaparte*（中譯本名拿破侖第三政變記）

人類在其對自然之能動的活動中，發生了其交換活動的社會關係，同時即發生了感覺（*Sensation*）結合的思惟（*thinking*）作用。人類因社會生活——尤其勞動的實踐，不斷地接觸事物，和變革事物，乃使其自然生的感覺，亦成為能動的東西。感覺的發生，本緣於感官或感覺機官（*Sense or organs*）所接收之外界（*External World*）的刺激。例如色的感覺，即是由光線落在網膜（*Netzhant*）上所造成的結果。而由各種不同的光底波動（*Lichtwellen, welle*）的長度，乃決定各種不同的色底感覺。所以感覺機能，一方面依存於神經系統和感覺機官等生理的存在，一方面又依存於外界的事物之刺激的存在。感覺的內容，是一定的樣式之有組織的物質的意識化，又是主觀的意識，與客觀的存在之統一的起點。

直接的、自然生的感覺，與意識化的思惟，是有同一關係的差別；因而由感覺的集合，乃造成思惟底內容，而在感覺的時候，不必即發生思惟。不過，由感覺之發展，可以推進思惟的發展，而由思惟的發展，又可以推進感覺之發展——例如一個不同思想的人，對於同樣地事物，發生不同地感覺，這便不

是根據發生感覺之感官的歧異，而是決定於觸動感覺之思惟的差別。同樣地事情，亦適用於感情與理智的關係——兩者有時看來，彷彿是有區別的，而亦有時以通過理智表現出來的感情，反可以助長感情的熱烈；同時，感情自身，亦嘗當作理智的結果，表現出來，故此兩者，又是同一的。

因此，一切的思想體系，都是感覺思惟之定式化的結果——它是通過感覺和思惟底作用，把客觀的條件，特別在主觀上加工起來的東西。人類底實踐之發展，使感覺與思惟、感情與理智等作用，發生量與質的轉變，而產生有體系地思想。同時，那偉大地思想家，與權威地思想，亦只有由其客觀的條件，才能找出其物質的根據。由偉大地物質力量，決定權威地思想，而在權威地思想中，即反映出物質力量的權威。在有階級的社會，人類底實踐生活，因階級關係之分裂而分裂，而人類思想，亦適應其階級的分裂，取互相敵對的形式；並按照其階級鬭爭的發展，決定其思想體系之對立的發展。

語言 (Language) 和文字 (Character; Letter)，是表現思想底工具，是概念 (Concept) 底符號，同時又是人類的精神上相交通底手段——不過前者是聲音的，后者是形式的。人類底實踐，決定其所認識之思想、概念，及其相互間的關係之發生和發展，即決定其語言和文字底發生和發展。在人類的實踐底過程中，不僅要互相交換其體力的活動，且要互相交換其智力的活動——他們底一切的活動之互相關聯，即是藉語言、文字等精神上的交通手段，作成其互相間精神上的聯繫。不過，其體

力活動、和智力活動，在其實踐過程中，是互相制約着的，且以其前者，爲其決定的「契機」；因而其實踐的生活底變化，即引起其智力底變化；所以語言、文字，絕不是一成不變，乃是因實踐生活之變化而變化。例如人類之由不知道語言的「無言人」(Homolalus)，進到根據勞動呼聲所發生之「語根」(Root of Language)及「手語」(Manual Language)和「身勢語」(Gesture Language)……乃發展爲現在的語言。文字原係起源於繪畫，用以傳達某種意思，所以人類底最早的文字，多爲象形文字(Hieroglyphic)，然在其發展過程上，若離開語言，則其概念不能明確，無以表現較複雜地意思；因而文字愈進步，愈與語言相結合，而以自身爲語言的形式（且此種形式，亦愈進化愈簡約，）例如現代的最進步的文字，不過是語言之一符號，即可證明矣。

同時、人類底意識，不僅將它底內容——所認識的世界——，表現在概念中，發展而爲科學、哲學等等，並且將它底內容，表現在形象(Figure)中，發展爲各種藝術。一切的藝術，都是以形象反映其所認識的世界。例如以語言表現的詩歌，文字表現的文學作品，身體運動表現的跳舞，聲音表現的音樂，線條或顏色所表現的繪畫，攝取他物以造形象的雕刻、建築等等，無論以聲、以色、以形來形象化的藝術，都不過表現其所認識的世界；因而這些藝術，悉爲社會存在的產物，且作用於社會的存在。姑無論一切藝術之產生或發展，均須有社會的物質條件之根據——例如沒有低度的物質生產力之發展，

不會有精神勞動和體力勞動之分離，便不會有藝術的產生；同時，沒有優良的樂器的製造，不會有音樂的發達，沒有完善的彩色、畫板、紙張等畫具之進步，不會有繪畫的發達，沒有進步的文字和語言，不會有文藝和歌曲的發達，而沒有完美的音樂，也不會有跳舞的發達等等；並且一切藝術底題材，無非其實際的生活——或與其有關聯者為依據；同時，一切藝術底形式——如音樂、歌曲之格調、節奏、跳舞之身段、旋律、文學、詩之格式、建築、雕刻等之作風、繪畫之結構等等，無不與社會生活有關聯。因此，可以說一切的藝術底形式和內容，無不和其社會的存在，密切相關。

哲學和科學(Philosophy and Science)乃至思想體系，無非是在其概念中反映出其所認識的世界。人類底實踐，制約了主觀與客觀之辯證法的發展，同樣即制約了其世界觀之發展。當作世界觀以建立的哲學知識，與當做自然觀或社會觀，乃至歷史觀以建立的科學知識，皆是由人類底實踐，統一了其主客觀的結果。實踐是認識底標準，認識底要求，起源於實踐，認識底限界，決定於實踐；實踐作成了認識底「契機」；實踐之發展，制約了認識底發展——因而即制約了相對的真理，與絕對的真理之相互推移或轉變——；所以使一切的哲學底體系，科學底法則等等，不斷發生變化。

當作行為規範之觀念化的倫理或道德(Morality)它的自身，又被當作行為規範，在觀念上，或內心中被規定出來。有些人以為這是永遠存在的東西——例如杜林(Dühring)說：「倫理界與一

般的知識界同樣，是「自己的永續地原理；」這個倫理底原理，「超越歷史，超越今日民族性的差異」而存在着；所以他們底倫理觀或道德觀，便成了超時間和超空間的東西，彷彿在宇宙間，真正存在着有什麼「倫理法則，」或「倫理律，」或「道德法則，」和「道德律，」(Moral Law, Sitten-Gesetz, Loi Moral)其實相應的道德觀念，是受相應的社會存在所制約的；社會存在之變化，即決定道德觀念底變化。例如中國舊日的娼女，都以深處閨闈，大門不出，二門不邁，不與男子接近為道德；而男子底生殖器之露出，亦視為極卑污無恥地行為（因而有許多有產者之學者，將這一類的行為，當作羞恥本能，以為亦是人類底道德觀來源之一；）其實在原始人以及現代土人，常以男女裸體，為其誇耀健康的一種表示，只有老年人或身體羸弱者，才把他底生殖器蔽遮着（見 F. HART HORNmann; Die Fingehorne des Kolonie Südaustraliens）。又如「敬老」之在宗法的社會，本當作一種「天經地義」地道德觀念；然在原始人及現代土人中，凡有子女之老人，均以為其子女所殺戮為榮（見 B. W. H. Hooper; Ten month among the tents of the Turki 及 Peter Kolben; The Present State of the Cape of Good-Hope; Fridtjof Nansen; Eskimoleben 等書。）所以恩格斯說：「我們否認在超脫倫理界，或歷史，抑或各民族底差別，而自己有根據永遠地原理底某種倫理教理，以為是永久地，最后的，此后再不會變化地倫理法則之一切要求。反之，我們底主張，是認為

從來的一切倫理理論，究竟不外於爲當時之經濟的社會狀態所產生」——反杜林。

至若宗教 (Religion) 之本質，則不外如恩格斯所說：「宗教底世界，都只是那支配人類底日常生活之存在的外部的力，在人類頭腦裏幻想的反映出來的東西。而這個反映裏，將地上的力，採取了天上的力底形態」——反杜林；又說：「宗教在本質上，是從人類和自然裏，抽出那一切內容，而把內容引渡於彼岸 (Jenseit) (對方面) 之神的這個空虛的事實」——Aus dem literarischen-
class von Karl Marx und Friedrich Engels, 1814—1850, Bd. 1. 1841—1844。烏利諾夫說：「以野蠻人之對自然的鬭爭之無力，遂發生了神們和惡魔及奇蹟 (Mirache) 等等信仰；同樣，在被榨取者之對榨取者鬭爭的無力，乃不可避免地發生了比那一世較好的生活的信仰。」——見其所作社會主義與宗教 (Socialism and Religion) 一文。宗教本是人們對其相互的關係，和自然的諸關係 (在一定的歷史的階段上，於人類底意識的統制之範圍外，受外的自然的和社會的條件之支配所組成的關係，) 而在社會意識中，以特別異樣，當作空想的東西反映出來的。它底自身，本是社會的存在之反映，然它是採取一種迷信和幻想的形式，以爲有一種超自然、超人類、超世俗的所謂精神界、或神靈等無可如何的力量，支配着人類——社會的存在。它底發生和存在，主要的是因爲那勞動生產力之低度發達階段，及相適應的狹隘地人類物質生活過程內部之人類關係 (因而不能切斷

其和自然的種屬相聯絡的臍帶，不能消滅其依存於個人的人之未熟狀態——即因人類之相互間、及其與自然間底狹隘關係所限制；乃以其現實的狹隘性，在觀念上反映出超現實的世界，以支配現實。同時，因宗教本是一種幻想和迷信，顛倒現實，將現實的本體，蒙上一層神祕的外衣，鋼蔽人們底知識；並且對於受現實的痛苦底人們，教導以屈從和忍耐，以追求其所謂未來的天堂。因而宗教，不僅是「民衆底鴉片」；而且是為榨取者消滅被榨取者底鬭爭，使他們安於現實的最富於欺騙性和麻醉性的工具。在有階級的社會，宗教底作用，即在為統治者或支配者，去抹煞為他們所榨取的勤苦地人們之最小的生存慾。所以「宗教的批判，是一切的批判底前提。」

由上所述，可以社會意識諸形態，都不外於由人類的實踐生活之所產，人類底實踐生活，如因階級之分裂而分裂，則此種社會意識諸形態，亦同樣變成特定的階級底產物，表現其階級性。例如在有階級的社會，我們固然可以由其宗教、倫理或道德、思想等等之中，很明白地看出其階級性；即在語言、文字、科學、哲學等等之中，亦可以很明白地看出其階級性。因為宗教，固完全為顛倒現實，常為統治者底御用的工具，即就其倫理或道德說，亦只是適應現實的社會秩序所建立之觀念上的秩序，自然是為統治者說教，沒有所謂普遍妥當性 (Universal validity)。哲學和科學，有許多人或者以為係追求所謂真理 (Truth)，純粹站在所謂客觀的立場，或不至為階級意識所拘束。但按之實際，不但當作

世界觀來表現的哲學，係因其不同的階級生活之實踐，發生不同的體系（如寄生地，以他人底勞動爲生的支配者，常以觀念論建立其哲學底體系，未脫離生產的被支配者，常以唯物論建立其哲學底體系，）即各種科學知識，亦受其階級底生活條件所限制。例如現代的有產者之一切的社會科學，固明白地曝露着其階級性，即其自然科學，亦未能例外。我們知道，如達爾文（C. R. Darwin, 1809—1882）之生物學的法則——生存競爭，天演淘汰，優勝劣敗，便是當時有產者——特別是正統派經濟學之自由競爭的思想底派生，便是很好地例子。這種原則，亦適用於藝術底領域。在一般所謂「爲藝術而藝術」的人們看來，藝術不僅可以超階級，且可以超存在；可是事實上却恰恰相反，我們常見藝術底作品，大都供奉那支配物質的生活底人們，藝術底形式和內容，亦嘗不外爲階級生活之形式和內容底反映。例如在古代和中世的一切藝術之形式和內容，大半爲神權所支配；希臘人在雕刻或繪畫中所形容的奴隸或下等人，總是用「狗的匍匐」（Prosknesis）地姿式；埃及底古代繪畫中所描寫之人體的表象，亦皆依其人底社會地位而異——普通人的像，是用自然主義的描寫，在上者底像，是形式化的描寫。

在有階級的社會，不僅其社會意識諸形態，適應階級的分裂而分裂，且以其經濟的、和政治的生活，俱支配在擷取階級底手中，因而其精神的生活，亦爲其所支配；所以馬克思說：「這在思想底歷史

上，一齊證明了什麼呢？理智的活動，不是與物質的活動，起共同的變化嗎？在相應時代之支配的思想，常不過是支配階級底思想——「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又說：「在貴族之支配時代，為名譽和忠義等等之概念所支配着。在有產者之支配時代，為自由平等等等之概念所支配着。」——馬恩文庫(K. Marx-F. Engel Archiv)俄文版，卷一三四頁。這種支配者之支配精神生活，開始於精神勞動與體力勞動之分離，遂使一切的精神勞動，從現實的勞動解放出來，為那些特殊份子所獨佔；然而以橫在這個分工的發展底基礎之階級關係的分裂，故其同時，那獨佔精神生活的人們，即是以他人底勞動為生活，而支配着其他的人們底搾取階級。因此，在過去之有階級的社會，其一切的精神文化，無不是屬於支配者或搾取者底東西；而其被支配者或被搾取者，雖有時亦從事精神文化的活動，然其性質，大半是如同為其支配者或搾取者之從事體力的勞動一樣，以為其從事精神的勞動。關於這種事實，在下文還要詳說，現在只以中國的過去的統治者之支配精神文化底事實，來生例子，便可以知道個大概。例如主張「三綱五常」的孔孟學說，本不過宗法的封建制社會底反映，便為歷代的封建的專制帝王所尊崇，祀以太牢，供以文廟，彷彿如歐洲中世的國教一樣，不許有其他的學說或思想，與之並立（后來的佛教，也是以有利於支配階級的條件下，才輸入了中國。）宋、元、明、清，更以孔孟教義，定為士大夫入仕途必由的路徑。而其社會上的知識份子——士大夫，亦只有

專門揣摩孔孟教義，研究孔孟言行，才有出路。故此，由士大夫所變成的官吏，自然是根據孔孟教義，來支配人民。同時，在那社會上未入仕途，抑或由仕途退休的士大夫，亦自然根據孔孟教義，支配社會的精神文化。所以士大夫實不過爲「孔孟之徒」，上則「食君之祿」，「忠君之事」，「以君之教」（孔孟學說）「以支配人民，下則「優遊林下」，利用智識之專有，以「齊其家（？）」「修其身（？）」而「見重於鄉黨」於是「吾皇之天下平矣。」

階級的社會，以其人們底生活，即是階級底生活，因而其社會意識，亦即是階級意識。其社會關係，既處在階級的敵對形式之中，且以其此種敵對形式之發展，決定其社會的發展；同樣，其社會意識，亦係處在階級意識的敵對形式之中，以其此種敵對形式之發展，決定其社會意識的發展。我們試看過去與現在的一切社會意識諸形態，何非在對立的鬭爭中，各完成其內容與形式之發展；而新的社會意識形態，即是在批判或否定舊的社會意識形態底過程中，「揚棄」舊的社會意識形態，方能產生出來，以使社會意識形態，達到更高的階段。舊的社會意識形態，原來是在舊的社會之支配者底框子裏，存在着、和發展着，且以舊的支配者之物質生活的基礎，愈發展愈趨於向下線；因而其社會意識形態，亦愈發展，愈轉化爲反動的東西。同時，那被支配者底社會意識，則正相反對；不但隨其生產力之發展，愈向前進；且逐漸以舊的社會意識形態，爲其束縛，而要求其自身底社會意識之解放。這種精神生

活之「對立底統一」的發展，以階級鬭爭之革命的轉變而被解決；於是，新的社會意識形態，即在新的社會的——經濟的構成之基礎上，發達起來。所以恩格斯說：「那裏曉得，高度的、道德的、及精神的飛躍，是一切勝利的革命底結果。」——反杜林；由此可見，社會意識形態之發展過程，亦即是一個辯證法的展開過程。

第四節 社會意識形態之歷史過程——資本主義前的社會意識形態

社會的存在，既規定了社會意識，因而由社會的存在之發展，即規定了社會意識之發展。人類底意識，從原始時代之生產的剩餘勞動，逐漸發現，便慢慢地由體力勞動，分離出來，以遂其獨立的發展。在這個時候，不但其勞動呼聲，日進而成爲語言，過去的生活經歷之模擬的活動而成爲跳舞，整理其集團的行動的聲音，而成爲音樂，描寫某種事物以傳達於他人而成爲繪畫乃至文字等；並且其以低度生產力爲基礎所發生的現實的狹隘性，反映對自然的鬭爭之無力和恐懼，乃形成了許多「崇拜自然」(Nature worship)和所謂「崇拜靈物」(Fetichismus)、「物活論」(Animism)等的觀念，產生了無數的「達波」(Taldoo)，來束縛他們集團成員底行爲。這種「達波」以其帶盲目地拘

束性，因而與以后之法律、道德或倫理、及宗教等等之發生，有若干的關聯。他如咒法 (Witchery)、魔術 (Magic)、靈魂 (Soul, Spirit) 等信仰，亦自然相關聯的發生了。不過，社會意識之在原始時代，雖處在蒙昧地狀態，因而其社會意識諸形態，均只有其萌芽；然在其社會意識中，亦有特別點，以反映其社會的——經濟的構成之特徵。第一是原始人底社會意識，只有集體的，而沒有個人的。因為以他們底協同生活，使他們底心理的環境，完全受集體底表象所支配，不允許發生個人的意識。並且這種集體的意識，既與他們底集體的行為一樣，為其協同地生活底統制力；他們底這種集體意識，又如其相互扶助的生活一樣，幾乎成為本能的意識。第二是原始人底社會意識，因其階級關係，尙未發生，故其精神勞動，尙未現實的與體力勞動相分離，而其專門從事於精神勞動的人們，自不易發生；尤其不會使精神勞動，成為某一階級獨佔的事業。

不過，到了其生產力之發展，促進了剩餘勞動之實現；這時候不單精神勞動與體力勞動，已逐漸成為現實的分離，發生了專門從事精神勞動的人們，可以完全不從事體力勞動；且以其私有制、家族、及階級關係之發生，使其精神勞動，漸為支配者所專有。這時候不但有人與人、人之於自然的關係底對立，且有人與人底關係之對立；不但發現其自然的支配力，且發現人的支配力。他們底現實生活的狹隘性，一方面是反映出自然的不可抗地壓迫，一方面又是反映出人類自身的不可抗地壓迫。因而，他

們底意識，既適應這個人的差別，互相作對立的分裂，不會有完全統一的集體意識；他們底信仰，亦漸漸以人類底力量，神化爲超人類底力量，使一切自然崇拜，爲人的崇拜所代替；於是，如崇拜祖先(ancestor-worship)，靈物之人格化等等觀念，相繼發生，而其社會意識諸形態，便根本上變化了其原來的性質。

此種轉變，開始於族長種族社會，而以奴隸制之發展，達到一個新的社會意識形態之發展階段的完成。例如在古代奴隸國家中之埃及，生產的管理，與政治的支配，幾乎一致。生產上之支配者，是所有一大地主和奴隸的貴族，政治上之統治者，也是他們。其於精神文化方面，天文學和數學等，適應其農業發展的需要，原很早就發達了；但這些學問，却爲支配國家權力的貴族和僧侶所專有。

希臘和羅馬，是奴隸制社會的典型，其社會意識形態，亦明白地表現了這個時代底特徵。以其奴隸勞動之發展，分工完成了很大地進步，而其精神文化，亦在這個時候，大大地發達起來。在他們底社會意識之中，宗教底世界觀，雖然在繼續發展，但其藝術、哲學、科學、政治思想、法律等等，却更爲發達。這是因爲其富於企業心的自由商人、手工業者、航海業者等等的發達，開拓他們底眼界，增進了他們底冒險精神和閱歷，啓發他們底知識，發達了他們底自由思想和個人主義；所以他們底宗教的世界觀，比較薄弱，他們底思維方法和感情，根本上與原始時代不同。爲此，古代希臘，成了唯物論哲學底搖籃。

(如 Demokritos 前 460—370, Epikouros 前 341—270) 科學底發祥地。即在今日的科學上底術語，和科學自身，尙有大部分源出希臘文，一部分源出於拉丁文。古代希臘人底哲學和藝術，特別在其開始成長期，以唯物論和辯證法之原始的素朴的 (Das Naive) 形式，爲其意識的中心。其生產方法之急激地轉變和運動，殖民地、都市、「潛王」共和國等等之「白雲蒼狗」一樣地變化，是與其商品生產和分配底發展過程相聯繫的，而希臘人生活在這個世界中，乃不得不將世界，當作運動的東西來把握。且以他們底生產力的進步，不僅精神勞動，從體力勞動解放出來，可以獨立的思考某種東西，以視原始人之完全受感覺所支配的知覺 (Perception)，佔思惟底主要部分，固大不相同；并以他們對自然之脫却盲目地信仰，而進一步追求世界底本質，建立了自然哲學 (Naturphilosophie) 的體系，尤非其過去的人底知識所可企及。例如其依奧里亞 (Ionia) 尤其米勒圖 (Miletos) 之自然哲學的發達，即其證明。這種思想，在表面上彷彿尙未褪盡原始的「物活論」底色彩 (如 Thales 之以水爲萬物之源，Anaximandros 之以萬物爲循環的，起於無盡，歸於不滅，Anaximénès 之以氣爲萬物之源，無始無終等等)；然他們已脫却神祕地外套，希圖追求物質的本源。

然而以其奴隸榨取之繼續地擴大，階級分化，繼續地增長，階級鬭爭，自亦隨之而展開；這個變化，一方面是精神文化，隨其物質生活——奴隸主榨取之空前的發達，達到其黃金時代；一方面是其榨

取者階級，完全成爲寄生的生活，不僅其哲學思想，由唯物論轉向於觀念論，且其整個時代思想底特徵，由外在轉向於內在，由自然的，轉向於倫理的。至其末期，且因奴隸制之爛熟與腐朽，觀念論更大大地發展，奉精神爲主宰，只有以神的世界觀，爲他們最后的歸宿。這個過程，以希臘的歷史，表現得最明顯，而羅馬的歷史，則幾乎等於希臘歷史的復演。例如希臘，以波斯戰爭爲分水嶺，雅典成了古代商業底中心，奴隸榨取底首腦。而其初期唯物論的世界觀，自然哲學，亦經柏拉圖(Platon, 前427—347)和亞里斯多德等等，移到極端地唯心論的、倫理主義的觀點。柏拉圖既將理念(Idea)看做唯一存在的東西，一切物體、一切現象，都不過最高原型的「理念」底映影；又將倫理道德，看做知識，以爲它是理念中最高的「善的理念」(Idea of good)。亞里斯多德把奴隸主比做靈魂、奴隸比做肉體（與中國孟子所說：「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有異曲同工之妙）且以道德分爲思惟的、和性格的——即思想的、和行爲的，而將思惟的道德，當作由神所惠，凡人不可仰望。這時候的所謂「哲人」(Sophists)皆賤視自然的知識，尊重內心的、倫理的知識。到了愛壁鳩魯(Epicurus, 前341—270)及其學派底哲學，更站在崇拜精神和享樂主義底觀點上，來判斷善惡。他們以爲智的快樂，比肉體快樂更高尚，靜止快樂，比活動快樂更偉大。斯托亞派(Stoics)，則更以道德律立於個人以上，指揮人類底行爲，給與人類底痛苦和悲哀。

這種古代中期以後之觀念論的發展，逐漸作成了基督教底世界觀的準備；到了羅馬末期，自然只有將基督教歡迎進來，求得一個最後的結論。然古代的唯物論、藝術、羅馬法、政治的及經濟的思想等等，以其與商業之發展有關聯，乃成了近代初期商業資本之發達期的有產者世界觀底材料。有產者世界觀，原有其新的階級性底內容，只不過用古代的社會意識形態，做他們底外表。這即是所謂文藝復興（Renaissance）時代，或人道主義（Humanism）時代；乃以商品生產發達，要求破壞舊的封建諸關係為基礎，而貫注了所謂復古精神。這個事實，固然與歷史的發展之規律，根本相違背；但亦不可抹煞其互相在階級的支配和榨取的社會諸關係中，乃至在這個關係底基礎上所繁榮的精神文化中，有相當的共同性。

封建制時代，其經濟基礎，係建築在農奴和封建地之農業的生產上，與矮小地手工業相結合着，行自給自足、封鎖的地方經濟；其經濟生活是靜止的（比較少變化的、）定型的，除了節季的變化外，一切的生產與消費狀況，幾乎被製定了模型，成為不動的東西。其直接生產者的農民，手足胼胝，櫛風沐雨，終日勤勞，難求一飽，自然是愚昧無知，只有被「安土重遷」的心理所支配，被一切祖先崇拜、自然崇拜、英雄崇拜等的觀念，以及一切各種煩瑣的禮儀，保守的習慣，耐忍的精神，縱斷的道德等等所壓迫着，絲毫動彈不得；而那封建貴族，亦只依據歷史傳來的世襲名分和特權，過他們底安樂尊榮的

生活，不必更求其他。因而在封建制社會的初期和中期，其世界觀和文化，與古代的世界觀和文化相比較，恰恰不同——因為它差不多完全是趨於靜態的、固定的，科學的發達，既不需要，哲學和藝術，完全成了宗教底附屬。所以恩格斯說：「在這個時代，科學是服從教會的順奴，是不允許超越信仰所已限定的範圍的；簡單的說，無論在那裏，不能有科學。」——*Socialism, Utopian and scientific.*

其實，在封建制時代，不僅科學如此，即哲學、藝術、思想、道德等等，無不為宗教底附屬。宗教成了一切知識的總源，而與其政治上之神權色彩，恰相對照。所以封建制的社會意識，俱為「神」底霧圍所浸透；而這種神，已不是自然的神，而是人格神，這個人格神，自然是與支配者之特權的支配相關聯着。同時，封建制的宗教之橫行，不但與其農業生活、小生產經濟相適應，且與「寶塔式」的榨取相適應；以有其靜態的、位階的特權身分之建立，乃將其人間的力，反映為天上的力，而成為鋼鐵人民的宗教。

上述之封建制時代的社會意識形態，在中世紀的歐洲歷史上，已經表現得很明顯，即求之吾國，亦何獨不然。中國歷代的政治，不但為特權所支配，且浸潤了「神」的觀念；如皇帝稱「天子」，國家為「社稷」，（「社」本為神之土地之意義；「稷」則象徵農業的出產，）國家收入曰「租稅」，（「租」字係象徵「祖先」俸神之禾，「稅」則象徵「戴冠之祭者，以禾晉神，」作皇帝則曰「有命自天，命自文王，」或「自天授命」等等是。至倫理觀念，則為「三綱五常」所支配着，自然是其封

建制和宗族制的生活底反映，甚至如醫藥學亦不僅奉其簡單的自然哲學——如五行說所支配着，且侵入了所謂「君臣佐使」的倫理觀念。由於其世代相傳之重士農輕商工（如其所謂「士農工商」之身分的差別）的政策，無論是貴族或農民，都失掉了技術之發展的衝動，而視作「奇技淫巧」，自然是科學的發達，簡直成了不需要的東西。例如支配中國數千年的儒家，即以自然的觀察，當作「形而下之器」（形而上乃謂之學）與希臘哲人派之思想，不約而同。所以儒家雖有所謂「格物」之名，而其「格物」之目的，無非在於「觀物比德」。故子貢說：「君子見大川必觀，何也？」孔子曰：夫水者君子比德焉；徧與之而無私似德，所及者生，所不及者死，似仁……」（大戴禮記）又如陶淵明之愛菊，周敦頤之愛蓮，林和靖之愛梅，王陽明之格竹……無非以自擬清高。孔子雖不語怪，卻深信感應。劉向辨物，卻作五行志。王充著論衡，亦替董子作土龍求雨辯護。邵康節謂世有溫泉，而無寒火，係陰從陽，陽不從陰。朱熹語錄，謂地六水之成數，故雪以水結花，即六出。阮沅之疇人傳，痛詆西人地軌橢圓，及地動日靜之說，以爲上下易位，動靜倒置，離經離道，不可爲訓。宋儒最講所謂格物，如小程之「日格一物，積習既多，自然貫通，及朱熹所謂用力之久，則一旦豁然貫通，皆不過禪學之「頓悟」，不以實踐求其因果，自然終於無物可格。這種意識，本是中國的封建制社會底產物，中國歷代的支配者，且極力利用之，如漢武帝之表章六經，罷黜百家，此後之統治者，相繼效其方法，令一切知識份子，皆「皓首窮經」，致

孜孜於所謂經書之附會穿鑿，以求所謂學問，視「天下之物，莫不有理，而其精蘊，已具於聖賢之書」(朱熹所說)遂致數千年來，中國文化，亦與其社會制度一樣，停滯不進，科學常識，一點沒有——如漢帝不知日蝕，而賜宰相翟方進以死，隋帝不知道之發斂，惑於化國日舒之說，使人民加重賦稅等例事實，不可勝數。這種現象，與歐洲之封建制時代，其貴族和僧侶，惟知注意神學，專門杜撰聖經注解，竄易聖經，研究天使底翅膀，有如何的美麗，而摧殘自然科學之研究等等，不是大相一致嗎？

是資本主義以前之社會意識，根據其社會的——經濟的構成之歷史的發展，表現為種種階段，各適應其社會生活，以互相區別着。在這幾個階段中，有階級的奴隸制社會和封建制社會，與無階級的原始共同體，其社會意識之主要區別，在前者以社會的階級之分裂，而分裂其社會意識，後者則否；但在奴隸制與封建制之社會意識間，又各有其不同的特徵。不過，奴隸制與封建制，其社會意識和社會意識形態，不僅皆適應其不同的階級之分裂而分裂，和為其支配者階級所壟斷專有；且因其階級關係，建立在「超經濟的剝削」之基礎上，使其特權身分底支配，成為社會的，乃至社會與自然的主要力量，以支配其各個人底現實生活，遂產生了一「權威」的崇拜，身分的限制，使其人與人，不但在經濟上和政治上，表現出互相間的差別，並在觀念上，亦根本不承認有人與人間之平等。以此種身分的階級制，所決定之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人與人底差別，乃反映於其社會意識上之顯明地對立。

可是，奴隸制與封建制底社會意識，雖有其對立性之客觀條件的存在；但以其直接生產者的奴隸和農民，乃至其手工匠，在政治上既完全被擯棄於國家權力以外，降作非人的地位，在經濟完全拘束於失掉自動性，或過於矮小地生產狀況之下，終日如牛馬一樣地工作，使其精神生活，低落到零度以下；以此，其精神生活，亦如其政治生活，和經濟生活同樣，非常畸形——一方面有具備特權的貴族，安富尊榮，專有其精神文化；別方面有喪失一切權力，特別顯得自己卑小地奴隸，或農民，乃至其手工匠，含辛茹苦，完全被排斥於文化圈外，過愚昧無知的生活（此或孟子所說，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及歷代帝王之愚民政策所由來。）因此，奴隸制社會，和封建制社會，只有其支配者——榨取者之片面的、狹隘的文化，而沒有其被支配者——被榨取者底文化；其被支配者或被榨取者底血汗，雖然是建立其文化的基礎，培植其文化的肥料，可是其文化底果實，卻為其支配者或被榨取者所專有；一切的奴隸、農民，乃至手工業者，因其在經濟上不能創造新生產方法，以代替舊生產方法，所以在精神上，亦不能創造新的文化，以代替舊的文化。在封建時代末期，因開始擡頭之有產者的鬭爭，乃在文化上展開一新的發達的方向。

第五節 現代的社會意識形態——社會意識形態底兩個陣線

近代有產者在其與封建主義相關爭底過程中，作成了其自身之思惟的特徵。因爲下述的理由，使有產者社會之意識諸形態，表現爲極複雜、極多樣地東西——一因即在資本主義下，而以前之支配者底意識形態（如宗教）尙當作一部分來保存着，給予以保守的影響；二是由於在有產者內部，亦有種種色色地階級集團的鬭爭底反映；三是反映資本主義經濟底非常的可動性和可變性，及其經濟方式和形態之多樣性。一「生產上之不斷地變革，一切社會關係之不絕地動搖，不絕地運動和動搖，是使有產者時代，與其以前的時代相區別的東西」——*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

以有產者階級，不是以人與人之在法律上的差別，來建立其階級關係，所以其意識形態，亦在形式上比較具備了普遍妥當性，而沒有以前的支配者階級底意識形態，那樣畸形和偏狹。例如有產者——特別是初期的有產者，其意識形態，是以反封建制度，和無知迷信，及宗教神秘爲出發，強化了自由平等的概念，提倡啓蒙思想和科學，揭發了政治上自由的口號，注重個性之自由發展，打破一切束縛等等。這種有產者底意識，固然採取與過去特權階級的——尤其封建貴族的社會意識之不同的形勢；而其實際，亦與社會多數者底利害，較爲一致。因此，有許多人，以爲有產者底社會意識，彷彿是超階級的，不是單獨一個階級的。其實，有產者底這種意識，正如馬恩所說：「有產者階級，因爲他們和某階級對立的一件事，使他們底行動，已不是當作階級的，而是當作代表全社會的；他們底這種可能，正

是由他們之根本的利害所決定；而事實上還是因為他們，是和其他的非支配階級——即受過去遺物的壓迫，不能發達成爲特殊階級的特殊利害之階級的一般利害，有堅固地結合——馬、恩文庫，俄文版卷一。所以在這個時候的有產者底意識，是帶進步性的，是推動前進的。

然決不以這個原故，而妨害有產者底意識之爲其自身的階級底意識。我們知道，有產者之自身發展的條件，即是廢除身分的、形式的、法律上的階級，以建立經濟上的剝削與被剝削的關係，且根據這種關係，來建立其政治上的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有產者以商品生產之發展，表現其剩餘價值之生產與再生產的發展；因而，其所需要的，只是資本家之商品生產的自由，與無產者之出賣其勞動的自由。在有產者之無政府地、自由競爭地經濟生活中，充滿着各種各樣地矛盾。其個人主義的生產，雖然完全依賴於市場，依賴於人與人的關係；但卻以爲與人毫無交涉，惟努力於個人和社會的對立。他們底這種特殊的階級生活，遂反映到意識形態，皆以個人或個性，當作與社會對立，而不理解做互相統一爲主調。無論是其政治上之自由平等的民主主義，經濟上之自由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哲學上之機械論與個人主義，或倫理上之公平與個性主義，抑或藝術上之藝術至上或個性主義，乃至寫實主義等等，都不過是以個人、或個性主義爲中心之有產者的意識底反映。然有產者底個人、或個性主義，不僅只是直觀的社會裏底個人或個性，而非社會化的人 (*Die Veresellschaftete mensch-*

heit) 並且根據他們商品生產所反映出之「靈物崇拜」(Fetischismus) 使其世界觀中，不能絕緣於神祕觀念，和宗教信仰。

尤其是有產者底民主主義，固然只是做反封建主義底特權身分，和發展自由放任的商品經濟底盾牌，到了資本主義底末期，其政治上之自由平等，竟為法西斯獨裁所否定；經濟上之自由放任，又為資本獨佔或保護主義所否定，更揭穿了其民主主義底假面具。有產者底道德和倫理，亦與其政治的意識形態相同，一方面是抽出具體地內容，追求着極普遍的、萬人遵守的、永遠不變的規範，一方面又是極適合於有產者之利己的慾望，一無阻礙。所以有產者之道德或倫理，是以極「冠冕堂皇」地形式，來裝璜他們那「男盜女娼」地內容。譬如說自由、博愛、平等、勇敢、忠實等等，表面上看，都是超越的東西，似乎一無偏頗，沒有什麼時間性，和階級性，應該為萬人遵守的所謂道德觀念。然以資本主義社會之人與人的關係上，劃清了一個榨取與被榨取之不可越的鴻溝，不但此一方之視為道德者，彼一方即視為非道德，且有產者之所視為道德者，如無產者，亦同樣視為道德，則除掉為有產者之道德觀念所欺騙，沒有他途。何則？蓋其道德的行爲，是與現實的利益相關聯着，如不求現實的階級矛盾之解決，唯為道德觀念所驅使，則往往有益於榨取者以增加被榨取者底痛苦。例如自由也，徒造成資本之榨取的自由矣。博愛也，徒為榨取者減少被榨取者之鬭爭的意識矣。平等也，徒只有法律上的形式，

而無益於經濟上的不平等矣。勇敢也，為誰之利益而勇敢乎？如最大的勇敢，莫如「國殤」，然如為有產者階級底國家而勇敢，仍不過為有產者利益以犧牲矣。忠實也，如亦不顧及目的，不考慮階級底利益，亦事實上多為有產者所欺瞞，於被榨取者毫無實利。是一切的有產者之所謂超現實的、帶普遍性的道德或倫理，均不過是為其維持現實之公然的欺騙，與其宗教底假面具，本質上是相同的東西。

有產者之哲學，在其帶進步性的、向上線發展的、反抗封建主義的時代，曾以其個人主義之直觀，產生了機械的唯物論。這個傾向，以十七世紀初之英國的感覺論 (Sensationalism) 為起點（代表者為 F. Bacon, T. Hobbes），至法國大革命前後，唯物論更大大活躍，而霍而巴哈 (D. von Holbach, 1723—1789) 底自然界之組織 (Système de nature) 拉梅托里 (L. meatri, 1709—1751) 之以為「人類即是機器」 (L. homme machine) 更為其代表。但到了有產者戰勝了封建主義，或無產者之鬭爭開始接頭以後，有產者底世界觀，便轉向唯心論了。這個傾向，以英國僧侶巴克列 (G. Berkeley, 1685—1753) 之主觀的觀念論 (Subjective Idealism) 為開軛，通過唯物論與唯心論交流的康德 (I. Kant, 1724—1804) 到黑格爾 (Hegel, 1770—1831) 而登上唯心論之極峯。此後以資本主義之向下線的發展，無產者之世界觀，隨其鬭爭而展開（代表者自然是馬克思、恩格斯），使有產者底哲學，急速地向唯心論轉化，如馬赫 (H. Mach, 1838—1916) 之經

驗批判論 (Empirio-kritizismus) 或唯我論 (Solipsism —— 或譯獨在論) 佛舍爾 (K. Fischer, 1824—1907) 底現象學 (Phenomenology) 魏亭格 (H. Vaihinger, 1852—) 底「A.I.S.—OB. 哲學」柏格森 (Bergson, 1859—) 之生命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以及新康德派 (Neo-kantians) 新黑格爾主義 (Neo-Hegelianism) 等等，幾乎不可勝數。凡此等等，無非反映出有產者之世界觀底沒落和解體。

根據有產者底生產方法之發展的要求，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確有空前的進步。有產者爲要求其生產力之發達，生產技術與自然科學——尤其是力學、物理學、化學等等，當然會發達起來；同時，他們爲要求其合理的社會關係之實現，其社會科學——尤其經濟學、政治學和法律學，乃至道德和宗教等等，亦必適應之而出現。這種科學，不僅其一切研究的設備，皆爲有產者所控制，科學家份子，多爲有產者出身；而其中心思想與體系，亦不外爲其世界觀底概念的反映。其於社會科學，雖表面上有唯物論與唯心論之立場的不同，而其實均以係由個人之直觀（孤立地個人之直觀）爲出發，故於整個歷史觀和社會觀，均逃不出形而上的、觀念論的解釋。其於自然科學，彷彿係取自然現象爲研究的對象，初與社會關係，無直接牽涉，但自然與社會的關係，係以勞動爲「契機」，是支配在對立的統一之法則中，並非由個人之主觀，所能決定；所以自然科學之在有產者社會，不僅其研究的設備，和研

究的結果，均由有產者所決定，且其定律和法則，亦無不為有產者觀念所浸透。尤其到資本主義之沒落過程的帝國主義時代，不單其社會科學，因有產者之寄生生活之發展到極端，表現為觀念論之集團所支配，即其自然科學，亦因其向下線的發展，生產力的停滯，使其失掉發展的刺激；同時，其思想中心，亦為觀念論所支配。例如發明相對性原理 (Theory of relativity, Relativitätstheorie) 的愛因斯坦 (A. Einstein, 1879—) 在自然科學界，本有極崇高地位，但他卻相信宗教；又如電子 (Electron) 之發明，原為物質的認識之進步，而有產者的學者，卻指為物質之消滅等等，他們儼然是如同一個基督教徒，一方面雖以生理學等等所構成之醫學，來治人底疾病，一方面卻仍堅持着人為上帝所造的信仰一樣，他們雖研究的是物質，而他們底觀念，卻只有精神。

在有產者之藝術和文學方面，亦表現了同樣地過程。有產者支配的時代底藝術和文學，其特色在藝術和文學之製作品，都商品化，且完全當作個人之生產品，盡其為市場而生產的任務。換言之，即其藝術和文學，亦為商品生產的關係所支配。因而在其藝術和文學之形象上所表現的，開始是以寫實主義 (Realism) 佔優勢，以合於商品之普遍化的原則，逐漸脫卻封建時代之象徵主義、形式主義；但其藝術和文學底觀點，卻以藝術和文學之專有化，使一般藝術家，從全體社會分離出來，彷彿他們底藝術的生命，聽之於茫茫無憑的主宰，於是「藝術至上主義」 (Parnassianisme) 之「為藝

術而藝術」的口號，也發生了。且這種矛盾，以藝術的生產，和藝術之享樂，因隨資本主義之發展，逐漸為有產者所支配的結果，更為複雜，更為尖銳。一方面是藝術和文學底發達的要求，必須愈發展愈傾向於平民化，一方面是其所謂美底條件，是愈發展愈傾向於為有產者之享樂的嗜好所獨佔。到了帝國主義時代，有產者之藝術的生命，亦走到了末運。因其經濟生活之不斷恐慌、矛盾、動搖，使其個人已感覺非現實的個人，乃是操之於命運之神的個人；因而其個人主義，實際上變做了幽靈的個人主義；於是其藝術底精神，亦由所謂「藝術至上」或「為藝術而藝術」發展為神祕主義、印象主義（Impressionism）、表現主義（Expressionism）、超現實主義（Surrealisme）等等。他們底藝術之宮，自視為「象牙之塔」以為非醜惡地現實，所能企及；所以他們只有追求神祕，使藝術觀點，脫離現實，進入感官印象（Senseimpression）的，或更進入到超感官的境界，結果是愈走愈進入到神祕的幽谷。譬如他們底繪畫，可以不要題材，不要色彩配合，不要像什麼，只要憑一霎間的精神作用，愛怎樣就怎樣；他們底音樂，可以不要和諧，不要音律，不要調子，只要憑一霎間的精神活動……那末，他們底藝術，豈不是要走到無藝術的境地，而自己宣佈自己底死刑嗎？這種有產者之藝術上的傾向，與其初期向上線發展期的有產者底藝術傾向相比較——如其文學之由十七世紀之與文藝復興相配合的古典主義（Classicism）（以 P. Corneille, J. B. Racine, 為代表）通過十八——十九世紀

之浪漫主義 (Romanticism) (以 J. W. Goethe, G. G. N. Byron, V. M. Hugo 爲代表) 到十九世紀下半期之以唯物論的世界觀爲基礎之寫實主義的產生 (以 H. de Balzac, G. Flaubert, E. E. C. A. Zola, C. Dickens 等爲代表) —— 恰取相反的道路。

由此可見，有產者之世界觀、意識、精神文化等等所有意識諸形態，皆反映着其階級的生活，表現其固有的特徵；且其發展的全過程，是由帶進步性的、向上的，漸漸轉向停滯的、向下的、沒落的、反動的過程。現在的有產者，因已失掉其向上線的發展之物質生活的條件，而使其精神文化，只有日就混亂和頹廢。有產者底這種反映經濟基礎動搖之意識上的危機，表現得最清楚的，便是其代表者恩斯特 (Paul Ernst, 1866——) 所說：「變化是從那裏發生呢？只有一條道路，卽是人類應自反省。上帝所給予人類底任務，是在人類自身及其行動中，指定了個目的；」又說：「我們要知道人類底苦惱的根源，不是存在於制度，而是所以發生這個制度的思想。爲什麼中國沒有資本主義產生呢？是因爲中國人歡喜尊重農業勞動；他們常能獲得必要的小土地，以充分生產來滿足其單純地慾望……我們不必要什麼改革和革命，只向真實道義反省。」——見他所著德國理想主義之沒落 (Der Zusammenbruch des deutschen Idealismus) 這種可笑的思想，實足表現其心理之徬徨沒有主宰，主觀的認識，把握不着客觀的現實，於是如那凱夏林 (Hermann Graf Keyserling, 1880——) 之指真理

爲象徵，西賓格勒（Oswald Spengler, 1880—）之將命運論代替因果律，並嘆息着歐洲文化之沒落等等，並非奇事。因此，現在的有產者，除了現出狎獵地面目，採取最野蠻地手段，集合一切反動的意識形態，以維持其所謂文化外，沒有第二條道路。他們只有反動，沒有進步；只有復古，沒有創造。這種沒落期的有產者底精神生活，即由法西斯蒂之所謂文化政策，完全表現出來。

有產者底這種精神生活的解體，是與無產者底階級意識之向上線的發展相關聯着的。無產者是被榨取和被壓迫的階級，他們底存在，是立於與有產者相對立的一切社會的生活條件之上的。他們與有產者底這種矛盾，是隨着資本制社會之發展而發展的；他們爲要實現他們底解放，必然地包含着一個新社會底創造；同時，這個新社會底創造，又須以生產力之社會化，與資本主義之私有關係，達到極不相容的階段爲條件；換言之，即資本主義底生產方法，發達到資本集中，一方面提供了生產規模之社會化，以成爲實現「社會主義」之物質條件，一方面發展剩餘價值之再生產，集中和擴大勞動者底非人生活，以製造了爲「社會主義」之實現而鬭爭的人的要素。因而，使無產者之解放的要求，與廢除一切私有、階級、國家等等以創造「共同生產，共同消費，」或「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以消滅人類間的一切敵對底要求，互相聯繫着。所以無產者，實是人類之最後的被壓迫階級，其自身底生活條件之解放，即是全人類底解放；如果他們之所以構成爲階級的條件，一經撤除，則人類底階級

史，也會完全消滅。

是無產者之進步性，不但被決定於要求解放其自身的階級，和解放社會的生產力，以使社會底發展，達到更新的階段；且決定於他們較之過去一切的階級乃至人類，負擔了更偉大地歷史使命——即是必然地要創造一個「萬人自由」、「萬人平等」的新社會。這個可能性，由資本主義發展之客觀過程，逐漸表現出來，亦由無產者與有產者之鬭爭過程，逐漸表現出來。以無產者與有產者，存在於互相對立的，同時又是互相統一的條件之下；這種敵對形式，不僅由其經濟生活，和政治生活，表現出來；且由其精神生活，表現出來。無產者之所以成爲無產者的條件，是由與有產者之所以成爲有產者的條件，互相對立着發展的；因而無產者底鬭爭，是以否定有產者底利益爲前提，無產者底意識，是以批判有產者底意識爲出發點。

原來以敵對的階級，形成敵對的意識，這是當然的事。不過，以無產者底意識，一方面因與有產者站在絕對不同的生產關係下——有產者之生產關係，隨資本主義之發展，愈進而成爲脫離勞動過程之寄生者，因而他們雖恣情於物質的享樂，卻信仰超物質的——精神的力量，使其世界觀陷入到迷惘、模糊、歪曲、抹煞實在的境地，而無產者底生產關係，則立於與他們正相反對的地位；另一方面因無產者是生產的勞動者，根據其勞動過程之實踐，決定他們在存在中之能動的地位，作用於存在的發

展的各個「契機」中，等於把握着了存在之發展的各環一樣，去把握客觀存在底「契機」以達到他們對客觀的存在之制約和理解。因而只有無產者，本其勞動的實踐，成爲客觀世界中之「互相制約」——「互相推移」的「契機」以在客觀世界中，發現其自身與客觀世界底關聯，並發現客觀世界底關聯。無產者底認識，決不能以主觀的幻想爲出發，必須以現實的存在爲出發。所以無產者底世界觀，及其所認識的真理，即是客觀的世界之在意識上的反映，即是客觀的真理。因此，無產者意識與有產意識，雖是以階級的利害之對立爲基礎；然其所反映的世界觀，卻係爲真理與反真理的對立。

無疑的，無產者之階級的自覺，是隨着其對有產者之鬭爭的發展以發展的；因而其在意識形態底領域，亦係隨着其對有產者的批判——理論的鬭爭（Theoretical Struggle）底展開，以展開其自身底意識。無產者對於現實的存在，既與有產者抱有不同的利害，無產者對於現實的存在，亦與有產者持有不同的觀點。無產者之對有產者的鬭爭，發展到成爲階級自覺的——自爲階級（Klassenbewusstsein）的時候，便是其意識形態，發展到相當的成熟的階段。當作代表無產者意識的馬克思主義，便是根據這個條件產生的。以辯證法唯物論之世界觀爲基礎的馬克思主義，與由來的意識形態之差別的特徵，其最著者，即在正確地反映社會生活底根本法則。但正確地社會生活之法則的理解，必須要有在思惟方法上底根本變革。而這只有根據辯證法唯物論，纔有可能。馬克思主義是根據無產

者底立場，批判和變革現實社會的要求，開始創造新的社會科學底體系和內容；同時，並根據現實社會之認識，把黑格爾底辯證法，顛倒過來，脫去神祕地外殼，探求合理的核心——辯證法，以創造了新的世界觀。馬克思主義底世界觀，是建立在唯物論之基礎上的；但「從來一切唯物論底主要缺憾，在於只能在客體的、或直觀的形態之下，去理解對象，現實性、感覺性，而不能把它當作人類的感覺底行為、當作實踐，在主體上去理解這一點。因而行為底方面，反由那與唯物論相對立的觀念論來展開了。」（費爾巴哈論綱）所以「直觀的唯物論……所達到的最高點，是「有產者社會」內各個人之直觀」——「新唯物論底見地，是人的社會，或社會化的人」——同上書。換言之，辯證法唯物論，與有產者之機械論、或形而上的唯物論，根本不同的，是前者由社會化的人（在資本主義社會，只有無產者纔合於這個資格）底實踐的立場，去把握世界，而後者則由「孤立地」「魯濱遜式」地個人（事實上即有產者）底觀點，去把握世界。因此，有產者底唯物論，是離開實踐，離開客觀世界之能動的「契機」，離開世界存在及其發展的過程來理解世界，自然終不免要墮入到觀念論底窠臼了。

而無產者底唯物論——辯證法唯物論，則以實踐為認識之標準，為真理之槓杆；所以它是「把對象、現實性、感覺性，當作人類的感覺行為，當作實踐，在主體上去理解」；並且它認為「對象的真理，走進到人類底思維裏與否的問題，決不是理論的問題，而是實踐的問題。人類應當在實踐上證明真

理，即證明現實性和力、人類思維底此岸性（*Diesseitigkeit*）——費爾巴哈論綱。因此，它不是憑着空想和錯覺或個人之直觀去觀察世界，而是以客觀存在在中人類之實踐所接觸的世界，去理解世界。所以辯證法唯物論底世界觀，決不是獨斷的，乃是以人類之實踐——歷史過程的發展而發展的。

可是馬克思底——無產者底世界觀，雖當作客觀的存在之反映；但它絕不是受動的、觀照的客觀主義的唯物論，乃是革命的辯證法的唯物論。它的產生，與無產者之階級的自覺相關聯；因而必須站在無產者階級之革命的實踐底過程上，纔能有正確地理解。惟其如此，故辯證法的唯物論，是與階級性、黨派性（*Parteilangehörigkeit*）不可分離，斷非宿命論（*Fatalismus*）所可比擬；同時，以辯證法的唯物論，係與無產者之鬥爭的實踐相結合着，故它「對於有產者及其「徒托空言」地代辯者，乃是一個凌辱，一個恐怖……因為它不怕什麼，在其本質上，是革命的。」所以辯證法的唯物論，因無產者之鬥爭的發展，隨時豐富其理論的內容，到了烏里諾夫（*Ulyanow, 1870—1924*），即由馬克思主義出發，而根據新的客觀條件，發展到更高的階段。烏里諾夫主義底特徵，在一方面批判了馬克斯和恩格斯死後的新觀念論和新機械論——特別是那修正主義和改良主義諸潮流，——使馬克思主義，從「掛羊頭賣狗肉」者們底曲解和誤解中，恢復其本來面目；在另一方面，他又以現代科學之成果，作辯證法唯物論的分析，並使普遍化。他特別強調了無產者底世界觀——辯證法

的唯物論之階級性、黨派性、及理論、認識、真理之與實踐底關聯，並指明了一對立底統一，是一時的、條件的、相對的，對立底關爭，是絕對的「命題，以曝露那折衷主義（Ecclecticism）底謬誤。

然無產者之在資本主義社會，乃是生活於野蠻的狀態之下；因而無產者在資本主義社會內，並不能創造新的無產者文化（Proletarian Culture）；所以無產者文化之發展，與資本主義制度之推翻，是相關聯的；而在此向下線發展的資本主義時代，由其經濟的、與政治的危機，所反映之文化上的危機，亦只有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的構成底轉變，與無產者之社會主義的建設，纔會有新的發展。因此，十月大革命後的蘇聯，能在新興文化上，佔有崇高地位，並非偶然的事實。

蘇聯底社會主義的建設，當然須仰賴於高度地技術和文化的成果；而技術和文化之高度地發展，又須仰賴於其社會主義的建設。以蘇聯之無產者的革命，既打破了過去的有產者（或特殊份子）之獨佔文化事業和教育機關的傳統，克服了過去的精神生活之一面性和狹隘性，復根據其偉大地社會主義之建設的經歷，變革了其自身底生活條件和心理狀態；同時並以其體力勞動，與精神勞動之區別，逐漸消除，使其理論與實踐（Theorie und Praxis）亦日趨於統一。蘇聯的無產者，已登上了支配者的地位，經驗過資本主義之與社會主義，由其可能性，轉變為現實性，由「必然的」東西，轉變為「自由的」東西；因此，他們不但對於資本主義的文化，有產者的意識形態，認識得更清楚，批判

得更澈底，把握得更堅實，且根據其創造的經驗，發展了他們底世界觀，和開拓了他們底文化的前途。所以現代的精神生活，我們不單可以看出兩大不同的世界觀，在那裏對立着、矛盾着；還可以看出兩大不同的文化——一個在那裏活潑潑地發展着，一個在那裏死沉沉地沒落着。

系大著名學科會社

新 會 社 學

版權
所有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廿日(滬)初版

乙項：第四五號

發行額一〇〇〇冊

出版物第〇〇九七號

著作者 馬 哲 民

發行人 張 靜 廬

發行所 上海雜誌公司

總店 桂林中北路新一九二號

支店 梧州大中路 南甯中山路

柳州慶雲路 宜昌二馬路

重慶武庫街 成都祠堂街

萬縣西山路 金華縣政府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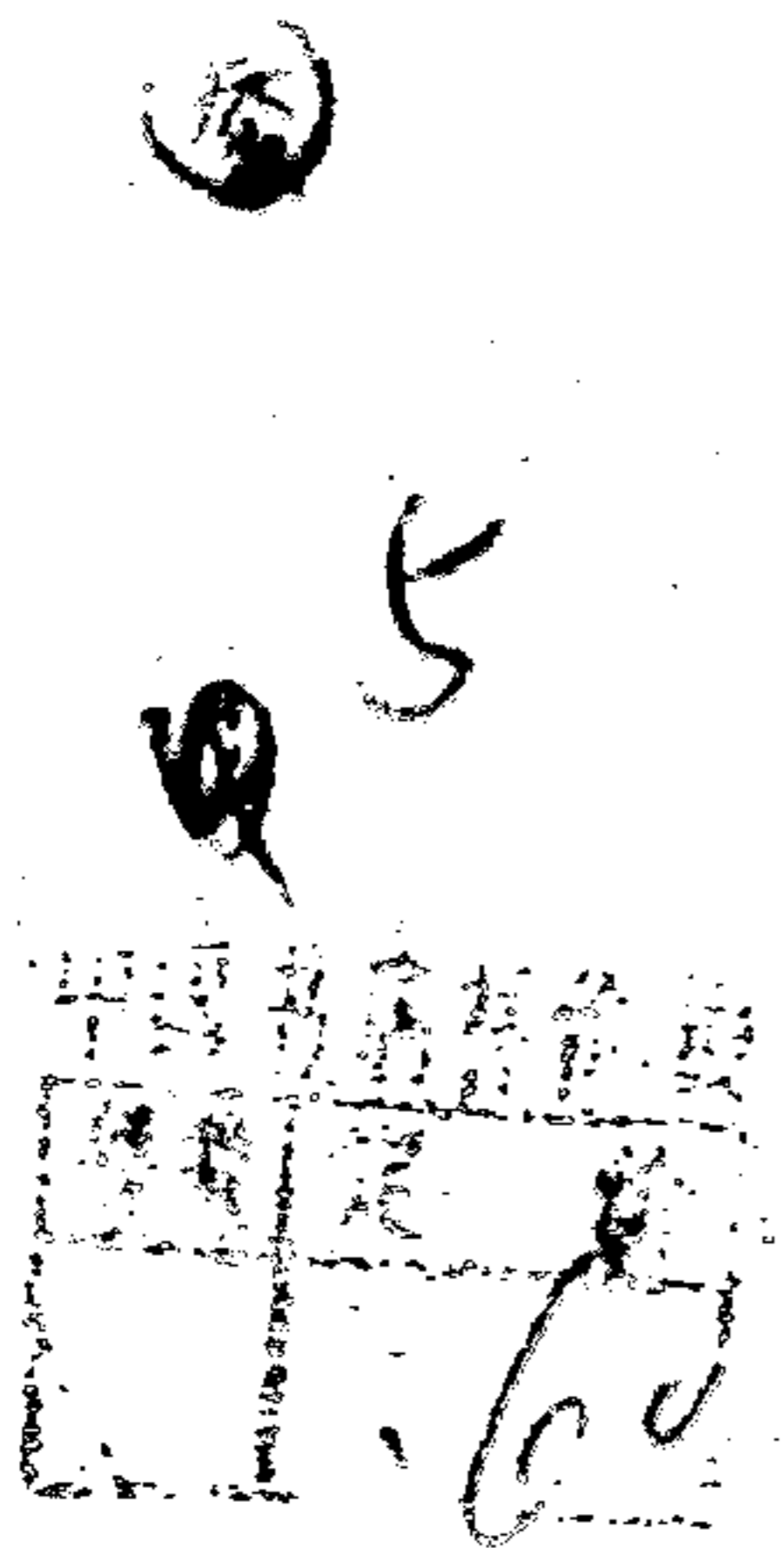
分店 西安南院門 漢中府街

蘭州道陞巷

每冊實價壹元

外埠另加郵寄費

\$1.00



5

